

乐华娱乐集团 YH Entertainment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6

全球發售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

YH Entertainment Group 乐华娱乐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0,06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006,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054,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可下調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5.06港元且不低于3.91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30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老虎證券



光大證券國際



富途證券



國泰君安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



利弗莫爾證券



浙商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除另有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不超過5.06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可下調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0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0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刊登公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瞭解詳情。倘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其他登記規定的豁免在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提示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2年12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撥打+852 2979 7888（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瞭解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

重要提示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乐华娱乐集团(股份代號2306)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0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0	15,333.09	60,000	306,661.81	300,000	1,533,309.04	1,050,000	5,366,581.60
6,000	30,666.19	75,000	383,327.26	330,000	1,686,639.92	1,200,000	6,133,236.12
9,000	45,999.27	90,000	459,992.71	360,000	1,839,970.83	1,500,000	7,666,545.16
12,000	61,332.36	105,000	536,658.17	390,000	1,993,301.74	1,800,000	9,199,854.18
15,000	76,665.45	120,000	613,323.61	420,000	2,146,632.64	2,100,000	10,733,163.21
18,000	91,998.55	135,000	689,989.06	450,000	2,299,963.55	2,400,000	12,266,472.25
21,000	107,331.63	150,000	766,654.51	540,000	2,759,956.25	2,700,000	13,799,781.26
24,000	122,664.72	180,000	919,985.42	630,000	3,219,948.96	3,000,000	15,333,090.30
27,000	137,997.81	210,000	1,073,316.32	720,000	3,679,941.67	4,500,000	22,999,635.46
30,000	153,330.91	240,000	1,226,647.22	810,000	4,139,934.38	6,003,000 ⁽¹⁾	30,681,513.69
45,000	229,996.36	270,000	1,379,978.13	900,000	4,599,927.09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ehuamusic.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申請 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⁴⁾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³⁾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倘適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ehuamusic.com ⁽⁶⁾ 刊發下調發售價(請參閱 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後 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公告	(另行刊發公告) ⁽⁶⁾⁽⁷⁾ 或之前
無論發售價下調與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www.yuehuamusic.com ⁽⁷⁾ 刊發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 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 網站 www.yuehuamusic.com 發佈公告 ⁽⁷⁾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者：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 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月24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查詢電話 +852 2862 8555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及 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⁸⁾⁽¹⁰⁾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倘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⁹⁾⁽¹⁰⁾	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以瞭解詳情。
- (4) 倘申請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代閣下提出申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倘因任何原因，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將於定價日後但於配發結果公告刊發前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
- (7) 所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僅於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交易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9)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而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倘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10) 通過白表eIPO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我們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以瞭解詳情。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倘有)發送到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倘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瞭解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本招股章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所獲得的豁免進行，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以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1
技術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9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95
公司資料.....	99
行業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3
業務.....	134
監管.....	22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0
關連交易.....	25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9
主要股東.....	269
基石投資者.....	271

目 錄

股本.....	277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9
包銷.....	35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68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80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概覽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1年藝人管理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之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將公司打造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板塊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消費者對高質量娛樂的需求不斷擴大，人們越來越關注成名藝人，而娛樂業多年以來圍繞成名藝人不斷發展。現在成名藝人不再局限於自身原本擅長的一個獨特領域。彼等出演多項娛樂內容，包括音樂、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等。此外，成名藝人通過為代言及商業宣傳活動，幫助企業客戶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認知度。作為專業的藝人管理公司，我們安排簽約藝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協助簽約藝人捕捉商機及發展其事業。我們的業務涵蓋從藝人培訓、藝人運營到藝人宣傳的整個藝人管理產業價值鏈。我們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我們抓住機遇打下基礎，助力我們引領中國藝人管理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三條業務線：

- **藝人管理**。我們已建立完善且專業的藝人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組建一支由簽約藝人組成的多元化團隊及強大的訓練生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9名簽約藝人及59名參加我們訓練生計劃的訓練生。我們不斷發掘具有高藝人潛力的候選人，將彼等培訓成為演藝技巧紮實、高專業水平及品德高尚的藝人。得益於其良好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我們的簽約藝人及已與國內外眾多知名品牌簽訂代言，並參與商業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簽約藝人在多項熱門作品中扮演重要角色，如劇集《理想照耀中國之抉擇》、《風起洛陽》及《冰球少年》，電影《革命者》、《建軍大業》及《建黨偉業》，以及綜藝節目《這！就是街舞》及《極限青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藝人管理市場中，就2021年藝人管理收入而言，我們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為1.9%。

於藝人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通過安排簽約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商業宣傳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為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在內的

概 要

客戶提供服務來產生收入。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簽約藝人及相關實體(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按藝人合同所載的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成收入,該百分比因合同條款而異。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媒體平台簽訂合作協議,讓彼等在規定期限內(通常為18至24個月)管理我們部分簽約藝人。我們按協定百分比與該等平台分成產生的收入。於有關安排結束後,我們將繼續管理藝人。

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藝人管理」以瞭解有關藝人管理業務的業務模式詳情。

-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由於諸多簽約藝人接受演唱培訓,我們自2009年開始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音樂IP庫,截至2022年9月30日,音樂IP庫包括約1,200首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原創音樂錄音錄像製品以及超過56,000首由我們獲得第三方版權持有人授權的音樂作品。我們的音樂IP庫中的音樂作品涵蓋了不同的類型,包括流行、民謠、電子舞曲、嘻哈和搖滾。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數字單曲及專輯獲得了廣泛人氣。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為王一博先生製作的兩首數字單曲《無感》和《我的世界守則》銷量分別超過17百萬張及15百萬張。截至同日,我們為朱正廷先生製作的數字專輯《Chapter Z》銷量約二百萬張。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於中國頂尖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如網易雲音樂及騰訊音樂)及國際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發行,使聽眾可在線收聽或下載。

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方面,我們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i)將我們的原創音樂IP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ii)將我們的授權音樂IP再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及(iii)我們音樂IP的數字及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主要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電信公司。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音樂內容的製作成本,如向提供樣帶、音樂作品和歌詞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許可費。於業務紀錄期,除我們的內部音樂製作團隊外,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的音樂製作流程。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瞭解有關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業務模式詳情。

- **泛娛樂業務。**憑藉在藝人管理市場的行業經驗,我們積極拓展泛娛樂業務,包括虛擬藝人商業發展、綜藝節目形式授權及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我們與一名業務夥伴合作培養由五名數字化打造的成員組成的流行虛擬藝人組合A-SOUL,該組合於2020年11月出道。

於泛娛樂業務方面,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ii)綜藝節目形

概 要

式授權；及(iii)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產生的收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一家業務夥伴就A-SOUL的商業發展合作，並委聘第三方製作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業務取得快速的增長。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以瞭解更多詳情。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04.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以瞭解更多詳情。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 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
- 系統化的訓練生培育及專業化的藝人運營鑄就樂華模式；
- 廣泛、多元及長期合作的商業夥伴；
- 樹立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基礎的樂華品牌形象；及
-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具備實力的投資者。

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戰略

為實現該等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實施以下戰略：

- 鞏固簽約藝人優勢，不斷提「質」增「量」；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 繼續多元業務模式，打造綜合文化娛樂平台；
- 開拓海外市場，擴大全球足跡；及
- 繼續為業務及管理團隊招募並留住專業人才。

請參閱「業務 — 戰略」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簽約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任何對簽約藝人、本公司及管理層、商業夥伴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藝人管理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藝人及訓練生的關係或擴大我們簽約的藝人及訓練生的數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獲得及培養受歡迎藝人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受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娛樂行業的整體繁榮及發展、公司支出及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嚴峻的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利因素可能會影響公司及消費者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國內外品牌；(ii)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及(iii)自我們獲得音樂IP許可的音樂服務供應商。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入約27.4%、26.5%、23.4%及19.6%。

於業務紀錄期，供應商主要包括(i)簽約藝人及其控制的實體；(ii)媒體平台；(iii)提供造型、安保及攝影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iv)提供與音樂IP製作及運營相關的樣帶、音樂作品和歌詞的服務供應商。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服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4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約43.3%、53.6%、61.6%及59.8%。

與簽約藝人的關係

我們的簽約藝人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而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是我們日常運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豐富的行業資源、專業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培養成名藝

概 要

人的良好業務記錄，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有才華的年輕人，並促進簽約藝人的演藝事業，有助我們與藝人建立並保持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關係。

我們一般通過與簽約藝人訂立獨家藝人管理合同，與彼等形成及保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大部份該等長期合同的期限從五年到15年不等。我們與畢業於樂華訓練生計劃的藝人簽訂的合同期限通常較長，從八年到15年不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名簽約藝人中有57名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畢業生。簽約藝人與我們在訓練生階段形成的長期工作關係也培養形成歸屬感，並有利於我們順利執行藝人管理合同。得益於與簽約藝人的穩定合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不斷擴大的藝人矩陣。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十名藝人應佔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4.8%、83.0%、85.6%及87.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名第一藝人應佔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8%、36.7%、49.5%及58.8%。前十名藝人大部分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出道。由於前十名藝人逐漸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彼等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開始迅速上升，因此，彼等於業務紀錄期佔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其中，控制我們主要供應商之一（於本招股章程稱為供應商B）的藝人於業務紀錄期已成功成為中國成名藝人並保持其知名度。該藝人應佔收入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尤其是自2020年起。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該藝人的收入增長佔我們整體收入增長的80%以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任何特定時間，具有高知名度的藝人為其合作的藝人管理公司貢獻絕大部分收入屬行業慣例。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具有高知名度的藝人通常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受眾喜好而不時變化。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會(i)繼續推廣於2018年後出道並已逐漸於市場建立地位的簽約藝人；及(ii)通過培訓及安排訓練生出道繼續擴大藝人矩陣，讓我們能夠不斷物色、培養及推廣具有高人氣及商業價值的藝人。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與簽約藝人的關係」以瞭解詳情。

數據隱私及安全

作為一家經營娛樂行業的藝人管理公司，我們並無大量從事收集或處理個人信息。我們主要收集(i)公開的數據；(ii)申請人、訓練生及藝人同意提供的個人信息；及(iii)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業務數據（例如商業推廣活動的銷售數據、音樂作品的點擊、觀看及下載次數以及虛擬藝人組合的表演）。我們僅將個人信息用於選拔訓練生，或按照與訓練生及藝人簽

概 要

訂的合同為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藝人運營服務。在業務數據方面，我們主要用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會計和費用結算。

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並無積極收集或保存我們所簽約藝人關注者的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在微博上為簽約藝人設立官方後援會賬號，並發佈有關藝人最新動態的貼文。已有微博賬號的關注者可以選擇關注我們的官方後援會賬號。我們僅擁有在微博上公開可得的信息，例如每個後援會賬號的關注者數量，以及關注者的暱稱及頭像。倘關注者通過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亦可能擁有彼等的電子郵件地址。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追索。

基於上述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合規與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以瞭解詳情。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訴訟」以瞭解詳情。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或其他爭議。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的或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認為此將對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實際或潛在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有關行政部門於過去幾年不時發佈及頒佈了一系列新條例和政策，旨在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有關藝人活動管理及藝人管理公司的條例(統稱「通知」及各自為「通知」)

於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其中規定：(i)強化藝人管理公司對粉絲群體的引導責任；(ii)禁止誘導粉絲消費(例如按照粉絲購買藝人作品的金額對粉絲進行排名)；(iii)禁止在綜藝節目中要求粉絲消費為藝人投票；(iv)要求市場參與者嚴禁未成年人為藝人消費並限制彼等參與各種後援會活動；及(v)加強對旨在支持藝人的集資活動的監管。

概 要

於2021年9月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其中規定：廣播電視機構及互聯網視頻平台(i)不得允許下列藝人表演：(a)違法失德的藝人；(b)政治立場不正確及其思想和價值觀偏離核心社會價值觀的藝人；及(c)違反公共秩序或良好習俗的藝人；(ii)不得播放偶像培養類綜藝節目；(iii)不得使用投票機制誘使觀眾為比賽類綜藝節目的參賽者消費；(iv)不得使用「陰陽合同」，嚴格執行提供娛樂內容服務藝人最高片酬規定；及(v)加強內容監管。

於2021年9月2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規範演出經紀行為加強演員管理促進演出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據此(i)從事演出經紀活動及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ii)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取得演出經紀資格；(iii)從事未成年人演出經紀或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及完成義務教育的權利；及(iv)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加強對粉絲行為的引導，對授權後援會的社交媒體賬號內容進行監督，督促藝人在粉絲作出不當行為時主動向其提供正面引導。

於2021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據此藝人後援會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必須經過藝人管理公司授權或認證，由藝人管理公司負責賬號的日常維護及監督。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不得註冊藝人後援會賬號。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據此，藝人管理公司(i)須確認其簽約藝人的身份；(ii)向未成年人提供藝人經紀服務時，須取得監護人同意，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從事有損彼等身心健康的活動；(iii)不得安排其簽約藝人進行非法或不道德的娛樂內容；(iv)應招聘足夠僱員以滿足業務需求，而經紀人員與受其管理的人士（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包括由經紀人員管理的藝人及訓練生）人數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1/100；(v)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藝人後援會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的擁有人或運營商；(vi)不得發佈或僱用他人發佈可能導致粉絲互相攻擊的信息；及(vii)不得安排簽約藝人在含有非法內容的廣告中演出。

於2022年10月3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

概 要

家電影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要求監管機構加強對藝人代言的廣告活動的監管，並要求藝人、管理公司、廣告商、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及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承擔虛假或非法藝人代言責任。尤其是，藝人不得代言以下產品或服務：(i) 不合法產品或服務；(ii) 藝人於代言前未曾使用的產品或服務；(iii) 並無經營所需許可證的實體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或(iv) 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如煙草產品或保健品)。倘藝人作出虛假或非法代言服務，藝人自身將按適用法律受到處罰，且對藝人管理公司的處罰不得代替對藝人的處罰。倘藝人管理公司參與代言活動，其將作為廣告代理承擔法律責任。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通知並無任何追溯效力，且我們自該等通知生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現時生效的該等通知。請參閱「業務—近期監管發展」以瞭解詳情。此外，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任何目前生效的該等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

有關片酬限制的法規(「限薪令」)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其重申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7年9月發佈的《關於電視劇網絡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的要求，規定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嚴格執行製作成本分配要求，每部節目所有演員的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主要演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演員總片酬的70%。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限薪令進行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的對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內容製作公司及播映平台須提交報告披露支付予所有演員及主要演員的款項供主管部門審閱，方可取得傳播此類內容的必要許可。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簽約藝人所進行的大部分作品均已發行或已取得發行許可。我們已就部分未發行作品(佔按合同金額計量的大部分未發行作品)取得相關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確認。就餘下未發行作品而言，我們簽約藝人收取的酬金與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作品相若。我們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參演涉及限薪令作品的簽約藝人已確認，彼等及其相關實體(倘有)已遵守限薪令。我們的中國

概 要

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及其進行的公開調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限薪令。

有關文化娛樂業稅收的條例(統稱「稅收通知」)

於2018年10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針對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逃稅等問題進行說明，稅務機關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管理秩序。

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的通知》，據此稅務部門須(i)進一步加強對文化娛樂領域從業人員的日常稅收管理，指導藝人創辦的個人工作室及企業依照法律及法規建立台賬和制度；(ii)重點加強對藝人及內容製作公司的稅收管理，督促其履行扣繳義務、繳納個人所得稅、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稅務機關依法對藝人及內容製作公司實施稅收管理；及(iii)嚴禁逃稅及其他稅務相關違規行為。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整改要求或根據稅收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規及法律受到處罰。具體而言，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或我們任何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概無與任何媒體平台或內容製作公司就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訂立任何「陰陽合同」，亦概無就我們於業務紀錄期通過霍爾果斯樂華製作的電影訂立任何「陰陽合同」。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公告，規定地方稅務機關要求內容製作公司、藝人管理公司、知名藝人及其相關實體對其自2016年起的納稅申報進行自查自糾，並於2018年底前向地方稅務機關報告。根據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北京樂華、天津樂華、西藏樂華及霍爾果斯樂華(各自為「實體」及統稱「實體」)分別於2018年就其自2016年開始期間各自的稅務申報進行稅務合規自查自糾。

於2018年完成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後，各實體於2018年向地方稅務機關提交自查自糾報告。於2018年12月，我們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3百萬元額外稅費及合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滯納金。我們已為各實體支付稅費及滯納金，並無受到其各自地方稅務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於2022年10月取得北京樂華、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各自的書面確認，並於2022年5月取得霍爾果斯樂華的書面確認，確認相關實體在發出書面確認日期並無任何未繳稅款。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 — 有關文化娛樂業稅收的條例」以瞭解詳情。

概 要

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條例(「決定」)

於2021年7月2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責令解除網絡音樂獨家版權等處罰》以解除與其供應商持有的獨家版權協議，鼓勵提供開放、公平及健康的行業環境。根據決定，音樂流媒體平台除少數情況外，不得簽訂獨家版權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音樂流媒體平台訂立任何有效的獨家音樂授權合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決定生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決定。

有關娛樂內容服務合同的文件

於2022年5月7日，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及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共同發佈《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示範合同」)。示範合同規定標準條款，包括(i)藝人必須以彼等本身名義訂立娛樂內容服務合同；(ii)藝人薪酬須為稅前薪酬，不得以現金支付；(iii)藝人與彼等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之間的分配，應載列於娛樂內容服務合同；(iv)娛樂內容服務合同的訂約方不得收取以其他形式的報酬；(v)藝人不得作出任何非法、不道德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娛樂內容的準備、製作或發行的有害行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示範合同由行業協會(為自身監管組織，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合資格立法機構)發佈，因此並非強制性。然而，我們可使用示範合同作為未來合同磋商的參考。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工信部、中國證監會等九個其他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列情況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如《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定義)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計劃於海外上市；及(iii)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頒佈《網絡資料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倘進行下列活動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對持有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大量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而有關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人士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海外上市；(iii)數據處理者尋求於香港上市，而有關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進行其他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概 要

中國法律顧問代表我們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該中心受網信辦委託進行有關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網絡安全審查的公開研訊。於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香港上市將不被視為於海外上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信辦的委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有關研訊的主管部門。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網絡平台或提供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非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ii)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iii)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列的因素，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而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較小；及(iv)假設條例草案以目前的形式實施，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草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我們擬在香港上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及「法規 —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以瞭解詳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宜。

基於上述，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認為近期監管變動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監管 —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文藝節目及娛樂藝人的特別法規」及「監管 —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限薪令的法規」以瞭解詳情。我們已因應發展中的監管環境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以瞭解詳情。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會合理地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上述董事意見的事宜。

控股股東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杜女士將透過其控制實體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3.26%的權益。孫先生與杜女士（作為配偶）同居。由於兩者的關係，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杜女士及孫先生將間接持有並通過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即DING GUOHUA LIMITED、

概 要

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6.11%的權益。因此，杜女士、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制實體將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以瞭解詳情。

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尋求A股上市

於2015年9月22日，樂華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3564。於2018年2月26日，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樂華有限公司的股份從新三板自願退市，並得到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股東的正式批准。於2018年3月22日，樂華有限公司通過自願申請退市的方式從新三板退市。隨著樂華有限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為了進入具有更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樂華有限公司於2018年考慮探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於2018年3月3日，樂華有限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備案上市前輔導。隨後，考慮到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和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是更合適的上市地點。因此，於2021年5月26日，樂華有限公司自願終止上市前輔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尋求A股上市」以瞭解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數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籌集發展我們業務的資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以瞭解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更多詳細信息。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業務紀錄期我們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內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項目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31,436	922,042	1,290,449	895,127	752,629
營業成本.....	(351,932)	(429,060)	(688,490)	(467,326)	(451,706)
毛利.....	279,504	492,982	601,959	427,801	300,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59)	(30,823)	(34,523)	(22,882)	(20,633)
日常及行政開支.....	(39,406)	(44,081)	(71,530)	(46,317)	(73,0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374)	(8,954)	(3,296)	(776)	(3,687)
其他收入.....	3,778	7,303	18,420	17,545	3,210
其他(虧損)/收入淨值.....	(39,996)	(18,522)	(5,889)	(12,827)	6,275
營業利潤.....	179,147	397,905	505,141	362,544	213,055
財務收入.....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財務成本.....	(1,921)	(6,366)	(42,749)	(31,792)	(5,382)
財務成本淨值.....	(699)	(2,673)	(37,534)	(28,782)	(87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04,024
所得稅前利潤.....	169,231	392,535	461,039	327,501	1,414,408
所得稅開支.....	(49,898)	(100,589)	(125,707)	(90,776)	(69,743)
年內/期間利潤.....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非控制性權益.....	310	576	(1,352)	1,169	724
	<u>119,333</u>	<u>291,946</u>	<u>335,332</u>	<u>236,725</u>	<u>1,344,665</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我們認為，該等指標不僅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幫助，還可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年內/期間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就(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上市開支；及(iv)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調整的淨利潤。以權益

概 要

結算的股份支付包括源自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格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開支。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以瞭解詳情。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主要為與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享有的優先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實際利息攤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更多詳情。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界定為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間利潤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068	—	66,235
可轉換優先股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04,024)
上市開支.....	—	—	16,690	6,190	19,537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3,909	40,481	30,070	3,4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	119,333	295,855	394,571	272,985	229,819
經調整淨利率	18.9%	32.1%	30.6%	30.5%	30.5%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絕對值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530,228	84.0%	808,241	87.7%	1,174,842	91.0%	817,866	91.3%	677,726	90.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74,734	11.8%	92,719	10.0%	77,738	6.1%	51,505	5.8%	58,187	7.7%
泛娛樂業務.....	26,474	4.2%	21,082	2.3%	37,869	2.9%	25,756	2.9%	16,716	2.2%
總收入.....	631,436	100.0%	922,042	100.0%	1,290,449	100.0%	895,127	100.0%	752,629	100.0%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長46.0%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的收入

概 要

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主要受COVID-19影響。

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80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自商業活動產生收入的合同數目增加以及簽約藝人的人氣、影響力及商業價值上升。我們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7.7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業務的業務活動因受COVID-19影響而導致產生收益的合同數目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單曲及專輯愈來愈受歡迎，因而驅使2020年的單曲及專輯銷量增加。音樂IP製作及運營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數字單曲及專輯銷售收入減少，主要因為與我們合作的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對數字專輯和單曲的購買數量採取了限制性規定。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所製作及發行數字單曲及專輯的銷售增加。

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從我們作為主要投資者的電影中產生收入，而2020年概無產生該等收入。我們自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虛擬藝人組合A-SOUL（於2020年底推出）的商業發展產生收益。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近期有關娛樂市場的法規，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不得於互聯網視頻平台或電視網絡播放，導致偶像養成節目的節目形式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於中國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絕對值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621,734	98.5%	885,559	96.0%	1,245,437	96.5%	865,475	96.7%	693,756	92.2%
海外 ⁽¹⁾	9,702	1.5%	36,483	4.0%	45,012	3.5%	29,652	3.3%	58,873	7.8%
總計	631,436	100.0%	922,042	100.0%	1,290,449	100.0%	895,127	100.0%	752,629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美國、墨西哥及新加坡。

概 要

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絕對值及佔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金額	佔總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	240,774	68.4%	318,653	74.3%	529,193	76.8%	368,748	78.9%	322,887	71.5%
藝人宣傳成本.....	34,091	9.7%	43,890	10.2%	73,436	10.7%	43,458	9.3%	26,565	5.9%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	27,002	7.7%	41,608	9.7%	45,737	6.6%	27,001	5.8%	36,600	8.1%
員工福利開支.....	7,643	2.2%	10,900	2.5%	20,607	3.0%	14,758	3.2%	14,321	3.2%
無形資產攤銷 ⁽¹⁾	32,344	9.1%	1,821	0.4%	1,821	0.3%	1,366	0.3%	1,366	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²⁾	—	—	—	—	107	0.0%	—	—	40,535	9.0%
其他 ⁽³⁾	10,078	2.9%	12,188	2.9%	17,589	2.6%	11,995	2.5%	9,432	2.0%
總計	351,932	100.0%	429,060	100.0%	688,490	100.0%	467,326	100.0%	451,706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i)與我們製作的一部電影有關的製作開支攤銷；及(ii)音樂IP採購開支攤銷。
- 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54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594,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主要包括(i)訓練生培訓開支；(ii)藝人及助理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差旅及汽車租賃開支；及(iii)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藝人相關衍生品的銷售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增加，主要由於2021年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及若干成名藝人的收入分成比例較高；及(ii)隨著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不斷增長，藝人宣傳成本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及藝人宣傳成本減少，部分被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242,629	45.8%	424,487	52.5%	540,593	46.0%	380,431	46.5%	271,941	40.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49,481	66.2%	56,580	61.0%	31,946	41.1%	28,558	55.4%	17,515	30.1%
泛娛樂業務.....	(12,606)	(47.6%)	11,915	56.5%	29,420	77.7%	18,812	73.0%	11,467	68.6%
總計／合計.....	279,504	44.3%	492,982	53.5%	601,959	46.6%	427,801	47.8%	300,923	40.0%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19年的44.3%增加至2020年的53.5%，但於2021年減少至46.6%。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0%。

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5.8%增加至2020年的52.5%，主要由於我們源自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藝人管理業務營業成本的增長。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5%下降至2021年的46.0%，主要由於若干成名藝人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於2021年享有較高的收入分成比例，因此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於2021年增加，導致我們留存的部分收入減少。藝人管理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5%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1%，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ii)若干成名藝人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同享有較高的收入分成比率，導致我們於同期留存的部分收入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但於2021年減少至人民幣31.9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6.2%減少至2020年的61.0%，主要由於樂華韓國製作的音樂作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惟其毛利率因韓國音樂製作成本通常較中國高而相對較低。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1.0%減

概 要

少至2021年的41.1%，主要由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減少。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4%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1%，主要由於(i)樂華韓國製作的音樂作品增加，而有關收入的毛利率與在中國製作的音樂作品相比通常較低，此乃由於韓國的音樂製作成本普遍高於中國；及(ii)簽約藝人音樂作品產生的製作成本增加。

我們於2019年泛娛樂業務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主要投資者於2019年製作及發行的一部電影，其收入不足以覆蓋成本。我們於2020年就泛娛樂業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毛利率為56.5%，乃主要由於(i)作為戰略決策的一部分，我們更加專注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而不再作為主要投資者參與劇集及電影製作；及(ii)於2020年，我們通過轉授權某檔綜藝節目的形式而產生更多收入。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5%增加至2021年的77.7%，主要由於我們對2020年底推出的虛擬藝人組合A-SOUL的商業發展開始產生收入，擁有相對較高毛利率。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0%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6%，主要由於偶像養成綜藝節目的節目形式轉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其毛利率相對較高。節目形式轉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近期有關娛樂市場的法規，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不得於互聯網視頻平台或電視網絡播放。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進項稅額加計抵減；及(iii)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並主要與本集團對天津生態城地方經濟發展繳納稅款而獲得中新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授予的獎勵有關。我們有權於201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內每年獲得該等補貼，惟須達成我們與中新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所訂立協議的若干條件。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是中國政府作為稅收優惠而給予的一種增值稅應納稅額的抵減額，適用

概 要

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來自我們於2019年9月所購買位於韓國的辦公大樓的租賃中收取的租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虧損；(i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iii)與聯營公司融資活動有關的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iv)與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有關的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v)匯兌收益或損失淨額；及(vi)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

年內或期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乃由於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其他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乃由於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其他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因2021年所產生上市開支而導致由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及(iii)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與我們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就股東優先權錄得的贖回負債有關。

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0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減少。在對本集團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計及COVID-19疫情對中國整體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未來

概 要

財務業績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支出及預算減少，以及客戶對簽約藝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減少。請參閱「一 近期發展」以瞭解詳情。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內容」及「財務資料 — 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以瞭解詳情。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41	106,448	103,645	94,909
使用權資產	12,108	16,683	12,221	10,533
投資性房地產	16,292	15,993	14,112	12,944
無形資產	9,495	7,669	5,843	4,53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3,014	46,081	39,076	15,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0	2,800	46,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6	3,694	2,158	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2	2,842	3,103	3,6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288	200,210	182,958	189,4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	1,108	1,132	4,130
貿易應收款項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應收股東款項	—	—	344,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流動資產總值	770,892	974,968	1,495,939	1,110,315
資產總值	961,180	1,175,178	1,678,897	1,299,7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2,381	71,964	—	59,574
租賃負債	5,176	6,542	5,066	5,685
贖回負債	—	570,995	488,2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119,859
合同負債	31,569	50,899	52,851	23,3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26	700,400	546,119	1,208,478
流動負債				
借款	—	—	64,322	—
貿易應付款項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74	100,896	109,332	32,320
贖回負債	—	—	123,2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	187,371
合同負債	71,666	151,342	187,234	174,46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73	75,094	110,432	87,044
租賃負債	4,777	4,314	5,143	5,035
流動負債總額	397,023	488,237	813,220	637,143
負債總額	506,149	1,188,637	1,359,339	1,845,621
流動資產淨額	373,869	486,731	682,719	473,172
權益				
股本	—	—	—	50
合併資本	110,046	110,046	110,046	—
庫存股份	—	—	—	(4)
儲備	84,321	(455,287)	(459,873)	(2,556,501)
留存收益	259,277	325,673	662,351	2,006,29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44	(19,568)	312,524	(550,163)
非控股權益	1,387	6,109	7,034	4,281
權益／(虧絀)總額	455,031	(13,459)	319,558	(545,8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即權益持有人虧絀)為人民幣13.5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儲備減少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就股東優先權錄得的贖回負債人民幣567.1百萬元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詳情。該減少部分被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66.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291.4百萬元及於2020年向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恢復至淨資產狀況，淨資產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產生年內利潤人民幣336.7百萬元導致保留盈利增加。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45.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可轉換優先股交換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869.5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60.0百萬元已於2022年3月悉數結清及派付導致儲備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保留盈利增加人民幣1,343.9百萬元所抵銷，保留盈利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期內利潤所致。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以瞭解更多詳情。

流動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概 要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反映理財產品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ii)由於我們在2020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數量增加，導致合同負債增加；及(iv)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導致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重組有關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該等款項隨後於2022年3月結清；(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反映我們增加理財產品投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iii)將若干非流動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贖回負債，該等贖回負債與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授權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額外贖回權有關；及(iv)將非即期部分的借款重新分類為即期部分的借款，該等借款與韓國銀行向我們提供的三年期貸款，以於2019年購買樂華韓國在韓國的辦公大樓有關。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7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於2022年3月結清應收股東款項；(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與我們出售部分理財產品投資有關；(ii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iv)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及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兩者均與本公司向若干股東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有關；(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vii)將即期部分的借款重新分類為非即期部分的借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理財產品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理財產品投資。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投資大量理財產品。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為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障本金和投資回報率浮動在1.49%至4.65%之間理財產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概 要

理財產品淨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運營業績可能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影響。

我們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主要指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若干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我們於若干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而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

贖回負債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的協議，樂華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獲授優先權，要求本集團未來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全部或部分購回該等股東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股份。購買價為固定金額或參考樂華有限公司於未來期間的股票公允價值釐定，或採用單利率法計算。由於該等優先權的存在，本集團將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償還負債，初始以償還安排下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有關優先權的更多詳情。

贖回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解除利息。有關我們的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向若干股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瞭解詳情。於有關發行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贖回負債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終止確認及重新分類。由於我們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將由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我們預期在緊接該轉換後，我們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況。

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以瞭解更多詳情。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260,914	434,957	531,572	386,179	280,389
營運資金變動	46,793	48,106	66,958	197,970	(146,592)
已付所得稅	(53,736)	(57,518)	(90,630)	(69,618)	(91,56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3,971	425,545	507,900	514,531	42,2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23,535	(161,184)	(258,702)	(751,897)	132,8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淨額	36,934	(230,356)	(353,254)	(6,483)	(7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14,440	34,005	(104,056)	(243,849)	97,3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076	616,662	651,924	651,924	546,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的影響	(854)	1,257	(1,309)	(457)	19,5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16,662	651,924	546,559	407,618	663,476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54.0百萬元、人民幣425.5百萬元、人民幣507.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以瞭解詳情。

投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若干理財產品，以及收取兩家私人媒體公司及尼斯未來償還的貸款。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因為2021年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大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2020年購買理財產品金額大於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因為於2019年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大於購買理財產品金額。

概 要

融資活動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就收購本集團旗下公司而進行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於2022年3月向股東派付股息。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收購包括本集團旗下的一家公司的重組影響。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樂華有限公司於2020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及償還借款。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以瞭解詳情。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或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2022年
毛利率.....	44.3%	53.5%	46.6%	47.8%	40.0%
淨利率.....	18.9%	31.7%	26.0%	26.4%	178.7%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18.9%	32.1%	30.6%	30.5%	30.5%
股本回報率 ⁽¹⁾	30.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⁷⁾
資產回報率 ⁽⁴⁾	14.0%	27.3%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⁵⁾	1.9	2.0	1.8	不適用	1.7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2.8%	不適用 ⁽²⁾	214.7%	不適用	不適用 ⁽³⁾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該期間利潤除以同期的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算術平均值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由於我們根據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錄得股東優先權的贖回負債，因此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虧絀總額。
- (3) 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為不適用，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28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錄得虧絀總額。
- (4) 資產回報率按該期間利潤除以同期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的比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及「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以瞭解詳情。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在中國及我們其他運營地區爆發的疫情，相關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政府在COVID-19爆發期間採取的封鎖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已致使人們轉向在線社交和娛樂活動，而不是線下聚會，並已整體導致中國業務活動的減少，從而對娛樂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於2020年上半年的封鎖期間。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僱員，包括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以及暫停出差。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並無暫停運營，但於2020年2月安排員工在家工作大約兩週。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營運的產能及效率。我們亦於疫情爆發後立即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此舉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簽約藝人被懷疑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或簽約藝人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須關閉進行消毒。

儘管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對我們所簽約藝人於2020年及2021年參與線下活動方面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簽約藝人參與的部分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線下拍攝出現延遲。我們若干客戶推遲或取消其線下推廣活動，導致對我們簽約藝人的現場表演需求減少。儘管如此，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全年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

自2022年1月起，COVID-19在中國爆發區域性疫情，導致中國主要城市實施更多限制性措施。於2022年5月初至2022年6月初，我們安排員工在家工作約五個星期。於2022年10月，由於我們的辦公室所在城市的旅行限制及在家工作政策，部分員工無法現場工作。因此，我們為簽約藝人取得新合同而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及協商受到影響。此外，簽約藝人參與線下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已獲項目(分別為四個商業活動及兩個娛樂內容服務)(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被取消。於同期，36個已獲項目(分別為24個商業活動及12個娛樂內容服務)被推遲，從而導致延遲收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取消三個商業活動項目及一個娛樂內容服務項目，我們亦已向客戶全額退還約人民幣3.0百萬元。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項目的取消或延期而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退款要求。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

概 要

於中國爆發COVID-19的區域性疫情對中國整體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影響，導致客戶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花費及預算減少。此導致對簽約藝人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其對我們為簽約藝人尋求新機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個處於磋商階段的項目(27個為商業活動及四個為娛樂內容服務)被中止，估計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導致我們於2022年獲得新的合同數目有所減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暫時影響，尤其是倘疫情長期持續或於中國惡化。由於COVID-19變種病毒再次出現帶來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繼續面臨客戶延遲付款，且難以為簽約藝人爭取更多新合同以產生收入。

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董事已採取業務應變計劃，以減少疫情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與彼等協商以安排線上表現或將原定的線下活動改為線上活動(如社交媒體營銷活動及直播電商)，從而作為若干現有合同的替代方案。藝人運營團隊積極探索與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人及廣告公司合作的新機遇，並致力為簽約藝人取得更多合同。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相關客戶磋商後，我們已成功為簽約藝人將八個合同總值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已獲商業活動項目中計劃的線下活動轉換為線上活動。同期，我們與中國若干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領先的電視台合作，並成功為若干簽約藝人安排超過兩場線上演唱會。我們亦計劃為簽約藝人投資更多音樂作品製作，以進一步發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自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我們為簽約藝人及一個虛擬藝人組合製作的14首數字單曲及13張數字專輯，合共包含81首歌曲。

近數個月來，由於與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相比，死亡率較低及治癒率較高，疫情反彈不太嚴重，因此中國的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已在中國各地區逐步解除。然而，我們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最終影響及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由於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主要包括傳染病的持續傳播或反覆、實施有效的預防及遏制措施及制定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將密切監察地方政府採取的監管及行政措施，並評估COVID-19對我們的任何影響，以根據其發展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業務計劃。

近期發展

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減少，因我們預計收入主要因中國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

概 要

少，預期有關減少將超過2022年營業成本的估計減少幅度。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以瞭解有關COVID-19疫情影響的詳情。

我們預期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我們預期若干成名藝人預期將於2023年根據彼等的合同享有較高的收入分成比例，導致營業成本增加，經計及COVID-19疫情對中國影響的不確定因素，預期有關增加將超過2023年收入估計小幅增長的幅度。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即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2,0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初步提呈108,05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統計數據

以下統計數據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120,060,000股發售股份的假設：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3.52港元計算 (經下調 發售價10%)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的最低發售價 3.91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 的最高發售價 5.06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31億港元	34億港元	44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²⁾⁽³⁾	1.45港元	1.50港元	1.66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870,06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832,560,000股股份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i)根據受歸屬條件約束的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及(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瞭解詳情。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7%，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0.5百萬元，包括佣金及費用；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9.7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4.9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4.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百萬元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約人民幣5.3百萬元(直接用於股份發行的上市開支)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7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直接用於股份發行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股息

於業務紀錄期前，我們的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2020年支付，其餘則於業務紀錄期前悉數支付。於2020年10月，樂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已於2020年通過銀行轉帳悉數結清。於2022年3月，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總額約6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已於2022年3月悉數結清及支付。有關股息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及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淨負債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由於股息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於2022年3月緊隨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經考慮(i)宣派股息(其中包括)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已審查管理賬目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決定；(ii)由於我們上市後於2022年1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緊隨該轉換後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及(iii)我們將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還或結清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以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概 要

到期的債務。我們認為，分派該等股息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責任。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申請期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倘有)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回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息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以瞭解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91港元至5.0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估計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7.4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60.0%或262.4百萬港元將投資於藝人運營。我們擬通過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爭取更佳的培訓設施並加強我們的師資，以提升藝人培訓及管理能力。我們亦擬擴大藝人宣傳的範圍；
- 約15.0%或6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 約15.0%或6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泛娛樂業務；
- 約5.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擴展；及
- 約5.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業務經營及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詳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相關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634,2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決議案」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他資本市場中介人(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的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及「中國內地」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成都樂華」	指	成都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乐华娱乐集团，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杜華女士、孫一丁先生、DING GUOHUA LIMITED、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使最終發售價定為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委託的獨立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有關期間的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海南樂華」	指	海南樂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2,006,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所述的條款及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包銷協議

釋 義

「霍爾果斯樂華」	指	霍爾果斯樂華影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杜女士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8,054,000股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或任何其他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進一步闡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圓」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指	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省級分支機構發出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批准機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或從事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活動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月1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其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孫先生」	指	孫一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杜女士」	指	杜華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非上市公眾公司股份交易的場外交易系統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尼斯未來」	指	尼斯未來(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發售價」	指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將予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不超過5.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3.91港元，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有關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中所述釐定(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整體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的整體協調人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9,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及A-3系列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並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前身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A-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計將於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DING GUOHUA LIMITED之間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觸發」	指	天津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觸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觸發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壹華」	指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樂華」	指	天津樂華音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西藏樂華」	指	西藏樂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11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業務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樂華香港」	指	樂華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樂華投資」或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在中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 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b)延長發售期及讓潛在投資

釋 義

者(倘其願意)選擇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明確確認在有關變動情況下仍進行股份申請)的機制

「Yuehua BVI」	指	YH Entertainment Group (BVI) Limited，於2021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全資子公司
「Yuehua HK」	指	YH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於2021年7月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樂華韓國」	指	Yuehua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於2014年8月28日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樂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指	北京樂華圓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掛牌代碼：833564)，並為樂華投資的非全資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凡提及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術語的說明及釋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始終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安徽衛視」	指	安徽衛視，為安徽省合肥市廣播的電視網絡
「藝人相關實體」	指	由簽約藝人控制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實體，該實體於業務紀錄期擔任本集團的供應商
「嗶哩嗶哩」	指	嗶哩嗶哩，中國主要的視頻點播流媒體平台之一，總部設於上海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亦稱新冠，一種由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出道」	指	藝人通過發佈音樂作品、參與綜藝節目及其他形式的娛樂內容首次公開表演
「(數字)專輯」	指	包含兩首或以上將予發佈、銷售或下載及播放的歌曲的(數字)音樂專輯
「(數字)單曲」	指	僅包含一首將予發佈、銷售或下載及播放的歌曲的(數字)音樂專輯
「抖音」	指	抖音，中國領先的社交媒體短視頻應用程序，用以創作及分享仿唱、談諧及才藝短視頻
「東方衛視」	指	東方衛視，為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有限公司在上海廣播的電視網絡
「劇集」	指	通過衛星電視及地面電視頻道或媒體平台播映的製作內容，通常以集數按故事內容播出，包括電視劇及網劇
「IP」	指	知識產權，如全部或部分可用於或被視為創作及／或製作新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或電影的現有音樂作品、綜藝節目、電影、劇集或其他文學或藝術作品、概念、故事及表現手法

技術詞彙表

「愛奇藝」	指	愛奇藝，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總部設於北京
「江蘇衛視」	指	江蘇衛視，為江蘇省南京市廣播的電視網絡
「快手」	指	快手，為所有用戶提供記錄及分享生活的中國短視頻社交平台，總部設於北京
「簽約藝人」	指	與本公司訂立藝人管理合同的藝人
「母帶」	指	交付予媒體平台以供播映的節目最終影片
「媒體平台」	指	互聯網視頻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衛星電視網絡
「MV」	指	MV，將音樂歌曲或音樂專輯與為宣傳或音樂藝術目的而製作的影像相結合
「鄰接權」	指	區別於作為作品的作者或藝術家(創作者)的精神權利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表演者、出版者、廣播者和製作者的權利
「網易雲音樂」	指	網易雲音樂，領先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總部設於浙江省杭州市
「泛娛樂」	指	以知識產權開發的多層面創意產品
「黃金時段」	指	於指定時段內觀眾收視高峰時段。就中國電視網絡而言，黃金時段通常指晚上七時正至十一時正的時段
「電視台」	指	中國國家免費收視商業衛星電視網絡
「新浪微博」或「微博」	指	新浪微博，中國微博客(微博)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騰訊音樂」	指	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運營的各種音樂流媒體平台，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為一家提供線上音樂及以音樂為中心的社交娛樂服務的公司

技術詞彙表

「騰訊視頻」	指	騰訊視頻，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總部設於廣東省深圳市
「訓練生」	指	在與我們簽訂藝人管理協議前正在接受藝人培訓及評估的個人
「綜藝節目」	指	一種交互式影音視頻內容，可融合如音樂及舞蹈表演、小品喜劇及故事敘述等藝術形式
「虛擬藝人」	指	會唱歌跳舞的動畫角色，類似真實藝人
「小紅書」	指	小紅書，社交媒體及電商平台，用戶可在該平台發佈、發現以及分享生活經歷及產品評論
「優酷」	指	優酷，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總部設於北京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信息。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辨識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情況；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於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 險 因 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的所有或部分投資。目前不為我們所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損害。

該等因素為或然因素，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因素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簽約藝人的聲譽及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任何對簽約藝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層、商業夥伴或行業的負面報導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樂華品牌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簽約藝人的聲譽。任何涉及我們簽約藝人的訴訟、法律或法規的不合規事宜、個人不當行為、傳言或負面報導，即使不準確或並無依據，亦可能嚴重損害該等藝人及本集團的聲譽，並對我們為該等藝人進行的推廣活動產生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與該等藝人簽訂藝人管理合同之前，我們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我們亦對簽約藝人及訓練生的日常行為進行嚴格管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簽約藝人(包括彼等的相關實體)及訓練生將不會捲入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知事件，如失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法規(包括稅收法律法規)。該等事件可能造成對本集團及簽約藝人的負面報導及聲譽損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發現或有效應對未來涉及簽約藝人或訓練生的負面報導。

此外，涉及本公司、管理層、業務夥伴或行業的負面報導，無論是否有理據支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特別是考慮到娛樂行業的性質，我們更容易受到負面報導的影響。對我們聲譽及品牌的損害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藝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試圖重建我們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的努力都可能產生高昂成本並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且此種努力最終可能不會成功。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藝人管理業務。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藝人及訓練生的關係或擴大我們簽約的藝人及訓練生的數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通過藝人管理業務，我們通過安排簽約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如代言、商業推廣和商業表演)；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我們為國內及國際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藝人管理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30.2百萬元、人民幣808.2百萬元、人民幣1,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67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84.0%、87.7%、91.0%及90.1%。我們的簽約藝人為我們藝人管理業務的供應商，且我們依賴彼等提供的服務，尤其是於業務紀錄期各期間，就其服務應佔收入貢獻而言的前十名藝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十名藝人總收入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74.8%、83.0%、85.6%及87.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名第一藝人應佔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8%、36.7%、49.5%及58.8%。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取決於我們與簽約藝人的持續關係。我們與簽約藝人的關係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的藝人運營能力、培訓系統、我們在藝人管理合同中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品牌認可。此外，當藝人續簽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時，我們可能會同意賦予藝人於特定年份後終止有關合同的權利。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與藝人的關係」以瞭解我們與簽約藝人關係的進一步詳情。儘管我們與我們的簽約藝人的關係保持穩定，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藝人保持此種關係，亦無法保證藝人與我們續簽彼等各自的藝人管理合同時，藝人管理合同的關鍵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藝人管理業務上取得成功的另一重要因素為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簽約的藝人及訓練生的數目。我們於擴大我們的藝人及訓練生的數目時可能面臨重大風險。於吸引及培訓新藝人及訓練生的過程中，我們需要投入大量時間、人力及資金，且我們可能需要長時間才能為彼等爭取商業機會。該等新藝人或訓練生可能無法如同預期那般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為藝人爭取參與商業活動或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理想機會，則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訓練生人選或維持與新藝人的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於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擴大我們簽約藝人及訓練生的數目，或根本無法擴大有關數目，以及即使我們成功吸引更多簽約藝人及訓練生，我們可能產生巨大成本及須投放資源。於此種情況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對公眾喜好高度敏感，並依賴獲得及培養受歡迎藝人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有效應對受眾偏好及市場趨勢的變動，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快速變動的公眾喜好高度敏感，該等喜好可能因年齡層及背景而異，業務的持續成功依賴獲得及培養受歡迎藝人的能力。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於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預測不同受眾喜好的能力，以培訓或留住吸引受眾的藝人，以及委聘簽約藝人出演流行及優質娛樂內容的能力。不斷變動的喜好、市場趨勢、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因素使我們簽約的藝人可能無法獲得預期的知名度和受眾的關注度，此可能會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現在與市場上若干的藝人簽約，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種成功會持續下去。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滿足公眾不斷變動的需求及偏好，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藝人培訓方面的重大投資，且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費用來吸引新藝人或提供額外培訓，以適應不斷變動的公眾喜好，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如發展虛擬藝人)的成功亦依賴預測受眾的偏好的能力。儘管我們努力進行深入的市場研究，以預測泛娛樂市場於不久的未來趨勢，惟我們無法保證將成功地開發有吸引力的音樂作品或推出受歡迎的虛擬藝人，以滿足不斷變動的公眾喜好。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娛樂行業的整體繁榮及發展、公司支出及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嚴峻的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利因素可能會影響公司及消費者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可自由支配的消費者及企業支出。諸多因素影響企業支出及可自由支配的消費者支出，包括影響可支配消費者收入的經濟狀況，如通貨膨脹、失業率、利率以及影響企業或個人的稅法變動。經濟衰退、通貨膨脹、無法獲得資金及缺乏消費者信心等不利因素產生的嚴峻經濟狀況，會影響企業及消費者的支出。於過往的經濟放緩及衰退時期，諸多消費者減少於娛樂方面的可自由支配支出，企業亦減少於推廣及廣告方面的支出。經濟放緩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難以預測。儘管我們已通過持續的業務經營及擴展客戶群致力將此種影響降至最低，惟嚴峻的經濟狀況仍可能導致對我們簽約藝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可能對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及企業支出不會受到當前經濟狀況或未來經濟狀況惡化的不利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擴大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能力。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國內及國際品牌；(ii)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商；及(iii)音樂服務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約27.4%、26.5%、23.4%及19.6%。請參閱「業務 — 客戶」以瞭解更多詳情。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簽約藝人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我們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及聲譽，以及我們製作優質音樂作品的的能力。儘管與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保持穩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所有或任何該等客戶保持這種關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協議中的關鍵條款及條件在彼等與我們續簽協議時將保持不變。我們亦致力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帶來更多商機並產生更多收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類似規模的新客戶或以類似合同條款獲得新客戶。我們可能需要在營銷和推廣方面產生巨額成本和費用，且我們可能於長時間後方能開始獲得來自新客戶的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娛樂行業於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未能遵守不斷變化的法律、規定、法規、政策及其他法律不確定性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娛樂行業持續發展及增長，政府可能會不時發佈及頒佈新法規及法律以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包括：(i)有關藝人活動管理及藝人管理公司的法規；(ii)有關片酬限制的法規；(iii)有關文化娛樂業稅收的通知；及(iv)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法規。請參閱「監管 —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以瞭解有關法規及其對本集團影響的分析詳情。

我們的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在不同程度上直接或間接地受制於該等法規及政策。例如，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監督和控制簽約藝人、訓練生及藝人關注者的行為或言論。倘彼等未能遵守不時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我們或會面臨相關當局的處罰，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為藝人管理業務的主要客戶，其直接受限薪令監管，該條例對出演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藝人薪酬金額有若干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一直遵守該等限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薪令在其目前生效的形式並未規定表演藝

風 險 因 素

人及其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就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的違規行為面臨行政處罰。然而，倘簽約藝人出演的網絡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被發現違反限薪令的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等簽約藝人日後將毋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成為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限薪令進行任何審查、詢問或調查的對象。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以瞭解近期監管發展對業務影響的詳情。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應對近期監管發展，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以監控和確保我們遵守新法規。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及「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以瞭解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和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我們為預防及偵測違規事件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效。

此外，我們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採用適用於我們及業務運營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並可能要求我們使活動及運營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法律、法規、政策、詮釋或應用，亦無法預測其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音樂作品、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的製作及發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音樂作品的製作或發行以及簽約藝人於內容製作的參與能夠為我們產生利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8%、10.0%、6.1%及7.7%；藝人管理業務項下娛樂內容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3.1百萬元、人民幣253.7百萬元、人民幣2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8%、27.5%、19.6%及19.0%。

於製作過程中出現意外情況，如政策、藝人個人選擇或偏好突然轉變、事故、設備損壞或故障、無法使用製作地點、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出現耽擱、自然災害以及由於

風 險 因 素

受傷或健康問題導致無法獲得業內專業人士、其他委聘或因其個人行為而於娛樂行業被封殺，可能會擾亂製作進度。我們製作的音樂作品以及我們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製作及發行亦可能因製作進度的變動或未能獲得相關發行許可證而耽擱，從而導致音樂作品的首次發行以及我們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播放推遲。任何製作或發行計劃的推遲或調整都可能增加音樂作品的製作或發行成本，或對我們自簽約藝人參與內容製作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來自我們製作的音樂作品的預期投資回報便會降低，此將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音樂作品的製作成本大幅超出預算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提供額外資金。未能獲得額外資金可能導致製作進度的嚴重推遲。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音樂作品未來將於音樂市場上受歡迎或取得良好銷量。

我們與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合作，以於線上銷售我們的音樂作品，其受限於由音樂流媒體平台採納的政策。

我們目前與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合作銷售音樂IP的數字版本。於2021年8月，與我們合作的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對數字專輯和單曲的購買數量採取了限制性規定，導致於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銷售數字單曲和專輯的收入下降。因此，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下降16.2%至2021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倘該等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對銷售數字專輯和單曲採取其他限制性政策，或倘我們與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的合同重要條款由於監管規定和政策的重大變化而發生任何結構性變化，從而對合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娛樂行業與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

娛樂業競爭激烈且分散，此種競爭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目前的市場份額。於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及藝人管理工作室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向市場上現有的流行藝人提供更理想的要約，並為訓練生及新興藝人提供更系統化的培訓。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同等或更高質量的服務，並獲得比我們更高的市場認可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部分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管理業務的中國領先媒體平台）及部分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例如擁有藝人管理業務的大型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可能委聘彼等自身的簽約藝人而非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內容製作活動。彼等可利用其市場影響力為其管理的藝人安排商業活動。因

風險因素

此，我們可能因該等媒體平台及娛樂內容製作公司的垂直整合而面臨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藝人管理業務量下降，此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以及泛娛樂業務面臨其他經營者的競爭。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費用，提高製作能力或開發新的概念及方案以獲得市場份額。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豐富、更廣泛的經營經驗及更為長期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地與新的或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而未能如此行事可能導致市場份額下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韓國經營，受制於韓國市場特定的風險及條件，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韓國經營藝人管理業務，並擬擴大於韓國的運營。就韓國現有及未來的運營而言，我們面臨並預期將繼續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

- 韓國政局不穩、外交關係出現不利變動，以及經濟及商業條件不利；
- 政府對娛樂行業的監管更加嚴格或不利，此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就此類服務收取的相關費用金額；
- 由於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於管理經營及適應消費者需求方面存在困難，包括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問題：(i)韓國常見惟中國法律以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程序可能禁止的商業實踐及慣例；及(ii)管理及經營系統及基礎設施，包括內部財務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功能、人員配置及海外經營的管理，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進行；
- 限制知識產權的執行；
- 對外國子公司將資金調回本國或以其他方式匯出盈利的能力的限制；
- 由於跨多種稅收制度的經營的複雜性以及國際稅收協議及架構的變動或新闡釋而產生的不利稅務後果；
- 沒收財產的風險；及
- 於海外合法執行合同權利的能力下降。

隨著我們於韓國擴張業務，該等風險將會加劇，並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更大影響。倘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抵銷就維持及發展該等業務所產生的費用，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為使我們於韓國的經營長

風險因素

期獲利，我們可能長時間作出在短期內無法獲利的重大額外投資，此可能會（至少在有關期間內）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執行增長策略時會面臨各種成本、風險及不確定性，例如於現有及新的業務計劃中把握擴張機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該等增長策略，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計劃及策略乃根據若干假設及與商業夥伴的持續成功合作而制訂。然而，無法保證日後將能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及策略。例如，我們計劃投資於與我們的藝人運營產生協同效應的業務，惟我們未必能夠識別符合我們標準的目標。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虛擬藝人的製作及運營，惟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期間從該項投資中產生利潤。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有關我們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計劃的更多詳情。

擴張策略亦已經並將繼續大幅增加對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的要求。對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包括：

- 留住及吸引受歡迎藝人的能力；
- 為訓練生提供系統化及可持續的培訓的能力；
- 持續投資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的能力；
- 於所有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建立及改善品牌形象的能力；
- 獲得相關政府許可及批准的能力；
- 有效招聘、培訓及留住管理人員；
- 發展及改進現有行政及經營系統的能力；及
- 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

執行增長策略將產生高昂成本且需要大量的資源。具體而言，我們可能透過內部財務資源（如來自運營的現金流量）為若干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可能尋求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以實施有關計劃。倘我們就該等計劃尋求債務融資，我們可能產生利息成本，其可能影響利潤。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當前或未來的經營，以於現有市場或所進入的新市場中成功競爭。我們可能亦需要不時調整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此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倘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未能按預期執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此可能會對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重視創新能力及藝術才能。諸多作品都受到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倚靠知識產權於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業務的成功十分依賴繼續使用版權、商號及商標以提高

風 險 因 素

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發展品牌及聲譽的能力。未經授權複製商號或商標以及未經授權發行或播放我們受版權保護的音樂作品可能會降低品牌及相關產品的價值、競爭優勢或商譽。第三方盜用或濫用知識產權或未獲許可使用簽約藝人及訓練生的名字及形象亦可能損害聲譽。

我們倚靠結合版權、商標、域名、商業機密、保密措施及合同條款保護知識產權。儘管如此，其僅能提供有限的保護，並且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信息進行監管而言可能較為困難且成本高昂。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於中國及海外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巨大的風險。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可能無法如同其他國家一般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難以制止侵權、挪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我們於業務的其他方面的努力及注意力。於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我們可能無法勝訴，所裁定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倘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無效，此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業務及前景或受嚴重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創始人兼董事長杜女士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或者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來招聘及培訓新人員，此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及前景。特別是，業務依賴業內專業人士的經驗及技能，如作曲人及作詞人。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類似的成本及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因此，音樂作品的質量以及我們開發新的音樂作品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關鍵僱員的流失可能會對合作企業客戶及媒體平台對我們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大量客戶，此亦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未來的關鍵人才，此可能會增加員工福利開支。倘我們未能招募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此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十分依賴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可能指控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我們

風 險 因 素

可能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特別是於中國)仍在不斷演變。隨著我們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中國解決商業糾紛的更普遍的方式,我們面臨著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象的風險更高。知識產權申索辯護成本高昂,可能會對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案件最終均會取得有利結果。此類知識產權申索,即使毫無意義或不會導致我們承擔任何責任,亦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計劃或服務進行的更改,都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開發、製作及推廣簽約藝人參與的音樂作品、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留住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該等供應商、彼等提供的服務未能令人滿意或將來關於彼等的任何不利消息,都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開發、製作及推廣簽約藝人參與的音樂作品、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供應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主要包括藝人、作曲人、作詞人及推廣機構。於業務紀錄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應佔我們的服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4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43.3%、53.6%、61.6%及59.8%。無法保證彼等將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與我們合作,亦無法保證與吸引替代人才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相關的成本屬合理。由於娛樂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和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為各音樂作品以及我們簽約藝人出演的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獲得合適的高質素人才。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獲得及留住高質素的專業人士,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受不利影響。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履行其於相關協議的責任、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或未能滿足具體要求及期望,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及重大影響。

無法更新或獲得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需要為於中國進行的業務取得部分資格、牌照及許可證,特別是與藝人管理業務有關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於2020年11月29日)。此外,文化和旅遊部於2021年12月13日發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條例及管理辦法,

風 險 因 素

演出經紀機構須有三名或以上持有演出經紀資格證書的全職演出經紀人員、有足夠的資金從事經紀業務，並獲中央直屬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批准。香港投資者可於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演出經紀機構，惟有關演出經紀機構申請從事商業性演出經紀活動，須向中央直屬省政府、自治區或直轄市的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倘申請獲批，外商投資演出經紀機構將獲得商業演出牌照。按照相關規定，我們須就藝人管理業務獲得並重續商業演出牌照，藝人經紀需要持有演出經紀資格證書，才能為簽約藝人提供服務。此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已就運營獲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倘任何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因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而被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屆滿時重續業務所需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我們可能無法參與藝人管理業務，且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19年底，一種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隨後於全球傳播，包括中國及韓國，並發展為疫情。為應對疫情，各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限制人口流動及出行以及取消公共活動，以控制病毒的傳播。儘管政府在COVID-19爆發期間採取的封鎖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已致使人們轉向在線社交和娛樂活動，而不是線下聚會，但這些措施整體導致業務活動的減少。

因此，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應對疫情以保護僱員，包括安排僱員遠程工作，以及限制及暫停出差。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並無暫停運營，但於2020年2月安排員工在家工作大約兩週。該等措施暫時降低運營的能力及效率。疫情爆發後，我們亦立即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該等設備已經增加且可能繼續增加業務及支持成本。倘我們的僱員或簽約藝人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可能須關閉辦公室進行消毒，或簽約藝人於商業活動或娛樂內容製作的參與或會延期或取消。

儘管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業績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對我們簽約藝人於2020年及2021年參與線下活動造成不利影響。簽約藝人參演的部分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線下拍攝被延期。我們的部分客戶取消其線下推廣活動，導致對我們簽約藝人的現場演出及服務的需求減少。

風 險 因 素

近日，由於Omicron變種病毒，全球出現越來越多COVID-19病例。自2022年1月起，中國各地爆發的COVID-19區域性疫情對簽約藝人參與線下活動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簽約藝人的演藝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對我們為簽約藝人尋求新商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概要 — COVID-19的影響」及「財務資料 — COVID-19的影響」以瞭解詳情。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暫時影響，特別是倘疫情在中國持續較長時間或惡化。由於與COVID-19變種病毒復發相關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繼續延遲收到客戶付款或收入確認，且難以獲得更多為我們的管理合同產生收入的新合同。

有關疫情及經濟的一般憂慮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整體疲弱的消費者情緒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最終影響及持續時間，包括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的程度，原因是該等影響取決於快速變化的發展情況，而該等發展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無法充分防止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的外洩。

我們已投放大量資源以保護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我們非常依賴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該等協議未必可以有效防止機密資料外洩，且倘機密資料未經授權被洩露，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提供足夠補償。此外，其他人士可能自行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削弱我們對有關人士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我們可能須進行成本高昂的長期訴訟以強制執行專有權利及釐定其範圍，而未能取得或維持有關商業秘密保障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波動，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未來的業績。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04.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以瞭解更多詳情。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諸多其他因素而波動，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行業趨勢及監管環境；
- 我們為藝人管理業務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與簽約藝人的關係；及
- 我們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作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一部分。

我們於未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未來亦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歷史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倘盈利未能達至投資預期，股票或受重大價格波動的影響。

業務目前受益於中國政府的若干激勵措施及優惠稅收待遇。未能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於未來中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當局的各種政府補助，以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獲得若干優惠稅收待遇。儘管我們於經營業務時不依賴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惟經營業績或會受此類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的變動所影響。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屬非經常性，政府當局可隨時決定減少或者取消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的取消、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我們可能獲得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經營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可能會對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的經營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回顧過往，我們通過(i)運營產生的現金；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部份資金。截至2022年10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42.1百萬元，而借款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倘我們目前的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權以融資或獲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所產生的債務可能導致償債責任、財務成本以及經營及融資契諾的增加，此將限制運營及流動性，並對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認知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的資本市場的現行條件；
- 財務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

風險因素

- 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中國娛樂行業的監管；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的政策；及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倘本公司未能以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籌集運營所需的額外資金，則可能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流動性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受客戶及時結付款項影響。於業務紀錄期，客戶主要包括(i)國內及國際品牌；(ii)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商；及(iii)音樂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允許客戶於收到發票後享有30日的付款期。惟於實際操作中，由於若干客戶嚴格的預算管理及內部審批程序，收款期可能會較協議中規定的付款期限為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可能會推遲甚至拖欠彼等的付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收回此類客戶的債款，我們可能需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儘管我們已就付款事宜主動與客戶定期溝通，惟該等措施可能不足以防範重大信貸風險，亦不足以保證客戶於債務期限屆滿時結清款項。此類事件的發生將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遞延上市開支；(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iv)其他可收回稅項；及(v)租金及其他按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相關方延遲或未能履行其責任，或根據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按時收取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將能夠要求退還預付款項。退款的時間及方法可能無法確定，且可能並無機制確保及時作出退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取或根本無法收取相關方的付款。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或虧損可能影響我們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主要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聯營公司包括：(i)浙江盛騰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ii)思達抒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iii)杭州小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v)糖果(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v)北京吾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vi)杭州小果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瞭解詳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倘聯營公司的表現轉差，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金額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投資的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面臨流動性風險。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倘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並無宣派股息，即使利潤按權益法呈報，於收取聯營公司股息前並無現金流量。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應對該等聯營公司表現不利變動的能力，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投資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投資大量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投資理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446.3百萬元及人民幣290.2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理財產品淨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理財產品未變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及基於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計。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會導致估值存在不確定性，此乃由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回報率)的變動或會改變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理財產品的重大波動可能持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將不會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任何虧損。倘我們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有關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投資於若干私營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分別為零、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瞭解有關我們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波動的更多詳情。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適用估值技術釐定，原因為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我們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以瞭解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於2022年9月30日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持續波動。

我們面臨與經營虛擬藝人的公司合作、投資或收購有關的風險。

自2020年6月起，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開發虛擬藝人組合A-SOUL（該組合於2020年出道）。根據與該業務夥伴訂立的協議，該業務夥伴及其聯屬公司自2022年起擁有就A-SOUL運營及進行商業開發的獨家權利。我們有權按協定比率收取A-SOUL產生的部分收入。我們亦投資一家虛擬藝人公司，該公司推出虛擬藝人組合量子少年（該組合於2021年12月出道）。請參閱「業務—業務—泛娛樂業務—虛擬藝人」以瞭解更多詳情。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或收購運營虛擬藝人的公司。該等虛擬成員背後可能有幕後演員，其動作、聲音及表情會通過使用動作捕捉技術或軟件反映於虛擬藝人。運營虛擬藝人的公司與虛擬藝人的幕後演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虛擬藝人的幕後演員離職，均可能導致該等公司運營虛擬藝人的業務中斷及運營虛擬藝人產生的收入減少，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作、投資或收購價值變動。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相關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自2022年3月4日解除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以來，我們並無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因此，自此並無錄得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我們無意於未來製作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亦無意於可見未來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然而，倘我們決定長期投資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電影、

風 險 因 素

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有關的風險。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一般基於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估值可能涉及重大的判斷及假設，而該等判斷及假設具有固有不確定性。估計及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導致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 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以瞭解有關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公允價值估計詳情。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可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同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就尚未交付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3.2百萬元、人民幣202.2百萬元、人民幣2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當我們根據相關合同履行責任時，我們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倘我們難以或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向客戶退還部分或全部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並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股份激勵或向主要人員發行額外股份，這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從而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薪酬對我們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總數為5,790,000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全部5,790,000股股份授出合共5,790,000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零、零、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6.2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的貢獻，我們可能會在未來授出其他股份薪酬。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因此，我們與股份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大幅增加。該等股份薪酬開支將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計量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以瞭解詳情。於有關發行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增加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的估值需要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而該等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導致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因此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該等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未來亦可能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相當於權益持有人的虧絀）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錄得股東優先權產生的贖回負債。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詳情。贖回負債於截至2022年1月28日終止確認，相關可轉換優先股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545.9百萬元。由於可轉換優先股將在全球發售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我們預計於全球發售後不會因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錄得負債淨額。負債淨額狀況會使我們面臨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將進而使我們須進行額外股權融資，其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倘於需要時難以或未能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則可能對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將予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軟件及音樂IP。由於我們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故我們已經並將繼續產生攤銷開支。我們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我們的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因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撇銷無形資產並錄得減值虧損。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以瞭解有關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更多資料。

疫情、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不可抗力可能會擾亂藝人、製作、交付及經營，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全球爆發疫情。除上述COVID-19的影響外，業務亦可能受到自然災害的重大不利影響，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其他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埃博拉或寨卡)的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發生此類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會嚴重擾亂業務及經營。此類事件亦可能對行業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用於經營的設施暫時關閉，此將干擾經營，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任何僱員被懷疑患有任何傳染病，經營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須對部分或全體僱員進行檢疫，或對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以致於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對中國或全球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倘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受到此類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疫情的影響，業務亦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置若干個人數據，使我們面臨有關數據安全的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及監管。

於開展藝人管理業務時，我們可能會收集、儲存、傳輸及處置簽約藝人、訓練生及申請參加訓練生選拔的申請人的若干數據，其中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資料、聯繫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面臨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固有風險，包括：(i)保護數據免受外部挪用或員工欺詐行為；(ii)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安及其他因素相關的憂慮；及(iii)遵守與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的收集、儲存、使用、處理、傳輸、披露或保安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當局提出與該等數據相關的任何要求。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其已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如本公司般進行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須承擔若干數據安全和隱私的義務，並禁止任何中國個人及實體於未經中國主管機關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存儲在中國境內的數據。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請參閱「監管—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與個人資料保障有關的法規」以瞭解詳情。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直遵守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存在洩露的風險。任何簽約藝人、訓練生和申請參加訓練生選拔的申請人的個人數據被洩露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從而損害業務及使我們須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安全」以瞭解詳情。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效。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任何監管要求或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或行動可能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增加成本及嚴重干擾業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抵禦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相關的組織架構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以管理風險敞口（主要為經營、法律及財務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不時持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屬充分或有效，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都會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並且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執行可能涉及人為錯誤或失誤。此外，隨著業務的發展，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採用、實施及修改（倘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簽約藝人或業務夥伴觸犯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及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儘管我們已經採用並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督內部及外部遵守此類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此類內部控制及程序將始終有效地防止不合規行為，並使我們免於相關政府部門因僱員、簽約藝人或業務夥伴的違規行為而可能施加的處罰或責任。倘僱員或簽約藝人被發現或被指控觸犯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此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若干保險單，以防範與業務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及意外事件，包括於中國及韓國的部分公司自有車輛的保險，以及涵蓋我們於韓國的專有土地及辦公大樓的財產保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中國及韓國相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基礎護理及工傷保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投購的保險符合行業標準，惟保險範圍有限。例如，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都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我們無法確定是否能夠及時根據目前的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甚至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保險範圍以外的損失，或者倘賠償金額明顯低於實際損失，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或訴訟，並可能因此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糾紛以及面臨訴訟及申索。倘法律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或者倘我們無法成功對第三方訴訟作出抗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賠償金，或者面臨罰款、處罰、禁制令或其他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譴責。即使我們充分解決訴訟中提出的問題或成功地為第三方訴訟或反訴作出抗辯，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此可能會損害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或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組成。我們根據該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並受限於地方機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水平。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沒有為若干子公司僱員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部分子公司委聘符合資格的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該等機構並無完全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安排。我們目前直接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 — 合規與訴訟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瞭解更多詳情。

風險因素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按時於指定期間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須按日加收我們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該款項逾期仍未繳納，則由主管機構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未繳金額。倘於該時限內仍不繳納款項，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保費及住房公積金以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或就此處以罰款或處罰。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我們在中國租賃用於業務經營的七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但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命令我們或出租人在規定時限內登記該等租賃協議。逾期未登記者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以瞭解詳情。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有關要求或遭受任何有關罰款。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或我們日後使用相關物業將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出租人將與我們合作登記該等租約。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或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或長期困境可能對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計將繼續顯著受中國及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與消費者及企業的可自由支配開支有關的特定的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敏感。自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動盪，美國、歐洲及其他經濟體亦經歷經濟衰退。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新的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所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此外，全球貿易慣例及外交政策的不斷變動，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及持續的貿易爭端，包括美國、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宣佈的關稅行動，可能會進一步影響中國經濟及全球市場。此外，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投資、貿易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和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東、歐洲、非洲及其他地區的軍事衝突及政治動盪或社會動盪造成經濟後果亦令人擔憂。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就業水平、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全球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長率逐漸放緩，而COVID-19對2020年全球及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嚴重。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或者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所處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價，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收。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外匯虧損，並影響本集團發行的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韓圓或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將影響以港元、韓圓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惟不會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相關變動。

市場力量或中國、香港、韓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可能會對人民幣、港元、韓圓及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受到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例如，自2005年7月以來，人民幣一直與美元脫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於外匯市場採取的措施可能會影響人民幣匯率，惟由中長期來看，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政府當局將來可能會取消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可能會對收入、盈利、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當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以作資本支出及營運資本以及其他商業用途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我們由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港元的大幅貶值可能會顯著地降低港元等值盈利，繼而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

風 險 因 素

港元，用於派付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可用的港元數目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大幅升值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可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此類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所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匯兌風險敞口。於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敞口。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派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受中國外匯條例的約束。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派付股息(倘有)予股份持有人，並為中國以外(尤其是韓國)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於現行的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進行的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利潤分派)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事先批准，惟我們必須出示此類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具有外匯業務經營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賬外匯交易(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必須事先得到外匯局的批准。中國政府可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管制條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經外匯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足夠的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倘未能獲得外匯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用於上述任何目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由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向其作出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此可能對流動性以及撥付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擁有中國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在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使用由全球發售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時，我們可(i)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ii)設立新的中國子公司並向該等新的中國子公司出資；(iii)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iv)通過境外交易收購於中國開展業務經營的境外實體。然而，該等用途大多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

風 險 因 素

例如，向中國子公司（不論現有或新成立）出資須遵守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進行必要備案要求並於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的規定。我們向中國子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於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及登記以及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外匯局19號文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匯管理，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自行結匯，惟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折合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外匯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折合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及非保本銀行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者建設或購買非自用的房地產。於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外匯資金的使用範圍擴大至國內股權投資領域。允許非投資性外商企業於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投資項目真實且合規的情況下，利用其資本合法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外匯局19號文及外匯局16號文以及其他相關外匯規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於中國轉讓及使用本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此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所得款項或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或出資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此類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會對流動性以及撥付及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此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中國的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制度，而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規往往以原則為導向，需要有關執法機構作出詳細闡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

風 險 因 素

此類法律法規。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體系，並於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管治、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得到充分發展，而且由於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闡釋涉及一定程度甚至顯著的不確定性。

特別是，中國有關娛樂業的法律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並避免開展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義的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於未來頒佈新的法律法規以規範娛樂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常規不會被視為違反有關媒體行業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娛樂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闡釋及應用發生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須訴諸行政及法庭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於闡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重大酌情權，因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有一定難度。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閣下)的法律保護。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若干行為訂立複雜的程序，此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於中國收購以尋求增長機會。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五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已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將使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併購活動更為耗時及複雜。該等規定包括於若干情況下，進行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而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的境內公司前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此外，《反壟斷法》規定，被認為經營者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單位，須由相關政府機構在有關交易完成前結算。於2021年10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反壟斷法(修正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其規定(其中包括)業

風 險 因 素

務經營者不得濫用數據、算法、技術、資本優勢及平台規則排除或限制競爭。該草案亦規定相關政府機構加強民生、金融、科技、媒體等領域經營者集中的審查，並提高對經營者集中相關違法行為的罰款。

日後，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以擴張部分業務。遵照相關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及申報程序(包括自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及其他政府機構取得審批)可能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我們仍不清楚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於此情況下，我們日後於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同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可能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活動以擴張業務或維持或擴張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子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其「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通常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及財產進行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確定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繼82號文之後，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 企業負責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 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 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檔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 企業半數或過半數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常住中國境內。另外，國家稅務總局第45號公告進一步界定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程序。

風 險 因 素

我們認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由於我們大部分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仍不明確。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普通股股息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普通股變現的收益可能須按10%（倘為非中國企業股東）或20%（倘為非中國個人股東）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為此類股息或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此類中國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議予以減少。然而，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難以確定股東是否能夠由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中獲益。

中國子公司於派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方面受到限制，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要求的能力。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可能依賴外商獨資企業所派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外商獨資企業將來產生自身債務，則債務管理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能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倘有）後，撥出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的總額達至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將其除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派作員工福利及花紅資金。該等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無法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對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對發展、作出有利於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撥付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國子公司根據股息政策支付的股息。各中國子公司須每年於彌補累計虧損後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的10%（倘有）作為法定儲備，直至撥出的總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子公司於可預見的未來並無派付任何股息的計劃，惟倘彼等於未來產生自身債務，管理此類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派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的能力，此可能會限制我們滿足流動性要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預扣稅率為10%，除非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的所在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政府之間的協定或安排另有豁免或減少。

向本公司或留駐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強制執行由香港或其他非中國內地法院取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所有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本公司或留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或留駐於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執行由香港或其他非中國內地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中國尚未簽訂承認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協議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於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各訂約方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就爭議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各方可在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惟根據2019年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仍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有效判決可以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和執行。

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就若干資產或留駐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於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判決。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公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的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所得稅,作為轉讓方的非居民企業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關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乃為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稅項而設,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其存在。因此,此類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高達10%。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中的股權轉讓予其關聯方,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的應課稅收益進行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中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定。第7號公告推出新的稅收制度,該制度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稅收制度有顯著差異。第7號公告不僅將其稅收管轄權擴展至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間接轉讓,亦將涉及通過境外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第7號公告於評估合理商業目的方面提供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供安全港。第7號公告亦對應課稅資產的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支付轉讓費用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作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乃為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稅項而設,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其存在。因此,此類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人或其他有責任支付轉讓費用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倘受讓人未能扣繳稅款,且轉讓人未能支付稅款,則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受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第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闡明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辦法,第37號公告代替第7號公告的若干規定。倘非居民企業不按照企業所得稅第39條的規定申報應繳稅款,稅務

風 險 因 素

機關可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於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申報及繳納稅款；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於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申報繳納稅款前自願申報及繳納稅款，將視有關企業已及時繳納稅款。

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的應用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儘管「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定義，惟據瞭解，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多類外國實體索取資料方面具有管轄權。此外，有關當局尚未就向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形式頒佈正式規定或作出正式聲明。此外，對於如何判定外國投資者是否濫用安排以減少、規避或延期繳納中國稅項的任何正式聲明。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非居民投資者過往於本公司的投資(倘有)，前提為稅務機關判定此類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因此，我們及現有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耗用寶貴的資源以遵守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第7號公告及第37號公告繳稅，此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此類非居民投資者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經進行或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股份過往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現任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酌情調整資本收益並施加納稅申報責任，或要求為中國稅務機關的調查提供協助。任何就對股份轉讓徵收的中國稅項或對此類收益的調整將導致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影視業企業及高收入專業人士的稅收進行嚴格審查，此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0月2日公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有效期為2018年10月至2019年7月底)，按照自查自糾、督促糾正、重點檢查、總結完善等步驟，逐步推進規範中國影視業稅收秩序工作。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的通知》，據此，逃稅及其他違反稅務法律或法規的行為將會受到處罰。倘任何簽約藝人涉及逃稅活動，該簽約藝人可能無法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為我們提供服務及帶來收入，或者有關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可能不會發佈。我們可能因此面臨違約索賠、成本增加、負債，以及客戶流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以及我們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子公司再投資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

《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於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以建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目的而建立的境外實體。此外，當境外特殊目標機構發生與基本信息變動（包括該等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更）、投資金額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件時，該等中國居民必須更新其外匯局登記。根據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將審核及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包括自2015年6月1日起根據外匯局37號文進行的初始外匯登記及修訂登記。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為並無完成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所得款項，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外匯局的註冊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瞭解或知悉所有需要進行登記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並且我們無法強迫實益擁有人及時遵守外匯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經遵守並將於未來進行或獲得外匯局法規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要求的規定，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或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15日，外匯局公佈《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必須向外匯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的中國代理，該代理可為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中國子公司選擇的另一合資格機構，以代表參與人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局登記等手續。參與人亦必須聘請境外委託機構辦理其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票或權益、資金劃撥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局辦理登記變更。本公司及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中國僱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未能向外匯局辦理登記，可能會使該等中國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彼等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付款或收取股息或相關銷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下調發售價後可能設定的發售價。

我們可以靈活地下調發售價，將發售價設定為最多較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因此，在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或會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在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

倘發售價定為3.52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326.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減少的所得款項將按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全球發售或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倘需要）。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與另一部門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要求加強對於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並建議修訂規管該等公司的境外證券發行及股份上市的相關法規，以及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及政府機關的職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說明或尚未公佈詳細規則及法規，證券活動意見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草案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草案管理辦法」）。倘有關規定生效，則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其中包括）在其申請境外上市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

風 險 因 素

監會提交若干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草案規定及草案管理辦法僅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該等法規的最終版本及生效日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動。

倘草案規定及草案管理辦法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以現有版本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須於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我們將於建議監管制度生效後遵守適用的備案規定。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建議監管制度實施的所有備案規定，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規定，因為備案規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發生變動。

倘草案規定及草案管理辦法的修訂導致全球發售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未能及時取得必要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可能導致未能完成全球發售，或使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且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此外，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現有股東均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契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因此，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及不包括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1.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基石投資者將購買的發售股份亦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及流動的交易市場。發售價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商的結果，惟未必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時候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風險因素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出現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於開始買賣時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於定價日後數個營業日進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並預期股份定價／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與開始買賣之間出現相當長的時間間隔。此外，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期將為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三日半。在買賣開始前，投資者未必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股份持有人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下跌的風險。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故此，股東承受股份價格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於開始買賣前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此可能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特別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大量中國公司已將其證券於香港上市，部分正準備將證券於香港上市。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行時或之後的成交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表現。無論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普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大量股份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出售)，或視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銷售，可能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按我們認為適當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風 險 因 素

開始。而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11%的表決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所有權集中可能會阻止、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或受不利影響或損害。

閣下的股權將遭即時大幅攤薄，且未來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將立即受到攤薄。倘於未來發行額外的股份，全球發售中的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會受到進一步攤薄。

概不保證由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本招股章程中的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招股章程，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本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此類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屬有關資料的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該等資料並無得到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的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類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此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於任何情況下，閣下都應該仔細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是否以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是否可自外商獨資企業收取股息(倘有)，而這又取決於是否可自外商獨資企業的子公司收取股息(倘有)。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的章程文件，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子公司的利潤於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本集團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子公司可能無法於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均來自外商獨資企業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股東及董事的批准(倘需要)。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利潤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以瞭解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

股東取得對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獲執行。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絕大部分經營乃於中國內地進行，而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此外，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內地。因此，倘閣下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認為自身權利被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於香港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對本公司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對資產或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閣下於保護自身利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法律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由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及

風 險 因 素

威爾斯普通法，該等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為具有說服力的權威惟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不及若干司法管轄區法律條文或司法判例清晰。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不及香港發展成熟。香港的公司法律制度更完善且已有司法詮釋。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未必可於香港法院提出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如我們)的股東並無一般權利查閱該等公司的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以及該等公司抵押及抵押登記冊除外)或取得該等公司股東名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查冊取得現任董事名單。根據我們預期會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和基於何種條件容許股東查閱公司紀錄，但並無責任讓股東查閱。因此閣下可能更難以取得必要數據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所必要的事實，或當爭取投票代理時難以取得其他股東擔任投票代理。

根據上述原因，股份的公眾股東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的行動而保護本身權益時，可能較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成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有關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條例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東的法例之間重大差異的討論。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經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多項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瞭解詳情。我們並不保證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任何該等豁免或就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遭撤回或被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有關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不確定性，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資料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

風 險 因 素

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於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的執行董事中須至少有兩名常駐香港。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業務運營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並不常居於香港，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本集團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豁免。

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孫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以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知會聯交所；
- (b) 除了委任授權代表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外，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已提供予各授權代表、我們的公司秘書及合規顧問（定義見下文）（倘聯交所有意就任何緊急事宜聯絡董事，彼等有方法實時聯絡所有董事）以及聯交所。此外，各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有需要時能夠在合理的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額外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會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會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本公司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儘管熟悉香港有關證券法規對公司秘書而言屬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運營、與董事會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工作關係有關的經驗，以便履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職能及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名已加入本公司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張文勝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張先生於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管理及財務管理有深入瞭解。然而，張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資格，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為張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規定。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張先生及鍾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前提為：

- (i) 張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ii) 張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數據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iii) 鍾先生將協助張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
- (iv) 鍾先生將與張先生定期就公司治理、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鍾先生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v) 於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張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我們知悉，根據HKEX-GL108-20，倘鍾先生自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張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被撤回。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須與聯交所聯絡以重新考慮有關情況，預期我們屆時能向聯交所闡明並令其信納，經鍾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張先生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以瞭解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杜女士	中國江西 南昌市西湖區 十字街 682號2單元304室	中國
孫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高碑店路 181號103棟105室	中國
孫樂先生	中國寧夏 銀川市興慶區 育新巷10-1-2-3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姚璐女士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羅錦路888弄 3支弄4號802室	中國
孟慶光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北路 107號院12號樓204室	中國
趙文婕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學清路 逸成東苑 8-2-1401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乙2號院 二號樓一單元503室	中國
呂濤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潘家園9號院 濠景閣3單元6G	中國
黃九嶺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萬城華府龍園 11號樓一單元1018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8樓2808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7樓701室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2樓3207至3212室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26樓2606至07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富衛金融中心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3樓C1至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期
12樓1214A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4樓4405室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5樓3509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Cooley HK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至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至31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合規顧問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獨立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提名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以及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進行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的表示，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綠色申請表格。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為發售股份定價。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於出現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重大情況變動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以上，而全球發售繼續進行，則撤回機制將適用。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及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以瞭解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所有資料。

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並可能被禁止。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優先股轉換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均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股份均將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交易單位將為每手3,000股股份。股份代號將為2306。

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倘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款項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港元兌人民幣0.8979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9861元

1.00美元兌7.7805港元

上述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就於2022年12月20日進行的外匯交易所報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當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部門、實體、企業(包括若干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名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倘適用)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27號 119幢15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yuehuamusic.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勝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27號 119幢150室 鍾明輝先生 (註冊會計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孫一丁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高碑店路 181號103棟105室 鍾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范輝先生(主席) 呂濤先生 黃九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濤先生(主席) 孫一丁先生 黃九嶺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杜華女士(主席) 呂濤先生 范輝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廣發銀行(北京國際展覽中心支行)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18號中檢大廈一樓 招商銀行(天津濱海分行) 中國天津市 濱海新區第二大街3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的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的藝人管理市場、音樂市場及泛娛樂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費用為人民幣980,000元。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資料乃摘錄自該委託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於紐約，其服務主要包括行業諮詢、市場戰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主要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及(ii)次要研究，包括根據自身的研究數據庫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進行預測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i)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ii)新興地區購買力將繼續快速增長，發達地區購買力穩步增長；及(iii)相關行業的關鍵驅動因素將會於預測期內推動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利用2021年為其研究的基礎年度。

亞洲娛樂市場及中國泛娛樂市場

亞洲娛樂市場

亞洲娛樂市場主要由四個部分組成，即劇集、綜藝節目、數字音樂及電影。得益於數字化趨勢及受眾對優質娛樂內容日益增長的需求，亞洲娛樂市場穩步增長，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約983億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1,068億美元，2017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2020年主要因COVID-19疫情對電影市場的衝擊，亞洲娛樂市場的規模輕微下降至978億美元。隨著亞洲娛樂市場逐漸從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回復，市場規模增加至2021年的約1,082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亞洲娛樂市場的規模將於2026年增至約1,317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

過去數年，亞洲娛樂市場的強勁發展主要得益於成熟及不斷擴展的藝人管理業務，尤其於日本及韓國。這兩個國家的藝人管理市場發展成熟。日本及韓國的領先藝人管理公

行業概覽

司通過其專業的行業經驗物色有才華的候選人，並能夠在不同變現模式下(如通過與企業客戶及受眾合作)產生持續收入。長遠而言，預計中國領先的藝人管理公司能夠與成熟市場的海外同行合作，並分享藝人管理行業的資源及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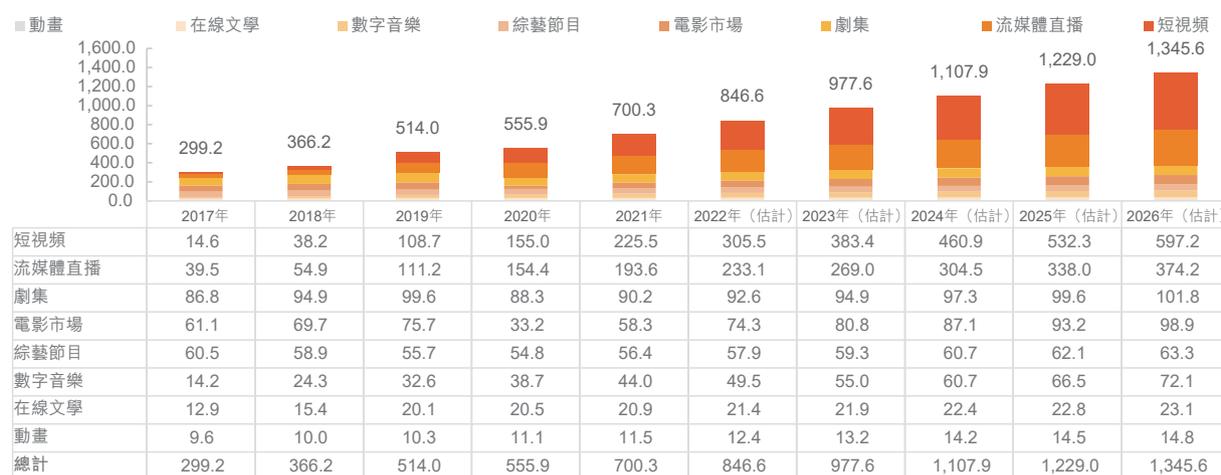
中國泛娛樂市場

中國泛娛樂市場主要由八個部分組成，即短視頻、流媒體直播、劇集、綜藝節目、數字音樂、電影、在線文學及動畫。

市場規模

中國的泛娛樂市場於過往數年快速增長，主要受中國城鎮居民文化娛樂內容人均支出增長的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規模由2017年約人民幣2,992億元增加至2021年約人民幣7,00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期總市場規模將於2026年達至約人民幣13,45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下表闡明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中國泛娛樂市場以收入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按分部劃分的中國泛娛樂市場規模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演出行業協會、國際唱片業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及國家電影局；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及文檔研究。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 對多元化娛樂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可支配收入及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的累計效應促進中國人民的娛樂活動消費。在多元化娛樂產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推動下，

行業概覽

中國泛娛樂行業湧現新商機。中國的娛樂公司積極探索及孵化優質的原創娛樂內容IP及IP相關產品，以擴大娛樂產品種類及吸引更多受眾，繼而刺激中國的泛娛樂市場。

- **豐富的發行渠道及內容傳播形式。**泛娛樂行業的消費行為隨著數字技術的普及而逐漸變化。由於其沒有限制的地域覆蓋、包容性和及時性，互聯網已成為業務活動的重要推廣平台及泛娛樂行業的主要發行渠道。此外，短視頻、OTT平台和音樂流媒體平台的出現豐富了泛娛樂行業內容產品的呈現方式及發行渠道，並使線上閱讀及視頻觀賞變得更為有趣及方便。
- **民眾願意為優質娛樂產品付費。**隨著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及版權保護意識增強，彼等更願意且有能力的購買滿足彼等多樣化及個性化品味的優質或獨家內容以及衍生產品。針對該等消費者，越來越多娛樂公司推出各種高質量內容產品及藝人相關衍生品，以將熱門IP變現，帶動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增長。

中國泛娛樂市場的未來趨勢

- **以IP為核心的發展策略。**預計中國泛娛樂市場的參與者將持續執行以IP為核心的發展策略，該等策略注重穩定的高質量IP來源及運營和多樣化變現方法的能力。高質量的IP可吸引龐大的受眾群體，從而提高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此外，高質量的IP亦可以多種方式變現，最大化其內在商業價值。因此，高質量IP的擁有者在獲得投資及資源以開發更多高質量IP方面往往擁有超過競爭對手的能力。泛娛樂市場的參與者傾向於採取以IP為核心的發展策略，以在未來進一步增強其競爭優勢。
- **廣泛及多元化的變現方法。**目前，泛娛樂產品的收入主要源自廣告、授權許可以及IP相關及藝人相關衍生品。隨著中國受眾的購買力增加，彼等更願意且能夠為優質內容及IP相關產品付費，從而為泛娛樂行業提供新的動力。IP擁有者或運營商將積極尋找新的方法擴大其產品及內容種類，迎合受眾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泛娛樂內容的變現方法將進一步多元化。
- **凝聚合作促進協同效應。**中國泛娛樂市場由綜藝節目、劇集、數字音樂、電影、短視頻、流媒體直播、在線文學及動畫多個部分組成。這些細分市場的發展並非彼此獨立。具體而言，利用優質內容，這些細分市場將協同發展並互相有機

行業概覽

整合。例如，來自綜藝節目的音樂作品可通過數字音樂平台變現；熱門電影可改編為劇集；一些內容可通過短視頻傳播給更多的觀眾。各種優質內容的深度整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將泛娛樂市場轉化至價值共享及內容聯動的相互關聯及共生的新階段，最終形成IP生態系統。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為中國泛娛樂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中國泛娛樂市場的蓬勃發展作出貢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指由經驗豐富的藝人管理公司或代理提供專業服務，專注於(i)發掘及培養具潛力及才華的藝人；(ii)向藝人提供專業培訓及管理；及(iii)協助藝人提升其知名度。藝人管理公司的典型業務模式主要為與其簽約藝人分享商業活動、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電影及其他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

藝人管理公司投資其簽約藝人的培養及培訓，並讓這些受過良好培訓的藝人進行商業活動及內容製作活動，以製作高質量內容，包括數字音樂、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優質內容使受眾願意為該等優質娛樂內容付費，推動中國泛娛樂行業整體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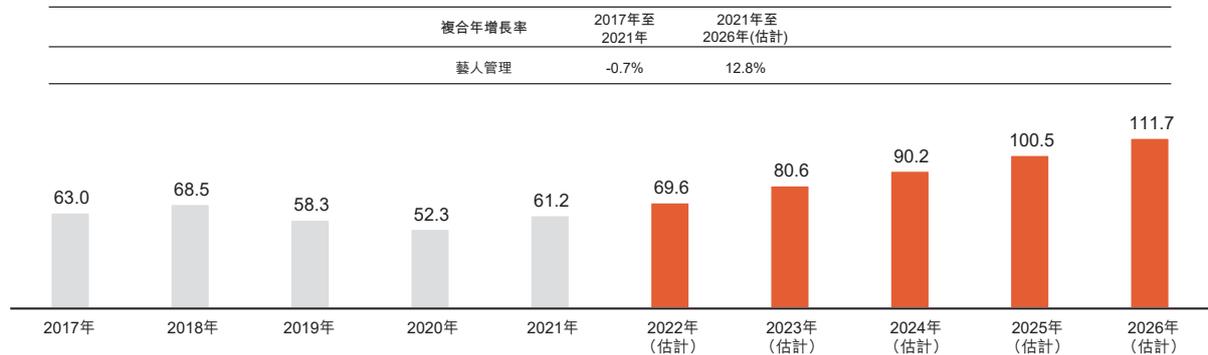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可分為四類，即(i)專業藝人管理公司；(ii)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如擁有藝人管理業務的中國領先媒體平台)；(iii)藝人管理工作室；及(iv)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如擁有藝人管理業務的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專業藝人管理公司通過系統性專業培訓來發掘及培養有潛質的藝人，以提高藝人的知名度，並實現其商業價值。憑藉其巨大的市場影響力，中國領先的媒體平台亦向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藝人管理工作室為特定藝人而成立，專注於提高該藝人的市場知名度及最大化藝人的商業價值。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管理藝人以支持娛樂內容(尤其是劇集及音樂內容)的製作及發行。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藝人管理市場以藝人管理公司產生的收入計的實際及預測規模。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電影局；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及文檔研究。

中國藝人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增長緩和，由2017年約人民幣630億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685億元，增長率為8.8%。市場規模於2019年減少至約人民幣583億元，主要由於監管部門於2018年年底對藝人薪金佔電影及劇集總投資的比例實施具體要求。然而，長期而言該等監管要求有利於市場均衡發展。此外，2020年COVID-19的爆發短暫影響藝人的工作安排，如電影、劇集及其他電視節目的拍攝，以及線下宣傳活動。因此，中國藝人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下降至約人民幣523億元。於2021年，藝人管理行業逐漸從COVID-19疫情回復。同時，在專業藝人管理系統不斷發展的推動下，內容製作公司對有才華的藝人及多樣化的變現渠道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藝人管理行業市場規模擴大至2021年約人民幣612億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達至約人民幣1,117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這得益於專業藝人管理系統的發展、爭奪受眾的數字渠道的激增以及多樣化的變現渠道。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主要驅動力包括：

- **中國娛樂行業的繁榮。**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及持續城市化的累積效應推動居民的娛樂活動消費。娛樂節目的受眾(尤其是年輕受眾)在崇拜的藝人參與的音樂會、演藝活動、消費品以及業務活動上增加了支出。娛樂公司積極

行業概覽

投入資源開發及培育社群，供受眾與所崇拜藝人的積極及正面互動。為加強受眾對藝人及此類社群的親和力，該等娛樂公司亦探索與消費品品牌合作，生產藝人相關商品。所有該等內容亦推動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增長。

- *藝人對專業藝人管理公司的需求日益增加。*有才華的藝人獲得專業及系統性的職業管理對藝人在事業上取得更大的成就而言至關重要。一方面，專業培訓計劃，包括專業技能提升課程、個人營銷計劃及職業指導，有效地提高藝人的專業能力，增強自身的競爭優勢。另一方面，與獨立藝人相比，與專業管理公司或代理合作的人才在競爭娛樂行業有限資源方面更具優勢。因此，潛在及現有藝人對專業及系統管理日益增長的需求為中國藝人管理行業帶來市場增長。
- *多元化市場參與者的參與。*若干知名娛樂內容製作公司已積累豐富的藝人管理業務經驗，更多娛樂內容製作公司正進入藝人管理市場。該等公司培育內部人才庫，以更好地管理藝人演出成本，增強自身的競爭優勢。通過執行有關策略，彼等可於符合預算內的情況下靈活製作內容，提高自身人才的專業水平並增強營銷能力。同時，部分成熟的媒體平台近日已經開始進入藝人管理市場，以提升其競爭優勢，旨在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由於全面及個人化藝人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市場上出現多元化藝人管理公司，最終讓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受惠，並促進其業務增長。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未來趨勢

- *以人才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參與者將會脫穎而出。*由於更嚴格的監管政策，中國藝人管理市場正經歷週期性波動。相關加強監管最終將引領市場進入標準化及理性發展階段。專業藝人管理公司採納以人才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的業務策略，更有可能在市場知名度及受眾滿意度方面超越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參與者。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將持續提供涵蓋選角、培訓及營銷等多個方面的定制服務，以充分發揮其藝人的潛力，從而建立其市場聲譽。同時，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將積極追蹤受眾不斷變化的偏好及品味，從而有效營銷藝人，旨在為藝人取得更多商機。
- *受眾對藝人的理性評估。*隨著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標準化，對藝人的評估逐漸回歸理性。市場及受眾重視藝人的演出及專業精神以及內容質量，並著重藝人

行業概覽

於選角及競爭期間的必要專業技能及敬業精神。市場及受眾亦期望具備專業知識的藝人在引導關注者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對藝人的理性評估有助於為藝人管理行業創造可持續的競爭環境。

- **整合多元化資源以發掘及管理藝人。**隨著短視頻及直播平台的興起，發掘有潛質的藝人的渠道趨於多元化。藝人管理公司可通過該等免費及公開渠道以較低成本接觸更多有潛質的藝人。同時，越來越多的藝人管理公司積極與藝術機構及學院合作，提供系統性及專業的培訓課程，旨在於相對早期階段孵化及發掘有潛質的藝人。此外，多家藝人管理公司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橫向合作，共同管理藝人及訓練生，以優化協同效應、合理利用資源、降低經營成本及最大化投資回報。藝人管理公司亦與媒體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高級時尚品牌緊密合作，為藝人取得廣泛的媒體報導，增加其公眾曝光率及提升其市場影響力。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進入壁壘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進入壁壘包括：

- **專業知識。**隨著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一站式的綜合藝人管理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培訓及定制職業生涯規劃，愈來愈受到有才華藝人的歡迎，於藝人管理市場上亦愈發具有競爭力。資深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於各方面擁有大量的實踐經驗，而部分大型公司已建立自己的內部專業團隊，有效保障藝人利益及公眾形象。
- **行業知識。**市場經驗，包括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高效合作以推廣藝人的能力、物色有才華的藝人的能力以及追蹤最新市場趨勢及受眾偏好的敏銳洞察力，對於藝人管理公司超越其競爭者至關重要。
- **資源整合。**整合及協調資源的能力對經驗豐富的藝人管理公司乃必不可少的競爭優勢。與這些公司合作的藝人可獲得更多公開露面機會，並通過各種娛樂內容及發行渠道取得更大影響力。經驗豐富的藝人管理公司在統籌國內及國際品牌、內容製作商、媒體平台及音樂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資源方面有很大優勢，並有更大可能為旗下藝人爭取機會，令新進入者在吸引及留住有才華藝人帶來巨大挑戰。
- **品牌形象。**中國藝人管理行業的若干公司已建立良好聲譽，並獲得市場及受眾的廣泛認可。有才華的藝人及候選藝人更有可能與該等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合作，以成就事業上的成功。此外，品牌效應使該等知名公司能夠獲得不同業務

行業概覽

項目的機會，包括製作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以及參與代言及其他商業活動。隨著時間的推移，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在品牌形象方面積累競爭優勢，此不可避免地對新進入者構成進入壁壘。

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並且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市場有超過1,200家參與者，包括若干從事藝人管理業務的大型娛樂內容製作公司。2021年中國藝人管理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12億元。於2021年，前五大藝人管理公司產生總收入人民幣34億元，佔同年總市場份額約5.5%。

於中國，我們要與其他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及藝人管理工作室競爭。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專注於在其平台上提供優質及多樣化的內容，以增加訂閱人數。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專注於製作及發行優質內容。該兩類藝人管理公司經營藝人管理業務並培育其自身簽約藝人，以補助其核心業務。相反，專業藝人管理公司的核心業務是利用其專業的藝人培訓及運營能力以及豐富的行業資源，物色、培訓及選拔優秀訓練生成為成名藝人。平台型及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的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規模通常小於專業藝人管理公司的收入規模。因此，就2021年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所有藝人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9%。下表載列2021年以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排名前五的藝人管理公司，全部均為專業藝人管理公司。

2021年按收入計中國排名前五的藝人管理公司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藝人 管理業務的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文化娛樂平台，由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的三個互補業務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名簽約藝人	1,174.8	1.9%
2	A公司	一間多元化娛樂公司，以往在新三板掛牌，目前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的關聯公司，專注於影視劇集製作以及藝人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25名簽約藝人，主要為演員	800.0	1.3%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身份及背景	藝人 管理業務的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份額
3	B公司	集大型演藝、訓練生培育、藝人管理以及企業形象及文化策劃於一體的私人專業文化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25至30名專注於唱歌及跳舞的簽約藝人	550.0	0.9%
4	C公司	專注於通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培育新藝人文化的私人娛樂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150至180名專注於唱歌及跳舞的簽約藝人	450.0	0.7%
5	D公司	私人綜合泛娛樂公司，涵蓋藝人管理、電影及劇集投資及製作、培育訓練生、演唱會製作及娛樂營銷，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有12至15名簽約藝人，主要為演員	400.0	0.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

中國音樂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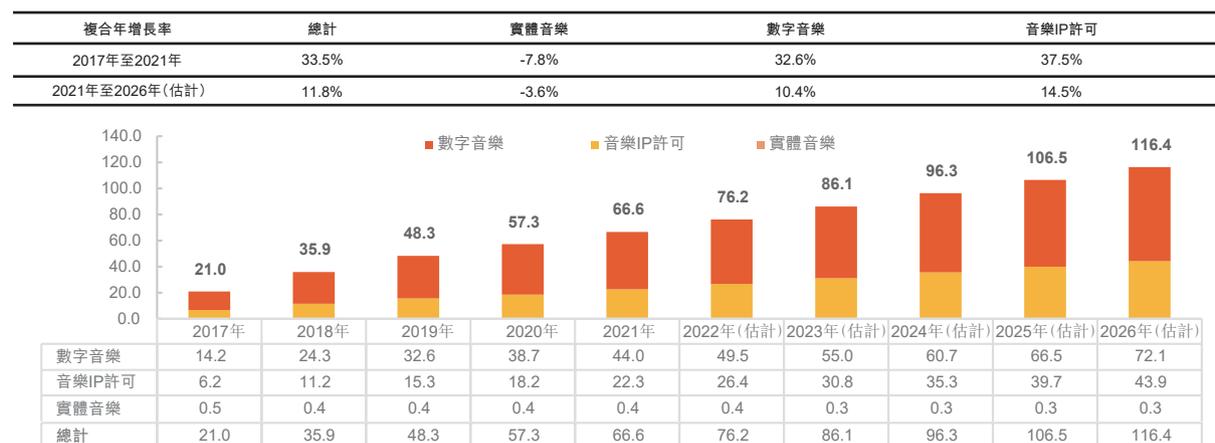
中國音樂市場包括音樂IP許可市場、數字音樂市場及實體音樂市場。音樂IP指一個國家的法律所設定的合法權利，授予原創音樂創作者使用及發行音樂的獨家權利。音樂IP擁有人從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音樂內容創作及發行過程中收取的費用中獲得收入。數字音樂指以數據形式從音樂流媒體平台上存儲及下載的音樂。數字音樂十分便捷，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音樂仍可以數字形式保持高質量。實體音樂以實體音樂專輯、磁帶及其他實體形式出現。

行業概覽

市場規模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中國音樂市場以收入計的實際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音樂市場按類別劃分的明細
(人民幣十億元，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唱片業協會、中國音樂家協會、中國音樂著作權協會及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專家訪談及文檔研究。

中國音樂市場的總規模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10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666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5%。大幅增長主要由同期中國數字音樂及音樂IP市場的快速擴張所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音樂市場的總規模預計將於2026年前達至約人民幣1,164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8%。

音樂IP許可

由於版權保護環境的改善，中國音樂IP許可市場的規模呈指數級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23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5%。由於中國繼續規範音樂內容的許可及轉授許可，用戶將進一步須為授權音樂內容付費，從而提高特許權使用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音樂IP許可市場預計將於2026年前達至約人民幣439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

數字音樂及實體音樂

受聽眾愈來愈願意購買數字音樂內容所推動，數字音樂市場的規模出現驚人的增長，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42億元增加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440億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字音樂市場的規模於2026年可能達至約人民幣721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4%。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互聯網及移動技術的快速發展，於2017年至2021年期間，實體音樂市場的規模由約人民幣5億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億元，並可能於2026年減少至約人民幣3億元。

中國音樂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中國音樂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

- *音樂內容的蓬勃發展滿足多樣化的需求。*受聽眾多樣性及獨特的品味所推動，音樂內容供應的發展呈現出音樂作品種類及數量的動態變化。由於不同音樂種類通常吸引特定的文化、人群及場合，因此音樂種類的多樣性可迎合更多的日常場景，如健身、駕駛及社交活動，使該行業於過往數十年蓬勃發展。
- *數字音樂作為主要貢獻者。*儘管磁帶及CD等實物發行音樂唱片銷量不斷下跌，但市場轉向數字音樂產品及服務助長了音樂IP運營市場的蓬勃發展。作為數字音樂產品的典型及流行類別，數字音樂專輯因其實時及私人聆聽功能而蓬勃發展。在各種數字音樂平台上收集有關這些數字專輯目標聽眾的寶貴數據，對音樂作品及音樂IP相關產品的營銷及銷售變得愈來愈重要。
- *為優質內容付費的意願不斷提高。*隨著中國版權保護意識的增強，數字音樂平台的聽眾更願意為優質及個性化的音樂內容付費。為吸引及留住聽眾，各大數字音樂平台都致力於在音樂內容上投入巨資進行音樂IP採購，以保持其於用戶黏性及產品獨特性方面的競爭優勢。此外，數字音樂平台一直致力於通過培養用戶的購買習慣以提高知識產權的認知度，從而有助行業整體蓬勃發展。
- *數字音樂的多元化變現渠道。*隨著科技的創新及升級，音樂流媒體平台及短視頻平台等多種發行渠道普及並逐漸取代實體唱片店，為音樂消費者帶來更多的便捷。此外，這些新的發行渠道亦以新興的數字音樂特許權使用費重構及豐富行業收入結構，而這些特許權使用費來自將音樂轉授予劇集、電影製作及電子遊戲配樂。

中國音樂市場的未來走向

- *獨特的產品及服務。*數字音樂平台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預測用戶偏好以提供定制數字音樂服務及推動用戶參與的能力。通過提供流媒體直播服務、開發在線卡拉OK應用程序及提供獨特的音樂內容，數字音樂平台旨在增強用戶體驗、增加聽眾的付費意願並提高彼等對平台的黏性。
- *多元化的分銷渠道及模式。*現今出現了各種音樂人管理模式。擁有更大議價能力及音樂製作自主權的頂級音樂人傾向於與音樂人管理機構合作製作自己的音樂內容，而部分音樂人管理機構則將培訓流程規範化，以通過綜藝節目或公開演出定期向市場宣傳音樂人組合。此外，由於互聯網已成為降低自我宣傳及自

行業概覽

我發行門檻的可行媒介，獨立音樂人及樂隊在短視頻平台及音樂綜藝節目的蓬勃發展下有長足發展。利用多元化的發行渠道及音樂人管理模式，音樂業界新加入者可取得更多曝光率並更容易獲得知名度。

- **完整的價值鏈。**頂級音樂出版商及發行商往往參與音樂市場的整個價值鏈，以提高成本效益。各大音樂發行商，尤其是數字音樂平台，一般都通過簽約或孵化上游音樂內容創作者的方式，獲得最熱門音樂的整套版權。於下游，音樂出版商及發行商應用多種音樂IP變現模式，如投資音樂綜藝節目及戲劇電影、將音樂IP授權給度假區及在線遊戲等，以增加收入。

中國虛擬藝人市場

虛擬藝人是電腦生成的動畫人物，並通過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技術化身為元宇宙人物。開發者採用先進的動畫和渲染技術製作具有精細面部表情和肢體動作角色。就出席直播活動等事項而言，開發商一般需要委聘幕後演員。演員的動作、聲音及表情會通過使用動作捕捉技術或軟件反映於虛擬藝人。一名虛擬藝人背後可有一名或多名幕後演員。虛擬藝人的形象及身份一般與幕後演員的形象及身份並無關連。虛擬藝人具有各種各樣的身份，如歌手、樂隊、關鍵意見領袖／網紅及主播，該等身份與現有IP、真人藝人的虛擬版本或消費品牌的化身有關。

近年來，虛擬藝人日益流行，虛擬藝人可與真實藝人同台演藝，甚至也能像真實藝人一樣參加脫口秀或採訪。虛擬藝人亦受邀在直播平台上推廣產品，這與現實生活中的藝人和名人類似。虛擬藝人已通過各種商業活動獲利，如品牌代言、直播、現場音樂會和營銷活動。

通過技術方法，藝人管理公司可及時調整其虛擬藝人的公眾形象及專業技能，以把握公眾品味及市場偏好的最新變化，維持其知名度。虛擬藝人所演出的內容可根據品牌或受眾的需求進行量身定制。此外，虛擬藝人更易於觸達受眾，並可主動與關注者互動。最後，虛擬藝人可突破時空界限，全天候出現在多個渠道。因此，品牌、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更傾向於與虛擬藝人展開業務合作。

未來，隨著科技的進步，虛擬藝人可更受歡迎，而彼等可能通過角色與人們互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1年自藝人管理的收入計，我們於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一。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09年7月，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杜女士於當時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杜女士在中國的娛樂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帶領本集團發展。有關杜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全球發售。

關鍵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運營歷史中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樂華有限公司成立
2011年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成立
2014年	我們開始在韓國運營業務
2014年	UNIQ出道並推出其首支單曲「Falling in Love」
2018年	NEXT出道並推出其首張專輯「THE FIRST」
2019年	EVERGLOW出道並推出其首張專輯「ARRIVAL OF EVERGLOW」
2020年	A-SOUL出道並推出其首支單曲「Quiet」
2021年	NAME出道並推出其首支單曲「Say My Name」
2022年	TEMPEST出道並推出其首張專輯「It's ME, It's WE」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於業務紀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日期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樂華有限公司	中國	藝人管理及版權管理	2009年7月3日
天津樂華	中國	藝人管理	2011年8月1日
西藏樂華	中國	藝人管理	2011年12月25日

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尋求A股上市

於2015年9月22日，樂華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3564（「新三板掛牌」）。

於2018年2月26日，考慮到新三板上的交易活動、股票流動性和品牌知名度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預期，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議決將樂華有限公司的股份從新三板自願退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並得到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股東的正式批准。於2018年3月22日，樂華有限公司通過自願申請退市的方式從新三板退市（「新三板退市」，連同新三板掛牌稱為「新三板掛牌和退市」）。董事認為，從新三板退市的決定是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所作的商業和戰略決定，符合我們在股票市場的發展需要和長期戰略規劃。概無向樂華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提供與新三板退市有關的貨幣或其他代價。

隨著樂華有限公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為了進入具有更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樂華有限公司於2018年考慮探索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尋求A股上市」）。於2018年3月9日，樂華有限公司就尋求A股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備案上市前輔導（「上市前輔導」）。A股上市的保薦人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的控股股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輔導的工作範圍主要包括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樂華有限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進行培訓、協助樂華有限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及其他準備建議A股上市的工作。

隨後，考慮到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計劃和進一步擴張的融資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聯交所作為國際認可及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是更合適的上市地點，能夠為我們提供品牌知名度及進入國際股票市場和擴張業務的良好平台。董事認為，於聯交所上市將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觸達對本公司所處行業和我們業務模式更為熟悉的國際市場投資者，並不尋求A股上市具有商業合理性，且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因此，於2021年5月26日，樂華有限公司自願終止上市前輔導。

我們董事已確認在樂華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期間，樂華有限公司、其子公司、董事，以及就董事所深知，樂華有限公司股東(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ii)未曾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或紀律處分，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規管樂華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的相關規則。

我們董事已進一步確認，(i)樂華有限公司概無就尋求A股上市向中國任何監管機構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主要由於娛樂行業內公司當時的整體市場情緒；(ii)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尋求A股上市（包括上市前輔導）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及(iii)樂華有限公司與就尋求A股上市所聘請的任何專業人員並無任何重大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尋求A股上市（包括上市前輔導）或新三板掛牌和退市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關於樂華有限公司、其股東和董事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期間的合規記錄的上述意見，或表明存在與尋求A股上市有關的任何重大問題。聯席保薦人亦認為，概無任何其他因新三板掛牌和退市以及尋求A股上市(包括上市前輔導)而須提請聯交所垂注的事項。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持股變動

本公司的持股變動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全球發售。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關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各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 重組 —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關於本公司重組一部分的後續持股變動，請參閱「— 重組」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持股變動

樂華有限公司

1. 成立及早期公司發展

樂華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由杜女士及王歡先生(通過其代名人焦曉芳女士)實益擁有70%及30%。經過多輪股權轉讓和增資，截至2012年8月15日，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1.	杜女士.....	960,026	73.41%
2.	王歡先生 ⁽¹⁾	239,974	18.35%
3.	西藏華果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華果果」) ⁽²⁾	107,759	8.24%
	總計	1,307,759	100.00%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焦曉芳女士於樂華有限公司成立時作為代名人股東(為王歡先生的利益)持有樂華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由於王先生的其他業務工作，彼指定焦女士為樂華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於2012年8月，有關代名人安排已終止，焦女士與王先生並無就有關代名人安排有任何糾紛。
- (2) 請參閱「— 重組」以瞭解有關西藏華果果的持股結構。

2. 於2012年進行注資

樂華有限公司、其當時現有股東、舟山戴樂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戴樂斯」，獨立第三方)及新疆融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疆融證」，獨立第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簽訂增資協議，據此，舟山戴樂斯及新疆融證認購樂華有限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30,781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元。該代價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2年10月12日悉數支付。

有關注資完成後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1.	杜女士.....	960,026	62.40%
2.	王歡先生.....	239,974	15.60%
3.	舟山戴樂斯.....	115,390.5	7.50%
4.	新疆融證.....	115,390.5	7.50%
5.	西藏華果果.....	107,759	7.00%
	總計	1,538,540	100.00%

3. 於2014年進行股權轉讓及注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4日的相關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i)杜女士、王先生、舟山戴樂斯及新疆融證分別向上海文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文投」)轉讓樂華有限公司3.37%、7.87%、2.25%及2.2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2,370,000元；及(ii)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文投認購注資樂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190,159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22,360,000元。上海文投的認購代價已於2014年7月24日結清。

有關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1.	杜女士.....	908,165	52.53%
2.	上海文投.....	432,177	25.00%
3.	王歡先生.....	118,965	6.88%
4.	西藏華果果.....	107,759	6.23%
5.	舟山戴樂斯.....	80,817	4.68%
6.	新疆融證.....	80,817	4.68%
	總計	1,728,700	100.00%

4. 於2015年進行重組及股本增加

於2015年6月1日，樂華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出具的審計報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樂華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0,072,255.94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轉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按當時股東在樂華有限公司的出資比例發行。剩餘資產淨值金額記入樂華有限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5年7月15日，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當時所有股東注資，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

有關重組及股本增加完成後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1.	杜女士.....	57,788,055	52.53%
2.	上海文投.....	27,500,135	25.00%
3.	王歡先生.....	7,569,946	6.88%
4.	西藏華果果.....	6,856,884	6.23%
5.	舟山戴樂斯.....	5,142,490	4.68%
6.	新疆融證.....	5,142,490	4.68%
	總計	110,000,000	100.00%

5. 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股份轉讓

樂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於2015年9月22日在新三板掛牌，其後於2018年3月22日在新三板除牌。請參閱「一 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尋求A股上市」以瞭解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的詳情。

於2018年8月，杜女士將樂華有限公司的5,489,000股轉讓給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躍動」），總代價為人民幣124,75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2018年8月3日，杜女士分別與樂華有限公司的11名股東（於樂華有限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時成為其股東）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9,962,480元購買彼等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股份。11名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該等股份轉讓前並無持有樂華有限公司的0.5%以上的股份。

於2020年7月24日，上海坤伶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坤伶」）分別與新疆融證、舟山戴樂斯及華人文化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坤伶以總代價人民幣307,250,000元收購樂華有限公司合共21,284,980股股份。此外，於2020年7月24日，杜女士與王歡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杜女士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樂華有限公司合共586,667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1.	杜華女士.....	53,015,722	48.20%
2.	上海坤伶 ⁽¹⁾	21,284,980	19.35%
3.	華人文化 ⁽²⁾	16,500,135	15.00%
4.	西藏華果果.....	6,856,884	6.23%
5.	王歡先生.....	6,624,279	6.02%
6.	量子躍動.....	5,489,000	4.99%
7.	方韶軍先生.....	200,000	0.18%
8.	肖飛先生.....	29,000	0.03%
	總計	110,000,000	100.00%

附註：

(1) 請參閱「一重組」以瞭解上海坤伶的股權架構。

(2) 上海文投於2018年將其於樂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本轉讓予其聯屬公司之一華人文化。

6. 財務投資者的戰略投資

於2014年7月至2022年2月，樂華有限公司完成數次戰略投資，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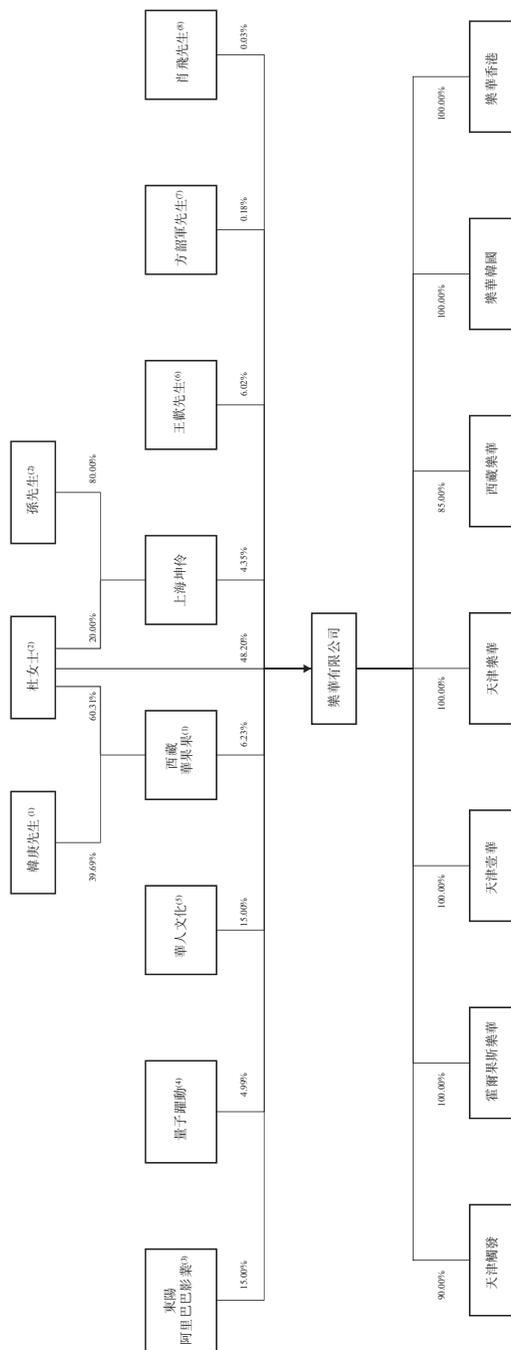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其他主要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發生重大股權變動。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成立以來，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和持股架構。



附註：

- (1) 韓庚先生為本公司簽約藝人。西藏樂華最初設立為平台，以激勵本集團簽約藝人。因此，韓庚先生及本集團當時若干其他簽約藝人於2014年成為西藏樂華果的股東。於該等其他簽約藝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合同屆滿後，彼等於西藏樂華果的權益最終已轉讓予杜女士。
- (2) 杜女士及孫先生作為配偶同居。
- (3)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定義見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請參閱「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以瞭解詳情。
- (4) 量子躍動(定義見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請參閱「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以瞭解詳情。
- (5) 華人文化(定義見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請參閱「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以瞭解詳情。
- (6) 王歡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監事。王先生是經驗豐富的投資者。除向本集團進行投資外，王先生亦向科技、文化及媒體領域的多家公司進行投資。自王先生投資本集團起，彼因其他事務而未曾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王先生已確認，彼無意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決定繼續留任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的股東及監事。
- (7) 方韶軍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樂華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成為其股東。
- (8) 肖飛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樂華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掛牌時成為其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在上市前進行了以下重組：

I. 第一步：註冊成立本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6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和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就反映重組前現有個人股東向樂華有限公司的投資而言，同日，本公司向樂華有限公司若干當時個人股東指定的境外控股公司（統稱「個別持有人實體」）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有關已發行股份數目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DING GUOHUA LIMITED ⁽¹⁾	58,108,105
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 ⁽²⁾	6,624,279
QINGDINGDANG LIMITED ⁽³⁾	3,827,984
POWER JOY PLUS LIMITED ⁽⁴⁾	2,721,497
Changyang Limited ⁽⁵⁾	200,000
UPXF GROUP LIMITED ⁽⁶⁾	29,000
總計	71,510,865

附註：

- (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DING GUOHUA LIMITED由HuaDingGuo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杜女士全資擁有。
- (2) 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由王歡先生全資擁有。
- (3)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QINGDINGDANG LIMITED由DingDangQ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孫先生全資擁有。
- (4) POWER JOY PLUS LIMITED由韓庚先生全資擁有。
- (5) Changyang Limited由方韶軍先生全資擁有。
- (6) UPXF GROUP LIMITED由肖飛先生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Yuehua BVI和Yuehua HK

於2021年6月22日，Yuehua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其唯一股東）發行一股普通股。

於2021年7月6日，YH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向Yuehua BVI（其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普通股。

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於2021年9月24日，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YH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為其唯一股東。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定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II. 第二步：Joinstar Asia (HK) Limited的投資

於2021年8月30日，王歡先生將總計人民幣1,100,000元的註冊資本（佔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0%）轉讓予Joinstar Asia (HK) Limited（「Joinstar HK」），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該代價乃參照樂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Joinstar HK由Joinstar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是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寧先生全資擁有。於該股份轉讓後，樂華有限公司從國內公司轉為中外合資公司。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III. 第三步：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樂華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0日，杜女士、王歡先生、方韶軍先生、肖飛先生、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為上海文投的聯屬公司）、西藏華果果，以及上海坤伶，以人民幣344,554,575.91元的總代價將樂華有限公司合共人民幣86,911,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該代價乃參照樂華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上海文投的過往投資成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21年12月27日悉數結清。緊隨該轉讓之後，樂華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79.01%、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擁有15.00%、量子躍動擁有4.99%和Joinstar HK擁有1.00%。

於2022年1月30日，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量子躍動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77,500,000元及人民幣124,750,000元，將彼等於樂華有限公司的相關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該代價乃參照彼等各自的過往投資成本釐定。該代價已於2022年2月7日悉數結清。緊隨該轉讓之後，樂華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99.00%及由Joinstar HK擁有1.00%。

IV. 第四步：本公司發行股份及個別持有人實體注資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改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i)461,510,865股股份；(ii)16,500,135股A-1系列優先股；(iii)5,489,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iv)16,500,000股A-3系列優先股。

為反映樂華有限公司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DIAMOND HAMMOCK LIMITED（由楊寧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發行1,100,000股普通股。作為有關發行的代價，楊寧先生於2022年1月30日將其於Joinstar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Yuehua BVI。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由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王歡先生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1,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註銷，以反映作為重組一部分的第二步中的股份轉讓。

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華人文化、量子躍動和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境外聯屬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16,500,135股A-1系列優先股、5,489,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16,500,000股A-3系列優先股。股份已於2022年1月28日發行，且有關認購的代價已悉數結清。

此外，個別持有人實體向本公司出資約31.9百萬美元作為股份溢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就上述認購及出資收到的代價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在第三步中支付的代價相近。

V. 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和鼓勵若干高級職員、經理、僱員、董事及其他合格人士(包括任何顧問、專業顧問、客戶、供應商或首席執行官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基於中國現行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主管部門正式提出及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無違反中國現行生效及上述擬訂的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授予獎勵的最高股份數量不得超過5,790,000股。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1,542,500股股份及4,247,5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至兩個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其初始受託人分別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或歸屬獎勵的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全部5,790,000股股份向2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790,000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於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有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以瞭解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獲授股份獎勵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人數及身份，以及受託人所持股份的股息及投票權安排)。

VI. 解除合同安排

於2021年8月30日，杜女士及孫先生自樂華有限公司共同獲得於霍爾果斯樂華的100%股權。因此，霍爾果斯樂華由杜女士及孫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同日，我們在樂華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華、杜女士及孫先生之間採用一系列合同安排，以行使和保持對霍爾果斯樂華的經營控制，並從霍爾果斯樂華獲得經濟利益。霍爾果斯樂華從事綜藝節目、電影以及劇集製作及投資，而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該公司任何股權。

於業務紀錄期，霍爾果斯樂華的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泛娛樂業務的業務線業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霍爾果斯樂華應佔的總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5,509	—	801
除稅後總利潤／(虧損).....	(65,536)	(32,975)	(20,194)
總資產 ⁽¹⁾	100,883	30,541	77,136
總負債 ⁽¹⁾	48,298	51,629	54,049

附註：

- (1) 上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霍爾果斯樂華應佔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於業務紀錄期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抵銷霍爾果斯樂華與其他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餘額。

為專注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藝人管理)，我們通過終止有關合同安排的協議，於2022年3月4日從結構上解除合同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業務紀錄期，霍爾果斯樂華的收入貢獻相對較小。停止從事該等業務可使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以發展其核心業務。就有關解除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一項視作分派。根據該視作分派，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均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無償獲得霍爾果斯樂華的股權分配。於合同安排獲解除後，霍爾果斯樂華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作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一部分綜合入賬。我們無意從事霍爾果斯樂華進行的業務，亦無意投資霍爾果斯樂華或與霍爾果斯樂華合作以進行共同投資。然而，我們未來或會安排簽約藝人參與霍爾果斯樂華製作的電影及劇集拍攝。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合同安排解除當日，霍爾果斯樂華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亦無面臨任何重大訴訟。

就本集團於合同安排獲解除後的業務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雖然音樂IP及虛擬藝人屬於互聯網文化產品範疇，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概無直接參與或參與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互聯網開發、發佈及傳播該等文化產品；及(ii)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商業開發虛擬藝人並不屬於互聯網文化活動，不受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詳情，請參閱「監管 —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合同安排期限內(即直至合同安排解除當日)，構成合同安排的每項協議概無違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規定以及國務院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佈的行政法規，並且對協議的有關各方均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i)仲裁機構裁定解散霍爾果斯樂華所依據的規定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可能無法執行；(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就合同安排項下事宜作出的臨時救濟或其他裁決可能不獲中國法律承認及無法執行；(iii)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合同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僅在中國法院作出批准執行的裁定後方可執行。

各項協議均對其各方的具約束力，均不被視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其中概無協議會被視為無效。截至合同安排被解除當日，中國政府、立法、司法及其他當局概無頒佈任何禁止合同各方簽署及履行合同安排的法規，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上述當局有任何計劃執行此舉。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有別於上述意見或與其相悖的看法。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上市日期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進賬額撥充資本，向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合共634,210,000股股份(惟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我們通過注資或股權轉讓吸引數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注資

編號	注資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 ⁽¹⁾	認購人	所認購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本公司募集資金 總額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 的折讓 ⁽³⁾
1.	2014年7月4日	2014年7月24日	上海文投 ⁽⁴⁾	190,159	122,360,000	2.38	40.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股份或股權轉讓

編號	股權／股份轉讓協議的日期	結算日期 ⁽¹⁾	轉讓人	受讓人	所轉讓註冊資本或股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元)	較發售價的折讓 ⁽³⁾
1.	2014年7月4日	2014年9月24日	杜女士 王歡先生 舟山戴樂斯 新疆融證	上海文投	242,018	132,370,000	2.38	40.7%
2.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1月1日	杜女士	量子躍動	5,489,000	124,750,000	3.51	12.7%
3.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24日	上海坤伶	東陽阿里巴巴 影業	16,500,000	277,500,000	2.60	35.4%
4.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2月15日	王歡先生	Joinstar HK ⁽⁵⁾	1,100,000	8,000,000	1.12	72.1%

附註：

- 指相關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最後結算日期。
- 已付每股成本乃根據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認購／收購價格，以及彼等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收到的股份數量計算。
- 發售價的折讓乃根據發售價為每股4.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3.91港元至5.06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 上海文投於2018年將其於樂華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本轉讓予其聯屬公司之一華人文化。
- Joinstar HK當時由楊寧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上海文投的注資所得款項悉數用於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發展、人員招聘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上海文投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著名專業投資者，彼等能為本集團發展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通過引薦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亦可以利用彼等的網絡及資源進一步發展業務。例如，我們可以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關聯公司的平台資源增加我們簽約藝人的公眾曝光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也表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抱有信心。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集團與上海文投或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樂華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視情況而定)之間的公平磋商，並參考樂華有限公司在相關時間的運營、業務規模和財務表現而釐定。釐定代價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投資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下所承擔的投資風險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詳情見上文)。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已遵守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有中國法律及法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獲授予若干慣常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提名董事的權利、登記權、轉換權和優先購買權。

緊接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所有有關股東權利(贖回權除外)將會終止及失效。緊接本公司提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前，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將會終止及失效，惟如該上市提交遭撤回、拒絕、失效且在規定期限內並無續新，或本公司未能完成全球發售，則有關贖回權將自動悉數恢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以下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若干資料。本集團一直與量子躍動及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聯屬公司進行若干業務合作。此外，本集團亦與華人文化的投資組合公司有若干業務合作。量子躍動、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華人文化提名的各非執行董事目前為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屬公司的僱員。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建立的業務關係及非執行董事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外，(i)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投資經理(倘適用)；及(i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

量子躍動

量子躍動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量子躍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量子躍動為抖音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集團於2018年通過與量子躍動的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作結識量子躍動。

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的Afflatus Limited為量子躍動的離岸聯屬公司。Afflatu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華人文化

華人文化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華人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華人文化」)持有99.99%。蘇州華人文化的普通合夥人是蘇州華人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蘇州華人文化認繳出資總額約0.31%)，由黎瑞剛先生最終控制。蘇州華人文化有12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蘇州華人文化認繳出資總額如下：深圳市文娛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文娛華章」)約23.15%，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阿里創業投資」)約23.15%，蘇州禾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8.92%，崑山品銘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13.22%，蘇州瑞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約6.48%，上海月宴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約5.85%，上海璟偉投資有限公司約2.92%，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約2.20%，寧波嘉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50%，天津邁遊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1.43%，易驊女士約0.59%及馮瑞高先生約0.26%。據蘇州華人文化所深知，其各有限合夥人獨立於其他方。文娛華章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阿里創業投資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以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華人文化為從事娛樂行業的領先媒體及娛樂集團。杜女士於2014年通過朋友介紹認識黎瑞剛先生。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CMC Sports」，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為華人文化的離岸聯屬公司。CMC Sport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的合併子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合併子公司。東陽阿里巴巴影業主要從事投資以及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版權以及投資管理。本集團於2017年通過與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聯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合作結識東陽阿里巴巴影業。

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 (「Interform Construction」，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股東)，為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離岸聯屬公司。Interform Constructio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楊寧先生

楊寧先生為獨立個人投資者，通過向王歡先生收購股權投資本公司(楊寧先生通過其他業務合作結識王歡先生)，以從我們的未來增長中獲益。楊寧先生通過王先生瞭解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遇。楊寧先生為空中網的共同創始人，該公司為中國客戶提供數字娛樂服務，並於2002年3月至2010年7月擔任空中網的董事。

公眾持股量

CMC Sports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並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約12.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CMC Sports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Interform Construction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5%，並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約12.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Interform Construction 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其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除上述情況外，上述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構成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遵守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信

基於(i)上市預期將於2023年1月19日或前後進行，並將距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超過120個完整日（即2022年2月15日）；及(ii)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享有相同權利，聯席保薦人已確認，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4-12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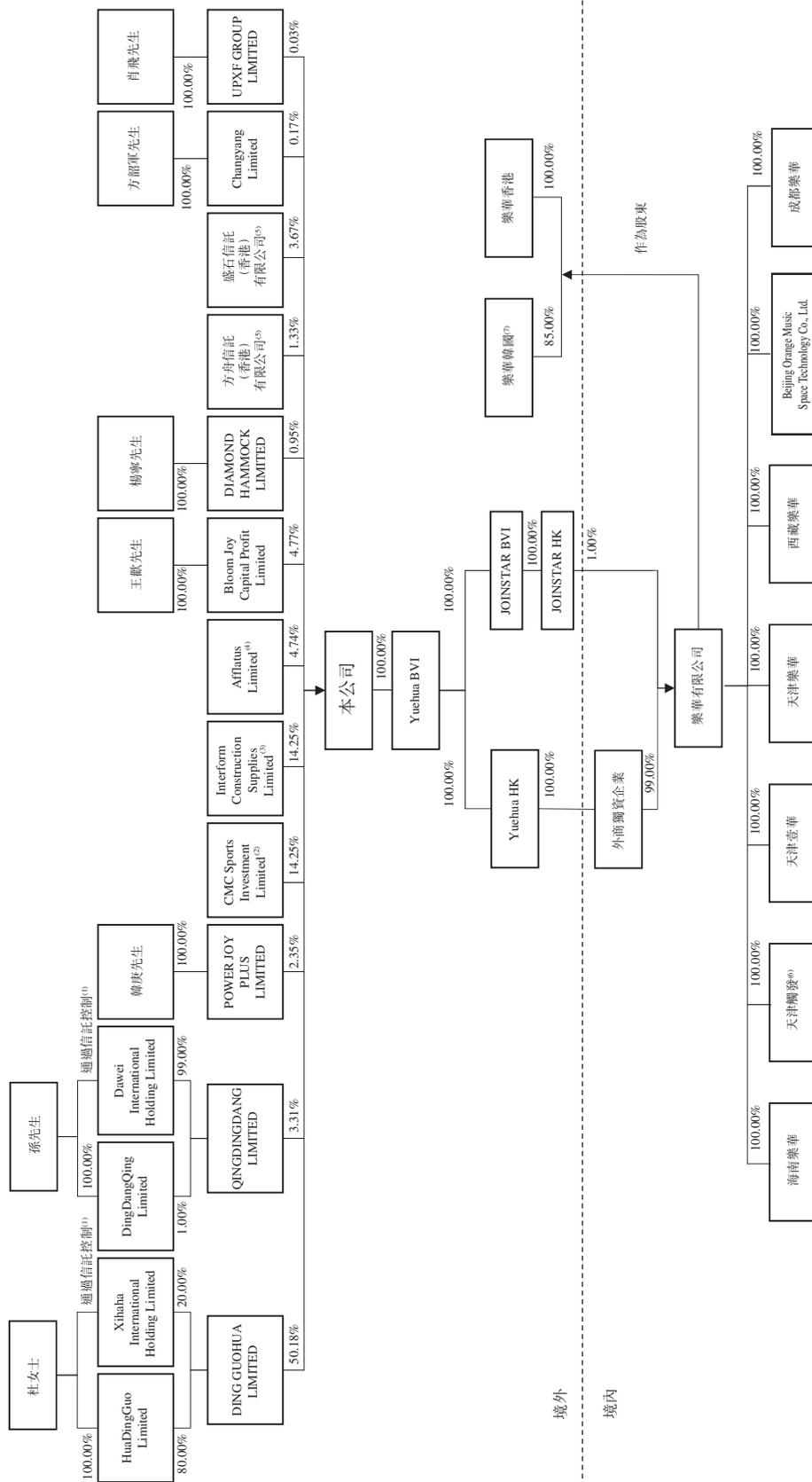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將受禁售安排規限。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以瞭解詳情。我們的控股股東亦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境外聯屬公司）均已各自以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受益人訂立禁售承諾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

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和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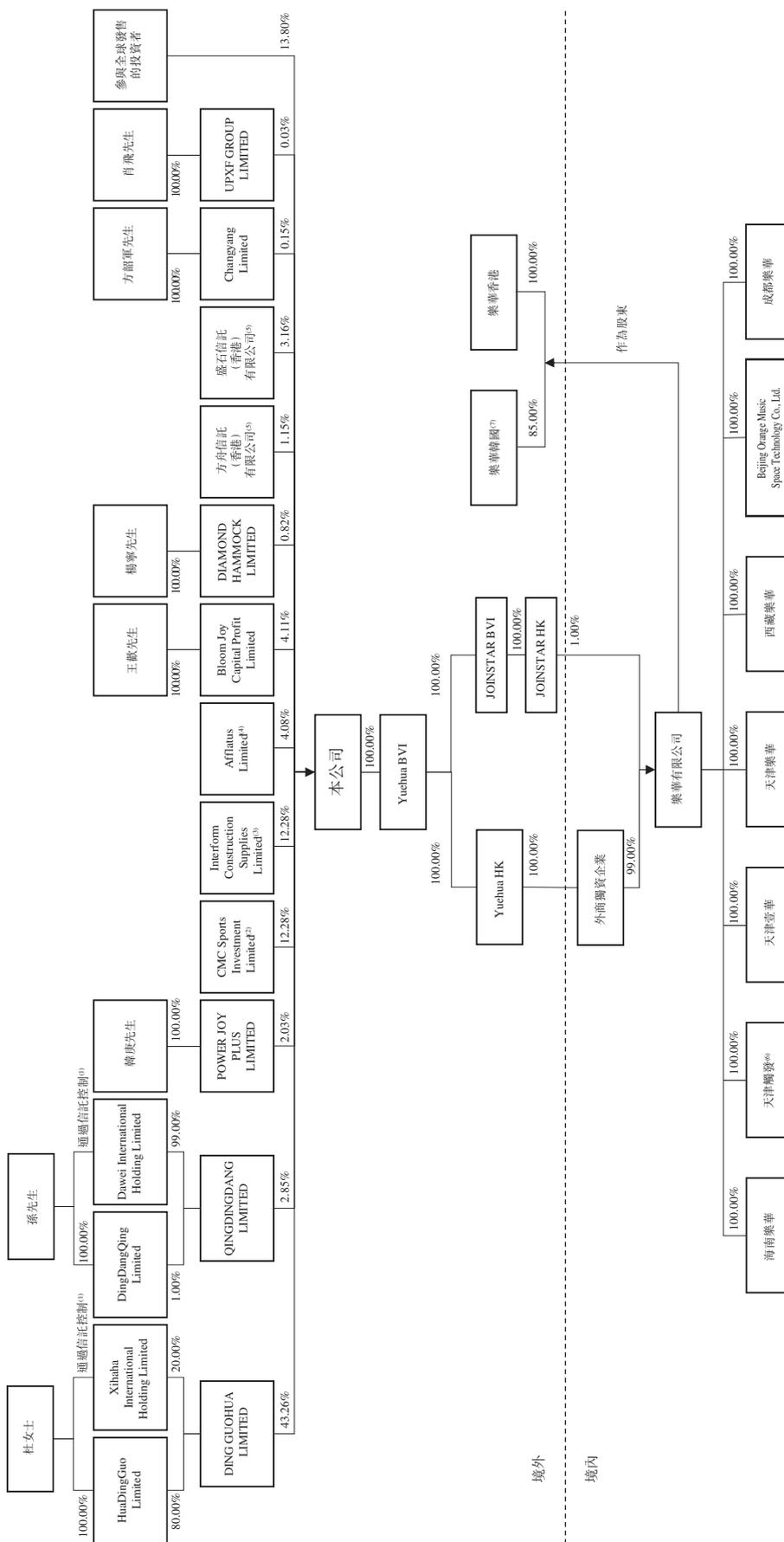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杜女士通過The Xihaha Trust控制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孫先生通過The Dawei Trust控制Da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The Xihaha Trust乃杜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22年1月設立的全權信託。The Dawei Trust乃孫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於2022年1月設立的全權信託。The Xihaha Trust及The Dawei Trust信託的受託人為Ocorian Singapore Trust Company Pte. Ltd.。
- (2)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為華人文化的離岸聯屬公司。
- (3) 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離岸聯屬公司。
- (4) Afflatus Limited為量子躍動的離岸聯屬公司。
- (5) 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1,542,500股股份及4,247,50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至兩個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其初始受託人分別為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股份激勵計劃下授予或歸屬獎勵的儲備。
- (6) 天津觸發為樂華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觸發曾由樂華有限公司持有90%，由周景煜先生(樂華有限公司副總裁)持有10%。於2022年6月30日，樂華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2,325,000元的代價收購周景煜先生持有的天津觸發剩餘10%股權。
- (7) 樂華韓國餘下15%股權由LEE Sang Kyu先生及JUNG Hae Chang先生(分別為樂華韓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內部董事)等份持有。

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架構

下圖列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和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至(7)：請參閱「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乃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取得所有與重組有關的必要監管批准。

外匯局登記

根據外匯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向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在外匯局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境內居民個人發生增資／減資或股權轉讓／置換等重大事項的，應及時向外匯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外匯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上述登記將由合格的銀行直接審查和處理，而無需由外匯局的當地分支機構負責。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2021年9月23日，身為中國居民的個別實益擁有人已根據外匯局37號文和外匯局13號文完成相關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商投資者在以下情況時須獲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通過相關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然後將該資產投資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還旨在規定（其中包括），對於為實現海外上市而成立、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倘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則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之前，應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無須就重組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原因是(i)我們所收購的外商投資企業樂華有限公司並非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ii)外商獨資企業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然而，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如何詮釋或實施或有關機構是否將會頒佈其他規定仍存在不確定性。

概覽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1年藝人管理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之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自我們於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將公司打造成為包括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業務三大互補業務在內的文化娛樂平台。

消費者對高質量娛樂的需求不斷擴大，人們越來越關注成名藝人，而娛樂業多年以來圍繞成名藝人不斷發展。現在成名藝人不再局限於自身原本擅長的一個獨特領域。彼等出演多項娛樂內容，包括音樂、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等。此外，成名藝人通過為企業產品或服務代言及商業宣傳活動，幫助企業客戶提高其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認知度。作為專業的藝人管理公司，我們安排簽約藝人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協助簽約藝人捕捉商機及發展其事業。我們的業務涵蓋從藝人培訓、藝人運營到藝人宣傳的整個藝人管理產業價值鏈。我們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我們抓住機遇打下基礎，助力我們引領中國藝人管理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三條業務線：

- **藝人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且專業的藝人管理體系，使我們能夠組建一支由簽約藝人組成的多元化團隊及強大的訓練生儲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9名簽約藝人及59名參加我們訓練生計劃的訓練生。我們不斷發掘具有高藝人潛力的候選人，將彼等培訓成為演藝技巧紮實、高專業水平及品德高尚的藝人。得益於其良好的公眾形象和知名度，我們的簽約藝人已與國內外眾多知名品牌簽訂代言協議，並參與商業推廣活動。此外，我們的簽約藝人在多部熱門作品中扮演重要角色，如劇集《理想照耀中國之抉擇》、《風起洛陽》及《冰球少年》，電影《革命者》、《建軍大業》及《建黨偉業》以及綜藝節目《這！就是街舞》及《極限青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高度分散的藝人管理市場中，就2021年藝人管理收入而言，我們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為1.9%。

就藝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安排簽約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商業宣傳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為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來產生收入。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向簽約藝人及相關實體(主

業 務

要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按藝人合同所載的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成收入，該百分比因合同條款而異。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若干媒體平台簽訂合作協議，讓彼等在規定期限內(通常為18至24個月)管理我們部分簽約藝人。我們按協定百分比與該等平台分成產生的收入。於有關安排結束後，我們將繼續獨家管理藝人。

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藝人管理」以瞭解有關藝人管理業務的業務模式詳情。

-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由於諸多簽約藝人亦接受演唱培訓，我們自2009年開始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的音樂IP庫。截至2022年9月30日，音樂IP庫包括約1,200首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和發行的原創音樂錄音錄像製品以及超過56,000首由我們獲得第三方版權持有人授權的音樂作品。我們的音樂IP庫中的音樂作品涵蓋了不同的類型，包括流行、民謠、電子舞曲、嘻哈和搖滾。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數字單曲及專輯獲得了廣泛人氣。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為王一博先生製作的兩首數字單曲《無感》和《我的世界守則》銷量分別超過17百萬張及15百萬張。截至同日，我們為朱正廷先生製作的數字專輯《Chapter Z》銷量約二百萬張。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於中國頂尖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如網易雲音樂和騰訊音樂)以及國際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發行，使聽眾可在線收聽或下載。

我們自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將我們的原創音樂IP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ii)將我們的授權音樂IP再授權予音樂服務提供商；及(iii)我們音樂IP的數字及實體專輯銷售收入。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主要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電信公司。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音樂內容的製作成本，如向提供樣帶、音樂作品和歌詞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許可費。於業務紀錄期，除我們的內部音樂製作團隊外，我們不時委聘第三方協助我們的音樂製作流程。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瞭解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業務模式詳情。

- **泛娛樂業務**

憑藉在藝人管理市場的行業經驗，我們積極拓展泛娛樂市場，包括虛擬藝人商業發展、綜藝節目形式授權及藝人相關衍生品銷售。我們與一名業務夥伴合作開發由五名數字化打造的成員組成的流行虛擬藝人組合A-SOUL，該組合於2020年11月出道。

我們源自泛娛樂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ii)綜藝節目形式

業 務

授權及(iii)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產生的收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一家業務夥伴就A-SOUL的商業發展合作，並委聘第三方製作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業務取得快速的增長。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估值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04.0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基於以下競爭優勢：

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

我們為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2021年藝人管理收入計算，我們於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發掘、培養及推廣有素質的訓練生成為成名藝人，已建立起一個有規模、有名氣且受歡迎的藝人矩陣。借助累積十多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推廣受歡迎藝人的良好記錄，我們能夠取得並於藝人管理市場維持穩固的地位。

我們精心設計藝人培訓及管理體系。通過多年的努力與累積的經驗，我們已建立起一個在中國的娛樂市場上運轉良好、集訓練生培養和藝人運營於一體的體系。通過為我們的訓練生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課程，我們成功持續地培養、推廣有才華的新藝人，多年來擴展豐富旗下藝人矩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9名簽約藝人，並已建立包括59名訓練生在內的人才儲備。憑藉專業的演藝能力及強大的藝術吸引力，我們的簽約藝人獲得廣泛人氣。藝人在微博(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關注者人數可作為其在中國受歡迎程度的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簽約藝人於微博各自擁有超過30百萬名關注者，有19名藝人於微博各自擁有超過兩百萬名關注者。除獨立藝人外，我們亦成功推出UNIQ、NEXT、EVERGLOW、NAME、TEMPEST、NEVERLAND及BOYHOOD等藝人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首批實施「國際化」戰略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於2014年，我們在韓國成立子公司樂華韓國。除韓國外，我們亦持續將中國流行文化帶到世界其他地方並推廣品牌影響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最早進入虛擬藝人市場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我們與一名業務夥伴合作開發包含五名成員的虛擬藝人女團A-SOUL，該女團於2020年出道，並於出道後獲得市場的良好反響。我們參股的公司亦推出了包含四名成員的虛擬藝人男團量子少年及五名成員的虛擬藝人女團EOE。我們將繼續投資虛擬藝人行業，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我們亦利用廣泛的簽約藝人矩陣拓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累計為簽約藝人製作約1,200首音樂錄音錄像製品，我們通常擁有將歌曲授權給客戶的獨家權利。我們相信，以藝人管理業務為核心的多邊業務拓展對我們整合產業鏈上下游資源並成長為綜合文化及娛樂平台而言尤為重要。

系統化的訓練生培育及專業化的藝人運營體系鑄就樂華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少數能提供系統化及專業藝人培訓及運營的公司。我們已構建覆蓋藝人管理全生命週期的樂華模式，包括訓練生選拔、藝人培訓、藝人運營及藝人宣傳。我們為訓練生提供全方位、高質量的培訓課程，幫助訓練生成為具有強大藝術技能和良好品格的優質藝人。在我們的訓練生出道成為全面的專業藝人後，我們通過專業的藝人運營幫助其提升商業價值，帶來積極的社會影響，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

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多種渠道的觸達挖掘有潛力的候選人成為我們的訓練生。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與全國超過30家藝術學校及機構展開密切的合作，彼等向我們推薦優秀的候選人。此外，我們主要通過唱跳比賽、全球選拔網絡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方式發掘訓練生人選。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收到逾70,000份來自中國、韓國及美國的訓練生計劃申請。我們在選拔中保持高標準，以甄選適合演藝事業的候選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19名、28名、50名及九名訓練生候選人簽訂訓練生合同，整體錄取率每年不高於0.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最早採用海外藝人培訓運營模式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基於我們成熟的國際訓練生項目，以及我們對中國娛樂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建立一體化全流程的訓練生體系。我們聘請的師資力量強大，其在演唱、舞蹈、表演等領域擁有多年經驗。我們的藝人培訓團隊會為訓練生定制系統性的課程，並會根據訓練生的特點因材施教。

於訓練生體系下，我們的訓練生在出道成為簽約藝人前一般需要經過為期三年的聲樂、舞蹈、表演、形體及外語等方面的專業培訓。我們亦制定訓練生及藝人的行為守則，協助彼等發展良好品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9名簽約藝人，其中57名為我們的訓練生計劃培養而來，以及59名目前處於訓練階段的訓練生。

業 務

我們對大眾文化娛樂行業的需求和藝人特點及才華的深刻理解，有助我們的簽約藝人發展事業。我們的藝人運營團隊專業地為簽約藝人匹配不同的業務項目，包括參與代言、業務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以及出演音樂作品、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以提升其商業價值。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擁有多年為藝人開展特定宣傳活動的經驗，協助提升藝人的人氣。為準備其出道，我們通過各種宣傳渠道幫助簽約藝人最大限度地提高曝光率。彼等出道後，我們亦將會根據受眾反饋及市場需求對藝人的表現進行評估，並對其職業規劃作調整，以及為彼等提供進一步培訓以擴大受眾面。

我們的樂華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將全新的人才培養成成名藝人。通過持續培育成名藝人，我們增強了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讓我們更好地獲取新客戶及吸引市場頂級人才，整合行業資源，並在訓練生日後出道時提供幫助。

廣泛、多元及長期的合作夥伴

我們依託核心藝人管理業務，不斷提升樂華品牌及簽約藝人的影響力。通過與多個行業參與者(包括領先的媒體平台及音樂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建立多個渠道安排簽約藝人參演優質娛樂內容，有效地將簽約藝人推廣到更廣泛的受眾。

我們安排簽約藝人參演愛奇藝、優酷、騰訊視頻與芒果TV等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播放的一系列綜藝節目。於業務紀錄期，王一博先生參演在優酷播出的三檔綜藝節目《這！就是街舞第三季》、《這！就是街舞第四季》及《這！就是街舞第五季》；程瀟女士參演在騰訊視頻播出的綜藝節目《極限青春》；吳宣儀女士參演在愛奇藝播出的綜藝節目《戀戀劇中人》；黃明昊先生參演在芒果TV播出的綜藝節目《明星大偵探》。除綜藝節目外，我們簽約藝人主演的劇集，如《風起洛陽》、《良言寫意》及《世界微塵裏》，亦於該等平台播放並備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業務紀錄期，由我們的簽約藝人參演的多部劇集的總瀏覽量均超過十億次。

我們還建立了多種渠道來觸達我們的目標受眾，並依託於抖音及快手等新興的短視頻平台發佈我們創作的娛樂內容。我們的簽約藝人經常發佈短視頻及參加該等平台上的直播活動、推廣彼等代言的產品或品牌，或宣傳彼等參演的電影、綜藝節目或劇集。通過在該等分享視頻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提高曝光度，我們有效地提高了我們簽約藝人知名度，並提高了彼等在社交媒體上的影響力。

此外，於業務紀錄期，由簽約藝人出演的劇集及綜藝節目已於中國多個主要電視台播出，例如湖南衛視、浙江衛視、東方衛視、江蘇衛視及北京衛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業 務

我們簽約藝人參演的許多劇集及綜藝節目均已取得高收視率，於業務紀錄期，部分作品獲得了破一的收視率。我們相信我們與電視台的合作是讓我們簽約藝人接觸到全國受眾的重要渠道。

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於網易雲音樂及騰訊音樂等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上備受歡迎，並已在多個國際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發行。為發展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我們與中國主要的音樂服務供應商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簽約藝人量身訂製音樂作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匹配藝人的市場定位。我們亦向版權持有人獲得音樂作品的授權，以擴大及豐富我們的音樂IP庫。我們將音樂IP庫中的音樂作品授權給主要音樂服務供應商，以收取許可費和特許權使用費。我們也會與音樂平台線上和線下宣傳及推廣簽約藝人音樂作品方面進行合作，使藝人作品獲得更廣泛的展示，提升藝人歌曲的傳播度。

我們與不同媒體平台合作為簽約藝人進行有效的宣傳推廣，提升我們的品牌價值。

樹立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基礎的樂華品牌形象

自我們成立以來，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我們的核心價值和長期發展的基石。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已經成為我們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並幫助我們樹立起正面的品牌形象。例如，2021年河南水災期間，我們及簽約藝人參與支持救災工作。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聯同合作夥伴和慈善機構向前線工作者捐贈防護設備。受我們企業文化影響，我們的簽約藝人亦擁有高度的社會責任感，通過演藝事業為公眾傳遞積極向上的正能量。

我們積極爭取使簽約藝人能夠通過音樂、電影、劇集、綜藝節目及其他娛樂產品和服務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的表演機會。例如，於業務紀錄期，王一博先生主演劇集《理想照耀中國之抉擇》；朱正廷先生主演劇集《冰球少年》；及王晰先生演唱《漫長的告別》。

我們亦與多個公益組織合作，讓簽約藝人可以通過其個人影響力以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等重要問題的意識。如王一博先生擔任倡導保護野生動物組織的公益大使；韓庚先生、李汶翰先生及胡春楊先生擔任環境保護組織的藝人志願者。

此外，我們鼓勵簽約藝人向公眾推廣體育精神。例如，王一博先生為體育協會擔任推廣滑板的形象大使，並演唱《冬夢飛揚》等歌曲作為對體育賽事的致敬；黃明昊先生與體

業 務

育組織合作推廣冬季運動；朱正廷先生參與《愛的明信片》活動向到訪中國出席體育賽事的運動員表達支持及歡迎。

我們將繼續鼓勵我們的簽約藝人積極參加慈善活動，利用其公眾影響力為社會帶來正能量。我們相信，高度重視社會貢獻的正能量樂華企業文化，是我們的簽約藝人的商業價值與社會效益協同的關鍵，促進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富有遠見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具備實力的投資者

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富有遠見的創始人杜華女士、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及具備實力的投資者。

本公司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杜女士於2009年創立本公司。13年間，在其領導下，我們已經成長為一家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杜女士通過對藝人管理市場的深刻見解以及對訓練生制度的深入瞭解，建立了適合中國娛樂市場的藝人管理體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運營專業訓練生計劃的先驅，且迅速成為市場領導者。同時，通過不斷打造樂華品牌，整合多樣的行業資源，杜女士致力於將本公司打造為優質藝人的搖籃。於2014年8月，杜女士正式創辦樂華韓國，標誌著我們向海外擴張。憑藉豐富的藝人管理經驗，杜女士應邀擔任著名綜藝節目《乘風破浪的姐姐》第一及二季的評委，進一步提升了我們於國內受眾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專業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業務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十分注重保持關鍵管理團隊的穩定及新人才的引進。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擁有約11年的娛樂行業工作經驗，並在本公司任職平均超過八年，具有高度的專業能力及豐富的行業洞察力。

此外，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8年及2020年引入華人文化、量子躍動和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成為我們的投資者。憑藉於其各自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該等投資者可以為我們的日後發展提供優質的行業資源及強大支持。

戰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及鞏固我們在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使商業模式變得多元，並擴大客戶覆蓋。為實現該等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充分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實施以下戰略。

鞏固簽約藝人優勢，不斷提「質」增「量」

我們計劃建設自有的藝人培訓中心，提高我們核心藝人培養能力。新藝人培訓中心旨在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良好的培訓活動環境和設施。通過經營自有的培訓中心，並根據訓練生和藝人的需求進行調整，我們可以擴大我們的培訓計劃的規模並提高效率。

業 務

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5.0%或196.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及裝修藝人培訓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詳情。

我們將繼續以專業及系統的樂華訓練生計劃擴展具有演藝潛力的訓練生儲備。我們計劃加深與藝術院校及機構的合作、增設新訓練生的選拔渠道及增加選拔的規模與頻次，以加強我們發掘及選拔優質人選的能力。我們亦計劃在海外擴大訓練生選拔網絡，發掘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選。為向更多訓練生提供高質量的培訓，我們將繼續招聘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以確保培訓計劃的質量和效率。

我們計劃繼續提升藝人運營能力，以提高簽約藝人的知名度與商業價值。我們將根據市場反饋以及我們對簽約藝人的演藝技能和才華的瞭解，繼續為簽約藝人提供後續培訓，幫助彼等進一步成長。例如，就該等在音樂方面展示出天賦或濃厚興趣的藝人而言，我們將幫助彼等製作數字單曲或專輯以開始音樂生涯。就該等已經在綜藝節目領域嶄露頭角的藝人而言，我們亦將為彼等提供參演電影或劇集的機會，以拓寬彼等的職業發展路徑。除傳統唱跳藝人組合外，我們還成功推出了樂隊作為一種新的選擇。通過幫助藝人加強演藝技能，充分發揮潛力，我們可以有效地支持彼等的事業發展。我們亦非常重視幫助簽約藝人發展良好品德，以助其建立正面公眾形象。

我們亦計劃加大對簽約藝人和剛出道的新人的推廣和宣傳力度。由於公眾曝光對於維持及提升藝人的商業價值至關重要，我們將為簽約藝人量身定制推廣策略，並利用各種線上和線下推廣渠道來提高彼等的曝光率。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我們將繼續發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鞏固我們在娛樂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數字音樂市場快速增長，且用戶為優質音樂內容付費的意願持續增強。我們計劃增加向音樂IP庫方面的投資，促進數字音樂的製作及發行，繼續獲取音樂IP。

特別是，我們將繼續為發展音樂事業的簽約藝人製作數字單曲和專輯。我們將通過進行更多市場調查及分析，加深對目標聽眾的音樂品味的瞭解，確保提供高質量的音樂作品，展現簽約藝人的藝術才華和特質，進一步促進和加強彼等的演藝事業。我們亦將繼續製作實體音樂作品(如簽約藝人的實體專輯)，以滿足市場需求。

除製作自有音樂作品外，我們亦計劃向版權持有人取得優質音樂作品的版權。我們與國際音樂IP公司建立了合作關係，並獲得將彼等的音樂作品轉授權給我們的客戶的權利。

業 務

我們相信，獲得該等具有商業潛力的音樂作品的授權有助於我們豐富音樂IP庫，滿足更廣泛的聽眾群體。

我們自行製作及獲取的音樂作品授權有助於我們擴大音樂IP庫，提供各種不同類型和風格的高質量歌曲和專輯，使我們能夠滿足目標聽眾的不同音樂品味。

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65.6百萬港元，以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詳情。

繼續多元業務模式，打造綜合文化娛樂平台

為向受眾提供身臨其境的娛樂體驗，並使我們的服務組合更為多元化，我們計劃打造一個以樂華為主題的多功能娛樂中心，遊客可在該娛樂中心參加演藝培訓、參與線下娛樂活動，並通過增強現實技術和虛擬現實技術在元宇宙空間與我們的簽約藝人或虛擬藝人互動。此外，遊客可在主題餐廳及咖啡廳用餐及購買藝人相關衍生品，以享受有趣難忘的休閒體驗。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0%或65.6百萬港元，用作建設以樂華為主題的娛樂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詳情。

越來越有影響力的動漫、漫畫及遊戲(或二次元文化)及其相關市場，已引起我們對虛擬藝人商業價值的關注。我們計劃加大對虛擬藝人運營及商業發展的投資，通過流媒體直播活動、虛擬音樂會、代言及藝人相關衍生品創造更多實現利潤的機會。

開拓海外市場，擴大全球足跡

我們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於全球推廣簽約藝人。我們計劃大力宣傳簽約藝人，與當地媒體平台和內容製作商合作，並在海外探索新的商業機會。面對日益全球化的娛樂市場，我們的「國際化」戰略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競爭力，觸達更多的海外受眾，並將中國流行文化帶到世界各地。

我們將持續在韓國打造我們的團隊，通過招募更多專業導師，與韓國領先的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建立業務合作提升樂華韓國的藝人運營能力。樂華韓國可以為我們的簽約藝人以後在海外出道及參演優質娛樂內容提供支持。同時，我們也持續在韓國培養當地藝人，擴展簽約藝人團隊並讓我們的簽約藝人團隊更加國際化。將樂華韓國打造成我們的海外基地，我們預期可提升簽約藝人以及樂華品牌的影響力。

除韓國外，我們亦計劃在東南亞、日本及美國等其他全球市場尋求業務機遇，主要通過與海外媒體渠道及娛樂活動公司合作。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等方法接觸目標受眾：(i)通過TikTok及YouTube等受歡迎的海外媒體渠道推廣簽約藝人及其演出的作品；(ii)與海外娛樂

業 務

活動公司合作舉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以使簽約藝人與海外受眾親身互動；(iii)發佈為海外聽眾定制的音樂作品；及(iv)招募具有國際背景的人才成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我們將遵守該等市場的法律、法規以及慣例。

東南亞國家亦為我們「國際化」戰略的重要市場。在旅行限制放寬後，我們將通過舉辦更多線下活動，繼續拓展東南亞的業務，以助簽約藝人接觸更廣泛的受眾。

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或21.9百萬港元作海外擴展。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以瞭解詳情。

繼續為業務及管理團隊招募並留住專業人才

我們計劃擴展業務團隊，為主要業務線招聘人才。由於人才是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的關鍵，我們計劃升級人才招聘、發展、激勵及晉升制度，以吸引市場上的頂級人才並為員工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我們亦計劃通過完善管理體系以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業務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藝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藝人培訓、藝人運營及藝人宣傳的整個藝人管理生命週期。我們以廣泛的高質量藝人矩陣為基礎，將業務進一步開拓至其他相關領域，包括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以下業務線：

- **藝人管理**。我們主要通過安排簽約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商業宣傳及商業表演；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向客戶提供服務來產生收入。
-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我們將音樂IP授權予音樂流媒體平台及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並出售音樂IP的數字和實體專輯產生收入。
- **泛娛樂業務**。收入有一小部分來自泛娛樂業務，如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綜藝節目模式的授權及藝人相關衍生品的銷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入絕對值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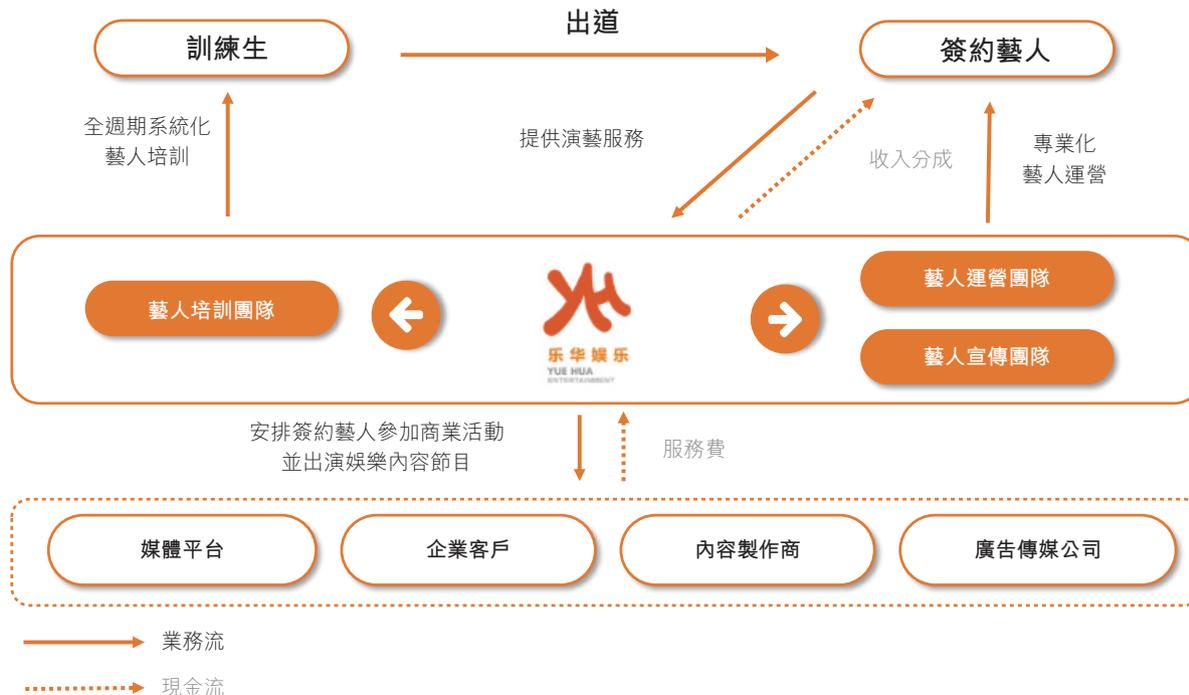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530,228	84.0%	808,241	87.7%	1,174,842	91.0%	817,866	91.3%	677,726	90.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74,734	11.8%	92,719	10.0%	77,738	6.1%	51,505	5.8%	58,187	7.7%
泛娛樂業務.....	26,474	4.2%	21,082	2.3%	37,869	2.9%	25,756	2.9%	16,716	2.2%
總收入.....	631,436	100.0%	922,042	100.0%	1,290,449	100.0%	895,127	100.0%	752,629	100.0%

藝人管理

我們安排簽約藝人為品牌代言及進行推廣活動以及出演各種類型的娛樂內容節目，從而為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已基於數量龐大、增長迅速的客戶群建立起涵蓋整個藝人管理價值鏈的業務模式。我們挑選及培訓有才華的訓練生成為簽約藝人並為其提供管理及宣傳服務。在彼等作為藝人首次亮相或出道之後，我們安排彼等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企業客戶及廣告傳媒公司。企業客戶及廣告傳媒公司(其中多家為知名的國際及國內品牌)聘請我們的簽約藝人進行代言及商業宣傳活動，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商聘請我們的簽約藝人參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

業 務

下圖載列藝人管理業務中各參與者的關係及角色。



我們有專業的團隊發展業務，為我們的簽約藝人開展藝人培訓並進行藝人宣傳，以創造商業機會。藝人運營團隊負責發展業務，將彼等獲得的商業項目匹配予簽約藝人，並協助藝人完成相關的工作。藝人培訓團隊負責管理樂華訓練生計劃，該計劃為我們提供藝人人才儲備。藝人宣傳團隊負責管理簽約藝人的公眾形象，協助彼等提升公眾辨識度、知名度。

藝人

我們已在中國及韓國打造一支專業及多樣的簽約藝人隊伍。藝人在微博（中國領先社交媒體平台）上的關注者人數可作為其在中國受歡迎程度的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簽約藝人各自擁有超過30百萬名關注者，有19名藝人各自擁有超過兩百萬名關注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已加入訓練生計劃並正在接受專業訓練的59名訓練生。我們69名簽約藝人有57名為我們的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多元的藝人團隊及不斷補充的新人才，使我們能夠滿足各個層次的市場需求，實現可持續發展。

我們通常與簽約藝人簽訂獨家藝人管理合同，合同期由五年至15年不等，通常包含自動續期的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69名簽約藝人簽訂的藝人管理合同依然有效。我們通常與訓練生簽訂獨家訓練生合同，一般為期三年。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自擁有超過二百萬名微博關注者的若干簽約藝人(按關注者數量排序)。

藝人



韓庚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53,1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否

關係年期：12年

藝人管理合同初始期限：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已續期四次，分別為三年、四年、兩年及兩年，至2024年6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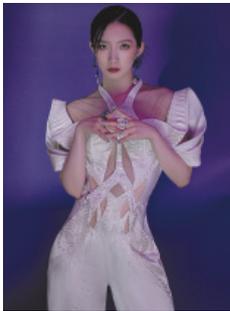
王一博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40,0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11年

藝人管理合同初始期限：2014年10月至2022年10月，已續期一次，為期四年至2026年10月止



孟美岐女士

微博關注者：約27,0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九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6年2月至2026年2月，自動續期一年



范丞丞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25,9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六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8年4月至2023年4月

業 務

藝人



黃明昊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25,1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七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8年4月至2028年4月，自動續期兩年



吳宣儀女士

微博關注者：約24,5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九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6年2月至2026年2月，自動續期一年



朱正廷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23,8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七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6年10月至2030年4月，自動續期兩年



李文翰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14,2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11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自動續期一年

業 務

藝人



程瀟女士

微博關注者：約12,2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九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6年2月至2024年2月，自動續期一年



畢雯珺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11,1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五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8年4月至2028年4月，自動續期兩年



黃新淳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6,4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五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8年4月至2028年4月，自動續期兩年



胡春楊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6,4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四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9年4月至2029年4月，自動續期兩年

業 務

藝人



周藝軒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5,0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十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4年10月至2024年10月，自動續期一年



王晰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5,0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否

關係年期：三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9年4月至2024年4月



唐九洲先生

微博關注者：約3,5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否

關係年期：三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9年5月至2029年5月，自動續期兩年



許雅婷女士

微博關注者：約2,7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否

關係年期：三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19年3月至2026年2月，自動續期兩年

業 務

藝人



金子涵女士

微博關注者：約2,600,000

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是

關係年期：三年

藝人管理合同期限：2020年5月至2030年5月，自動續期兩年

附註：

- (1) 與簽約藝人的關係年期指於以下較早者開始的年期：(i)倘藝人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則藝人與我們訂立訓練生合同的日期，或(ii)倘藝人並不是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則藝人首次與我們訂立獨家藝人管理合同的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束時的年期。
- (2) 就即將到期的藝人管理合同而言，我們計劃按個別情況開啟審閱及續簽程序。

藝人組合

我們通常安排訓練生以五至七名成員組成的中小型藝人組合中出道。推廣藝人組合令我們能夠推出具有不同風格、才能及個性的藝人，我們相信此能幫助我們吸引喜好各異的受眾並建立更廣闊的關注者群體。藝人組合出道後，藝人可與其他組合成員或單獨開展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推出七個藝人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藝人組合。

藝人組合



UNIQ

出道時間：2014年10月

王一博先生
李汶翰先生
周藝軒先生
金聖柱先生

業 務

藝人組合



NEXT

出道時間：2018年6月

朱正廷先生
范丞丞先生
黃明昊先生
畢雯珺先生
黃新淳先生



EVERGLOW

出道時間：2019年3月

朴智媛女士 (E:U)
金施賢女士 (SIHYEON)
韓恩智女士 (MIA)
曹世林女士 (ONDA)
許庾琳女士 (AISHA)
王怡人女士 (YIREN)



NAME

出道時間：2021年12月

馮若航女士
金子涵女士
李佳佳女士
李思陽女士
劉嘉欣女士
龍韻竹女士
歐陽澄汐女士



TEMPEST

出道時間：2022年3月

李義雄先生 (LEW)
韓彬先生 (韓彬)
安炯燮先生 (炯燮)
具本奕先生 (本奕)
崔炳燮先生 (恩燦)
宋在原先生 (火朗)
金太徠先生 (太徠)

業 務

藝人組合



NEVERLAND

出道時間：2022年4月

凡耀輝先生(大凡)
赫沐恩先生(沐恩)
李逸先生
孫首地先生(地地)
王東晨先生(東晨)
張宇澤先生(阿澤)



BOYHOOD

出道時間：2022年9月

陳鑫昊先生
郭殿甲先生
江信熹先生
梁詩煜先生
汪穆清先生
尹俊嵐先生

藝人運營

藝人運營團隊致力於協調簽約藝人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彼等可分為商務經紀及執行經紀。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藝人營運團隊由52名成員組成。於中國，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20名商務經紀和15名執行經紀，彼等在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以及藝人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藝人運營團隊的資深成員平均擁有約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的商務經紀及執行經紀通常各自同時與一至三名藝人合作。

商務經紀負責銷售、市場推廣及商務談判。商務經紀與現有客戶(主要包括國內外品牌、廣告傳媒公司、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保持密切及定期聯繫，以更好地瞭解及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彼等亦通過積極接觸潛在客戶及經推薦的方式探索新商機來擴大客戶群。此外，彼等與我們藝人宣傳團隊合作，為即將到來的項目匹配最適合的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

執行經紀協助商務經紀及簽約藝人處理多方面的工作，例如行程協調及一般項目協助。

業 務

藝人運營涵蓋四個關鍵業務活動步驟：商業出道、商務談判、合同履行及反饋評估。下表闡明藝人運營的四個關鍵步驟。



- **商業出道。**我們將年輕人才簽約加入我們訓練生計劃，在此期間，我們通常為彼等提供多年的培訓，並定期評估彼等在演藝技能方面的進步。成功完成培訓並通過評估的訓練生將與我們簽訂獨家藝人管理合同，並作為簽約藝人在市場上出道。彼等通常通過發行音樂作品或參與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的方式出道。除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外，我們亦不時與並非為訓練生計劃畢業生的藝人訂約。
- **商務談判。**商務經紀與客戶保持緊密及定期聯繫以尋找代言等項目及參與內容製作的機會。一旦彼等找到適合簽約藝人或藝人組合的項目，彼等將推薦藝人或藝人組合予客戶，協商合作的關鍵條款並協調過程。由於簽約藝人的良好聲譽，客戶亦積極地與我們聯繫，為彼等的項目聘請簽約藝人。
- **合同履行。**執行經紀與客戶協調，協助簽約藝人履行其責任及協調藝人的日程。彼等亦留意各立約方的履約情況，並於立約方違約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安排工作人員陪同簽約藝人到現場，並向藝人提供私人助理服務，而藝人宣傳團隊則將安排媒體報導並跟進項目的宣傳。
- **反饋評估。**商務經紀定期與客戶聯絡，積極徵求客戶反饋以評估項目的效果及客戶的滿意程度。彼等與本公司藝人宣傳團隊緊密合作以評估該項目是否對藝人的公眾形象產生積極影響並提升藝人的人氣。彼等在評估時會考慮藝人的演出或藝人代言的產品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及受眾喜好。評估結果將用於調整及改善藝人管理服務。

業 務

與若干媒體平台的合作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愛奇藝、優酷及騰訊等若干中國領先媒體平台簽訂合作協議，讓彼等在規定期限內（通常為18至24個月）管理我們部分參與該等平台製作的藝人出道選拔綜藝節目的簽約藝人。我們決定與該等平台合作，因為彼等製作的綜藝節目為若干訓練生提供出道平台，我們可進一步從彼等的媒體資源中獲益，從而提高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根據該安排，平台或指定實體將於合作期間(i)擁有管理藝人的獨家權利；或(ii)與本公司共同管理藝人。我們將與平台討論是否獨家或共同管理藝人。平台（作為此類綜藝節目的製作人）將作出最終決定。在合同期內，我們按協定比例與該等平台分成藝人業務活動產生的收入。於有關安排結束後，我們將根據與藝人訂立的藝人管理合同再次獨家管理藝人。

平台獨家管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三家媒體平台訂立合作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平台於相關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擁有管理藝人的獨家權利。該等協議的期限分別為(i) 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ii) 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及(iii) 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以下為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獨家管理。**平台或其指定實體於固定期限內擁有簽約藝人商業活動的獨家權利。藝人將在此期間加入由平台管理的藝人組合。
- **表現要求。**平台須：(i)製作一定數量的音樂作品；(ii)獲得一定數量的代言；及(iii)為簽約藝人安排一定數量的演唱會（不論為藝人作為個人或平台管理的藝人組合的成員）。
- **藝人推廣服務。**平台負責提供藝人推廣服務及後續培訓，促進藝人事業發展。
- **收入分成。**平台將收取其經營藝人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相關開支、稅項及附加費後，按照協議所載的百分比與我們分成收入。我們從平台獲得的收入包含在我們來自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中。然後我們將從平台收到的部分收入按照協議中所載的百分比分配予簽約藝人。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根據合作安排從媒體平台所得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平台收入	46,957	27,616	1,759	5,621

業 務

與平台聯合管理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兩家媒體平台訂立合作安排，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平台及我們於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擁有共同管理藝人的權利。該等協議的期限分別為(i) 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及(ii) 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以下為該等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聯合管理。**平台或其指定實體於固定期限內與我們共同管理藝人的業務活動。藝人將在此期間加入平台管理的藝人組合。就安排(i)而言，相關藝人擔任兩個藝人組合的成員，一個由我們管理及一個由平台管理。在我們與平台的合作過程中，藝人主要作為我們藝人組合的成員參與商業項目。
- **收入分成。**雙方將收取其經營藝人產生的收入，扣除相關開支、稅項及附加費後，按照合同所載的百分比與對方分成收入。然後我們將分配(i)我們從平台獲得的收入；及(ii)根據我們與藝人簽訂的藝人管理合同所載的百分比向平台、簽約藝人付款後從客戶收取的收入的剩餘部分。當藝人擔任我們管理藝人組合的成員或個人藝人時，我們分配予該平台的收入列賬為營業成本。當藝人擔任其管理的藝人組合的成員時，我們從該平台收取的收入列賬為我們藝人管理業務收入。
- **定價。**合同亦規定適用於代言及演唱會各方為藝人磋商的最低價格。

下表載列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根據合作安排從媒體平台所得收入，以及我們分配平台收入的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平台收入	42,775	—	—	—
來自平台收入	1,756	345	587	113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通知」)(於2021年9月2日生效)，禁止播出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為遵守此通知，中國媒體平台應暫停播放該類綜藝節目，因此我們將不會與彼等訂立任何類似安排。自通知生效以來，簽約藝人並無參與任何偶像養成節目。儘管通知禁止播出偶像養成節目，惟並未禁止曾參與該等節目的藝人開展業務活動。兩項我們於通知發佈前與媒體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分別於2022

業 務

年8月及2022年11月到期前持續生效。根據該兩項合作協議，個別簽約藝人繼續作為平台管理的藝人組合成員提供娛樂內容、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等服務。

業務活動

本公司的藝人運營團隊的成員在與需要演藝服務的企業客戶、廣告傳媒公司、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於我們豐富的經驗和行業專業知識，客戶經常就簽約藝人的演藝服務委聘本公司。簽約藝人通常參與兩種類型的業務活動：商業活動及娛樂內容服務。

商業活動

我們安排簽約藝人按客戶要求參與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

- **代言。**我們與多個著名的國內外品牌洽談並簽訂代言。我們考慮藝人的市場定位、形象、興趣以及過去及目前的代言等因素，審慎物色適合客戶產品或服務的簽約藝人。我們其後安排簽約藝人或藝人組合作為品牌大使以助推廣品牌，包括授權藝人的名字、圖片及肖像以製作宣傳和推廣材料，並安排他們出席相關的推廣活動及拍攝廣告。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各行各業的公司簽訂代言，例如個人護理、體育用品、消費電子產品、汽車、家電、時尚品牌及電信等。
- **商業推廣活動。**我們安排簽約藝人參與企業客戶的各種推廣活動，如社交媒體推廣、直播電商及線下業務推廣活動。由於我們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彼等出席該等活動可以增加該等活動的關注度，從而為客戶創造價值。
- **其他商業活動。**此外，我們獲不同行業的客戶委聘，並安排簽約藝人於娛樂活動中提供演藝服務，如客戶組織及製作的演唱會、節慶、典禮。於業務紀錄期，簽約藝人已出席多個備受矚目的商業演出，如「天貓雙11狂歡夜」。我們亦為簽約藝人組織、聯合製作及聯合投資巡迴演出和演唱會（通常與第三方合作）。或者，我們授權第三方製作主辦此類演出。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辦了一系列廣受歡迎的巡迴演出和演唱會，例如「2021樂華十二週年家族演唱會」、「2019樂華娛樂十週年紀念演唱會」、「2019樂華七子NEXT世界巡迴演唱會」。

業 務

娛樂內容服務

本公司的藝人管理團隊與多個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並積極發掘我們的簽約藝人可參演優質娛樂內容的機會。本公司的簽約藝人已出演多部電影、劇集、綜藝節目及公開演出，並獲得廣泛知名度。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為安排簽約藝人出演各種娛樂內容而訂立的合同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電影.....	9	5	9
劇集.....	23	26	30	17
綜藝節目.....	70	122	99	87

我們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不論為代言的固定合同期、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的預定製作期間或藝人參加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時)。我們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我們在收入及成本中的份額。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

於彼等出道之前，我們通常與由訓練生計劃畢業的訓練生簽訂獨家藝人管理合同。一旦彼等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我們有權讓彼等參與為客戶提供演藝服務的各項項目。我們亦為簽約藝人提供職業生涯規劃服務，幫助他們發展自己的演藝事業，我們還提供如行程安排、日程安排及個人協助等日常管理服務。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的關鍵條款如下：

- **年期。**藝人管理合同的年期通常為五年至15年不等。
- **續簽。**一般而言，藝人管理合同將自動續期一至五年不等，除非雙方另有約定。
- **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我們擁有管理藝人業務活動的獨家權利，並代表彼等處理與其演藝生涯相關的法律問題。我們有義務協助彼等發展及提升其演藝事業。
- **藝人的權利和義務。**簽約藝人將完成我們分配給彼等的項目，包括通過參與商業活動和提供娛樂內容服務向客戶提供演藝服務。作為回報，彼等有權在合同期限內獲得其演藝活動產生的部分收入。
- **收入分配。**於合同期內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我們於培訓及管理藝人方面產生的開支)將按藝人合同所載的百分比(通常根據藝人提供的服務類型及藝人簽約成為簽約藝人後的時長而有所不同)與本公司分成。一般而言，藝人的分成份額

業 務

會根據合同協定的時間表隨時間推移增加。於業務紀錄期，分配予簽約藝人的收入百分比介乎30%至90%之間。

- **開支分擔。**我們通常與我們簽約藝人分享我們於管理彼等活動時產生的若干運營開支，包括稅項以及服裝、造型、差旅、住宿、保險、安保、法律服務及推廣服務的開支。我們根據藝人各自合同所載的收入分配百分比與簽約藝人分擔該等開支。來自我們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的中國簽約藝人亦會分擔我們在藝人培訓期間產生的開支。請參閱「一業務—藝人管理—藝人培訓—訓練生合同—開支分擔」。於釐定分配予藝人的收入時，我們通常自該藝人的收入中扣除(i)藝人須承擔的部分運營開支；及(ii)藝人須承擔的部分訓練開支(倘藝人為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我們隨後將根據相關合同所載分配百分比與藝人分成剩餘的收入，其獲確認為營業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與簽約藝人訂立的開支分擔安排乃符合行業慣例。
- **獨家權利。**我們乃負責藝人於協議期內的演藝事業的唯一個人代表。
- **知識產權。**除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中另有規定，我們一般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簽約藝人於藝人管理合同期內創作的作品(例如音樂、戲劇和藝術作品)的所有知識產權的永久和獨家許可。
- **藝德條款。**倘藝人作出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不當行為，本公司有權終止合同並要求賠償損失。
- **保密及不競爭。**雙方同意對合同條款保密。此外，藝人同意對我們的商業秘密保密，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有關的信息。藝人均不存在不競爭義務。
- **終止。**如雙方同意，藝人管理合同可提前終止，或在被簽約藝人違約時由我們單方面終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與其管理的藝人訂立藝人管理合同而非僱傭合同乃行業慣例。藝人管理公司與藝人之間的關係一般為業務合作關係，而非僱傭關係，原因為藝人並無為管理公司工作以換取薪金或工資。相反，管理公司通過與藝人的業務合作關係代表、推廣及銷售藝人的作品。與行業慣例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與我們所有簽約藝人訂立藝人管理合同。

藝人培訓

截至2022年9月30日，藝人培訓團隊包括35名擁有人才選拔及安排藝人培訓方面專業

業 務

知識的專業人士。彼等負責為訓練生計劃發掘及挑選有才華的候選人，此乃我們新人才庫不斷增長的關鍵。彼等為訓練生安排聲樂、舞蹈及表演技能、基本禮儀及與媒體的互動的綜合培訓。彼等亦與藝人管理團隊緊密合作，於訓練生進行業務活動時向其提供協助，例如日程安排及安排商務出行及妝髮服務。下圖為本公司藝人培訓過程的關鍵步驟。



物色訓練生

我們通過選拔挑選訓練生。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與超過30所藝術學校及院校合作，在校內外舉辦訓練生選拔賽。為尋找合適的訓練生候選人，我們建立多個線上和線下渠道物色人才進行訓練生選拔：

線上渠道

- 網上申請。申請人可以在線上向我們發送申請，我們將挑選申請人參加試鏡。
- 線上才藝比賽。我們與線上才藝比賽的舉辦者定期保持聯繫，彼等會推薦參賽選手參加我們的選拔。
- 社交媒體選拔。我們於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積極尋找新人才，包括(但不限於)微博、抖音及小紅書，並向彼等發出邀請參加我們的選拔。

線下渠道

- 線下才藝比賽。我們在中國內外舉辦線下才藝比賽，挑選參賽選手進行選拔。

業 務

- **藝術類專業高考。**我們定期在參加藝術類專業高考的人選中物色訓練生。
- **與藝術院校合作。**我們與若干藝術院校定期保持聯繫，並從在校生或應屆畢業生中挑選選拔候選人。
- **員工轉介。**我們亦接納員工轉介以進一步使物色渠道更多元化。

訓練生選拔

選拔過程中，我們會把候選人分為小組並要求每組候選人進行才藝展示。選拔團隊將通過多輪選拔仔細評估每位候選人的藝術才能及技藝、個性、外型、能力及對藝人演藝事業的興趣，並會記錄候選人的演出以進行進一步審查及評估。通過的選拔者將被提供加入訓練生計劃的機會。

訓練生計劃擁有大量候選人及嚴格的選拔標準。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訓練生計劃在全球範圍內接獲超過70,000份申請。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與19名、28名、50名及九名訓練生候選人簽訂訓練生合同，整體錄取率每年不高於0.3%。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大部分訓練生於加入時介乎16至18歲。我們亦可能不時接受16歲以下的訓練生，前提是我們已徵得訓練生監護人的同意，有關監護人亦將作為訂約方簽訂訓練生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在演藝事業方面具有藝術潛力及強烈興趣的訓練生。

訓練生計劃

培訓過程通常持續三年，課程包括聲樂、舞蹈及表演。訓練生通常兼顧學業。我們為所有參加該計劃的訓練生提供住宿，藝人培訓團隊每日為訓練生提供指導和幫助。

計劃架構

培訓體系可分為三個階段：基礎培訓、高級培訓及出道培訓，訓練生進行持續性評估，且僅於彼等通過評估後方可進入下階段培訓。

- **基礎培訓。**基礎培訓的重點為演唱、舞蹈及形體培訓。於此階段，訓練生每週進行一次評估。僅有達成基礎培訓要求的訓練生才可進入高級培訓階段。
- **高級培訓。**於高級階段，訓練生也將參加外語、音樂鑒賞課程。於此階段，訓練生每月進行一次評估。通常，藝人培訓團隊將提出組成新藝人組合的想法，選擇可能加入該組合的候選人，並讓彼等進入出道培訓階段。
- **出道培訓。**獲考慮加入新藝人組合的訓練生將接受出道培訓。除高級培訓階段提供的課程外，出道培訓亦包括體態訓練、樂器、音樂創作及表演。訓練生尤

業 務

其須掌握將於出道時發行的音樂作品的表演，包括演唱及舞蹈部分。此外，訓練生亦將學習有技巧地與公眾溝通，並在公眾面前展現自己。出道培訓通常持續一年左右。

選拔標準

在評估是否接受訓練生作為簽約藝人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訓練生的品格是否高尚，是否有任何可能被視為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ii)訓練生是否已順利完成培訓計劃並具備出道所需的技能；(iii)藝人管理團隊對訓練生才能的潛力程度的評估；及(iv)訓練生是否具有社會性格，在培訓過程中能否與其他訓練生相處。

一般而言，倘訓練生因(i)犯下可能被視為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或(ii)違反我們的規則並對訓練生計劃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而未被接受為簽約藝人，訓練生將須承擔我們所產生的培訓費用及其他損失。倘訓練生因上述以外的原因未被選為簽約藝人，我們將終止訓練生合同，且訓練生將不須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訓練生沒有違反訓練生合同項下的其他違約行為。於此情況下，培訓訓練生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訓練生在其訓練生合同終止後仍受其中的保密條款約束。樂華韓國已根據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所公佈的標準格式合同與其簽約藝人簽訂合同。根據標準格式合同，藝人管理公司等流行文化企業必須承擔訓練生培訓活動的所有開支。請參閱「監管—與我們韓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瞭解詳情。因此，就與樂華韓國簽訂訓練生合同的訓練生而言，不論該訓練生是否獲錄取為簽約藝人，我們所產生的培訓開支將通常僅由我們承擔。倘訓練生違約並單方面終止合同，則該訓練生須向我們承擔由此產生的培訓開支及其他損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法律或法規規定中國的藝人管理公司與其訓練生或簽約藝人之間應如何分配培訓開支。

我們產生的培訓開支的不可收回金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營業成本的0.8%、0.6%、0.4%及0.2%。

海外培訓機會

我們於2014年成立韓國子公司樂華韓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使我們成為首批進入海外藝人管理市場的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之一。受益於海外成名藝人管理及培訓體系，樂華韓國在選拔、培訓和宣傳高質素藝人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樂華韓國亦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導師組成的強大師資隊伍，能夠為訓練生設計並實施全面的培訓計劃。

業 務

我們已利用韓國豐富的行業資源為我們的訓練生計劃提供支持，並將部分訓練生送往樂華韓國接受進一步培訓或作為藝人組合進行訓練，如UNIQ、NEXT及EVERGLOW。

訓練生計劃的優勢

我們獨特的訓練生計劃有助培養訓練生及簽約藝人的歸屬感，彼等花費數年時間一起培訓、生活及成長。藝人與訓練生之間的緊密聯繫乃本公司建立樂華家族的基礎。訓練生及簽約藝人亦有諸多相似之處，彼等於專業及個人成長過程中相互陪伴，此有助我們在樂華品牌下宣傳我們的簽約藝人。

此外，訓練生計劃使我們能通過精心規劃的日常互動，對訓練生的個人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亦有訓練生及藝人的行為守則，幫助彼等養成良好的習慣並鼓勵積極的行為。我們幫助培養的積極性格對於訓練生成長為一名負責任的成名藝人以及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至關重要。

訓練生合同

當訓練生候選人參加訓練生計劃時，我們與彼等簽訂訓練生合同。根據合同，訓練生授予我們獨家權利，以培訓彼等並為藝人的職業生涯做好準備。

訓練生合同的關鍵條款如下：

- **年期。**訓練生合同期限通常為三年，可根據雙方同意延長期限。如訓練生為未成年人，其監護人將代表其簽訂訓練生合同。
- **我們的權利和義務。**我們須為訓練生提供演唱、舞蹈、表演等多個領域培訓，並協助訓練生的演藝發展。我們有權為訓練生安排培訓和監督彼等進度，以及有權安排訓練生與其演藝生涯相關的業務活動(如有)。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安排訓練生在演唱會或其他商業活動中表演，除非此類參與對訓練生發展有益。
- **訓練生的權利和義務。**訓練生須認真完成培訓並執行我們分配給彼等的任何演藝任務。
- **開支分擔。**

於藝人培訓期間，我們承擔與提供培訓有關的所有開支，包括培訓課程、住房、設施、差旅及安排出道方面的開支。有關開支產生時作為我們營業成本列賬。如訓練生成為中國簽約藝人，藝人培訓期間產生的開支將由藝人與我們分擔，通常根據相關的藝人管理合同中載列的收入分配百分比計算。藝人承擔的部分開支將於任何收入分配予藝人之前扣除。因此，當藝人根據上述開支分擔安排

業 務

報銷該等培訓開支時，藝人將獲分配較少的收入。由於分配予藝人的收入確認為營業成本，該等報銷被視為營業成本的扣減項處理。請參閱「—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 — 開支分擔」。

我們就藝人培訓產生的開支具體金額及藝人承擔的金額將於扣除之前由藝人商定。我們記錄於業務過程中有關訓練生計劃產生的所有開支，用於釐定成為我們簽約藝人的每名訓練生中扣除的培訓開支金額。有關金額一般包括僅為訓練生產生的開支（例如安排訓練生差旅）以及訓練生分擔的開支（例如為同一藝人組合的訓練生提供培訓課程及製作出道音樂作品）。倘訓練生未獲選為簽約藝人，該等費用將由我們承擔，除非訓練生違反訓練生合同，於該情況下訓練生須承擔我們所產生的培訓費用及其他合同損失。請參閱「—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

-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在訓練生成功完成我們的訓練生計劃後，我們可選擇與其簽訂獨家藝人管理合同。倘訓練生無正當理由而決定不與我們簽訂藝人管理合同，我們有權根據訓練生合同索償。
- **藝德條款**。倘訓練生有可能被視為非法或道德敗壞的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同並要求賠償損失。
- **保密及不競爭**。訓練生同意對我們的商業秘密、與業務運營及簽約藝人有關的機密信息保密。訓練生均不存在不競爭義務。
- **終止**。倘我們合理地認為訓練生不合格或違反規定，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訓練生合同。於實際操作中，倘（儘管訓練生作出合理努力並於與我們協商後）訓練生由於訓練生或其家人生病或意外而無法履行合同，則訓練生可以終止訓練生合同。

藝人出道

我們對訓練生進行評估，選出具有才華和潛力的訓練生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我們將與通過所有評估並成功畢業的訓練生簽訂獨家藝人管理合同，幫助彼等出道。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2名訓練生參加訓練生計劃。其中48人作為簽約藝人出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名訓練生目前已參加訓練生計劃並準備出道。

為協助簽約藝人在市場上成功出道，我們將仔細考慮彼等的性格、才能及優勢，以及市場需求。我們一般會安排簽約藝人以藝人組合形式出道，如UNIQ、NEXT、EVERGLOW、NAME、TEMPEST、NEVERLAND及BOYHOOD。藝人組合內各成員擔當特定角色，通常可

業 務

吸引更多受眾關注。我們推出簽約藝人或藝人組合一般通過幫助彼等發佈單曲或專輯，或參與綜藝節目以獲得大量的媒體曝光率及市場影響力。

出道後，本公司根據受眾反饋及市場需求，協助簽約藝人進行職業規劃，並尋找彼等專攻的領域，如演唱、表演或參與綜藝節目。我們亦鼓勵彼等通過安排額外的專業培訓來幫助彼等探索新的發展可能性，從而擴大他們在相關領域的影響力。當我們將項目分配給簽約藝人時，我們可能會考慮多種因素（如對藝人公眾形象及藝人的職業規劃的影響），以盡最大努力幫助藝人能夠持續受歡迎。

得益於專業及系統的培訓，諸多簽約藝人於出道時取得巨大的成功。例如，藝人組合UNIQ於2014年出道，並於出道後不久取得若干優秀獎項，如「尖叫2015愛奇藝之夜—最期待組合」及「尖叫2016愛奇藝之夜—年度音樂大獎」。我們於2021年出道的藝人組合NAME備受關注，並於出道不久榮獲「2021瑞麗美容大賞年度新銳組合」及「2021鳳凰網時尚盛典年度潛力組合」。

除於中國出道外，本公司的訓練生亦可通過樂華韓國擁有於韓國出道的機會。樂華韓國已建立豐富經驗的音樂製作團隊，為簽約藝人及訓練生製作音樂錄音及MV，並已製作眾多備受歡迎的歌曲及MV。於2021年，樂華韓國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崔叡娜女士（演員兼歌手）在韓國出道。我們為其製作的歌曲《SMILEY》在韓國一檔流行音樂綜藝節目中獲得第一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YouTube上的觀看次數超過26百萬次。

除音樂製作外，樂華韓國亦與多家國際內容製作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有效促進我們簽約藝人的演藝生涯。於2021年，簽約藝人李到晧先生憑藉其於劇集「回到18歲」的演出榮獲韓國著名娛樂大獎「百想藝術大賞的最佳新人男演員獎」。

為把握海外娛樂市場的增長並為我們的訓練生提供更多的出道機會，我們將部分於中國招募的訓練生送往樂華韓國進行培訓以及出道。

藝人宣傳

我們已經建立專門為簽約藝人提供宣傳服務的藝人宣傳團隊，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團隊有27名成員。由於藝人的公眾形象對其職業生涯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對藝人於公共場合及社交媒體的行為制訂嚴格的指引。通過幫助藝人建立積極的公眾形象並維持公眾對彼等的關注，藝人宣傳團隊協助簽約藝人發展其事業。

於創建藝人與受眾的溝通橋樑上，藝人宣傳團隊至關重要。彼等通過審閱和發佈宣傳材料（如照片及新聞稿）來幫助藝人增加曝光率，並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讓受眾瞭解有

關藝人的最新新聞。彼等亦為簽約藝人爭取出席頒獎典禮和其他公共活動的機會。於簽約藝人面臨潛在不利宣傳的情況下，藝人宣傳團隊將及時作出反應並制訂適當回應。

藝人宣傳團隊亦與客戶合作，為本公司的簽約藝人獲得最好的宣傳。於藝人管理團隊將新項目分配給簽約藝人後（例如參與劇集或綜藝節目的製作），藝人宣傳團隊將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藝人於項目中的角色，定位更適合藝人的表現形式，並確保最終產出將對藝人的公眾形象及職業生涯產生積極影響。

多渠道宣傳策略

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制定了多渠道宣傳策略，以覆蓋廣泛的受眾，並在簽約藝人與目標受眾及關注者之間建立聯繫。除電視台等傳統媒體平台外，我們亦利用互聯網視頻平台、短視頻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高級時裝品牌，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獲得廣泛的媒體報道。

- **電視台及互聯網視頻平台。**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通過與電視台及互聯網視頻平台合作，以增加我們簽約藝人的公眾曝光度。我們的簽約藝人經常在電視或線上視頻節目上亮相，以宣傳彼等主演的電影或綜藝節目。這些媒體平台擁有廣泛的受眾，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通常制定與我們簽約藝人的性格相匹配的宣傳策略，並與該等平台進行溝通。
- **短視頻平台。**藝人宣傳團隊與國內領先的短視頻平台進行合作，以提升樂華品牌及簽約藝人的影響力。短視頻平台（如抖音及快手）近年來經歷指數級增長，人們於該等平台上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短視頻平台上發佈短視頻及參加與其指定項目相關的直播活動，例如推廣彼等代言的產品或宣傳由藝人主演的電影、綜藝節目或劇集。
- **社交媒體平台。**微博及小紅書等社交媒體平台乃簽約藝人的重要宣傳平台。藝人宣傳團隊協助簽約藝人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上與用戶進行互動，分享彼等的活動和即將開展的項目的信息，讓人們瞭解情況。通過創造具互動性社交媒體內容，簽約藝人可增加彼等的曝光度。
- **時尚活動。**我們的藝人宣傳團隊亦為簽約藝人取得出席多個時裝週及為時裝雜誌拍攝封面的機會，以助藝人找到個人風格並增加彼等的公眾知名度。

樂華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演藝事業中獲得很高人氣的簽約藝人及我們成名藝人培訓及運營體系有效提升樂華品牌的影響力，使我們成為中國知名的娛樂品牌。

業 務

我們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杜女士，於2020年及2021年參加人氣綜藝節目《乘風破浪的姐姐》，擔任評判，進一步提升人們對樂華品牌及簽約藝人的關注。請參閱「一 競爭優勢」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杜女士的更多詳情。

我們亦已舉辦一系列公開活動(如簽約藝人均會參與的樂華家族演唱會)，以向公眾展示樂華品牌。

全球拓展

憑藉我們於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積極於亞洲市場推廣及宣傳簽約藝人及樂華品牌。簽約藝人發佈音樂作品時，我們同時將其在海外多個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發佈。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音樂作品在Apple Music、Spotify、YouTube及KKBox等眾多海外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發佈，從而引領全球中文流行音樂潮流。

樂華韓國是我們全球策略的另一重要部分。憑藉其強大的音樂製作實力，樂華韓國製作了許多廣受歡迎的音樂作品。例如，截至2022年9月30日，樂華韓國為EVERGLOW製作的四個MV《DUN DUN》、《Adios》、《LA DI DA》及《Bon Bon Chocolat》，在YouTube的觀看次數分別超過266百萬次、163百萬次、119百萬次及116百萬次。樂華韓國亦曾參與製作在中國多個熱門綜藝節目中表演的歌曲，如《Ei Ei》及《Yes! OK!》。此外，我們已通過樂華韓國與知名韓國娛樂公司合作，為我們的海外簽約藝人籌辦演唱會及巡迴演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目標受眾群。我們亦通過海外子公司樂華韓國與海外娛樂公司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為中國受眾帶來優質娛樂內容。

我們亦在韓國以外積極拓展亞洲其他地區業務。由王一博先生、程瀟女士及畢雯珺先生主演的劇集《有翡》、《天醒之路》及《漂亮書生》曾於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國發行，並廣受歡迎。我們亦為藝人組合NEXT在泰國及馬來西亞舉辦演唱會及巡迴演出。

與簽約藝人的關係

我們旨在與簽約藝人培養並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69名簽約藝人中的57名是我們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彼等參與該計劃並接受我們的系統培訓旨在獲得系統化的培訓及成為成名藝人。於彼等成功完成培訓及通過考核後，彼等與我們訂立獨家藝人管理合同，並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簽約藝人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安排藝人通過參與商業活動、娛樂內容服務以及音樂製作為客戶提供演藝服務。根據合同，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收入將根據藝人管理合同所載的百分比在我們的簽約藝人與我們之間分配。有關我們藝人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一 藝人管理 — 藝人運營 — 獨家藝人管理合同」。

業 務

我們的簽約藝人在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而我們與彼等的合作是我們日常運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認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和我們之間是相輔相成、互惠互利的關係，理由如下。

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關係

本公司與簽約藝人是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可通過向其簽約藝人提供專業的藝人運營、綜合性的市場資源及系統的後續藝術培訓，為彼等創造巨大的商業價值。藝人管理公司負責藝人運營的各個方面(如銷售、營銷、業務談判及一般項目協助)，使藝人可專注於其演出。此外，僅有市場上成名藝人管理公司可獲得許多關鍵資源。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與其藝人之間是相輔相成、互惠互利的關係。

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強大的藝人培訓及運營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成名藝人及希望從事演藝職業的有才華的年輕人的首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1年藝人管理產生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藝人管理公司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9%，且為中國少數能夠提供系統及專業藝人培訓及運營服務的公司之一。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收到了超過70,000份申請。

豐富的行業資源

於業務紀錄期，產生收入的業務活動數目由2019年約380份增加至2020年約500份，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約640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的業務活動數量為487份。我們與眾多品牌合作，使我們能夠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各種商業活動，提升其商業價值及公眾知名度。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訂立407份代言，其中12個客戶為名列福布斯於2020年發佈的「全球品牌價值100強」的國際品牌以及八個客戶為名列中國品牌價值研究院於2020年發佈的「中國最具價值品牌100強」的國內品牌。

我們亦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在中國的領先互聯網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台出品及播放的熱門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年均收視率排名前五的電視台及中國總收入排名前三的互聯網視頻平台建立平均為七年的業務合作。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就簽約藝人於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演出而訂立506份娛樂內容服務合同。我們亦安排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參與相關活動，進一步提升彼等的知名度。

受益於我們與該等媒體渠道的良好關係，我們為簽約藝人提供在各種熱門劇集及綜藝節目中出演的機會，例如在愛奇藝播出並由王一博先生參演的《風起洛陽》、芒果TV播出

並由朱正廷先生參演的《冰球少年》、東方衛視播出並由黃明昊先生參演的《極限挑戰》以及央視一台及騰訊視頻播出並由許雅婷女士參演的《獅子山下的故事》。杜女士因其於媒體界悠長的職業生涯經歷，亦受邀擔任2020年及2021年熱門綜藝節目《乘風破浪的姐姐》的評委。杜女士出演該節目，加強了我們與媒體渠道的合作，並提升了樂華品牌的知名度。憑藉我們豐富的媒體資源，我們能夠為新出道的藝人或藝人組合獲得在著名媒體活動中演出的寶貴機會。例如，我們安排NAME在出道後不久在中國若干領先的電視台及互聯網視頻平台上的晚會演出。

此外，我們擁有豐富經驗的內部團隊並已與中國領先音樂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數字單曲及專輯，進一步推廣彼等演藝事業。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分別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簽約藝人製作34張、22張、29張及22張數字單曲及專輯。其中，12張數字單曲及專輯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在中國售出超過百萬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為其簽約藝人（其職業領域包括唱歌及舞蹈）製作及經營優質音樂作品的能力在幫助藝人迅速吸引聽眾注意及提高藝人的市場知名度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同時，由簽約藝人製作的優質音樂作品可支持彼等各自藝人管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專業的藝人管理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微博各自擁有超過二百萬名關注者的簽約藝人中，有15名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展示了我們培養新人才並持續推動彼等成為成名藝人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運營專業、系統化的訓練生體系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

截至2022年9月30日，藝人培訓團隊由資深成員組成，該等專業人員於為年輕人才安排全面培訓方面平均擁有六年經驗。彼等負責選擇在教授聲樂、舞蹈、表演及媒體互動技巧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的教師團隊。我們為訓練生提供平均為期三年的系統性及專業培訓，為其事業打下堅固基礎。我們亦為簽約藝人在出道後提供後續培訓，協助彼等發展成全方位及有成就的藝人。簽約藝人的專業性反過來有助我們建立樂華品牌。

我們亦已成立專業的藝人運營團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其資深成員在藝人管理行業平均擁有十年工作經驗。藝人運營團隊成員專門負責磋商業務交易及在客戶與藝人之間進行協調。彼等擁有與不同類型客戶（包括品牌、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合作的經驗，使彼等能夠促進我們藝人在多個領域的職業發展。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藝人宣傳團隊，通過各種營銷渠道評估及發佈宣傳材料，協助簽約藝人增加公眾曝光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藝人推廣團隊的資深成

員在媒體領域平均擁有六年工作經驗，彼等就向公眾傳達的內容及公眾形象為藝人提供指導。鑒於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彼等亦與我們的法律團隊聯絡，向藝人傳播與娛樂業有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

受益於簽約藝人良好的公眾形象及我們專業的藝人管理，我們簽約藝人一直參與各種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演出，使彼等能夠產生積極的社會影響，例如《理想照耀中國之抉擇》、《冰雨火》、《冰球少年》、《泳往直前》及《經典詠流傳》。

我們豐富的行業資源、專業的藝人管理團隊及培養成名藝人的良好業務記錄，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有才華的年輕人，並促進簽約藝人的演藝事業，有助我們與藝人建立並保持互惠互利、相輔相成的關係。

與簽約藝人的長期及穩定合作

我們一般通過與簽約藝人訂立獨家藝人管理合同，與彼等形成及保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大部份該等長期合同的期限從五年到15年不等。我們與畢業於樂華訓練生計劃的藝人簽訂的藝人管理合同期限通常較長，從八年到15年不等。

根據合同，我們擁有管理藝人演藝活動的獨家權利，且有權擁有合同期限內藝人創作的作品的所有IP。倘簽約藝人單方面終止藝人管理合同，彼等將對我們就違約而造成的損失負責。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名簽約藝人有45名簽訂具自動續期機制的合同。該等合同將於初始期限屆滿時自動續約，而續約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此外，當藝人續新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時，我們可能會同意賦予藝人於特定年份後終止有關合同的權利。

長期的藝人管理合同和自動續期機制使我們能夠維持相對穩定的藝人管理業務運營。於業務紀錄期，(i)僅有五宗提前終止藝人管理合同的事例，且均經雙方協議終止；及(ii)僅有一宗我們選擇不續簽具自動續期選項的藝人管理合同的事例。藝人的職業興趣及目標與我們為彼等制定的事業發展計劃不符導致合同提早終止及未能重續。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簽約藝人概無藝人管理合同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名簽約藝人有57名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畢業生。簽約藝人與我們在訓練生階段形成的長期工作關係也培養歸屬感，並有利於我們順利執行藝人管理合同。得益於與簽約藝人的穩定合作，我們能夠建立一個不斷擴大的藝人矩陣。

藝人管理市場的特點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藝人管理公司需要在專業培訓、建立形象及獲得聲譽方面進行大量初始投資。藝人逐漸建立公眾形象後，其商業價值將會增加，因此其對管理公司帶來的收入貢獻亦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任何特定時間，具有高知名度的藝人為其合作的藝人管理公司貢獻絕大部分收入屬行業慣例。由於具有高知名度的藝人通常會根據不斷變化的受眾喜好而不時變化，因此藝人管理公司必須具備持續物色、培養具有高知名度的藝人的卓越能力，以保持其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出道藝人的職業週期及商業價值一般包括三個階段：成長、成名及衰退。在成長階段，藝人需要量身的藝人營運及推廣資源，以吸引市場關注。隨著藝人的專業素質獲得市場認可，藝人的職業生涯將進入成名階段。藝人的商業價值將於該期間達到高峯。於成名階段後，藝人可能進入衰退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儘管三個階段的時長無法預測且可能因個人而異，但其在很大程度上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i) 向藝人投入的藝人營運、推廣及培訓資源的數量及質量；(ii) 藝人管理公司的營運經驗；及 (iii) 藝人管理公司競爭有限行業資源的能力。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頂級藝人管理公司管理的藝人更有可能縮短其成長階段的時長並延長其成名階段的時長。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藝人管理公司定期挑選及培養人才成為簽約藝人，以便於任何特定時間於其人才庫內均有一名或以上優質藝人為其當時的主要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擁有持續培養和推廣受歡迎藝人的良好記錄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

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前十名藝人大多數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出道。由於彼等逐漸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彼等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開始迅速上升。因此，彼等於業務紀錄期佔我們收入的一大部分。於業務紀錄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前十名藝人的總收入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的74.8%、83.0%、85.6%及87.2%。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名第一藝人應佔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8%、36.7%、49.5%及58.8%。就於2018年之後出道的簽約藝人而言，彼等的人氣及商業價值預期於彼等逐步建立地位後繼續上升。

憑藉我們穩定的人才庫，我們能夠持續有效地從我們的學員庫推廣受歡迎的藝人。於業務紀錄期，除韓庚先生外，我們的前十名藝人均為樂華訓練畢業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該等訓練畢業生的收益分別佔前十名藝人收益的93.0%、95.8%、96.3%及96.7%。於業務紀錄期，前十名藝人各自的排名因個別藝

人的職業週期而每年不同。然而，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迅速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9%。該持續增加表明我們已培訓及推廣我們訓練生的藝人團隊，彼等共同擁有強大能力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紀錄期與全部前十名藝人訂立的藝人管理合同仍然有效。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該等藝人終止藝人管理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與該等藝人的合同僅可在雙方協定後提前終止。倘簽約藝人未能履行藝人管理合同，彼等將須向我們支付補償性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產生及將由前十名藝人承擔的培訓開支部分(倘有)於任何收益分配予相關藝人前扣除。因此，我們傾向於收回相關前十名藝人在其職業生涯初期所承擔的培訓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藝人管理合同，相關前十名藝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所承擔的所有培訓成本均已收回。

董事認為，預計來自2021年的前十名藝人的總收入貢獻將在上市後繼續增長，因前十名藝人仍處於事業巔峰期，彼等的商業價值及於受眾中的人氣仍在提升。然而，董事認為，前十名藝人每年總收入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受眾喜好的轉變，高人氣的頂級藝人會不時出現變動。為保持競爭優勢並增加其他簽約藝人及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我們將：(i)隨著近年出道的簽約藝人逐漸在市場上站穩腳跟，我們將對其不斷進行宣傳；(ii)不斷擴充藝人陣容，培訓訓練生並安排彼等出道，以不斷發掘、培訓及宣傳具高人氣及商業價值的頂級藝人；及(iii)繼續投資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及泛娛樂業務，從而進一步令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持續培養人才及擴大人才庫

為避免潛在依賴若干藝人，我們努力繼續(i)擴展我們的訓練生計劃及擴大人才庫；(ii)安排訓練生於藝人組合中出道；(iii)與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訂立長期、獨家的藝人管理合同；(iv)提升我們的藝人運營能力及增加我們樂華品牌的影響力，並擴展我們的業務網絡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v)增加我們對虛擬藝人的投資，以應對受眾需求。

深化藝人矩陣

我們將不斷物色及培養年輕人才，並利用我們豐富的行業資源進行宣傳及推廣。基於我們系統化的訓練生培訓系統及對中國流行文化趨勢的洞察，我們已成功培養及擁有一批多才多藝的藝人，建立了一支多元化的、快速成長的簽約藝人矩陣。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46名、48名、54名及71名優秀簽約藝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9名優秀簽約藝人，包括七個受歡迎藝人組合。

擴大人才庫

經過多年迭代我們的樂華訓練生計劃後，我們已建立穩定的人才儲備及大量全面的訓練生庫，彼等在接受專業培訓後，將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受益於我們廣受認可的樂華品牌及我們與多家藝術機構的長期合作，我們於業務紀錄期在中國及海外收集超過70,000份申請。由於候選人數規模龐大，我們能夠遵循嚴格的選拔標準，幫助我們物色最適合的候選人，同時快速擴大我們的人才庫，以跟上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訓練生人數由2019年的48名增加至2021年的80名，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1%，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減少至59名，由於我們的部分訓練生已出道。

安排藝人組合的出道

近年來我們逐漸安排我們的訓練生在小型或中型藝人組合中出道。推廣藝人組合讓我們能夠展示擁有不同風格、才能及個性的簽約藝人，有助我們吸引不同喜好的受眾，並建立更龐大的關注者群體。更重要的是，即使某藝人組合成員離開該組合，組合中其餘成員仍可繼續表演及娛樂受眾，有助我們減少對特定藝人的依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自於微博擁有超過二百萬名關注者的簽約藝人中，有11名作為藝人組合的成員出道，證明了該策略的成功。

我們認為本公司與我們簽約藝人的角色是相輔相成且互惠互利，我們與藝人的關係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藝人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很低，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面對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我們於2009年建立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我們維持廣泛的原創及經授權的音樂IP庫，且仍在持續擴大。我們經驗豐富的內部音樂製作及運營團隊為我們的簽約藝人量身定制音樂作品（主要以數字單曲和專輯的形式），確保我們製作的歌曲符合藝人的市場定位。為豐富我們的音樂IP庫，我們亦通過授權從第三方版權持有人及音樂創作者獲許可優質音樂作品的版權。

我們已將音樂IP庫中的音樂IP授權予各種各樣的音樂服務供應商，包括主要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電信公司，以收取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音樂庫簡介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音樂IP庫，當中含有約1,200首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以及逾56,000首我們自版權持有人處取得的音樂作品。我們音樂IP庫中的歌曲涉及多種主題，涵蓋廣泛的流派，例如流行、民謠、電子舞曲、嘻哈及搖滾。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共製作了72首數字單曲及35張數字專輯，當中不少於發行後迅速

業 務

成為熱門歌曲。例如，我們為王一博先生製作的兩首數字單曲「無感」及「我的世界守則」，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銷量分別超過17百萬張及15百萬張。我們為朱正廷先生製作的數字專輯「Chapter Z」截至同日錄得約二百萬張的銷量。

數字單曲及專輯

以下是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主要數字單曲及專輯的精選列表。

數字單曲



無感

王一博先生

發佈日期：2019年12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7,600,000



我的世界守則

王一博先生

發佈日期：2020年12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5,400,000



冬日告白

朱正廷先生

發佈日期：2018年12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3,100,000



I'm Here

范丞丞先生

發佈日期：2018年11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2,800,000

數字單曲



Hard Road

黃明昊先生

發佈日期：2018年11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2,800,000



U

黃明昊先生

發佈日期：2021年7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700,000



Fire

王一博先生

發佈日期：2019年1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300,000



Liar

黃明昊先生

發佈日期：2019年4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200,000



Empty Space

朱正廷先生

發佈日期：2020年5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900,000

數字專輯



Chapter Z

朱正廷先生

發佈日期：2019年9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2,000,000



愛・不愛

孟美岐女士

發佈日期：2020年10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800,000



汶

李汶翰先生

發佈日期：2021年7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600,000



Like A Fan

范丞丞先生

發佈日期：2019年6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1,000,000



18

黃明昊先生

發佈日期：2020年8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已售出的份數：約800,000

版權歸屬

我們為我們的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形式為音樂錄音或MV，包括歌詞、音樂創作及我們的簽約藝人的表演。作為製作人，我們在開始錄製音樂作品前，會首先取得相關方（如作詞人及作曲人（通常由音樂出版公司代理）及演唱的簽約藝人）的許可。然後安排、編輯及合併(i)歌詞及音樂作品（我們已獲版權持有人授權取得其版權）；及(ii)藝人演出的音像，我們已就與彼等訂立的藝人管理合同向彼等取得一次性同意，以完成音樂作品的製作。我們作為音樂錄音及MV成品的製作人，擁有該等錄音及視頻的製作人權利，讓我們可授權客戶複製、宣傳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音樂錄音及MV成品，以及收取報酬。

除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外，我們的音樂IP庫亦包含，如音樂錄音、MV、歌詞及音樂作曲在內的音樂作品，該等音樂作品乃我們於韓國及英國獲音樂創作者或第三方版權持有人授權。我們一般在中國境內持有獨家許可，並有權將音樂作品轉授予我們的客戶。受益於我們的全球拓展及專業的內部音樂製作團隊，我們在國外引進優質音樂作品，以滿足國內客戶希望將其音樂IP庫多元化的需求。此外，我們通常從音樂創作者或第三方版權持有人獲得全部音樂庫的許可，使我們更具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其後可視乎彼等的需要選擇轉授全部或部分音樂IP。因此，我們可能在彼等向我們轉授許可時提供較低的許可費及更大的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音樂流媒體平台從國內版權持有人轉授音樂作品屬行業慣例。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自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如網易云音樂及騰訊音樂）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

音樂IP製作

下圖所示音樂IP製作過程的四個關鍵步驟：



業 務

- **內部規劃及項目批准。**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與簽約藝人及／或其他內部團隊合作，確定要製作及發行的歌曲數量，並根據藝人的市場定位及日程制訂發行計劃。然後，團隊將為發佈計劃申請預算批准。
- **版權許可。**音樂製作團隊將由版權持有人(有權向我們授權製作樣帶的歌詞和音樂作品)提供的樣帶中選擇符合發行計劃的歌曲，一經確認，音樂製作團隊將與版權持有人協商獲得許可。於我們與版權持有人就許可的範圍等關鍵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我們將與版權持有人最後敲定合同。
- **音樂製作。**於音樂製作過程中，音樂製作團隊將與藝人及／或其他內部團隊討論以確定音樂風格及宣傳策略。團隊將於錄音室製作歌曲及完成一系列步驟，如錄音、調音、編曲及混音。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將對音樂錄音製品進行後期製作編輯，並製作及歸檔母帶。就MV而言，我們將與藝人合作製作視頻內容，並將其與音樂錄音製品結合。除內部團隊外，我們亦不時聘請符合資格的第三方協助音樂製作過程。我們已制定涵蓋整個音樂製作過程的標準操作程序，並在對外交付音樂作品前對我們的音樂作品進行嚴格的質量審查。我們全權負責與客戶磋商並決定音樂作品將在哪些平台上發行，以及將採用的營銷策略。
- **音樂發佈及發行。**於音樂發行階段，我們將與發行平台確認發行日期及時間。於與發行平台討論定價策略後，我們將決定是否將音樂作品(i)提供給所有用戶；(ii)作為VIP內容僅提供予於發行平台上每月或每年訂閱的用戶；或(iii)作為數字單曲或專輯僅提供予願意為其支付額外費用的用戶。每種定價策略下每部音樂作品的價格將由發行平台與我們協定。我們亦將向授權合作夥伴提供歌曲的數字版本、伴奏、歌詞、歌曲簡介及封面。發行平台通常向我們提供各種在線及線下資源以推廣我們新發佈的音樂作品，如日常推薦、社交媒體發佈及線下宣傳活動。

音樂IP許可合同

我們向多類音樂服務供應商授出音樂IP許可，該等客戶包括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電信公司。我們通常與獲許可夥伴簽訂許可合同，該等合同通常包括以下關鍵條款：

- **許可範圍。**我們一般就合同所訂明的選定音樂目錄以及我們於合同期內將為我們所簽約藝人製作的部分或全部歌曲向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授出非獨家許可。我們向許可合作夥伴授出若干鄰接權，例如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許可音樂

業 務

作品的權利。該許可一般允許我們的許可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歌曲進行傳播、下載及其他互動功能。

- **年期。**我們與中國音樂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音樂許可合同的年期大部分為一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可延期。
- **許可費。**我們通常收取(i) 保底許可費；及(ii) 基於數據成績的許可費(倘有)。保底許可費通常於協定時間支付。
- **特許權使用費。**除許可費外，我們通常就發行作為數字單曲或專輯的音樂作品收取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通常由許可合作夥伴在半年度或季度會計後向我們支付。
- **費用分攤。**授權合作夥伴通常會從我們收到的許可費和特許權使用費中扣除發行音樂作品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就發行音樂作品而支付任何平台費或其他費用。
- **與版權持有人分成收入。**根據我們與版權持有人簽訂的合同，我們通常與彼等(包括簽約藝人、作詞人及作曲人)分成我們從許可合作夥伴收到的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 **知識產權。**我們作為音樂錄音及MV成品的製作人，擁有該等錄音及視頻的製作人權利，讓我們可授權客戶複製、宣傳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音樂成品，以及收取報酬。
- **終止。**一般而言，許可協議經雙方協議後可予終止。

泛娛樂業務

除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外，我們亦於泛娛樂行業進行其他業務，如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綜藝節目形式授權、銷售藝人相關衍生品以及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製作及投資。

虛擬藝人

我們於2019年提出開發女子虛擬藝人組合，並自2020年6月起與一名業務夥伴(位於北京的中國科技公司)合作開發虛擬藝人組合A-SOUL。A-SOUL於2020年出道，其由五名數字化創造的虛擬藝人組成：分別為「貝拉」、「嘉然」、「乃琳」、「珈樂」⁽¹⁾及「向晚」。各自於組合中擁有獨特及專屬的角色：「貝拉」為隊長及舞蹈擔當；「嘉然」為組合中的吃貨；「乃琳」為五位中最具學識的成員；「向晚」為組合中的遊戲玩家；而「珈樂」為組合中的主唱。該等虛擬成員背後有幕後演員負責扮演，彼等的動作、聲音及表達方式通過使用動作捕捉技術或軟件從虛擬藝人中反映出來。虛擬藝人的形象及身份與幕後演員的形象及身份並無直接關係。

業 務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2021年底，業務夥伴及其聯屬公司（位於杭州且專注於開發虛擬藝人的公司）負責A-SOUL的營運及管理，包括設計及開發每位虛擬成員的形象及角色，以及挑選、委聘及管理虛擬藝人背後的幕後演員。此外，業務夥伴及其聯屬公司負責決定A-SOUL的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授出基於A-SOUL的圖像開發藝人衍生品的權利。於此期間，我們磋商A-SOUL的業務交易，並為A-SOUL製作一系列廣受歡迎的音樂錄音製品。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2020年12月製作了A-SOUL的首支單曲「Quiet」，在抖音上廣受歡迎。我們亦製作了A-SOUL的首部MV「超級敏感」，截至2022年9月30日，該部MV在嗶哩嗶哩上的播放量累計超過5.7百萬次。此外，我們利用樂華品牌為A-SOUL提供營銷資源，並安排A-SOUL於樂華家族演唱會進行直播，以進一步增加其公眾曝光率。

當我們與客戶為A-SOUL安排業務活動時，我們經常就客戶需求的技術可行性（如是否可以在技術上捕捉及重現虛擬藝人預期的面部表情及身體動作，以及預計的實行成本）與業務夥伴及其聯屬公司討論。該通信過程通常產生巨額通信成本，因此導致磋商及結果交付時間較長。為提高A-SOUL商業發展的效率，我們已與業務夥伴訂立協議，自2022年起不再從事A-SOUL的商業發展。而業務夥伴及其聯屬人士自此將擁有經營、管理及進行A-SOUL商業開發的獨家權利。由於(i)我們提出創立A-SOUL；(ii)我們的營銷及宣傳資源以及我們為A-SOUL製作的音樂作品增加其受歡迎程度；及(iii)儘管我們不再負責A-SOUL的發展，惟當我們在娛樂行業運營的過程中發現合適機會時，我們將持續為A-SOUL推薦商機，因此我們有權按協定比率收取A-SOUL產生的部分收益。我們並無與A-SOUL背後的幕後演員訂立任何合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各方同意根據就A-SOUL的營運與業務夥伴訂立的業務安排選擇、委聘及管理背後幕後演員的責任只屬於一方乃符合行業慣例。



除「A-SOUL」外，我們亦投資於尼斯未來，該公司為推出量子少年的虛擬藝人公司，量子少年由四位男虛擬藝人成員組成，分別為「楚楓」、「慕宇」、「澤一」及「祥太」。於2021年12月出道後，量子少年於多個媒體平台擁有並經營自己的頻道，包括微博、抖音、嗶哩嗶哩

哩及快手。我們亦與尼斯未來訂立音樂許可及合作協議，並將為量子少年製作用於其直播活動的音樂作品。請參閱「關連交易 —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瞭解詳情。於2022年，尼斯未來推出另一個虛擬藝人組合EOE，EOE由五位女虛擬藝人成員組成。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量子少年或EOE的運營或商業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委聘及管理虛擬成員的幕後演員。

此外，在2022年第二季度，我們與在開發賦能虛擬藝人技術方面有經驗的業務夥伴聯合成立兩家公司，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虛擬藝人業務。⁽¹⁾我們於該兩家公司各自擔任財務投資者，且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以參與彼等的日常營運。展望未來，當我們簽訂有關虛擬藝人的合同時，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就權利進行談判，以使我們能夠合理地監督虛擬藝人的運作。

綜藝節目形式授權

我們尋求從具有成功製作高收視率綜藝節目記錄的知名海外娛樂公司獲得綜藝節目形式授權，並將其再許可予國內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我們通常會考慮節目在海外首播期間的收視率、潛在市場需求以及與我們其他業務分部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等因素。於業務紀錄期，樂華韓國將綜藝節目形式轉授予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並收取許可費作回報。

銷售藝人相關衍生品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設計、製作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藝人相關衍生品包括玩具、文具及時尚單品(例如手袋、衣服及配飾)。該等單品通常具有與簽約藝人的名稱、肖像或其他圖像或角色相關。藝人相關衍生品通常通過天貓等國內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分銷。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設計和銷售產品，而生產通常由雙方同意的信譽良好供應商進行。我們亦與業務夥伴合作推廣產品。我們是商品知識產權的唯一持有人。我們通常與業務合作夥伴共同擁有與其生產的藝人相關衍生品，並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固定百分比與業務合作夥伴分成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

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通過霍爾果斯樂華從事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的製作及大部分投資。於2022年3月4日，我們終止有關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無意繼續從事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的投資及製作以專注於主要業務 — 藝人管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以瞭解詳情。

業 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於2020年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共同投資播映一個音樂綜藝節目，由簽約藝人李汶翰先生、黃明昊先生、胡春楊先生及陳昕葳女士出演。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亦通常以少數投資者的身份投資劇集及電影。

銷售及營銷

就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藝人管理團隊的努力與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的商務經紀與我們現有的客戶保持密切和定期聯繫，主要包括國內外品牌、廣告傳媒公司、內容製作商和媒體平台，以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獲取商機。彼等亦密切關注中國流行文化的趨勢，以探索新的商機並識別潛在客戶。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多渠道宣傳策略宣傳我們的簽約藝人，使藝人能夠更多地接觸公眾及潛在客戶。

在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方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側重於與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建立及保持密切關係，同時探索新的發行渠道。我們的音樂製作及泛娛樂業務團隊通過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來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音樂製作及泛娛樂業務團隊亦緊貼音樂娛樂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以把握新商機。我們的藝人管理團隊及藝人宣傳團隊亦是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音樂作品的有效推廣渠道。我們密切關注虛擬藝人、藝人相關衍生品及綜藝節目形式許可行業的發展，以物色潛在客戶及把握新商機。我們的藝人管理團隊亦是向潛在客戶宣傳及推廣我們的泛娛樂服務的有效渠道。

定價

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通常有不同的定價策略。

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服務，主要通過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如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及其他娛樂活動以及其他娛樂內容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就代言而言，我們通常考慮品牌聲譽、客戶所在行業、代言性質及代言合同時長以及現行市場標準等因素。

就業務推廣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考慮現行市場標準以及預期項目將為簽約藝人帶來的公眾曝光率等因素。

就其他娛樂活動而言，我們通常考慮演出要求、活動時長以及預期項目為簽約藝人帶來的公眾曝光率等因素。

業 務

就娛樂內容服務而言，我們通常考慮項目的預期受歡迎程度、目標受眾群、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與內容製作公司的任何先前商業安排及聲譽、現行市場標準以及預期項目為簽約藝人帶來的公眾曝光率等因素。

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專注於許可我們製作的音樂IP，並有權向客戶收取固定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

就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數字單曲及專輯而言，我們通常根據藝人的受歡迎程度、音樂作品過往被播放或下載的規模及次數、在許可協議期限內以及我們之前與許可合作夥伴進行的任何商業合作中，我們將向許可合作夥伴授權的音樂作品的預期數量等因素釐定許可費和特許權使用費。

就數字單曲及專輯以外的音樂IP而言，我們通常根據在許可協議期限內我們將向許可合作夥伴授權的音樂作品的預期數量、音樂作品過往被播放或下載的規模及次數、音樂作品的發佈時間、以及音樂流媒體平台的用戶群等因素釐定許可費。

就我們音樂作品的實體專輯(例如實體專輯)而言，我們通常考慮藝人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現行市場標準等因素。

就泛娛樂業務而言，我們的定價策略乃根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按個別情況釐定。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我們與業務夥伴合作商業開發A-SOUL，我們於釐定A-SOUL商業項目的價格時，通常考慮成本結構、目標受眾群、虛擬藝人的預期公眾曝光率及項目時長等因素。

客戶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國內外品牌；(ii)內容製作商及媒體平台；及(iii)自我們獲得音樂IP許可的音樂服務供應商。

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或期間，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3百萬元、人民幣245.2百萬元、人民幣30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約27.4%、26.5%、23.4%及19.6%。與五大客戶的付款期為在彼等收到我們的發票後零至30日，視乎每份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與彼等進行結算。

據我們所深知，除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同系子公司作為一個組別外，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的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業務紀錄期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客戶A	53,186	8.4%	5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集團，於1997年成立，主要專注於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客戶B	35,136	5.6%	9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科技和社交媒體集團，於2010年成立，主要專注於內容製作及視頻流媒體，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客戶C	33,016	5.2%	5年	藝人管理服務	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娛樂公司，於2017年成立，主要專注於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影視投資。
客戶D	31,803	5.0%	8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媒體平台，由國有廣播電視媒體集團控股，於2006年成立。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20,203	3.2%	9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同系子公司，位於中國的影視劇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內容、科技、IP衍生及商業化三大板塊，並在聯交所上市。
總計	173,344	27.4%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客戶A	66,732	7.2%	5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集團，於1997年成立，主要專注於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62,827	6.8%	9年	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同系子公司，位於中國的影視劇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內容、科技、IP衍生及商業化三大板塊，並在聯交所上市。
客戶B	49,900	5.4%	9年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科技和社交媒體集團，於2010年成立，主要專注於內容製作及視頻流媒體，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客戶D	41,529	4.5%	8年	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服務	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媒體平台，由國有廣播電視媒體集團控股，於2006年成立。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24,195	2.6%	5年	藝人管理服務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的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涵蓋進出口、公共關係及娛樂代理服務，該公司為一家跨國消費品公司安排消費品代言活動。
總計	245,183	26.5%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95,004	7.4%	9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同系子公司，位於中國的影視劇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內容、科技、IP衍生及商業化三大板塊，並在聯交所上市。
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63,737	4.9%	4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量子躍動(位於北京的中國公司)與其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同系子公司，共同組成互聯網科技集團，主要專注於視頻共享服務、社交網絡服務以及新聞及信息服務的開發，於2012年成立。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客戶B	60,093	4.7%	9年	藝人管理及 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科技和社交媒體集團，主要專注於內容製作及視頻流媒體，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於2010年成立。
客戶E	49,329	3.8%	9年	藝人管理及 音樂IP製作 及運營服務	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互聯網科技公司，於1998年成立，主要專注於通訊及社交平台服務、視頻及音樂出版及數字內容服務，其主要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33,043	2.6%	5年	藝人管理及 音樂IP製作 及運營服務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集團，於1997年成立，主要專注於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
總計	301,206	23.4%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38,963	5.2%	9年	藝人管理 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同系子公司，位於中國的影視劇集團，其核心業務包括內容、科技、IP衍生及商業化三大板塊，並在聯交所上市。

業 務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收入性質	客戶背景
客戶F	37,894	5.0%	4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服務	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韓國娛樂及大眾媒體公司。
客戶B	25,900	3.4%	9年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科技和社交媒體集團，於2010年成立，主要專注於內容製作及視頻流媒體，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北京量子躍動 科技有限 公司	23,998	3.2%	4年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服務	量子躍動為位於北京的中國公司；而其同系子公司於2012年成立，有關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共同組成一個互聯網科技集團，主要專注於視頻共享服務、社交網絡服務以及新聞及信息服務開發。
客戶G	21,340	2.8%	6年	藝人管理服務	總部位於浙江寧波的時尚品牌零售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以客戶為中心並於2001年成立，主要專注於銷售時尚服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總計	148,095	19.6%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與藝人管理業務客戶的合同

我們與藝人管理客戶訂立服務合同。我們通常通過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及在綜藝節目、劇集及電影中演藝從而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我們與客戶的合同會列明由我們簽約藝人提供的演藝服務的詳情。我們與客戶的大部分合同的期限介於幾日至兩年之間，視乎業務活動類型：(i)業務推廣活動或其他商業活動的合同一般為期數天；(ii)娛樂內容服務合同一般為期數天至數月；及(iii)代言合同一般為期數月至兩年。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分期支付，並在合同期限屆滿前結算。客戶通常擁有我們簽約藝人在提供服務時製作的作品的IP權，例如戲劇、藝術和音樂作品。客戶通常須確保我們簽約藝人在此類商業活動或娛樂內容中的演藝不會對該等藝人的公眾形象或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違反該等條款將使我們有權終止合同並獲得損害賠償。

業 務

供應商

於業務紀錄期，供應商主要包括(i)簽約藝人及其控制的實體；(ii)媒體平台；(iii)提供造型、安保及攝影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及(iv)提供與音樂IP製作及運營相關的樣帶、音樂作品和歌詞的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類型及其工作範圍取決於我們對特定業務線的需求，並且可能因項目而異，此可能導致我們每年與不同的主要供應商合作。

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或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人民幣229.5百萬元、人民幣42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採購額約43.3%、53.6%、61.6%及59.8%。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一般視乎每份合同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且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與彼等進行結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購買的性質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A	42,915	12.2%	5年	於特定年內為特定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的科技和社交媒體集團，於2010年成立，主要專注於內容製作及視頻流媒體，其主要子公司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供應商B	32,274	9.2%	7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C	30,367	8.6%	7年	電影製作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位於上海的文化傳媒獨資公司。
供應商D	24,140	6.9%	12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
供應商E	22,410	6.4%	4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總計	<u>152,106</u>	<u>43.3%</u>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業 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購買的性質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133,301	31.1%	7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F	27,814	6.5%	5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E	25,143	5.9%	4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D	24,143	5.6%	12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
供應商G	19,094	4.5%	6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女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總計	229,495	53.6%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估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購買的性質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302,465	43.9%	7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E	37,443	5.4%	4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D	31,242	4.5%	12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
供應商H	30,719	4.5%	6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女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I	22,744	3.3%	6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女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總計	424,613	61.6%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業 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營業成本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年期*	採購性質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B	210,961	46.7%	7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E	20,061	4.4%	4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D	14,320	3.2%	12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
供應商F	12,955	2.9%	5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男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供應商H	11,749	2.6%	6年	藝人提供的服務	簽約女藝人控制的實體，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
總計	<u>270,046</u>	<u>59.8%</u>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與供應商B的關係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自供應商B（簽約藝人控制的企業）的採購金額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成本的9.2%、31.1%、43.9%及46.7%。於業務紀錄期，控制供應商B的藝人已成功成為中國成名藝人並保持其知名度。該藝人應佔收入為我們收入增長的主要來源，尤其是自2020年起。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來自該藝人的收入增長佔我們整體收入增長的80%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數量的藝人貢獻其各自藝人管理公司收入的一大部分屬行業常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B之間的關係不太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因為(i)我們已與控制供應商B的藝人續簽藝人管理合同，該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ii)且我們與該名藝人保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連同其作為訓練生的時間超過十年，該名藝人為樂華訓練生計劃的畢業生；(iii)藝人滿意我們對其在管理及宣傳事業方面進行的工作，並表示願意與我們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及(iv)作為一家主要的藝人管理公司，我們可取得關鍵資源，而我們專業的藝人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促進該藝人的職業發展。

雖然我們與供應商B有實質業務關係，我們一直專注(i)增加於其他簽約藝人的投資，而其中大部分已與我們訂立年期由五至15年的長期藝人管理合同，並提升彼等的人氣及商業

業 務

價值；(ii)建立人才儲備並安排訓練生出道，作為簽約藝人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藝人矩陣；及(iii)增加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的投資，以進一步擴大收入來源的多樣性。倘供應商B不再與我們合作，我們認為上述措施將使我們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業務紀錄期，就董事所深悉，我們的五名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業務客戶於業務紀錄期亦為與我們合作運營部分簽約藝人的供應商，並與我們分成自管理該等藝人所得的藝人管理收入。詳情載列於下表。

客戶／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的性質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購買的性質
客戶B／供應商A (於2019年、 2020年、 2021年及截至 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為 五大客戶 之一及於 2019年為 五大供應商 之一)	2019財年	35,136	5.6%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服務	42,915	12.2%	於特定年期內為若干 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2020財年	49,900	5.4%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24	0.0%	於特定年期內為若干 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2021財年	60,093	4.7%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4,493	0.7%	於特定年期內為若干 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2022年 9個月	25,900	3.4%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	—	不適用
阿里巴巴影業 集團有限公司 的子公司及 其同系子公司 (於2019、2020、 2021年及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為 五大客戶之一)	2019財年	20,203	3.2%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服務	73	0.0%	於特定年期內為若干 藝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2020財年	62,827	6.8%	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 及運營服務	24	0.0%	網店經營服務
	2021財年	95,004	7.4%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服務	1,486	0.2%	藝人宣傳服務
	2022年 9個月	38,963	5.2%	藝人管理服務	—	—	不適用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的 百分比(%)	收入的性質	購買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營業 成本的 百分比(%)	購買的性質	
北京量子躍動 科技有限公司 的同系子公司	2019財年	10,314	1.6%	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 及運營服務	—	—	不適用	
	2020財年	12,350	1.3%	藝人管理服務	—	—	不適用	
	(於2021及截至 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為 五大客戶 之一)	2021財年	63,737	4.9%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服務	452	0.1%	泛娛樂服務
	2022年 9個月	23,998	3.2%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以及泛娛樂服務	627	0.1%	泛娛樂服務	
客戶E／供應商J	2019財年	12,972	2.1%	藝人管理及泛娛樂服務	—	—	不適用	
	2020財年	5,191	0.6%	藝人管理服務	—	—	不適用	
	(於2021年為 五大客戶 之一)	2021財年	49,329	3.8%	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 及運營服務	90	0.0%	藝人宣傳服務
	2022年 9個月	13,589	1.8%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服務	—	—	不適用	
客戶F／供應商K	2019財年	4,076	0.6%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以及泛娛樂服務	1,992	0.6%	音樂IP營運及製作服務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的 五大客戶 之一)	2020財年	23,902	2.6%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以及泛娛樂服務	1,195	0.3%	音樂IP營運及製作服務
	2021財年	20,776	1.6%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以及泛娛樂服務	1,256	0.2%	音樂IP營運及製作服務	
	2022年 9個月	37,894	5.0%	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 及營運以及泛娛樂服務	1,516	0.3%	音樂IP營運及製作服務	

業 務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及購買的條款乃按項目逐一磋商。鑒於我們的優質行業資源及市場領導地位，我們已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購買概無彼此相關或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所有銷售及購買乃經適當考慮於相關時間的現行購買及售價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訂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業務紀錄期於我們的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為此，我們制定了質量控制措施。

在藝人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在對藝人的公眾形象、才能和技能進行全面評估後，我們挑選最適合滿足客戶需求的簽約藝人。我們在項目期間與我們的客戶和簽約藝人保持密切聯繫，並作為彼等的第一聯繫人。通過密切跟蹤客戶的需求並及時滿足彼等要求，我們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滿足客戶的要求。

在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方面，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密切監督我們本身的音樂製作質量和進度。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音樂製作過程的標準操作程序，包括從項目啟動到交付，並在交付給客戶之前對我們的音樂作品進行嚴格的質量審查。我們的音樂製作團隊亦監督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製作服務，例如作詞人、作曲人及音樂製作設備的製造商／分銷商。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彼等的產品或服務質量、其業務紀錄及其在行業中的聲譽，並定期審查彼等的服務或產品質量。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由於藝人管理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取得成功，我們的簽約藝人已獲得多項獎項。尤其是，我們的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於業務紀錄期取得以下主要獎項。

年份	獎項	得獎藝人或藝人組合	頒發機構
2022年	2022品牌客戶忠誠度大賞 — 最具影響力及女藝能偶像	崔叡娜女士	韓國消費者論壇及Brand Keys
2022年	「M Countdown」第一位	崔叡娜女士	Mnet
2021年	費加羅風尚盛典 — 年度風尚魅力歌手	王晰先生	《Madame Figaro中文版》雜誌
2021年	2020微博之夜 — 微博年度熱度人物	王一博先生	新浪
2021年	2020微博之夜 — 微博年度進取藝人	吳宣儀女士	新浪
2021年	2020抖音星動之夜 — 年度人氣團體	NEXT	抖音
2021年	精品風格雲盛典 — 最具潛力演員	畢雯珺先生	《精品購物指南》雜誌
2020年	新浪時尚風格大賞 — 年度突破藝人	胡春楊先生	新浪時尚
2020年	第17屆時尚先生盛典 — 年度綜藝人物	黃明昊先生	《時尚先生》雜誌
2020年	愛奇藝尖叫之夜 — 年度最受期待新人演員和年度綜藝之星	范丞丞先生	愛奇藝
2020年	第30屆中國電視金鷹獎 — 觀眾喜愛的男演員	王一博先生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及中國電視藝術家協會
2019年	COSMO時尚美麗盛典 — 「傳承·美」年度人物	朱正廷先生	《時尚COSMO》雜誌
2019年	音樂先鋒榜三十一載榮耀盛典 — 傑出歌手和最佳現場演繹獎	王晰先生	廣東廣播電視台音樂之聲、廣東衛視、珠江頻道及全國29家省級音樂電台
2019年	第26屆東方風雲榜音樂盛典 — 亞洲人氣男團及最受歡迎偶像男團獎	NEXT	上海廣播電視台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域名以及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保密或許可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獲得：(i) 31項美術作品有關的版權登記證書；(ii) 405項註冊商標；及(iii)一個註冊域名。

就我們音樂作品的版權登記而言，毋須或並不要求對音樂作品的版權進行登記，因為根據中國法律，音樂作品的版權被視為屬於音樂作品的製作人並由其擁有。因此，在我們製作自己的音樂作品時，無論音樂作品的版權是否已註冊，我們都擁有版權。儘管如此，我們有嚴格的內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任何侵犯。

競爭

我們於業務運營所處的中國娛樂業的各個領域與不同的參與者展開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競爭激烈並且高度分散，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市場有超過1,200家市場參與者，主要包括專業藝人管理公司、平台型藝人管理公司、內容型藝人管理公司及藝人管理工作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21年，五大藝人管理公司產生總收入人民幣34億元，佔同年總市場份額約5.5%。就2021年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而言，我們於中國所有藝人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1.9%。我們認為藝人管理市場競爭的基礎為簽約藝人的素質以及識別、培養及提升新人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在於獨特的樂華模式、全面的簽約藝人以及於中國及韓國的曝光度。

我們構建涵蓋藝人培訓、藝人運營及藝人宣傳的系統化樂華模式，涵蓋藝人管理整個生命週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是中國少數提供專業及系統化訓練生計劃的藝人管理公司之一。我們精心設計訓練生計劃，課程設置均衡並具有專業的國內外導師，以及監督及評估每位訓練生進度的評估體系。由於設計及運營該系統需要多年的努力並對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深入理解，因此該系統無法輕易被複製。

訓練生畢業生通常接受最少三年的演唱、舞蹈及表演專業培訓。當彼等成為簽約藝人，彼等就有能力在多個領域(特別是演唱及舞蹈方面)推進其事業生涯。憑藉豐富的行業資源及經驗豐富的藝人運營團隊，新出道的藝人很快便能成長為全面的成名藝人。

此外，憑藉我們在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行業經驗和在韓國的曝光度，我們對中國及

業 務

韓國娛樂文化有深入的瞭解。在韓國的曝光度使我們能夠掌握兩個市場的最新趨勢、在中國及韓國宣傳藝人，並利用國內外的資源不斷改善樂華模式。

就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而言，我們認為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唱片公司的競爭，該等唱片公司擁有更多的音樂IP。

請參閱「行業概覽」以瞭解中國娛樂行業及我們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

牌照及許可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運營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有效。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運營持有的關鍵中國許可證。

牌照	發證機關	持有人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天津市文化和旅遊局	天津樂華	2021年5月24日	2023年5月31日
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西藏自治區文化廳	西藏樂華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9日

我們定期檢查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並於到期日前及時申請續期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或更新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經紀人員等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的人士應當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請參閱「法規 —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有關演出經紀機構的法規」以瞭解詳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充足數量的僱員，彼等已取得演出經紀資格，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管理簽約藝人及訓練生。

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我們已採取預防方法，著重危害管理及風險評估。為協助此方法有效實行，我們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通過在派發予所有僱員的員工手冊中訂明各種安全措施，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業 務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運營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因人身或財產損失或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我們堅信，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增長有助於我們行業和業務的持續繁榮。我們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原則與我們日常業務的各個方面結合起來。我們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制定程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督。根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董事會承擔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識別、評估及管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如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影響以及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設定目標的整體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須由五名或以上的董事會董事組成，包括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孫一丁先生領導，成員包括孫樂先生、范輝先生、呂濤先生、黃九嶺先生及張文勝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釐定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內部政策、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以及檢討及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

此外，我們已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就釐定、檢討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提供專業意見。我們擬不時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討論，以瞭解是否已識別所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向管理層報告。我們亦將審閱及評估類似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便及時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風險。

環境可持續發展

風險與機遇

由於全球暖化，極端天氣及氣候狀況（如暴風雪、颱風及暴雨）日益頻繁。有關的實體損害、轉型風險以及市場認知和公眾對更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偏好轉變，均使氣候變化成為企業的重大事宜。我們已識別以下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實體風險

倘我們籌辦、聯合製作或共同投資的巡迴演出及演唱會因極端天氣而延遲或取消，我們可能蒙受經濟損失。該等事件突然取消或延期將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此外，我們為籌備預定事件而擁有的物業及設備可能因極端天氣狀況而受損。此外，當我們的簽約藝人向客戶提供服務（如參與線下業務推廣活動、其他商業活動或在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中表演）時，該等服務的及時完成可能受到極端天氣事件的阻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藝人管理活動造成干擾。

業 務

為降低風險，我們將密切監控組織線下巡迴演出及演唱會期間的日常觀察預測，並針對極端天氣狀況制定應急計劃，以便及時通知員工及其他人員。此外，我們與潛在客戶磋商及訂立合同時將考慮極端天氣風險，以盡量降低極端情況下的經濟損失。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指有關低碳經濟的調整過程的財務風險，可由例如氣候監管及政策、市場情緒及客戶偏好的變化等引起。

我們的簽約藝人代言的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受到意料之外的批評，例如該等產品的若干內容或生產過程可能對環境造成潛在負面影響。倘拍攝過程引起環境問題，我們的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亦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批評。本集團及我們簽約的藝人的潛在聲譽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公眾對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的意識，我們在藝人管理活動中日益重視環境影響。我們將審慎評估每項代言及娛樂內容製作項目的風險，以盡量降低任何誤解或批評的風險。我們亦將定期反映市場對環境問題以及不時的氣候相關監管及政策變動的看法，以減輕過渡風險。

同時，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亦是機遇。我們以企業社會責任為基礎，致力透過娛樂產品及服務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可在幫助提高對應對全球問題(包括氣候變化)的意識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探索環境及氣候相關主題的優質娛樂內容可能會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情緒及公眾意識。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代言亦可提高我們藝人的知名度及商業價值，因為環保意識日益增強。此外，我們簽約的藝人受惠於我們與眾多慈善組織的合作，彼等可利用其影響力提高公眾對重要環境問題的意識，此舉亦有助建立其聲譽並使其作出正面影響。

雖然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產生對我們的環境有直接影響的污染物，但我們已採用多項措施來促進我們對環境的承諾以及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具體而言，連同其他措施，我們(i)積極鼓勵採購團隊為辦公室採購可回收材料；(ii)促進使用電子文件，以減少紙張的使用；(iii)指示員工於離開會議室後和下班前關閉室內燈、電子設備和空調；(iv)對空調進行溫度控制；(v)推廣使用線上視頻會議系統，避免不必要的出差；(vi)在辦公室設置垃圾分類箱；(vii)制定內部政策，應對上述員工節電和減少用紙要求；及(viii)設置廢舊電池回收容器以防

業 務

止污染。此外，我們的簽約藝人亦積極參與各種環保運動，以提高人們對這一主題的認識。例如，王一博先生及胡春楊先生參與各種公益活動，呼籲人們增強環保意識，並倡導低碳生活方式，以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資源。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安全或環境事項，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風險指標及目標

我們認為保護環境以及平衡我們作為營利公司的角色改善地球十分重要。我們將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意識。我們亦建立監測制度以定期開展監督檢查。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下，我們建立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環境影響及指導業務運營，主要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及範圍2排放：(i)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來自車輛的溫室氣體排放；及(ii)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包括來自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

於2021年，我們北京總公司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使用的總資源如下：

排放	2021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15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8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2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4
資源消耗	2021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241,312.04
能源消耗總密度(千瓦時/平方米)	65.22
直接消耗(千瓦時)	54,016.66
間接消耗(千瓦時)	187,295.38
水消耗(噸).....	1,321.00
水消耗總密度(噸/平方米).....	0.36

我們的簽約藝人利用能源、材料及其他資源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大部分資源由客戶及第三方提供，我們並無設立全面的記錄系統。

為更好地保護環境，我們決定就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設立以下目標：

目標

策略	方法	2022年主題目標
加強內部控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外部專家合作，以瞭解環境、社會	制定有關資源消耗及能源效

業 務

策略	方法	2022年主題目標
	及管治的國際趨勢，並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更新提供意見	益的具體績效目標
記錄保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與其他內部團隊合作，記錄我們的一般能源使用及資源消耗	為內部團隊建立記錄保存系統，以保存若干環境指標以供日後進行改善及報告

社會責任

我們將企業社會責任視為我們企業文化的基本組成部分。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事業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引導我們的簽約藝人成為下一代的榜樣。

我們積極支持抗擊COVID-19疫情。我們聯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向受影響的城市捐贈防護服及其他必要物資。我們的簽約藝人亦演唱許多音樂作品，向抗擊COVID-19疫情的前線工作者致敬，在艱難時期傳遞愛與希望。在河南省暴雨洪災期間，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與慈善組織合作，為抗洪救災工作貢獻力量。

我們相信演藝的力量可鼓勵人們發揮積極的社會影響力，故我們鼓勵我們的簽約藝人參與對年輕一代具有啟發性的高質素音樂作品、電影及劇集的表演。例如，王一博先生主演劇集《理想照耀中國之抉擇》，孟美岐女士演唱歌曲《千里同好》，朱正廷先生主演劇集《冰球少年》，孟美岐女士與吳宣儀女士合唱歌曲《一點點光》，胡春楊先生演唱歌曲《2022去北京》，以及王晰先生演唱歌曲《漫長的告別》。

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加深公眾對環境保護的瞭解及呼籲公眾支持環保事業。我們鼓勵我們的簽約藝人參與環保活動，例如李汶翰先生、韓庚先生和胡春楊先生與環保組織合作，提倡保護野生動物、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減少污染及對抗氣候變化。

我們亦高度重視弱勢群體的公益重要性，致力發揮我們的影響力，為彼等提供協助和支持。例如，王晰先生參與一項為偏遠鄉村兒童提供免費午餐的活動。范丞丞先生亦參與慈善活動，為弱勢群體籌款。

此外，我們鼓勵我們的簽約藝人向更廣泛的人群推廣體育及體育賽事。例如，王一博先生與多個體育組織合作推廣滑板、冬季運動及舞蹈等體育活動；黃明昊先生擔任2022年國際體育賽事火炬手及社交媒體平台的冰雪推廣大使；朱正廷先生參與以體育為主題的綜藝節目「飄雪的日子來看你」及參與「愛的明信片」活動。

業 務

為更好地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將仔細審閱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以識別及避免可能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相抵觸的安排，例如可能導致食品浪費或嚴重環境污染的商業活動，或對不尊重女性的娛樂內容。倘我們於合同磋商或履行過程中注意到有關安排，我們將採取積極措施降低風險，例如不訂立合同、與客戶溝通以變更或取消安排、終止合同及採取公共關係策略以進行適當宣傳及盡量降低任何潛在影響。

僱員關愛

我們將繼續以包括(但不限於)誠實、奉獻和熱情在內的總體價值觀來建設本公司。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我們推崇多樣性，並希望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包容的工作空間，使彼等能夠因工作而感到受重視及讚賞。我們重視每位僱員於不同職位的貢獻，並致力提供公平及平衡的薪酬計劃以及清晰的職業規劃。我們亦提供各種福利，如年度體檢及膳食津貼，以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祉。

僱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202名全職僱員，其中151名身處中國。逾130名的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藝人運營.....	52	25.7%
藝人培訓.....	35	17.3%
藝人宣傳.....	27	13.4%
音樂及泛娛樂業務.....	36	17.9%
行政.....	52	25.7%
總計.....	202	100.0%

保險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以及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我們維持相應的保險政策。中國法律不要求我們投保業務中斷保險、關鍵人員人壽保險、第三方責任保險或為租賃物業投保。我們亦不為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導致高昂的成本及業務中斷。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重大訴訟或自然災害都可能使我們承擔高昂成本，此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以瞭解詳情。

董事相信保險範圍充分合適，符合行業規範。我們會定期檢討，並會對保險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根據保險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

業 務

物業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擁有或租賃物業以進行業務運營。該等物業主要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我們的物業主要包括主要用作我們辦公場所、訓練生的培訓設施及宿舍的土地及建築物。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韓國首爾江南區論峴洞403號擁有一項物業（「韓國物業」），用作樂華韓國的總部。部分韓國物業由本集團持有出租。我們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載入我們在韓國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韓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分別為5,538平方米及2,904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訓練生的培訓設施及宿舍。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在續訂租賃協議或尋找新處所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此外，我們預計在相關租約到期時續約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或障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向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部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該等租賃的登記將需要出租人的配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請參閱「一 合規與訴訟 一 未登記租賃」以瞭解詳情。

數據隱私及安全

作為一家經營娛樂行業的藝人管理公司，我們並無大量從事收集或處理個人信息。我們或會訪問簽約藝人、訓練生及申請參加訓練生選拔的申請人的若干數據，其中主要包括個人信息（例如姓名、身份證資料、聯繫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除個人資料外，我們亦可能取得業務夥伴提供的若干業務數據。藝人管理業務方面，在與客戶結算時，我們取得簽約藝人參與的部分商業推廣活動的若干銷售數據。就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方面，我們取得有關音樂作品在音樂流媒體平台上的排名的若干公開數據。當我們與音樂流媒體平台結算時，我們亦取得我們製作的音樂作品的下載及銷售數據以用作會計目的。於業務紀錄期，在進行虛擬藝人業務時，我們亦取得有關虛擬藝人表演的點擊量及瀏覽量等公開數據。

我們主要收集公開的數據，或申請人、訓練生及藝人同意提供的個人信息，以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業務數據。我們僅將個人信息用於選拔訓練生，按照與訓練生及藝人簽

業 務

訂的合同為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藝人運營服務。在業務數據方面，我們主要用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會計和費用結算。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受到任何調查、處罰或追索。

我們在微博上為簽約藝人設立官方後援會賬號，並發佈有關藝人最新動態的貼文。已有微博賬號的關注者可以選擇關注我們的官方後援會賬號。我們僅擁有在微博上公開可得的信息，例如每個後援會賬號的關注者數量，以及關注者的暱稱及頭像。倘關注者通過電郵與我們聯繫，我們亦可能獲得彼等的電郵地址。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我們並無積極收集或保存我們所簽約藝人關注者的任何個人資料。

基於上述事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合規與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或其他爭議。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實際的或未決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我們認為此將對業務、運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實際或受威脅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請參閱「監管」以瞭解詳情。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單獨或共同產生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違規事件。以下載列我們認為不重大且不構成重大或系統性違規的若干事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樂華有限公司、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的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未按時於指定期間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須按日加收我們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倘該款項逾期仍未於規定期間繳納，則由主管機構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能足額繳納規定的住房公積金，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付未繳金額；倘於該時限內仍不繳納款項，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就我們所深知及根據相關政府機構向相關子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加蓋當局印章，但並無官員的身份或職位)，於業務紀錄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業 務

金供款採取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清繳不足金額的指令。該等政府部門包括北京市朝陽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西藏自治區亞東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提供書面確認的機關為主管機關。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已由我們僱員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的任何投訴。

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指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閱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並已採取行動為子公司的所有僱員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意見，使我們瞭解相關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

於業務紀錄期，子公司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我們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安排(儘管在中國並不少見)並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簽訂該等支付安排，以使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的僱員能在工作所在地享受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支付有關供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與該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的安排。我們目前直接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以及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零。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社會保險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因此並無招致任何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未能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就我們所悉及根據主管政府機構向相關子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ii)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投訴，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與僱員發生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部門的通知，要求我們補繳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款或任何逾期費用；(iv)相關子公司已承諾，如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正式通知，將在規定時限內支付社會保

業 務

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尚未支付金額；及(v)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事實，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由相關中國機構追繳歷史欠費或由相關中國機構處以處罰的可能性甚低。

未登記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多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為5,538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訓練生的培訓設施及宿舍。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部門進行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於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取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促使出租人配合登記該等租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糾正違規行為，倘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每項未登記租賃可能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能因租賃合同未登記而受到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70,000元。請參閱「一物業」及「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因未在中國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處罰」以瞭解詳情。

相關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空間。董事認為，上述缺陷對業務運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倘我們須終止租賃或從該存在缺陷的租賃物業中搬遷，我們能夠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在短時間內搬遷到合格的替代場所，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費用；(ii)即使我們在使用任何相關物業時遇到暫時中斷，我們相信僱員能繼續遠程履行其重要的職責；(iii)在我們物色到替代者前，其他地點的辦事處亦能充分支援正在進行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現有租賃，我們認為不需要應急搬遷計劃。根據中國法律，缺乏租賃登記不會對本集團的重大許可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缺陷不會對我們的重大許可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若干監管機構於過去幾年發佈及頒佈了一系列新法規和政策，旨在鼓勵娛樂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業 務

有關藝人活動管理及藝人管理公司的法規(統稱「通知」)

	法規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主要規定
1	《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	2021年8月25日	中共中央 網絡安全 和信息化 委員會 辦公室	藝人及其 工作室及 後援會	(i)強化藝人管理公司對粉絲群體的引導責任；(ii)禁止誘導粉絲非理性消費(例如按照粉絲就藝人消費的金額對粉絲進行排名)；(iii)禁止在綜藝節目中消費為藝人投票；(iv)要求市場參與者嚴禁未成年人為藝人消費並限制彼等參與各種後援會活動；(v)加強對旨在宣傳藝人的集資活動的監管。
2	《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	2021年9月2日	國家廣播 電視總局	廣播電視機 構及互聯網 視聽平台	廣播電視機構及互聯網視頻平台(i)不得允許下列藝人表演：(a)違法失德的藝人；(b)政治立場不正確及其思想和價值觀偏離核心社會價值觀的藝人；及(c)違反公共秩序或社會公德的藝人；(ii)不得播放偶像培養類綜藝節目；(iii)不得使用投票機制誘使觀眾為選秀類綜藝節目的參賽者消費；(iv)不得使用「陰陽合同」，嚴格執行提供娛樂內容服務藝人最高片酬規定；及(v)加強內容監管。

業 務

	法規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主要規定
3	《關於規範演出經紀行為加強演員管理促進演出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	2021年9月29日	文化和旅遊部	藝人管理公司、藝人相關實體	(i)從事演出經紀活動及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取得營業性演出許可證；(ii)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取得演出經紀資格；(iii)從事未成年人演出經紀或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保障未成年人接受及完成義務教育的權利；及(iv)從事藝人管理活動的，應當加強對粉絲行為的引導，對授權後援會的社交媒體賬號內容進行監督，督促藝人主動發表意見，當粉絲作出不當行為時向其提供正面引導。
4	《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	2021年10月26日	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知名藝人、後援會、藝人管理公司、娛樂營銷賬號以及其聯屬的多頻道網絡機構	藝人後援會官方社交媒體賬號必須經過藝人管理公司授權或認證，由藝人管理公司負責賬號的日常維護及監督。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不得註冊藝人後援會社交媒體賬號。

業 務

	法規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主要規定
5	《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	2022年5月20日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藝人管理公司及經紀人	藝人管理公司(i)須確認其簽約藝人的身份；(ii)向未成年人提供藝人經紀服務時，須取得監護人同意，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從事有損彼等身心健康的活動；(iii)不得安排其簽約藝人進行非法或不道德的娛樂內容；(iv)招聘足夠僱員以滿足業務需求，而經紀人員與受其管理的人士人數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1/100；(v)不得授權未成年人擔任藝人後援會官方社交媒體賬號的擁有人或運營商；(vi)不得發佈或僱用他人發佈可能導致粉絲互相攻擊的信息；及(vii)不得安排簽約藝人在含有非法內容的廣告中演出。
6	《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	2022年10月31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游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電影局	藝人、藝人管理公司、廣告商、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及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	<p>藝人不得代言以下產品或服務：(i)不合法產品或服務；(ii)藝人於代言前未曾使用的產品或服務；(iii)並無經營所需許可證的實體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或(iv)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如煙草產品或保健品)。</p> <p>倘藝人作出虛假或非合法代言服務，藝人自身將按適用法律受到處罰，且對藝人管理公司的處罰不得代替對藝人的處罰。倘藝人管理公司參與代言活動，其將作為廣告代理承擔法律責任。</p>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通知頒佈的重點為加強監管粉絲文化、禁止不良榜樣和過濾不合格市場參與者。

業 務

根據上述法規，本集團負責(i)維護及監測簽約藝人後援會的官方社交媒體賬號；(ii)鼓勵粉絲負社會責任；及(iii)與簽約藝人合作，以防範如刺激粉絲消費、讓未成年人參與後援會活動或旨在支持簽約藝人的集資活動等行為。通知亦要求本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保障未成年人在進行藝人管理活動時的合法權利。

此外，通知要求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任何市場參與者均不得聘用從事違法或不道德行為、政治立場不正確或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玷污藝人」。

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受通知約束。委聘簽約藝人提供娛樂內容服務的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已決定不製作或播放通知禁止的偶像培養類綜藝節目。由於通知禁止刺激粉絲消費支持藝人，部分授權我們的音樂IP的音樂流媒體平台對用戶可以在其平台上購買的數字單曲或專輯數量進行限制。

後援會活動

我們在微博上為簽約藝人設立了官方後援會賬號，以便更好地與粉絲溝通並引導其行為。因應通知中有關後援會活動的規定，我們已採取全面內部控制措施降低與簽約藝人後援會有關的風險，包括(i)要求藝人推廣團隊審查並確保我們在後援會帳號上發佈的內容準確且符合通知；(ii)不時監督與後援會帳號有關的互聯網內容，倘藝人推廣團隊發現粉絲發佈任何通知禁止的內容，其將通過與粉絲溝通或通過在後援會帳號發佈指引，引導粉絲以符合通知的方式行事(例如刪除粉絲所發佈遭禁止的內容)；(iii)避免參與粉絲為推廣藝人而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如為藝人的生日及演唱會活動集資購買鮮花、零食及禮物)，或接受粉絲用於推廣藝人的資金；及(iv)在官方後援會帳號上發佈提醒，以建議及提醒未成年人勿為藝人消費或參與後援會活動。藝人推廣團隊及法律團隊亦會追蹤近期的監管變化，以使彼等不會從事法規禁止或不鼓勵的活動。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後援會相關活動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

由於通知禁止煽動粉絲進行非理性消費(如按藝人支出進行粉絲排名等)，與我們合作的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對數字專輯及單曲的購買數量採納限制性規則。儘管通知並無明確規定有關限制，惟導致我們於2021年自數字單曲及專輯產生的特許權使用費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我們與中國另一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訂立的非獨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所抵銷，有關合同於《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責令解除網絡音樂獨家版權等處罰》頒佈後訂立。請參閱「一 近期監管發展 — 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條例」以瞭解詳情。

藝人行為

在藝人運營及藝人培訓活動中，我們重視幫助訓練生及簽約藝人培養良好的道德品格，幫助彼等樹立良好公眾形象，避免參與非法活動或偏離社會核心價值的行為。於決定是否與訓練生簽約作為簽約藝人時，我們會仔細考慮訓練生是否有良好的品格，以及其是否有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行為。因應通知中有關藝人行為的規定，我們制定並採取全面的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監督簽約藝人的行為，包括(i)監督藝人在互聯網上的公眾形象，例如彼等社交媒體賬號所發佈的內容，並對藝人向公眾傳達的信息及公眾形象提出適當建議；(ii)為簽約藝人仔細選擇商業項目，並審查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以確保有關合同並無包含任何通知所禁止的內容(例如旨在煽動粉絲非理性消費的內容)；及(iii)不時向簽約藝人及相關實體傳閱與娛樂業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和政策，包括行業道德、限薪令及稅收管理。請參閱「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藝人行為風險管理」以瞭解詳情。

我們於藝人管理合同及訓練生合同中亦設有道德條款，有關條款禁止彼等作出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倘簽約藝人或訓練生有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可以終止合同。儘管董事認為運營和法律風險不高，倘任何簽約藝人或訓練生未能遵守通知，我們將要求藝人糾正該等違規行為。我們亦可能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終止與藝人的合同並索賠損失。

監管娛樂內容

《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文藝節目通知」)要求廣播平台加強彼等廣播內容的監管。例如，彼等不得於選秀類綜藝節目使用投票機制或播出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若干簽約藝人及訓練生曾出演由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製作及播放的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根據通知，互聯網視頻平台或電視網絡不得播出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隨著文藝節目通知的頒佈，概無簽約藝人或訓練生參與任何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有關變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除出演綜藝節目外，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為訓練生出道，如發佈訓練生的音樂作品及安排其出演劇集、「秀」活動以及其他娛樂內容種類；及(ii)我們一般並無自訓練生或簽約藝人作為選手出席偶像養成類節目產生任何收入。

我們通過霍爾果斯樂華投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的一個綜藝節目。該節目將邀請我們若干訓練生及簽約藝人。隨著文藝節目通知的頒佈，廣播平台延遲廣播計劃，而

預期節目於可見將來不會播放。因此，根據管理層的公允價值評估，我們已確認於2021年我們於綜藝節目的利益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1.5%。

因應通知中有關監督綜藝節目內容的規定，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仔細篩選代言合同及娛樂內容服務合同，以識別通知禁止的任何內容，例如(a)廣告、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中的非法或不道德內容；(b)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及(c)具競爭力的綜藝節目，利用投票機制吸引觀眾向參賽者進行消費；(ii)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一般規定，客戶不得為我們的簽約藝人安排任何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及／或慣例的作品，或任何侵犯藝人聲譽、隱私或涉及具爭議性政治取態的作品；(iii)我們亦與客戶確認代言的細節及將製作的娛樂內容，以確保彼等在項目展開前符合通知。

對藝人代言的監督

《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要求監管機構加強對藝人代言的廣告活動的監管。我們已制定及採納全面的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篩選並挑選的代言。根據我們的措施及政策，我們(i)要求訂約方提供將予代言的產品或服務證書及生產商或服務供應商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ii)於訂立代言合同前進行盡職審查及篩選，以識別適用廣告法律及法規項下禁止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產品或服務；(iii)要求我們的簽約藝人使用將予代言的產品或服務；及(iv)規定我們屬唯一可訂立涉及我們的簽約藝人的代言合同的一方，並禁止任何僱員或藝人以其自身名義或以第三方名義訂立代言合同。

保護未成年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69名簽約藝人已成年，而59名訓練生中有19名為未成年人，年齡介乎14歲至17歲。因應通知中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要求，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密切關注並不時向我們的未成年藝人、彼等的監護人及我們的僱員傳閱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ii)對於與我們簽訂訓練生合同或藝人管理合同的未成年人，我們將於簽訂合同前與其監護人進行溝通，並須取得其監護人的同意，而監護人(作為一方)亦將簽訂訓練生合同或藝人管理合同；(iii)我們僅在課餘時間為未成年訓練生安排培訓，使訓練生可以不受干擾地上學；(iv)一般而言，除非參與演唱會或其他商業活動有利於訓練生的發展，否則我們將不會安排學員參加該等活動；(v)當我們為未成年簽約藝人或訓練生安排商業活動時，我們將徵求其監護人的同意，並與客戶確認活動內容符

業 務

合有關保護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規及政策；(vi)我們重視幫助訓練生培養良好品德，嚴格避免可能導致訓練生形成偏離社會核心價值觀的行為；及(vii)我們密切關注未成年人簽約藝人及訓練生的身心健康；當我們發現未成年訓練生或簽約藝人有任何負面情緒時，我們將與訓練生或藝人溝通，並相應調整其培訓或工作安排。

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我們已就運營取得通知規定的所有牌照(如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有效。我們會定期檢查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並將會在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日前及時申請續期。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或續期業務營運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以瞭解詳情。此外，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紀人員與受其管理的人士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100。我們將招聘足夠僱員以滿足業務需求，並確保有關比例不低於1/100。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通知並無任何追溯效力，且我們自該等通知生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目前生效的該等通知。此外，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並無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根據任何目前生效的該等通知進行的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基於以上所述，結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通知概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片酬限制的法規(「限薪令」)

	通知／指引／措施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法規
1	《「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	2022年2月8日	國家廣播電視總局	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	其規定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公司嚴格執行製作成本分配要求，每部節目所有演員的總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主要演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所有演員片酬的70%。

對藝人管理業務的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作為藝人管理業務主要客戶之一的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直接受限薪令規管。根據限薪令，出演網絡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的所有演員的總

業 務

片酬不得超過總製作成本的40%，而所有主要演員的薪酬不得超過所有演員片酬的70%。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部門將考慮為遵守限薪令而向藝人、其相關實體及其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倘有)支付的費用。

由於我們安排簽約藝人出演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就簽約藝人的演出而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須符合限薪令。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簽約藝人僅於有關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中提供演藝服務。概無簽約藝人於彼等演出的作品擔任其他角色，例如導演或製作人。

我們與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簽訂合同，安排簽約藝人演出各類娛樂內容，包括受限薪令規管的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服務費，並根據相關藝人管理合同的協定百分比向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為我們的供應商)支付該等服務費的一部分。我們向相關實體或直接向藝人支付簽約藝人因其在娛樂內容中的演藝而有權獲得的金額。於業務紀錄期，除與簽約藝人就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演藝服務結算外，我們並無與簽約藝人的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或參與任何與任何重大交易相關的資金流動。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限薪令受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審查、查詢或調查。然而，就我們安排藝人出演的網絡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而言，我們無法控制及切實可行地知悉(i)所產生的總製作成本；(ii)於整個製作過程期間支付予所有演員或彼等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的薪酬；或(iii)支付予其他演員的薪酬，因為該等資料對我們的客戶、演員及彼等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而言通常屬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將始終遵守限薪令。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內容製作公司及播映平台須提交報告披露支付予所有演員及主要演員的款項供主管部門審閱，方可取得傳播此類內容的必要許可。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簽約藝人所進行的大部分作品均已發行或已取得發行許可。我們已就部分未發行作品(佔按合同金額計量的大部分未發行作品)取得相關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的確認。就餘下未發行作品而言，我們簽約藝人收取的酬金與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作品相若。我們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參演涉及限薪令作品的簽約藝人已確認，彼等及其相關實體(倘有)已遵守限薪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文所述

業 務

及其進行的公開調查，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及我們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限薪令。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我們任何簽約藝人出演的網絡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被發現違反限薪令的規定，內容製作公司及播映平台應承擔提供不實信息的責任，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薪令在其目前生效的形式中並未規定演藝藝人及其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就內容製作公司及媒體平台的該等違規行為面臨行政處罰。

因應限薪令的規定，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我們遵守限薪令的情況。根據有關政策，我們將根據現行市場標準及我們對內容製作公司的適當查詢在訂立合同前內部評估該等客戶將為我們的藝人的演藝支付的費用是否可能違反限薪令，並要求該等客戶確認彼等已遵守限薪令。此外，我們亦不時向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傳閱有關限薪令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並提醒彼等遵守限薪令。

對泛娛樂業務的影響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製作及投資綜藝節目、劇集及網絡電影時受限薪令所規限。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訂立合同，以少數投資者的身份投資一套劇集及兩個綜藝節目。該劇集已於2022年取得發行所需的許可證。其中一個綜藝節目已獲得發行所需的許可證，並於2020年首播。另一綜藝節目的播出計劃已押後，並預期該節目不會於可見未來播出。就我們所知，製作該節目的線上平台並無申請該節目的發行許可。請參閱「— 監督綜藝節目內容」以瞭解詳情。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並無製作任何受限於限薪令的網絡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我們通過霍爾果斯樂華製作一部於戲院上映的電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限薪令並不適用於通過戲院發行的電影，該電影不受限薪令所約束。於2022年3月4日，我們與霍爾果斯樂華結構性解除合同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因此而不再參與製作及不擬投資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分配更多資源發展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

基於上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認為限薪令概無亦不會對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有關文化娛樂業稅收的法規(統稱「稅收通知」)

	通知／指引／措施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法規
1	《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	2018年10月2日	國家稅務總局	影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演藝公司、藝人及彼等相關實體及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者	地方稅務機關通知該區內容製作公司、藝人管理公司及其他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等企業進行自2016年起的納稅申報自查自糾。凡於2018年12月底前進行自查自糾及主動繳納稅款的影視企業及從業人員，免於行政處罰，不予罰款。
2	《關於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	國家稅務總局	藝人、網絡主播及其工作室、公司、代理及相關製作人	稅務部門應當(i)進一步加強對文化娛樂領域從業人員的日常稅務管理，引導藝人設立的個人工作室及企業依照法律及法規設立賬戶和制度；(ii)重點加強對藝人及內容製作公司的稅務管理，督促其履行扣繳義務、繳納個人所得稅、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稅務機關落實相關規定；及(iii)嚴禁逃稅及其他稅務相關違規行為。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違反上述稅收通知和相關稅法的人士可能會視乎有關情況的嚴重程度根據稅收通知和適用法律而受到整改、罰款、處罰或甚至刑責。

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整改要求或根據稅收通知及所有其他相關法規及法律受到處罰。

具體而言，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或我們任何的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與任何媒體平台或內容製作公司概無就簽約藝人出演的電影、劇集或綜藝節目訂立任何「陰陽合同」，亦概無就我們製作的電影訂立任何「陰陽合同」。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由我們獨家管理的藝人不得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提供演藝服務。我們負責向委聘簽約藝人進行演藝服務的客戶收取服務費，並與簽約藝人分成收入。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獨家管理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訂立任何提供演藝服務的合同。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與簽約藝人相關實體結算大部分應付簽約藝人的款項，亦偶爾直接與藝人進行結算（例如，該名藝人並無任何相關實體）。我們並無與藝人及藝人相關實體就相同業務項目進行結算。當我們直接與藝人結算時，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結算前預扣藝人的稅款。於業務紀錄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簽約藝人預扣稅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並已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預扣金額，並無爭議。當我們與藝人的相關實體結算時，該等實體負責支付稅款。

我們無法控制及切實可行地知悉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是否始終遵守稅收通知。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簽約藝人或藝人相關實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稅收通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藝人管理公司將不會因其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的違規行為而受到有關當局的行政處罰，前提是藝人管理公司遵守稅收通知及其他相關稅務法規，例如(i)法律法規要求的藝人預扣稅；及(ii)不得協助或教唆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逃稅。

因應稅務通知的規定，我們已採取多種內部控制措施組合降低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可能產生的不合規風險，並將聲譽損害降至最低。例如，我們履行相關稅法和法規的責任，例如在我們直接與簽約藝人結算時為其預扣稅款。我們已採納內部政策，其中規定我

業 務

們(i)不時向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傳閱有關稅務監管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ii)在其有稅務相關問題時向其提供建議；及(iii)不時查詢藝人及其相關實體的稅務合規情況，並提醒彼等履行納稅義務。我們亦已採納有關稅務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發票管理、稅務申報及記錄保存等主題，並列明負責有關工作的人員。此外，我們不時指定人員對我們的稅務管理進行內部審核。儘管董事認為運營及法律風險極小，倘任何簽約藝人或訓練生未能遵守稅收通知，我們將要求藝人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我們亦可能根據藝人管理合同終止與藝人的合同並索賠損失。

過往稅務合規自查自糾

我們高度重視遵守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並已採納有關稅務申報慣例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已指派我們的會計人員及時進行稅務申報，並追蹤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發展。彼等亦負責定期提交納稅計算報告，並提交予會計團隊主管及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於2018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公告，規定地方稅務機關要求內容製作公司、藝人管理公司、知名藝人及其相關實體對其自2016年起的納稅申報進行自查自糾，並於2018年底向地方稅務機關報告。根據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北京樂華、天津樂華、西藏樂華及霍爾果斯樂華(各自為「實體」及統稱「實體」)分別於2018年就其自2016年起期間各自的稅務申報進行稅務合規自查自糾(「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樂華有限公司

於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完成後，樂華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自查自糾報告。誠如自查自糾報告所載，(i)企業所得稅因開具發票與就我們所投資電影確認成本之間存在時間差異而出現差額；(ii)因撥回進項稅收抵免而產生的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不足；及(iii)與附帶福利相關的預扣個人所得稅不足。

我們於2018年12月前支付稅費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天津樂華

於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完成後，天津樂華於2018年12月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自查自糾報告。誠如自查自糾報告所載，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出現差額，原因是我們並未就向海外購買金額為50,000美元或以下的音樂IP及時悉數支付有關稅項。

業 務

我們於2018年12月前支付稅費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40,000元。

西藏樂華

於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完成後，西藏樂華於2018年12月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自查自糾報告。誠如自查自糾報告所載，(i)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出現差額，原因是我們並未就向海外購買金額為50,000美元或以下的音樂IP及時支付有關稅項；及(ii)就我們向我們製作的一部電影的七名臨時演員支付的報酬預扣個人所得稅不足；及(iii)由於進項稅收抵免撥回產生的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不足。

我們於2018年12月前支付稅費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霍爾果斯樂華

於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完成後，霍爾果斯樂華於2018年11月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自查自糾報告。誠如自查自糾報告所載，(i)我們投資的一部電影的進項稅項抵免撥回導致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不足；(ii)與其他投資者的結算與我們所投資電影的成本確認之間的時間差異所產生的增值稅及增值稅附加費出現差額；及(iii)有關霍爾果斯樂華訂立的電影版權合同的印花稅未能及時悉數支付。

我們於2018年12月前支付稅費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為各實體支付稅費及滯納金，而不會受到其各自當地稅務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行政處罰。此外，我們於2022年10月取得北京樂華、天津樂華及西藏樂華各自的書面確認，並於2022年5月取得霍爾果斯樂華的書面確認，確認相關實體於發出書面確認日期並無任何未支付稅項。我們認為，自查自糾報告中所述的調查結果主要由於成本確認與增值稅發票開具之間的時間差異及相關會計人員的無意疏忽所致。我們無意逃稅，且我們已採取措施消除未有悉數納稅的後果及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進行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的規定及實體支付的稅費均不構成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政策的整改要求或受到處罰。

於完成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後，我們已採取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我們的稅務合規管理。我們不時對我們的稅務申報進行檢視及審查，以改善我們的稅務申報慣例。

業 務

我們已指派專人協調我們與主管部門的溝通，並持續跟進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發展，以及瞭解最新的納稅規定。我們亦已委聘專業稅務師事務所協助我們每年審查稅務申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2018年稅務合規自查自糾及補繳稅費及滯納金並非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

基於上述，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認為稅收通知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反壟斷控制的法規(「決定」)

通知／指引／措施	頒佈日期	監管機構	受監管方	法規
《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責令解除網絡音樂獨家版權等處罰》	2021年7月24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若干主要數字流媒體平台	根據決定，音樂流媒體平台除少數情況外，不得簽訂獨家版權協議。

音樂流媒體平台是我們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客戶，受決定約束。根據決定，音樂流媒體平台除少數情況外，不得簽訂獨家音樂授權合同。

隨發佈決定後，我們於2021年7月與一家中國領先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簽訂非獨家音樂授權合同。我們亦於2021年12月與另一家音樂流媒體平台重新談判條款並訂立非獨家音樂授權合同，該平台之前曾與我們訂立獨家音樂授權合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音樂流媒體平台訂立任何有效的獨家音樂授權合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決定鼓勵公平競爭並旨在提供開放、公平及健康的行業環境。決定通過降低音樂服務供應商的准入門檻，鼓勵音樂作品在音樂流媒體平台以外的更多平台上傳播。因此，音樂作品的製作人能夠通過與更多客戶簽訂多份非獨家合同擴大其客戶群並產生更多收入，而非與數量有限的客戶簽訂獨家合同。

因此，決定給予我們更多機會與多個客戶訂立音樂授權合同，進而擴大客戶群，並就多份非獨家音樂授權合同的累計收益而言產生更多收益。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決定生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有關決定。因應決定，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要求我們的法律團隊篩選我們將訂立的合同內容，包括音樂IP許可合同，並識別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條文。

業 務

基於上述，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認為決定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娛樂內容服務合同的文件

	文件	發佈日期	出版機構	目標訂約方	主要條文
1	《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	2022年5月7日	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	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公司、藝人管理公司及簽約藝人	(i)藝人必須自行訂立娛樂內容服務合同；(ii)藝人的酬金須為稅前酬金，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iii)藝人與其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之間的分配應列載於娛樂內容服務合同；(iv)娛樂內容服務合同的訂約方不得收取以其他形式的報酬；(v)藝人不得作出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妨礙娛樂內容的準備、製作或發行的有害行為。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示範合同」)由行業協會(為自身監管組織，而非中國法律項下的合資格立法機構)發佈，因此並非強制性。然而，我們可使用示範合同作為未來合同磋商的參考。

業 務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通告／ 指引／ 措施	頒佈日期	監管當局	受監管方	法規
1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2021年 12月28日	工信部、 中國證監會 及九個其他 政府部門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	下列情況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IIO」)(《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界定)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掌握超過一百萬名使用者個人資訊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海外上市；及(iii)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統稱為受規管情況)。
2	《網絡資料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徵求意見稿)」)	2021年 11月14日	網信辦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平台運營者	數據處理者如開展以下活動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對持有有關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共利益的大量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進行合併、重組或分立，而有關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超過一百萬名人士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海外上市；(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進行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統稱為受規管活動)。

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適用範圍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的情況並不屬於任何受規管情況，因此我們認為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目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政府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非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iii)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6月9日代表我們諮詢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其受網信辦委託進行有關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網絡安全審查的公開諮詢；於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告知中國法律顧問，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香港上市將不被視為赴海外上市；及(iv)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或其他部門就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作出的任何審查或調查，且我們並無義務遵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相關條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網信辦的委託，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為有關諮詢的主管部門。

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適用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假設條例(徵求意見稿)基於下列所述者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且我們將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例(徵求意見稿)：

條例(徵求意見稿)規管於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尤其是，根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開展受規管活動，則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我們可能透過若干網絡工具或平台(如電郵及微信)處理藝人的業務數據及個人資料，因此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假設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網信辦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調查或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並無就該等方面接獲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儘管我們並無運營任何網絡服務或平台，或提供網絡產品，惟我們已就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採納內部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將密切關注立法進度，並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尋求指引，以確保我們採取的措施屬適當。基於上文所述，倘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獲充分採納及實施，則我們可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條例(徵求意見稿)。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根據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列因素，我們認為業務運營或擬於香港上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及(ii)由於以下原因，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徵求意見稿)(假設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業務運營或擬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2條，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及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以及國家的其他重大利益並無面臨危險或遭受內外威脅，且國家有能力保障其安全。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進一步規定，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對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進行評估：(i)使用產品及服務所帶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所需的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的風險；(iii)與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透明度及來源多樣性以及供應渠道的可靠性有關的風險；(iv)與產品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有關的風險；(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

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任何有關當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i)至(iv)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公開檢索及據我們所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概無我們處理的數據被列入由有關當局部門所公佈現行生效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目錄。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重要數據及核心數據有關的第10條(v)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此外，根據上述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中心作出的諮詢，由於在香港上市不會被視為赴海外上市，因此第10條(vi)項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基於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業務運營或擬於香港上市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極低。

除上述評估外，我們已實施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不當披露個人信息。此外，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目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假設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我們將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該法例。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徵求意見稿)(假設《網絡資料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目前的形式實施)將不會對業務運營或擬於香港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合理導致彼等不同董事的意見，該等意見載於上文「一 近期監管發展」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各種風險，如日常運營管理、財務報告及記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中國監管環境變動。請參閱「風險因素」以瞭解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詳情。

由於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詳細政策和程序。為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實施，我們已經並將在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強有力的措施，例如財務報告、人力資源、知識產權及信息系統。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嚴格遵守法律及合規規定，以促進業務增長。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就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

業 務

的業務營運取得及重續若干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規定。為有效管理我們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持續遵守，我們已實施若干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定期關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以確保我們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且我們對適用規定有最新瞭解。彼等亦定期檢討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況，並將即將到期的牌照及許可證續期。

為應對近日監管發展，我們已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

- 我們已採納合規管理政策，據此，合規團隊負責識別、評估及控制合規風險，亦監督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僱員行為。
- 我們的內部團隊亦攜手合作，協助簽約藝人及其相關實體瞭解最新的法規。請參閱「— 近期監管發展」以瞭解詳情。
- 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藝人薪酬金額及監督薪酬成本比率。我們要求藝人運營團隊對我們製作、投資或簽約藝人參與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藝人薪酬金額及相應的薪酬成本比率進行評估及審查，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異常情況。
- 我們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披露管理、企業管治、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方面的培訓。我們亦向僱員提供有關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的培訓，並向所有僱員告知法律法規的變動，包括中國娛樂行業的近期監管發展。
- 我們亦向我們的簽約藝人提供有關監管變動的相關材料及培訓，並於必要時監督彼等的行為。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藝人行為風險管理」以瞭解有關詳情。

我們致力於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不斷改善我們的內部政策，以更好地管理任何監管合規風險。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資金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章管理政策。我們已設計並維持一致的會計政策實施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目。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的責任。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批合同及保護我們的

合法權利，包括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團隊亦牽頭確保及時就商標、版權及專利註冊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受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請參閱「知識產權」以瞭解有關我們在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和措施的更多信息。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以增加彼等對我們內部政策的瞭解。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並已派發予全體僱員。該等文件載有有關反貪污、職業道德、保密、表現評估及工作場所安全等事宜的內部規則及指引。

我們亦已落實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止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貪污行為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具體而言，該政策明確禁止員工進行或接受非法或不當付款。我們向員工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匿名舉報任何違規事件及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的執行，我們培訓新員工以協助彼等熟悉政策。此外，我們設有一項反洗黑錢政策，其中規定防止洗黑錢活動的措施。董事會負責審議及採納公司的反洗黑錢措施，並指定人員落實措施。董事會亦將指定反洗黑錢工作組，負責識別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洗黑錢風險，並及時向管理層報告。該工作組亦負責調查發現的任何洗黑錢活動。此外，其將與其他內部團隊協調，以監督交易並將任何可疑情況向有關當局報告。

藝人品德風險管理

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針對不時變化的監管環境制定並採取全面的內部措施及政策以甄選及監督簽約藝人的行為。該等措施包括：

- 在與藝人簽訂藝人管理合同前，我們將對藝人進行背景調查。
- 我們與客戶的合同規定客戶不得為簽約藝人安排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共秩序及／或習俗的作品，亦不會安排任何會侵犯藝人名譽、隱私及涉及有爭議政治立場的作品。
- 藝人推廣團隊的職責為監督簽約藝人的輿論導向並對藝人向公眾傳達的信息及公眾形象提出適當建議，包括在其微博賬戶及其他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的內容。
- 我們為簽約藝人仔細選擇商業項目，並審查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同，以確保有關合同並無包含任何通知所禁止的內容(例如旨在煽動粉絲非理性消費的內容)。

業 務

- 我們於藝人管理合同及訓練生合同中亦設有道德條款，有關條款禁止彼等作出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倘簽約藝人或訓練生作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不當行為，我們可以終止合同。
- 我們在微博上為簽約藝人的粉絲建立官方賬號，使我們能向粉絲傳達監管變化並協助彼等於互聯網上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
- 我們密切關注並定期查閱相關行政主管部門發佈的公告或其他刊物，以及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發佈的「警示名單」。
- 我們不時向每位簽約藝人或其相關實體傳閱有關娛樂業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個人言行、限薪令及稅務管理)。例如，就稅務管理而言，當彼等有稅務相關問題時，我們會為彼等提供建議，並不時詢問藝人及其相關實體的稅務合規情況，提醒彼等履行納稅義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監督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一般權力，並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考量、審閱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董事會將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范輝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主要市場的主要法律法規。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適用於我們業務及運營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法律法規。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有關演出經紀機構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7月22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及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外國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演出經紀機構。為從事營業性演出業務活動，演出經紀機構應擁有三名或以上專職演出經紀及相關業務資金，並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文化行政部門應在收到申請後20日內作出決定；倘獲得批准，應予頒發《營業性演出許可證》。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偽造、變造、出租、出借、購買或出售任何營業性演出許可證、批准文件或營業執照。此外，倘演出經紀機構在未取得有關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營業性演出業務活動，縣級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門須封禁該機構，沒收其演出設備及非法所得款項，並處以其非法所得款項八至十倍的罰款。倘並無非法所得款項或非法所得款項少於人民幣10,000元，則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於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頒佈《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於2017年12月15日及2022年5月13日修訂)，並進一步規定《營業性演出管理條例》中規定的營業性演出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售票或接受贊助、向演出單位或個人支付報酬、以演出為媒介進行宣傳或推銷產品或以其他營利方式為公眾舉辦的現場文藝表演。

於2021年12月13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演出經紀人員管理辦法》(於2022年3月1日生效)，規定演出經紀人員活動包括演出組織、製作、營銷、演出居間、代理、行紀、演員簽約、推廣、代理等。在中國境內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演出經紀資格考試，並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證書。

於2021年9月29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規範演出經紀行為加強演員管理促進演出市場健康有序發展的通知》，據此，(i)從事演出經紀活動的經紀公司及工作室應向文化和旅

遊行政部門申請營業性演出許可證；(ii)從事演出經紀活動人士，應當取得演出經紀資格證書；(iii)經紀公司及工作室應當維護表演者的合法權益，承擔對表演者的管理責任，以政治素質及道德品行為選拔及培訓表演者的重要標準，定期組織教育培訓，增強表演者的守法意識及道德修養，建立表演者自律及自查的工作制度，發現表演者職業操守方面的問題及風險，並督促表演者及時糾正；(iv)從事演出經紀活動(包括未成年人簽約、推廣及代理)的經紀公司及工作室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障彼等接受和完成義務教育的權利；(v)不得在演出活動中使用造成不良社會影響的違法失德演員，並禁止組織演員或為其提供假唱條件；及(vi)經紀公司及工作室應加強對粉絲應援行為的正面指導，對授權後援會的互聯網賬號內容進行監督，並督促表演者主動發表意見，對擾亂互聯網公共秩序及社會秩序的后援會提供正面指導。

於2022年5月20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於2022年6月30日生效，規定(i)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提供經紀服務，應當對服務對象身份進行核實；(ii)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為未成年人提供經紀服務，應當事先徵得其法定監護人同意，遵守國家法律規定，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不得組織未成年人從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活動；(iii)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不得為服務對象提供經紀服務，以參與違反法律、危害社會公德、擾亂社會秩序或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節目；(iv)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應當合理配備滿足業務需要的經紀人員，經紀人員與服務對象人數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1：100；(v)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應當加強對服務對象官方後援會賬號的日常維護和監督管理，引導及規範粉絲行為，不得組織侵犯他人合法權益、損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擾亂社會正常社會秩序的活動和集會；(vi)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應當對服務對象代言的廣告進行審核，不得為內容違法的廣告合作提供經紀服務；及(vii)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領域經紀機構及經紀人員應當依法納稅，督促、提醒並協助服務對象納稅，自覺抵制以逃稅為目的或者可能導致逃稅的非標準簽約方式。

有關內容審查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9日、2013年12月7日、2016年2月6日及2020年11月29日修訂的《音像製品管理條例(2020年修訂)》，音像製品的發佈、製作、複製翻拍、進口、批發、零售及出租須遵守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堅持服務人民和社會主義的原則，傳播有利於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思想、道德觀、科學、技術和文化知識。音像製品不得含有下列內容：(i)違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ii)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iii)洩露國家秘密、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害國家聲譽和利益；(iv)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或損害民族風俗和習慣；(v)宣揚邪教或迷信；(vi)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vii)宣傳淫穢、賭博、暴力或教唆犯罪；(viii)侮辱或誹謗他人，侵犯他人合法權益；(ix)損害社會公德或優秀民族文化傳統；及(x)包含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規定禁止的任何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網信辦於2012年7月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通知》，網絡視聽節目服務機構應將審查通過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資訊報送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備案。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4年1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網絡劇、微電影等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補充通知》，從事網劇及微電影製作的企業須取得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製作經營許可證的企業製作的網劇及微電影。

根據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2017年6月30日頒佈的《網絡視聽節目內容審核通則》，從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有關單位須於視聽節目播出前對將播出的視聽節目以及為宣傳及介紹作品等目的製作的圖片及視頻內容進行審查。具體審查要素包括：(1)政治取向、價值取向及審美取向；(2)情節、畫面、台詞、歌曲、音效、角色、字幕等。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相關單位應當就網絡視聽節目的內容審核，堅持先審後播的原則及審核到位的原則。

有關限薪令的法規

於2017年9月22日，中國廣播電影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及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聯合發佈《關於電視劇網絡劇製作成本配置比例的意見》(「意見」)。根據意見，電視劇製作機構須將藝人片酬比例限定在合理的製作成本範圍內。全部藝人的總片酬不得超過電視劇製作總成本的40%，而主要藝人的片酬則不得超過全部演員

總片酬的70%。如全部藝人總片酬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製作機構需向相關協會進行備案並說明情況。

於2018年10月31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廣播電視和網絡視聽文藝節目管理的通知》。為確保廣播、電視及網絡視聽娛樂節目的健康有序發展，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規定(其中包括)電視劇或網劇(包括網絡電影)全部藝人的片酬不得超過製作總成本的40%，而主要藝人的片酬則不得超過全部演員總片酬的70%。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前述配置或隱瞞不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須視情況依法採取處罰措施(如暫停及取消該劇播出或製作單位的製作資格)。演員片酬超過規定上限的電視劇及網劇不得參選或獲獎，亦不得享有政府資助或補貼。此外，嚴禁廣播機構對製作機構提出收視率承諾要求，嚴禁簽訂收視對賭協議。嚴禁任何機構或個人干擾或造假收視率(點擊率)數據。

於2020年2月6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電視劇網絡劇創作生產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於備案期間，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的機構須向廣播電視行政主管部門承諾已基本完成劇本創作；於申請拍攝前，須就政治、軍事、外交、國家安全、統戰、民族、宗教、司法、公安及反腐方面的內容取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書面同意。就電視劇及網劇而言，短劇的集數建議為40集內及30集內。內容治理應採取全面措施及協同治理，相關行業協會須進一步遵守行業標準。製作機構應在電視劇及網劇審核階段向廣播電視主管部門提交製作成本最終配置比例的報告及藝人片酬合同的副本。全部藝人的總片酬不得佔電視劇或網劇總製作成本超過40%，而主要藝人的片酬不得佔全部藝人總片酬超過70%。

於2022年2月8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印發〈「十四五」中國電視劇發展規劃〉的通知》，其中規定演員的片酬管理必須加強，必須堅決反對過高片酬。一部電視劇中所有演員的總片酬不得超過總製作成本的40%。主要演員的片酬不得超過所有演員總片酬的70%。並須加強對片酬合同的備案和核查。電視劇行業應推廣使用由行業組織制定的規範化合同。

誠如本公司所確認，本公司對部分藝人的管理包括安排彼等參與廣播、電視及網絡

視聽娛樂節目。當安排有關藝人參與該等節目時，須遵守上述規則。

有關文藝節目及娛樂藝人的特別法規

於2021年8月25日，網信辦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其中規定：(i)經紀公司及工作室對後援會的指導責任須予強化，對演員、其經紀公司及粉絲團造成粉絲互相攻擊的行為採取流量限制、禁止及封號等措施；(ii)應當制定細則，藝人的音樂專輯或其他產品的個人購買量、貢獻值等數據不得顯示在銷售部分，不得對粉絲購買的產品數量或金額進行排名，並不得設置營銷活動刺激粉絲消費；(iii)加強對在線娛樂節目網上行為的管理，嚴禁引導及鼓勵互聯網用戶通過購物、充值會員等物質方式為娛樂節目參賽者投票；(iv)進一步採取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打賞、支持消費，或擔任相關粉絲群群主或管理人，限制未成年人投票影響排行榜，並明確粉絲團及其他形式的應援組織不得影響未成年人的正常學習及休息，並禁止組織未成年人開展各種網絡聚會；及(v)應當及時發現及清理各類非法集資信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問題集中、未能履行職責或者誘使未成年人參與應援集資的網站及平台予以處罰。

於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工作者教育管理和道德建設的通知》，據此，(i)研究有關部委就處理不合理高薪、「陰陽合同」、逃稅等問題的文件，以及組織如《演出行業演藝人員從業自律管理辦法(試行)》等的行業規範，教育引導文藝工作者不碰「紅線」或「底線」，及提高彼等的職業道德；(ii)加強主要主題創作管理，做好對文化和旅遊領域主要活動參與者的審核，不為違反法律、法規、道德或規範的表演者提供舞台或平台；及(iii)加強對違法、失德及失範行為的風險監測等約束機制，及早發現、報告及管理，對可能造成不良影響的人員或問題果斷採取應急控制措施。

於2021年9月2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其中規定：(i)廣播電視組織及網絡視聽平台應堅決抵制違法失德人士、堅決抵制政治立場不正確、思想價值觀與黨及國家背道而馳的人士；堅決抵制違法違規及衝擊社會公平正義底線的人士；及堅決迴避違背公序良俗、言行失德失範的人士；(ii)廣播電視機構及

網絡視聽平台不得播放偶像養成類節目，應嚴格控制選秀節目投票設置，禁止通過購物、充值會員等物質方式引導或鼓勵粉絲變相花錢投票；(iii)嚴格管理挑選演員及嘉賓、演出風格、服裝及妝容，堅決抵制炫富享樂、醜聞隱私報導、負面熱點、低俗網紅及審醜等泛娛樂化傾向；(iv)製作及發行廣播電視節目的機構應堅決抵制高片酬，嚴格執行表演者及嘉賓的片酬規定，嚴格落實片酬管理告知承諾制度，提倡及鼓勵表演者及嘉賓承擔社會責任及參與公益節目，並從嚴懲處片酬違規、「陰陽合同」及逃稅；及(v)加強培養藝人政治素質，完善職業道德守則，加強職業道德建設，藝人應自覺抵制名利誘惑，不得利用職業身份及個人人氣謀取不正當利益，自覺接受社會監督。

於2021年10月26日，網信辦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娛樂明星網上信息規範相關工作的通知》，據此，(i)嚴格管理內容導向，娛樂藝人網絡信息發佈及傳播須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循公共秩序及良好習俗，堅持正確的輿論導向及價值取向；(ii)演藝作品類信息(包括影視藝人、音樂、各類作品及相關宣傳、片段、演繹、評述等)應當合理地向公眾傳播，不得根據網信辦於2019年12月15日發佈的《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第11條規定的重點部分集群呈現；及(iii)加強經紀公司的賬號認證及審核，同一公司原則上在同一平台上應僅註冊一個賬戶，粉絲團賬號須經經紀公司授權或認證，並由經紀公司負責日常維護、監督及管理，未經授權的個人或組織不得註冊粉絲團賬號。

於2022年5月7日，中國廣播電視社會組織聯合會與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聯合發佈《演員聘用合同示範文本(試行)》，據此，(i)娛樂內容服務合同須以藝人本人名義採取書面形式簽訂；(ii)片酬等勞務收入須為稅前薪酬，且不得使用現金或其他變相支付方式隱瞞；(iii)藝人與其各自的藝人管理公司之間的酬金分配及對應合同義務應在合同中載明；及(iv)藝人不得作出任何非法、不道德或在其他方面妨礙娛樂內容籌備、製作或發行的有害行為，否則娛樂內容的製作人有權就違反合同中索責任。

於2022年10月3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電影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明星廣告代言活動的指導意見》，要求監管機構加強對藝人代言的廣告活動的監管，並要求藝人、管理公司、廣告商、廣告代理、廣告發佈者及

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承擔虛假或非法藝人代言責任。尤其是，藝人不得代言以下產品或服務：(i)不合法產品或服務；(ii)藝人於代言前未曾使用的產品或服務；(iii)並無經營所需許可證的實體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或服務；或(iv)若干類型產品及服務(如煙草產品或保健品)。倘藝人作出虛假或非法代言服務，藝人自身將按適用法律受到處罰，且對藝人管理公司的處罰不得代替對藝人的處罰。倘藝人管理公司參與代言活動，其將作為廣告代理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8年10月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有關工作的通知》，針對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逃稅等問題，稅務機關進一步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管理秩序。從2018年10月起至2019年7月底前，按照自查自糾、督促糾正、重點檢查、總結完善等步驟，逐步推進規範影視行業稅收秩序工作。從2018年10月10日起，各地稅務機關已通知各地區影視製作公司、經紀公司、演藝公司、明星工作室等企業和影視行業高收入從業人員對2016年以來的納稅申報情況進行自查自糾。凡認真自查自糾並於2018年12月底前主動繳稅的影視企業和從業人員可免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於2021年9月1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的通知》，據此，稅務部門須進一步加強對文化娛樂領域人員的日常稅收管理，指導藝人及網絡主播成立的個人工作室及企業依法依規建賬建制並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申報納稅。稅務部門將定期對藝人及網絡主播進行稅務檢查。此外，稅務部門將著力加強對藝人、網絡主播經紀公司、經紀人及相關製作人的稅收管理，督促彼等履行扣繳義務、繳納個人所得稅、提供相關資料，並與稅務機關合作依法對藝人及網絡主播實施稅收管理。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的一般管理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國

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

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擬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i)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所禁止的任何領域；(ii)就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而言，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須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外商投資法亦載列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擬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架構及運營規則應遵守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倘適用)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有關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行政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負面清單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列明的任何禁止領域。倘外商投資合夥企業擬投資於受外商投資比例限制的領域，則禁止有關企業成立。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的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買賣，須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外商投資者不得參與該等境內企業的經營管理，其股權比例須參照外商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的相關法規規管。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受外商投資法及負面清單的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

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外匯局六個中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商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商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以該資產注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倘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公民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則有關收購必須提交商務部審批。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相關部門起草並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包括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在境外市場上市交易。境內企業間接發售和上市，是指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即在境內運營主要業務的企業以境外企業名義，按其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對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進行監督管理。就境外發售及上市而言，境內企業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並申報相關資料。

根據中國證監會起草並於2021年12月24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及上市的備案應按照本管理辦法進行。倘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發售及上市，發行人應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執行備案手續，

並申報相關信息。在境外提交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發行人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供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1)備案報告及相關承諾；(2)行業主管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批准等文件(如適用)；(3)相關部門出具的安全評估審核意見(如適用)；(4)國內法律意見；(5)招股章程。對於境外上市後境外上市證券的發售，發行人應在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供備案材料，包括(但不限於)(1)備案報告及相關承諾；及(2)國內法律意見。倘備案材料齊全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將在20個工作日內發出備案通知，並在網站上發佈備案信息。發行人備案後至境外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如發生以下重大事件，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及時向中國證監會申報並更新備案材料：(1)主營業務或業務牌照及資格發生重大變動；(2)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控制權發生變動；(3)發售上市方案的重大調整。如在境外上市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發行人應當在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詳情：(1)控制權發生變動；(2)境外證券行政部門或相關主管部門所進行的調查、處罰及其他措施；(3)自願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

《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的落實時間表、最終內容、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外匯的一般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修訂)，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就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而言，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付款。除非另有批准，否則中國公司可調回從海外收取的外幣款項或將有關款項存放於海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外匯存放於指定外匯銀行的經常項目，惟不得超過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設定的上限。

根據外匯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的境內轉移毋須批准。

外匯局59號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其後，外匯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除，並規定銀行代替外匯局可直接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批准，而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及批准。

外匯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匯局19號文**」)採用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現金出資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由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外匯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決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下外匯自主兌換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外匯局16號文重申原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亦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理財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此外，兌換後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聯屬企業發放貸款(在經營範圍內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外匯局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第8.2條除外，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境內賬戶結匯資金用於資產變現的限制已遭移除，

且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和結匯限制已獲放寬。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也可以使用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的收入用於境內支付，而毋須事前向銀行逐項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資金使用應屬真實、遵守適用規則及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法規。

根據外匯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允許合資格企業將資本金、境外信貸和境外上市資本項目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其資本金使用須屬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法規。有關銀行應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境外投資

根據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資訊發生變動，或倘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大事項發生變動，有關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境外融資完成後，特殊目的公司如調回資金在中國境內使用，應遵守中國境外投資和外債管理的相關規定。未能遵守外匯局37號文所載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根據外匯局13號文，上述外匯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將直接由已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頒佈的金融機構識別碼的銀行處理，而該等銀行已於其所在地的外匯監管機構開設資本賬戶資訊系統，且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條例**」)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

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該等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適用的統一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倘已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自2006年8月21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適用不超過5%的預扣稅稅率。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資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適用10%預扣稅稅率。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收協定另一訂約方的稅收居民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享有按稅收協定所指定稅率徵稅的有關稅收協定待遇，則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a)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b)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境內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達到規定的比例；及(c)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境內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通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應按照「自行判斷、申報待遇、保留相關材料備查」的原則處理。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稅款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08年12月15日首次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向中國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說明外，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稅率為17%，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原適用17%及11%扣除率的，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於按現行適用稅率16%或10%徵收增值稅的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

與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09年版)(自2009年5月1日起生效)，以加強及規範境外投資，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年版)(「**2014年境外投資辦法**」)取代。根據2014年境外投資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的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批，企業的其他境外投資須備案。商務主管部門應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已取得備案或批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境外投資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根據企業境外投資辦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為敏感項目，由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審批機關為國家發改委。須備案的項目為投資者直接進行的非敏感項目。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其僱員進行培訓，保障彼等的勞動權利，並履行其勞動義務。僱主應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有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和完成若干工作任務後將到期的勞動合同。僱主應付其僱員的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須根據法律規定的金額按適用比率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其未能及時或悉數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規定的保費金額，其可能須結清逾期金額或被處以罰款。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著作權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且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1)發表權（即決定是否公開作品的權利）；(2)署名權（即名列為作品作者的權利）；(3)修改權（即修改作品或授權其他人修改作品的權利）；(4)保護作品完整權（即保護作品免受扭曲或篡改的權利）；(5)複製權（即以印刷、複印、拓印、錄音、錄像、翻錄、翻拍等方式複製一件或多件作品的權利）；(6)發行權（即通過出售或贈與向公眾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的權利）；(7)出租權（即有償許可他人臨時使用電影作品、以類似電影製作方法創作的作品及計算機軟件的權利，但計算機軟件不是主要出

租標的除外)；(8)展覽權(即將藝術作品及攝影作品的原件或複製品公開展示的權利)；(9)表演權(即通過各種方式公開表演作品及公開播放作品的權利)；(10)放映權(即通過放映機、幻燈機等技術設備公開放映藝術、攝影、電影、使用類似於電影製作方法創作的作品等權利)；(11)廣播權(即以無線方式公開播放或傳播作品的權利、通過有線或轉播向公眾傳播或播放作品的權利、以及通過揚聲器或其他傳播符號、聲音及圖像的工具向公眾傳播或播放作品的權利)；(12)信息網絡傳播權(即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的權利，以便公眾可以在其個人選擇的時間及地點獲得有關作品)；(13)攝製權(即通過電影製作或類似於電影製作的方法在媒體上製作作品的權利)；(14)改編權(即改編作品的權利，從而創造出具原創性的新作品)；(15)翻譯權(即將作品的書面文本從一種語言轉換為另一種語言的權利)；(16)彙編權(即選擇或編排作品或作品的部分以彙編成新作品的權利)；及(17)應當由著作權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著作權持有人可授權其他人行使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權利，並根據協議或本法律的相關規定收取報酬。著作權持有人亦可轉讓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全部或部分權利，並根據協議或本法律的相關規定收取報酬。

此外，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及於就業過程中創作的作品(有關作品的著作權(署名權除外)屬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有)的發表權以及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權利的保護期應為期50年，並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作品自創作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受本法律保護。電影作品、採用類似電影製作方法創作的作品及攝影作品的發表權以及上述第(5)項至第(17)項的權利的保護期應為期50年，並於作品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屆滿；作品自創作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受本法律保護。

信息網絡傳播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06年7月1日生效，且其後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信息網絡傳播權條例**」)，信息網絡傳播權是指通過有線或者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使公眾有權在其選定的時間及地點獲得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

權利持有人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受著作權法及信息網絡傳播權條例保護。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組織或個人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徵得權利持有人的同意並支付報酬。權利持有人可採取技術措施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故意避開或破壞技術措施，不得故意製造、進口或提供主

要用於避開或破壞技術措施的設備或部件，且不得為他人提供技術服務以避開或破壞技術措施，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未經權利持有人同意，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1)故意刪除或修改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等數字權利管理資料，但因技術原因無法避免刪除或修改者除外；或(2)當組織或個人知悉或應知悉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數字權利管理資料未經權利持有人同意遭刪除或更改時，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商標

商標受到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的保護。於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以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總局下屬商標局受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倘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十年續期。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之商品的質量，而被許可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納「申請在先」原則。倘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其他人先行獲得的現有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保護。根據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而工信部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負責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

註冊申請者須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且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申請人將於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境內外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且合理目的，以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的目的及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個人信息保護法亦載列若干具體的個人信息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更具體的知情及同意規定，加強並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更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的限制及規則。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特定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及處理的系統。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為該等入侵、干擾或竊取提供程式或工具，或在個人或組織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情況下，為該人士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或結算等幫助。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年修訂版)》(「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下列情況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定義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而有關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計劃

赴國外上市；及(iii)主管部門認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2條，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並無面臨危險或遭受內外威脅，且國家有能力維護其安全。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0條進一步規定，網絡安全審查應重點對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進行評估：(i)產品和服務使用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所需的產品或服務供應中斷的風險；(iii)與產品或服務的安全性、透明度及來源的多樣性以及供應渠道的可靠性有關的風險；(iv)與產品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則有關的風險；(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泄露、毀損、非法利用或非法出境的風險；(vi)境外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應遵守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倘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則須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任何合併、重組、分立，而有關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尋求國外上市；(iii)尋求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v)開展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條例(徵求意見稿)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訂明數據處理者對個人信息規定、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等事項的若干具體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21條，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應當協調相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涉及(其中包括)國家安全、國家經濟、民生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數據，應視為國家核心數據，實行更嚴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區及各部門應當按照分類分級的數據保護制度，確定該地區或部門以及於相關行業及領域重要數據的具體目錄，對列入目錄的數據予以優先保護。根據《網絡資料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第73條，核心數據指與國家安全、國家經濟、民生及重大公共利益

相關的數據。重要數據指一旦遭篡改、銷毀、洩露或非法獲取或使用，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數據。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應當包括租賃貨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支付租金的期限及付款方式、租賃貨物的維修等條款。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承租人可將租賃處所轉租予第三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作最後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自物業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的建設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

與我們韓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促進法》(「外商投資促進法」)於1998年9月16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經第17799號法案修訂。外商投資促進法旨在促進韓國的外商投資，從而為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作出貢獻，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及利益。外商投資界定為(其中包括)(i)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持有韓國企業股份以參與其管理的外商；及(ii)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第2(1)(4)條，外商投資企業的海外母公司向該外商投資子公司提供到期日不少於五年的貸款。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實施細則第2(1)條，為進行外商投資，必須向大韓貿易投資振興公社主席或外匯銀行主管連同規定文件提交申請。

外商投資的稅項可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第9條中特別稅收限制法及特別地區稅收限制法的規定獲減免。

此外，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第21條及同一法案的執行令第27(1)條，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於下列任何一項完成後60日內申請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i)支付投資目標款項及(ii)以上述方式收購韓國公司的股份。

由於樂華韓國於註冊成立時由外資公司樂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其有責任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此外，由於樂華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發行新股份的決議案後於樂華韓

國的持股比例變更為85%，故需要變更登記。樂華韓國於2014年9月25日有效登記為外商投資企業，並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備案。

與流行文化藝人的演出經紀機構及標準格式合同有關的法規

《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於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5日經第18250號法案修訂。根據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第26(1)條及同一法案的執行令第6(1)條，擬從事流行文化策劃業務的人士必須向文化體育觀光部(負責文化、藝術、體育、旅遊及宗教等領域的中央行政機關)登記。

樂華韓國於2015年7月21日在江南區廳完成流行文化策劃業務的登記。

此外，根據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第10條，流行文化策劃人代表其聯屬流行文化藝人訂立提供流行文化服務的合同，必須事先向相關藝人解釋合同條款，且不得違反該藝人的明確意見訂立合同。此外，根據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第28條，流行文化策劃人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人士使用公司名稱進行流行文化策劃業務或出借其登記證書。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人士可被處以不超過10百萬韓圓的行政罰款。

此外，根據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第8條，文化體育觀光部須在與韓國公正交易委員會諮詢後制定流行文化藝人與流行文化業務之間所簽訂流行文化服務合同的標準格式。根據標準格式合同，藝人管理公司等流行文化企業必須承擔訓練生培訓活動的所有開支。於使用標準格式合同的情況下，倘合同各方被視為已根據流行文化及藝術產業發展法第7(3)條按公平及平等的條款訂立合同，則藝人管理公司無須承擔使用此標準格式合同的義務。樂華韓國已與各簽約藝人簽訂標準格式合同。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規

《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於2002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9日經第17799號法案修訂。根據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法第12(1)條及同一法案執行令第13(1)條，郵件訂單分銷商須提交報告，包括其商號、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互聯網域名、主機伺服器計算機的位置及其他規定事項。

樂華韓國已於2015年10月16日在江南區廳完成其郵件訂單分銷業務的登記，以經營網上購物商場，銷售與其聯屬藝人有關的商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法》

《商標法》於1949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8日經第18999號法案修訂。根據《商標法》第2(1)(1)條，商標指用於區分一種業務的商品與其他業務的商品標誌。

為取得商標註冊，根據商標法第36(1)條，載列指定項目的商標註冊申請必須提交予韓國知識產權局局長，並根據商標法第50條，由審查人員審查申請。根據商標法第82(1)條，商標權於取得商標註冊及建立商標權時存在。此外，根據商標法第83及84條，商標權自其註冊及建立日期起存續十(10)年，且該期限可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或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通過提交申請註冊續期。

根據商標法第89條，商標權持有人持有與指定商品有關的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根據商標法第107(1)條，商標權持有人可尋求禁制令，要求禁止或防止侵犯或可能侵犯其權利的人士侵權。此外，根據商標法第109條，商標權持有人可就故意或疏忽侵犯其商標權的人士提出損害索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華韓國於韓國使用九個商標，且有關商標權已有效註冊。

《互聯網地址資源法》

《互聯網地址資源法》於2004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1日經第18736號法案修訂。根據互聯網地址資源法第11(1)條，擬使用域名或其他互聯網地址資源的任何人士必須向互聯網地址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註冊域名。根據互聯網地址資源法第12(1)條，任何人不得妨礙擁有合法授權來源的人士註冊任何域名或其他互聯網地址資源，或不得為非法目的註冊、處理或使用域名(例如從擁有合法授權來源的人士獲得非法利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華韓國以其名義有效註冊七個域名及使用四個域名。

與物業所有權有關的法規

《韓國民法典》於195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6日經第17905號法案修訂。根據韓國民法典第618條，當一名訂約方同意允許另一方使用物業並從中獲利，而另一方同意就此支付租金時，租賃即告生效。根據韓國民法典第620條，租期可予重續，而就樓宇而言，有關重續必須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生效。

監 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華韓國合法持有合共十份租賃，用作房屋或培訓設施。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華韓國擁有其總辦事處所在的樓宇，並已合法授出該樓宇內的兩份租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DING GUOHUA LIMITED及QINGDINGDANG LIMITED擁有約50.18%及約3.31%。DING GUOHUA LIMITED分別由HuaDingGuo Limited（由杜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及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杜女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80%及20%。QINGDINGDANG LIMITED分別由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孫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DingDangQ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99%及1%。

孫先生與杜女士（作為配偶）同居。由於上述關係，杜女士、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即DING GUOHUA LIMITED、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3.49%的股權。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杜女士及孫先生將通過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間接持有並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6.11%。

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杜女士、孫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受控制實體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DING GUOHUA LIMITED、HuaDingGuo Limited、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及DingDangQing Limited為並無實質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有關杜女士及孫先生的背景。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瞭解詳情。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表明有關利益的性質。此外，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所載的若干情況除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瞭解詳情；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儘管上市後控股股東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對經營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且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及孫先生合共持有霍爾果斯樂華100%股權，該公司從事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製作及投資。與霍爾果斯樂華的業務不同，本集團的泛娛樂業務主要包括虛擬藝人商業發展、綜藝節目形式授權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本集團泛娛樂業務的綜藝節目形式授權指樂華韓國將綜藝節目的節目模式再授權予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並收取許可費用作為回報。因此，泛娛樂業務項下的綜藝節目形式授權業務不同於霍爾果斯樂華開展的綜藝節目製作業務。於霍爾果斯樂華解散後，本集團無意於業務紀錄期從事霍爾果斯樂華過往所開展的業務，原因為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董事認為，霍爾果斯樂華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VI.解除合約安排」以瞭解有關霍爾果斯樂華解除合約安排的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將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及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尼斯未來.....	尼斯未來為由本集團及杜江先生(杜女士的兄弟)分別擁有9.5%及57.0%的公司。因此尼斯未來為杜女士的聯繫人。
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優酷信息技術」).....	優酷信息技術為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及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因此，優酷信息技術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4年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許可及合作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的豁免	2023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40,000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2022年2月28日，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尼斯未來就授權量子

關 連 交 易

少年(由尼斯未來開發及擁有的虛擬藝人組合)使用音樂IP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及合作協議」)。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樂華有限公司將按非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許可尼斯未來使用其為量子少年製作的音樂IP(僅用於有關虛擬藝人組合的直播)。就量子少年參加的其他商業活動而言，使用相關音樂IP需事先獲得樂華有限公司的同意，而樂華有限公司有權享有由此產生的利益。

為量子少年打造的音樂IP將使本公司能夠擴大並使其音樂IP庫更多元化。更重要的是，本集團視量子少年的直播為推廣我們音樂產品的重要渠道，通過該渠道，我們的音樂產品可有更高的曝光率。隨著我們的音樂產品越來越受歡迎，本集團將能夠從量子少年參加的其他商業活動(除直播外)中使用我們的音樂產品所產生的利益中獲益，並可將該等音樂IP授權予其他第三方，從而獲益。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IP擁有人按免特許權使用費基準許可商業夥伴使用音樂IP以增加音樂產品的曝光率屬普遍。本公司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的免特許權使用費音樂IP許可安排，有關合作主要旨在推廣其音樂產品。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合作屬互惠互利，且本集團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上述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低於0.1%，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2年8月16日，樂華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優酷信息技術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樂華有限公司將促使合適的簽約藝人履行與優酷信息技術的相關委聘，包括(但不限於)簽訂代言推廣優酷會員、出演綜藝節目、電影及劇集，以及其他商業活動。

訂約方將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訂立獨立相關協議，

關 連 交 易

以載列詳細條款，包括委聘詳情、推廣費、里程碑付款時間表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各相關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個別情況及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而該年期將根據訂約方的磋商及適用法律法規重續不超過三年。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優酷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視頻平台之一，對委聘我們的藝人有較大需求。我們的簽約藝人從而可充分受益於優酷的平台資源，並獲得更多曝光率。通過與優酷信息技術各業務單位的市場合作，我們可進一步提升藝人的知名度及社會影響力，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價值。此外，本集團根據現有相關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且我們將參考不低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現行市價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服務費，因此，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具盈利能力，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優酷信息技術提供的服務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定價政策

我們向優酷信息技術收取的費用將由訂約方參考多項相關商業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推廣活動的形式及推廣期；(ii)藝人人氣；(iii)同級別藝人出席相同或類似活動委聘費的現行市價；(iv)相關委聘的質量及影響力；及(v)相關委聘的工作量及持續時間。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優於向其他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政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優酷信息技術就與我們合作向我們支付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於2019年至2020年的歷史金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主演優酷製作的綜藝節目或參與優酷舉辦的其他活動的我們的簽約藝人增加。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酷信息技術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上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優酷信息技術合作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2022年的應計金額；
- (ii) 簽約藝人參加我們與優酷信息技術的合作中所包含相同及類似活動的歷史委聘費費率；及
- (iii) 預期於2023年與優酷信息技術合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預期超過0.1%惟少於5%，有關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與優酷信息技術的交易

就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的規定。

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以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日常及

關 連 交 易

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由九(9)位董事組成，包括三(3)位執行董事、三(3)位非執行董事及三(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委任及罷免。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杜華女士 ⁽¹⁾	41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 日常運營	2009年7月	2021年6月
孫一丁先生 ⁽¹⁾ . .	54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集團 運營及管理的工作	2015年5月	2021年6月
孫樂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及 市場定位	2009年11月	2021年6月
姚璐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0年4月	2022年1月
孟慶光先生	39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0年11月	2022年1月
趙文婕女士	39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 建議、意見及指導	2021年2月	2022年1月
范輝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呂濤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於2022年1月 離任及將於上市 日期重新加入) ⁽²⁾	上市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黃九嶺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2021年2月 (於2022年1月離任及將於上市日期重新加入) ⁽²⁾	上市日期

附註：

- (1) 杜女士及孫先生作為配偶同居。
- (2) 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各自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一直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樂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委任由保薦人推薦，以滿足樂華有限公司在上市前輔導期間尋求A股上市的相關規則要求。於2022年1月，為準備上市及精簡本集團管治架構進行重組，除杜女士繼續擔任樂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外，其餘樂華有限公司當時的董事均已辭職。

執行董事

杜華女士，4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女士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彼亦於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¹中擔任董事。

於2009年7月創立樂華有限公司前，杜女士自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華友數碼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任職。

杜女士於2003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北科技學院的英語專業文憑，並於2015年9月於中國完成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孫一丁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孫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3年10月至2022年1月及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教育服務機構瑞思教育開曼有限公司(股票代號：REDU)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孫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於金寶貝(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孫先生亦自1999年4月至2011年4月先後擔任濟南國美總經理、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總部採購中心副總經理、總部營運中心總經理、華北副總裁及總經理以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93))執行董事。

¹ 樂華有限公司、樂華投資、西藏樂華、海南樂華、天津觸發、天津壹華、天津樂華、Yuehua HK及樂華香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獲得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樂先生(曾用名：高翔)，41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自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後，孫樂先生主要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及市場定位。孫樂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樂先生於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09年11月至2022年1月亦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西藏樂華及天津樂華副總經理。

孫樂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央民族大學舞蹈文憑。孫樂先生於2017年8月獲得中國演出行業協會頒發的演出經紀人資格。孫樂先生為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個人會員及中國演出行業協會演員經紀人委員會首屆理事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姚璐女士，4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姚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姚女士於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我們的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姚女士自2014年11月起於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戰略發展總監。

姚女士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與澳洲昆士蘭陽光海岸大學合辦的高級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並獲得陽光海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孟慶光先生，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孟先生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擔任我們的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孟先生自2013年3月起入職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聯屬公司，目前擔任優酷UP工作室資深製片人。孟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於北京世熙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工作；及自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於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51))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先生於2006年7月於中國獲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趙文婕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導。趙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3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我們的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董事。

趙女士自2014年7月起於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任職。

趙女士於2004年7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輝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關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范先生分別自2022年2月起於北京光環國際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504))、自2021年9月起於徐州中煤百甲重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857))，及自2020年6月起於名品世家酒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5961))擔任獨立董事。

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全方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易科縱橫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監事及首席風險官。此前，范先生連續由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於東海岸國際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並由2010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職於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范先生由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分所的高級經理，並由2001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核數師。

范先生於2000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范先生為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亦確認該等專業知識乃通過經驗所獲得。

呂濤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關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呂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自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於東大品控實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作，並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2月於東大品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餐飲公司)任職。呂先生自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於河北康達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農藥生產業務的公司)擔任區域銷售及營銷主管；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3月於上海莊臣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成員並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銷售副總監；自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於上海品食樂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

呂先生於1987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的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九嶺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有關委任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黃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黃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於潮商東盟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黃先生自2009年5月至2020年9月於北京榕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2004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0年7月至2004年5月於北京世紀華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總裁及副總裁。

黃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以瞭解董事的詳情，包括彼等的服務合同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

除孫先生與杜女士(作為配偶)同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連。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要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杜華女士.....	41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 業務方向及日常管理	2009年7月
孫一丁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 總裁	參與董事會有關本集團運營及 管理的工作	2015年5月
孫樂先生.....	41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及 市場定位	2009年11月
張文勝先生.....	54	首席財務官	監督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 投資者關係	2020年6月
LEE Sang Kyu先生..	38	韓國業務 總經理	負責韓國業務的運營	2010年9月

杜華女士，41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瞭解其履歷詳情。

孫一丁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瞭解其履歷詳情。

孫樂先生(曾用名：高翔)，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以瞭解其履歷詳情。

張文勝先生，54歲，為首席財務官，並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運營、風險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19年4月於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後任職。

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天津財經大學(前稱天津財經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LEE Sang Kyu先生，38歲，為韓國業務總經理，並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Lee先生主要負責韓國業務的整體運營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Lee先生於2010年9月作為藝人經紀加入本集團，其後自2016年8月擔任韓國業務總經理。

Lee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文勝先生，請參閱「高級管理人員」。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一直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秘書部工作，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3年12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賦予這些委員會各種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輝先生、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組成。委員會主席范輝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孫一丁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濤先生及黃九嶺先生)組成。呂濤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和結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決定委派的责任、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或就此類薪酬方案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與業績相關的薪酬要素在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中佔相當大的比例，並旨在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並激勵我們的董事發揮出最高工作水平。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即杜女士)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輝先生及呂濤先生)組成。杜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款，該等條款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現時由杜女士兼任兩職。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一貫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可令本公司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檢討及考慮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的分工。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以瞭解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上市前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根據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擁有均衡多元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宣傳及營銷、內容開發、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於不同主修科目獲得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國際新聞、市場、會計、商業經濟及統計。我們擁有三位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包含擁有不同背景及經驗年齡介乎38歲至60歲的男性及女性董事，證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十分成功。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程度。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負責不時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於相應的年度報告內，包括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予計量的目標及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代表彼等就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於上述期間，概無董事放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2名及1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獲計入上述授予相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授予其餘4名、3名、3名及4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已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以瞭解業務紀錄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詳情。

除前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約人民幣11.8百萬元。

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務紀錄期，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因離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而獲付或應收賠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發佈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時(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時，或者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質詢時。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58,108,105	50.18%	376,350,000	43.26%
	配偶權益 ⁽²⁾	3,827,984	3.31%	24,825,000	2.85%
HuaDingGuo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	58,108,105	50.18%	376,350,000	43.26%
DING GUOHU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	58,108,105	50.18%	376,350,000	43.26%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827,984	3.31%	24,825,000	2.85%
	配偶權益 ⁽²⁾	58,108,105	50.18%	376,350,000	43.26%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16,500,135	14.25%	106,875,000	12.28%
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⁵⁾	16,500,000	14.25%	106,875,000	12.28%

附註：

- DING GUOHUA LIMITED分別由HuaDingGuo Limited (由杜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及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由杜女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及HuaDingGuo Limited被視為於DING GUOHUA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杜女士及孫先生作為配偶同居。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孫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杜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QINGDINGDANG LIMITED由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由孫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99%及由DingDangQing Limited (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QINGDINGDA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由CMC Sports Acquisi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CMC Sports Acquisition Limited則由CMC Inc.當時全資擁有的CMC Sport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CMC Inc.為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的非全資子公司，其直接及通過其全資子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CMC Inc.的權益。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由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則由黎瑞剛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MC Sports Acquisition Limited、CMC Sports Group Limited、CMC Inc.、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LRG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及黎瑞剛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MC Sports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由SAC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AC Enterprises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合併子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SAC Enterprises Limited、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Interform Construction Supplies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

主要股東

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以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9.9百萬美元(約154.8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3.52港元(即經本招股章程所載下調發售價調整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3,98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6.6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3.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5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32.9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4.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4,55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8.7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5.0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30,59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25.4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5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及(v)各基石投資者會將彼等的自有資金或擔保人的自有資金(倘適用)用作彼等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有關將配發予各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附屬協議，而基石投資者亦並無基於或就基石配售而獲賦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延遲交付或推遲結算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而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款項將於上市之前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發售股份總數及佔基石配售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3.52港元 (即經下調發售價調整後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n Mass Energy (定義見下文)	7.9	17,466,000	14.55%	2.01%	12.65%	1.97%
貓眼香港 (定義見下文)	5	11,052,000	9.21%	1.27%	8.00%	1.24%
丁世家先生	5	11,052,000	9.21%	1.27%	8.00%	1.24%
好贊資產 (定義見下文)	2	4,419,000	3.68%	0.51%	3.20%	0.50%
總計	19.9	43,989,000	36.65%	5.06%	31.85%	4.95%

基石投資者

假設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3.9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n Mass Energy (定義見下文)	7.9	15,720,000	13.09%	1.81%	11.39%	1.77%
貓眼香港(定義見下文)	5	9,948,000	8.29%	1.14%	7.21%	1.12%
丁世家先生	5	9,948,000	8.29%	1.14%	7.21%	1.12%
好贊資產(定義見下文)	2	3,978,000	3.31%	0.46%	2.88%	0.45%
總計	19.9	39,594,000	32.98%	4.55%	28.69%	4.46%

假設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4.4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n Mass Energy (定義見下文)	7.9	13,719,000	11.43%	1.58%	9.94%	1.54%
貓眼香港(定義見下文)	5	8,682,000	7.23%	1.00%	6.29%	0.98%
丁世家先生	5	8,682,000	7.23%	1.00%	6.29%	0.98%
好贊資產(定義見下文)	2	3,471,000	2.89%	0.40%	2.51%	0.39%
總計	19.9	34,554,000	28.78%	3.98%	25.03%	3.89%

假設每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5.0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n Mass Energy (定義見下文)	7.9	12,147,000	10.12%	1.40%	8.80%	1.37%
貓眼香港(定義見下文)	5	7,686,000	6.40%	0.88%	5.57%	0.87%
丁世家先生	5	7,686,000	6.40%	0.88%	5.57%	0.87%
好贊資產(定義見下文)	2	3,075,000	2.56%	0.35%	2.23%	0.35%
總計	19.9	30,594,000	25.48%	3.51%	22.17%	3.46%

附註：

-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3,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及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向本公司提供。

1. 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Sun Mass Energy**」) 為一家於2011年8月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un Mass Energy為一家由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儒意**」)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36)) 直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網絡流媒體及遊戲業務以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儒意已作為擔保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保證Sun Mass Energy支付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及確保Sun Mass Energy妥善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誠如儒意確認，Sun Mass Energy認購股份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為擔保人毋須獲其股東或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識儒意。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儒意主要專注的業務領域及儒意與我們之間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將受益於儒意的基石投資。

2. 貓眼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貓眼娛樂(香港)有限公司 (「**貓眼香港**」) 為一家於2018年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貓眼香港為一家由貓眼娛樂(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896))，為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提供商)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貓眼娛樂擁有三大業務分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以及廣告服務及其他。誠如貓眼娛樂確認，貓眼香港認購股份毋須獲其股東或聯交所批准。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業務網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結識貓眼娛樂。

本公司認為，考慮到貓眼娛樂主要專注的業務領域及貓眼娛樂與我們之間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我們將受益於貓眼娛樂的基石投資。

3. 丁世家先生

丁世家先生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2020)) 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丁先生主要負責安踏的供應鏈管理及生產職能，並於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業務網絡認識丁先生。

本公司認為，丁先生的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形象，並表明該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4. TradArt Investment SP

好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頒發第4及9類牌照)(「好贊資產」)為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代表及為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TradArt Investment SP」)的利益)的投資管理人，全權管理投資。TradArt Investment SP為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Gu Wei先生(「Gu先生」)為好贊資產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TradArt Investment SP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Gu先生。Gu先生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並取得通信工程碩士學位。Gu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管理經驗，彼曾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綜合部門副主任。Gu顧先生對運營、管理、戰略制定、決策、財務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瞭解及工作經驗。TradArt Investment SP擁有在管資產約30,000,000美元。TradArt Investment SP的主要目的為通過投資新經濟、醫療保健及新技術行業獲得投資回報。

本公司通過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介紹認識好贊資產。

本公司認為，好贊資產的基石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形象，並表明該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完成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按彼等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各方其後通過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以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定；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基石投資者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相關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v) 各基石投資者在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認可及確認於現時（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該等基石投資者及該等基石投資者的擔保人（倘適用）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子公司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轉讓股份，而該等全資子公司或實體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股 本

以下說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面值
法定股本 ⁽¹⁾	2,000,000,000	200,000.00美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²⁾	115,790,000	11,579.00美元
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股份	634,210,000	63,421.00美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60,000	12,006.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	870,060,000	87,006.00美元

附註：

- (1)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決議案」以瞭解詳情。
- (2) 優先股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上表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日期及之後所有時間，公眾應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最少25% (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資本化發行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相關進賬額撥作資本，向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34,21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惟概無股份持有人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更改股本」以瞭解詳情。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以瞭解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決議案」以瞭解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證券。

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購回本身證券」以瞭解相關上市規則的詳情。

股 本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當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決議案」以瞭解有關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

財務資料

閣下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以下討論及分析。歷史業績未必可說明日後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所不同。於評估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所載信息。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藝人管理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21年的藝人管理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9%，在中國藝人管理公司中排名第一。自2009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發展成為由三個互補業務板塊（即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組成的文化及娛樂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69名簽約藝人及59名入選我們的專業訓練生計劃的優秀訓練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樂華如今是中國知名的娛樂品牌。

我們的收入來自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就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通過安排簽約藝人參與商業活動以及安排簽約藝人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為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提供服務。就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而言，我們將我們音樂庫中的音樂IP授權給音樂流媒體平台和其他音樂服務供應商，收取許可費，以及出售數字及實體音樂IP。我們還有一小部分收入來自泛娛樂行業內的其他業務，包括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綜藝節目模式許可及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0%。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6%。該等增加反映業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持續增長及擴張。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期內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

財務資料

的估值變動，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204.0百萬元。請參閱「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以瞭解更多詳情。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重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韓國從事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及泛娛樂業務（統稱「上市業務」）。緊接重組前及於業務紀錄期，上市業務主要由樂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體」）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至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

本公司及該等於重組期間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下的上市業務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呈列期間經營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以下重大因素影響。

行業趨勢及監管環境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消費者及企業的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及不斷城市化的累積效應推動居民對娛樂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7年至2021年城市居民在文化及娛樂方面的人均支出由約人民幣2,097.0元增加至人民幣2,101.7元，2017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各行業生產恢復正常且中國居民的

財務資料

可支配收入水平日益增加，城市居民在文化及娛樂方面的每年人均消費支出預期將於2026年達到約人民幣3,390.6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中國整體經濟繁榮已激勵企業增加其於廣告、業務推廣以及內容製作活動的開支，因此會增加對我們簽約藝人服務的需求。為應對此趨勢，我們努力爭取與國內外知名品牌合作的機會，並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爭取代言及其他業務推廣活動。為加強受眾對我們簽約藝人的喜愛，我們積極投入資源，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建立目標受眾與我們簽約藝人之間的緊密聯繫。然而，經濟衰退、通脹、資本匱乏、消費者缺乏信心等經濟狀況不利變動可能影響企業及消費者支出，導致對簽約藝人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娛樂行業的整體繁榮及發展、公司支出及消費者可自由支配的支出。嚴峻的經濟狀況及其他不利因素可能會影響公司及消費者支出，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瞭解更多詳情。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娛樂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所影響。我們須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及維持多項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包括藝人管理業務所須的營業性演出許可證。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營運所須的所有重要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有效且仍具效力。倘任何我們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因我們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而被撤銷，或倘我們未能於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進行重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無法更新或獲得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嚴重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瞭解更多詳情。此外，倘中國政府更改現行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採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或更為嚴苛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則業務營運亦可能受到影響。同時，我們在韓國開展業務，因此須遵守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韓國的多項許可規定。韓國監管規定、政府政策、檢查及執法方面的變動可能增加成本或對海外業務造成影響，從而可能影響經營業績。

我們留住及吸引藝人管理業務客戶的能力

我們持續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對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商務經理與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代理商維持密切及定期聯繫，以為我們的簽約藝人爭取商機。彼等亦密切關注中國流行文化的趨勢，以探索新商機及物色潛在客戶。我們推行多渠道宣傳策略使簽約藝人能夠接觸更多普遍受眾及潛在客戶。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已與來自消費、零售、汽車及電訊等多個行業的客戶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藝人管理業務產生收入的業務活動數目由2019年的約380項增加至2020年的約

財務資料

500項，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的約640項。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變種病毒的區域性疫情，藝人管理業務產生收入的業務活動數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10項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80項。因此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7.7百萬元。通過我們對公眾娛樂需求的觀察及對藝人性格及才華的瞭解，我們能夠物色及匹配最適合客戶項目的藝人，並協調我們的簽約藝人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由於藝人的公眾形象對其職業生涯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藝人宣傳團隊，專門指導藝人如何維持正面的公眾形象，這對客戶項目取得成功至關重要。藝人的紮實演藝能力及訓練生系統培養出的高度自律標準亦對我們贏得客戶信任至關重要。

我們與簽約藝人的關係

我們與簽約藝人的關係對業務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的簽約藝人為我們的供應商，彼等通過(i)參與我們為其安排的商業活動(如代言、商業推廣活動和商業演出)；(ii)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及(iii)從事音樂作品製作以及泛娛樂業務的其他活動，為我們提供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9名簽約藝人。為與藝人維持穩定的關係，培訓及推出新人成為簽約藝人對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與藝人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已與所有簽約藝人訂立長期藝人管理合同，一般介乎五至15年。我們為藝人提供系統性的培訓、專業的職業規劃及綜合的市場資源，以協助藝人專注於其演出、提升其商業價值及延長其職業生涯。通過該等措施，我們與藝人建立穩定、長期及互惠互利的關係。

同時，我們持續甄選及招攬優秀訓練生，使彼等為市場做好準備並擴大我們人才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名訓練生參加我們訓練生計劃。我們每年舉辦多輪選拔，以物色有才華的年輕人，並向其提供機會加入我們的訓練生計劃。與我們訂立訓練生合同後，我們向彼等提供專業及系統性培訓，使彼等為市場做好準備，以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通過維持穩定的人才儲備，我們能夠持續為我們的人才庫注入新血，並培養和推廣優質的藝人，穩定、持續地擴大我們的藝人矩陣，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升我們的品牌影響力。我們預期將會增加藝人及訓練生的數量，並自業務運營獲取更多收入。

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作為我們營業成本的主要部分

於業務紀錄期，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佔總營業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分

財務資料

別為人民幣240.8百萬元、人民幣318.7百萬元、人民幣529.2百萬元、人民幣368.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營業成本的68.4%、74.3%、76.8%、78.9%及71.5%。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總額主要受(i)我們的簽約藝人數量；及(ii)我們的簽約藝人根據彼等與我們簽訂的藝人管理合同而享有的收入分成比例影響。

COVID-19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或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在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地區爆發的疫情，各地政府已實施強制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及設施、旅行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政府在COVID-19爆發期間採取的封鎖和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已導致人們轉向在線社交和娛樂活動，而不是實體聚會，並已整體導致中國業務活動的減少，從而對娛樂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於2020年上半年的封鎖期間。

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僱員，包括提供遠程工作安排以及暫停出差。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並無暫停運營，但於2020年2月安排員工在家工作大約兩週。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營運能力及效率。我們亦於疫情爆發後立即向僱員提供防護設備，此舉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的營運及支持成本。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簽約藝人被懷疑感染COVID-19或任何其他傳染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中斷，因為我們的僱員或簽約藝人可能會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可能須關閉進行消毒。

儘管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對我們的簽約藝人於2020年及2021年參與線下活動方面造成不利影響。簽約藝人所參與若干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線下拍攝及錄影出現延遲。一些客戶延遲或取消其線下業務推廣活動，導致減少對我們簽約藝人的現場表演需求。儘管如此，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

自2022年1月起，COVID-19在中國爆發區域性疫情，導致中國主要城市實施更多限制性措施。於2022年5月初至2022年6月初，我們安排員工在家工作約五個星期。於2022年10月，由於我們的辦公室所在城市的旅行限制及在家工作政策，部分員工無法現場工作。因此，我們為簽約藝人取得新合同而與客戶進行的磋商及協商受到影響。此外，簽約藝人參與線下活動亦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六個已獲項目(分別為四個商業活動及兩個娛樂內容服務)(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被取消。於同期，36個已獲項目(分別為24個商業活動及12個娛樂內容服務)被推遲，從而導致延遲收款。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取消三個商業活動項目及一個娛樂內

財務資料

容服務項目，我們亦已向客戶悉數退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項目的取消或延期而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退款要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

於中國爆發COVID-19的區域性疫情對中國整體社會及經濟活動造成影響，導致客戶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花費及預算減少。此導致對簽約藝人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其對我們為簽約藝人尋求新商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個處於磋商階段的項目(27個為商業活動及四個為娛樂內容服務)被中止，估計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導致我們於2022年獲得新的合同數目有所減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將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暫時影響，尤其是倘疫情長期持續或於中國惡化。由於COVID-19變種病毒再次出現帶來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繼續面臨客戶延遲付款，且難以為簽約藝人爭取更多新合同以產生收入。

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彈，董事已採取業務應變計劃，以減少疫情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與彼等協商以安排線上演出或將原定的線下活動改為線上活動(如社交媒體營銷活動及直播電商)，從而作為若干現有合同的替代方案。我們專門的藝人運營團隊積極探索與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人及廣告公司合作的新機遇，並致力為簽約藝人取得更多合同。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相關客戶磋商後，我們已成功為簽約藝人將八個合同總值約人民幣83百萬元的已獲商業活動項目中計劃的線下活動轉換為線上活動。同期，我們與中國若干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及領先的電視台合作，並成功為若干簽約藝人安排超過兩場線上演唱會。我們亦計劃為簽約藝人投資更多音樂作品製作，以進一步發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我們為簽約藝人及一個虛擬藝人組合製作的14首數字單曲及13張數字專輯，合共包含81首歌曲。

近數個月來，由於與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相比，死亡率較低及治癒率較高，疫情反彈不太嚴重，因此中國的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已在中國各地區逐步解除。然而，我們無法合理估計COVID-19疫情的最終影響及持續時間，以及其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

財務資料

狀況的影響程度，由於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傳染病的持續傳播或反覆、實施有效的預防及遏制措施及制定有效的醫療解決方案。我們將密切監察地方政府採取的監管及行政措施，並評估COVID-19對我們的任何影響，以根據其發展調整我們的預防措施及業務計劃。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提供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創建及增強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數據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同資產為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確認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服務：

藝人管理

本集團通過安排旗下藝人參加商業活動(如代言、業務推廣活動及商業表演)以及娛樂內容服務(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向企業客戶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在固定代言合同期內或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約定的製作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或在藝人出席該等活動及表演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評估本集團在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的方面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作用時，本集團單獨或整體認為(a)在協商服務範圍時，本集團為就藝人管理服務向其客戶履行承諾的主要義務人，全權酌情釐定將承接的業務活動、加入計劃的藝人以及藝人滿足客戶對該等活動的要求所採用的方式；(b)由於本集團須支付培訓藝人的費用及由第三方服務商或內部人員提供予藝人的培訓及造型服務的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包括陪同藝人參與該等業務活動的員工)，並且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並無條件獲得所有收入的權利，故此本集團承擔若干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酌情與企業客戶就該等業務活動確定合同定價，並能夠獨立與藝人及提供培訓及造型服務的第三方服務商協商服務條款及定價。因此，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藝人管理的收入，並確認履約成本，主要為本集團與藝人及在線平台的收入分成、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藝人培訓及造型服務的成本作為營業成本。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本集團通過將音樂IP轉授予第三方在線平台產生收入。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i)於固定期間自其現有的音樂內容中提供特定的獲許可歌曲；或(ii)為該等在線平台維持動態許可內容庫，以於固定期間訪問，在此期間，本集團須維持最低數目的歌曲許可，並應就內容的後續變動(包括新增內容或刪減現有內容)複製許可內容庫，此乃由於本集團主要依賴於本集團旗下藝人的自製版權補充該等內容庫，並將於整個許可期間持續管理內容列表，以通過該等平台流量推廣其藝人，同時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藝人安排各種商業活動以及將對該等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該等藝人音樂的潛在聽眾數目產生重大影響的外部營銷工作。

就(i)而言，本集團按固定付款基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並於獲許可內容可供客戶使用並為其帶來利益時(通常於獲許可內容轉讓予客戶後)，考慮履行其履約責任。

財務資料

就(ii)而言，本集團按最低保證金加收入分成的基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本集團於整個許可期內每年獲支付最低固定代價，並根據產生可變代價的若干關鍵履約指標（例如在線平台付費用戶於內容庫的收聽率）每年獲得額外收入。由於本集團的履約責任於許可期內隨時間達成，本集團將於許可期內確認最低固定代價的收入及基於使用的可變代價的收入，前提是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通常為本集團收到在線平台運營商的每季或半年度使用報告時），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由於本集團能夠釐定音樂許可的價格及協商服務條款，承擔相關成本（包括音樂內容的自製成本及音樂IP的收購成本），並負責管理許可內容庫，本集團被視為主事人以及按總額基準自音樂許可中確認收入並將音樂內容的製作成本及其他適用的履約成本確認為營業成本。

泛娛樂業務

本集團提供娛樂內容服務，包括轉授綜藝節目許可、銷售藝人相關衍生品以及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汽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算。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可確定或已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

財務資料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租賃獎勵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如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財務資料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當期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分攤如下：

樓宇	40年
傢俬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計算機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永久業權土地	無限年期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分類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本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我們僅在改變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

財務資料

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本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股東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已存入至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高質素金融及其他機構。

財務資料

對於應收股東款項，本集團已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從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開始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於考慮終止確認時，若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惟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並且本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對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無形資產

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收購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音樂IP

本集團就獲得第三方許可的音樂內容收購音樂IP，而該等收購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根據本集團預計使用的未來經濟收益可使用年期的模式（於許可期間內採用直線法，年期一般為五至十年），其成本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內的「營業成本」。本集團視音樂IP的許可期間為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由於音樂IP主要自整個許可期間平均派發的分許可產生收入，預期於有關許可期間的未來經濟利益將由本集團使用。

電影版權

製作中的電影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超出該等電影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的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電影製作成本結餘列作承擔。

完成後，製作中的電影成本轉入已完成製作的電影版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在首次公開放映時支出。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按該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財務資料

公允價值估算

為說明確認公允價值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計入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從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本集團設有團隊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有關第3級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多種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3級工具估值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及權益分配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確定。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為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保障本金及投資回報率浮動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集團對金融產品於期末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於各期末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投資指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非上市投資於各期末的公允價值。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額外投資接近2022年9月30日，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非有最新一輪融資資料，否則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倘本集團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上升或下降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倘本集團所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上升或下降10%，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業務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以瞭解公允價值估算的詳情。

合併全面收益表的主要內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項目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31,436	922,042	1,290,449	895,127	752,629
營業成本	(351,932)	(429,060)	(688,490)	(467,326)	(451,706)
毛利	279,504	492,982	601,959	427,801	300,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59)	(30,823)	(34,523)	(22,882)	(20,633)
日常及行政開支	(39,406)	(44,081)	(71,530)	(46,317)	(73,0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374)	(8,954)	(3,296)	(776)	(3,687)
其他收入	3,778	7,303	18,420	17,545	3,2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9,996)	(18,522)	(5,889)	(12,827)	6,275
營業利潤	179,147	397,905	505,141	362,544	213,055
財務收入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財務成本	(1,921)	(6,366)	(42,749)	(31,792)	(5,382)
財務成本淨值	(699)	(2,673)	(37,534)	(28,782)	(87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04,024
稅前利潤	169,231	392,535	461,039	327,501	1,414,408
所得稅開支	(49,898)	(100,589)	(125,707)	(90,776)	(69,743)
年內/期間利潤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非控制性權益	310	576	(1,352)	1,169	724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

財務資料

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指標不僅可為我們的管理層提供幫助，還可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幫助彼等理解和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可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指標不可比。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替代該等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就(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ii)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iii)上市開支；及(iv)贖回負債利息支出調整的年內／期間利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包括源自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開支。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瞭解詳情。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支付的專業費用。贖回負債利息支出主要為與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所享有優先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利息攤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更多詳情。我們將經調整淨利率定義為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年內／期間利潤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經以下各項調整：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068	—	66,23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1,204,024)
上市開支	—	—	16,690	6,190	19,537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3,909	40,481	30,070	3,406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經調整淨利潤	119,333	295,855	394,571	272,985	229,819
經調整淨利率	18.9%	32.1%	30.6%	30.5%	30.5%

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收入來源於以下各項業務：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客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631.4百萬元、人民幣922.0百萬元、人民幣1,290.4百萬元、人民幣895.1百萬元及人民幣752.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530,228	84.0%	808,241	87.7%	1,174,842	91.0%	817,866	91.3%	677,726	90.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74,734	11.8%	92,719	10.0%	77,738	6.1%	51,505	5.8%	58,187	7.7%
泛娛樂業務.....	26,474	4.2%	21,082	2.3%	37,869	2.9%	25,756	2.9%	16,716	2.2%
總計.....	631,436	100.0%	922,042	100.0%	1,290,449	100.0%	895,127	100.0%	752,629	100.0%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藝人管理

就藝人管理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通過安排簽約藝人：(i)參與商業活動，例如代言、業務推廣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及(ii)提供娛樂內容服務，例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以向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傳媒公司)提供服務，從而產生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藝人管理」以瞭解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從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絕對值及佔我們從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商業活動.....	317,141	59.8%	554,494	68.6%	921,798	78.5%	641,446	78.4%	534,577	78.9%
娛樂內容服務.....	213,087	40.2%	253,747	31.4%	253,044	21.5%	176,420	21.6%	143,149	21.1%
總計.....	530,228	100.0%	808,241	100.0%	1,174,842	100.0%	817,866	100.0%	677,726	100.0%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自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i)將我們的原創音樂IP授權予音樂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許可費及特許權使用費；(ii)將我們的授權音樂IP再授權予音樂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許可費；及(iii)我們音樂IP的數字及實體專輯銷售。

對於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92.7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1.8%、10.0%、6.1%、5.8%及7.7%。

泛娛樂業務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源自泛娛樂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虛擬藝人的商業發展；(ii)綜藝節目模式許可；及(iii)出售藝人相關衍生品產生的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泛娛樂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2%、2.3%、2.9%、2.9%及2.2%。於業務紀錄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虛擬藝人業務的收入為零、零、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零、零、1.0%及1.3%，有關收入主要來自虛擬藝人的流媒體直播活動及其他商業活動。

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於中國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入絕對值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	621,734	98.5%	885,559	96.0%	1,245,437	96.5%	865,475	96.7%	693,756	92.2%
海外 ⁽¹⁾	9,702	1.5%	36,483	4.0%	45,012	3.5%	29,652	3.3%	58,873	7.8%
總計	631,436	100.0%	922,042	100.0%	1,290,449	100.0%	895,127	100.0%	752,629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香港、日本、馬來西亞、印尼、泰國、美國、墨西哥及新加坡。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ii)藝人宣傳成本；(iii)音樂內容製作成本；(iv)員工福利開支；(v)無形資產攤銷；及(v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1.9百萬元、人民幣429.1百萬元、人民幣688.5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絕對值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業務										
收入分成.....	240,774	68.4%	318,653	74.3%	529,193	76.8%	368,748	78.9%	322,887	71.5%
藝人宣傳成本.....	34,091	9.7%	43,890	10.2%	73,436	10.7%	43,458	9.3%	26,565	5.9%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	27,002	7.7%	41,608	9.7%	45,737	6.6%	27,001	5.8%	36,600	8.1%
員工福利開支.....	7,643	2.2%	10,900	2.5%	20,607	3.0%	14,758	3.2%	14,321	3.2%
無形資產攤銷 ⁽¹⁾	32,344	9.1%	1,821	0.4%	1,821	0.3%	1,366	0.3%	1,366	0.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²⁾	—	—	—	—	107	0.0%	—	—	40,535	9.0%
其他 ⁽³⁾	10,078	2.9%	12,188	2.9%	17,589	2.6%	11,995	2.5%	9,432	2.0%
總計.....	351,932	100.0%	429,060	100.0%	688,490	100.0%	467,326	100.0%	451,70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i)與我們製作的一部電影有關的製作開支攤銷；及(ii)音樂IP採購開支攤銷。
- (2) 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54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594,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主要包括(i)訓練生培訓開支；(ii)藝人及助理參與各種商業活動的差旅及汽車租賃開支；及(iii)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藝人相關衍生品的銷售成本。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主要包括向(i)參與商業活動及提供娛樂內容服務的簽約藝人；及(ii)於特定期限內與我們共同管理若干藝人的媒體平台的付款。藝人宣傳成本主要包括(i)從事業務活動的簽約藝人的化妝、髮型及著裝開支；及(ii)通過新聞、短視頻、線上論壇、網頁等推廣方式參與商業活動宣傳的藝人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藝人運營團隊及藝人培訓團隊的工資及福利。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營業成本絕對值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287,599	81.7%	383,754	89.4%	634,249	92.1%	437,435	93.6%	405,785	89.8%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25,253	7.2%	36,139	8.5%	45,792	6.7%	22,947	4.9%	40,672	9.0%
泛娛樂業務.....	39,080	11.1%	9,167	2.1%	8,449	1.2%	6,944	1.5%	5,249	1.2%
總計	351,932	100.0%	429,060	100.0%	688,490	100.0%	467,326	100.0%	451,706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79.5百萬元、人民幣493.0百萬元、人民幣602.0百萬元、人民幣4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4.3%、53.5%、46.6%、47.8%及4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藝人管理.....	242,629	45.8%	424,487	52.5%	540,593	46.0%	380,431	46.5%	271,941	40.1%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49,481	66.2%	56,580	61.0%	31,946	41.1%	28,558	55.4%	17,515	30.1%
泛娛樂業務.....	(12,606)	(47.6%)	11,915	56.5%	29,420	77.7%	18,812	73.0%	11,467	68.6%
總計/合計	279,504	44.3%	492,982	53.5%	601,959	46.6%	427,801	47.8%	300,923	40.0%

請參閱「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以瞭解有關毛利及毛利率的詳細討論。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及福利；(ii)與我們簽約藝人的一般營銷及宣傳相關的宣傳推廣費；(iii)租金開支；(iv)差旅費；及(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絕對值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16,904	72.4%	20,008	64.9%	22,633	65.6%	16,659	72.8%	13,518	65.5%
宣傳推廣費.....	3,620	15.5%	7,937	25.8%	6,237	18.1%	4,400	19.2%	1,149	5.6%
租金開支.....	402	1.7%	939	3.0%	1,087	3.1%	685	3.0%	330	1.6%
差旅費.....	536	2.3%	219	0.7%	212	0.6%	93	0.4%	139	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¹⁾	—	—	—	—	1,706	4.9%	—	—	2,803	13.6%
其他 ⁽²⁾	1,897	8.1%	1,720	5.6%	2,648	7.7%	1,045	4.6%	2,694	13.1%
總計	23,359	100.0%	30,823	100.0%	34,523	100.0%	22,882	100.0%	20,633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54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594,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辦公用品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主要由以下各項組成(i)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的工資及福利；(ii)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iii)有關辦公室租賃、韓國辦公大樓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稅金及附加費；(v)專業及諮詢費用；(vi)差旅費；及(v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日常及行政開支絕對值及佔我們日常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19,556	49.6%	17,940	40.7%	24,579	34.4%	19,268	41.6%	13,487	18.5%
上市開支.....	—	—	—	—	16,690	23.3%	6,190	13.4%	19,537	26.8%
折舊及攤銷.....	7,516	19.1%	7,875	17.9%	9,252	12.9%	6,724	14.5%	5,835	8.0%
稅金及附加費.....	4,174	10.6%	4,938	11.2%	6,543	9.1%	4,648	10.0%	2,144	2.9%
專業及諮詢費用 ⁽¹⁾	3,189	8.1%	6,286	14.3%	2,583	3.6%	2,489	5.4%	1,875	2.6%
差旅費.....	764	1.9%	368	0.8%	445	0.6%	265	0.6%	607	0.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²⁾	—	—	—	—	255	0.4%	—	—	22,897	31.4%
其他 ⁽³⁾	4,207	10.7%	6,674	15.1%	11,183	15.7%	6,733	14.5%	6,651	9.0%
總計	39,406	100.0%	44,081	100.0%	71,530	100.0%	46,317	100.0%	73,03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主要包括有關業務運營及尋求A股上市的業務、法律、稅務及其他顧問服務費。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在新三板掛牌和退市及尋求A股上市」以瞭解尋求A股上市的詳情。
- (2) 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開支。我們於2021年12月10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54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3,594,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主要包括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辦公用品及其他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進項稅額加計抵減；及(iii)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並主要與本集團對天津生態城地方經濟發展繳納稅款而獲得中新天津生態城管理委員會授予的獎勵有關。我們有權於2016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內每年獲得該等補貼，惟須達成我們與中新天津生態城管理委員會所訂立協議的若干條件，例如(i)於天津生態城進行商業及稅務登記的企業中擁有若干百分比的股權；及(ii)遵守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於業務紀錄期，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是中國政府作為稅收優惠而給予的一種增值稅抵減，適用於我們的若干子公司。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來自我們於2019年9月所購買位於韓國的辦公大樓的租賃中收取的租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2,825	4,699	14,281	14,281	314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760	2,007	3,519	2,789	2,467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	193	597	620	475	429
總計.....	3,778	7,303	18,420	17,545	3,210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i)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虧損；(i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iii)與聯營公司融資活動有關的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iv)與出售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有關的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v)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vi)上市股本證券

財務資料

的公允價值收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其他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虧損，乃由於我們在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導致我們出售所有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且自2022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概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自終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並無額外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					
公允價值虧損	(54,907)	(31,736)	(33,659)	(30,170)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12,147	14,019	20,894	15,200	9,975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011	—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068	2,0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976)	1,556	(148)	(6,219)
清算子公司的收益	—	—	218	21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15)	171	41	41	(218)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2,843	—	(18)	(31)	21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					
收益	—	—	—	—	2,716
總計	(39,996)	(18,522)	(5,889)	(12,827)	6,275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包括贖回負債利息支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收入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2	3,150	4,455	2,485	4,232
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 貸款的利息收入	—	543	760	525	274
小計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財務成本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3,909)	(40,481)	(30,070)	(3,40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39)	(2,037)	(1,853)	(1,412)	(1,684)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82)	(420)	(415)	(310)	(292)
小計	(1,921)	(6,366)	(42,749)	(31,792)	(5,382)
財務成本淨額	(699)	(2,673)	(37,534)	(28,782)	(876)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為與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享有的優先權有關的贖回負債利息攤銷。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有關股東優先權的詳情。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主要與我們於聯營公司股權投資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對應的聯營公司包括(i)浙江盛騰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盛騰輝」)；(ii)思蓬杼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思蓬杼格」)；(iii)杭州小群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群」)；(iv)糖果(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糖果化妝品」)；(v)北京吾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吾音數字」)；及(vi)杭州小果元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小果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瞭解詳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瞭解詳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1,20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88	98,282	122,744	87,890	67,952
香港利得稅	859	510	1,012	700	756
韓國企業所得稅	4,328	3,440	2,295	2,043	1,637
遞延所得稅.....	(177)	(1,643)	(344)	143	(602)
年內／期間總所得稅開支....	<u>49,898</u>	<u>100,589</u>	<u>125,707</u>	<u>90,776</u>	<u>69,743</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及人民幣69.7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9.5%、25.6%及27.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仍高於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的25%，主要由於(i)我們其中一家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子公司於業務紀錄期錄得經營虧損；及(ii)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錄得應佔虧損，減少稅前利潤，惟不可用作扣稅。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為4.9%，主要是由於期內利潤包括大量無需繳納所得稅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部分變動無需繳納所得稅。

稅項

開曼群島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因此，本公司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提，並於計及可獲得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規定計算。於業務紀錄期，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新疆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12號)》的規定，於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

財務資料

果斯經濟特區新成立的企業可自首次產生收入的年度起五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豁免。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於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霍爾果斯樂華獲得中國稅務局批准，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免徵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藏政發[2018]25號)、《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的通知》(藏政發[2021]9號)及《關於印發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藏政發[2022]11號)，於西藏成立且滿足若干標準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可享受9%的整體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我們於西藏成立的子公司西藏樂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享受該企業所得稅優惠，且倘其繼續符合藏政發[2022]11號所載的若干標準，則將繼續有權享有有關企業所得稅優惠。

韓國企業所得稅

於業務紀錄期，適用於本集團韓國業務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如下：200百萬韓圓以下為11%；200百萬韓圓以上，200億韓圓以下為22%；200億韓圓以上，3,000億韓圓以下為24.2%；而3,000億韓圓以上則為27.5%。

香港

於業務紀錄期，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為2,000,000港元)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提撥備；及就估計應課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各期間運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5.1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52.6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業務及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藝人管理

我們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17.9百萬元減少17.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7.7百萬元。

- **商業活動。**商業活動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1.4百萬元減少16.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34.6百萬元。產生收入的

財務資料

商業活動數量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00個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00個，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

- **娛樂內容服務。**娛樂內容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下降18.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娛樂內容服務產生收入的合同數量與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同數量相當。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簽約藝人參與更多短期及／或小規模的娛樂內容服務項目。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娛樂內容服務產生收入的平均合同價格低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合同價格，導致娛樂內容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13.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所製作及發行數字單曲及專輯的銷量增加。

泛娛樂業務

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減少35.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近期有關娛樂市場的法規，在網絡視頻平台或電視網絡上禁止播放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導致偶像養成綜藝節目的節目形式轉授權產生的收入減少。請參閱「業務 — 業務 — 近期監管發展」以瞭解更多詳情。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7.3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由於：

- 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分成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9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於同期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及
- 藝人宣傳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6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於同期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

財務資料

有關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40.5百萬元，該金額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及
- 音樂內容的製作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新音樂作品的製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減少29.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9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減少。由於收入的減少超過營業成本的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8%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0%。具體而言：

藝人管理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減少28.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1.9百萬元。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5%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1%，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我們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ii)若干成名藝人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同享有較高的收入分成比率，導致我們於同期留存的部分收入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4%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0.1%，主要由於(i)樂華韓國製作的音樂作品增加，而有關收入的毛利率與在中國製作的音樂作品相比通常較低，此乃由於韓國的音樂製作成本普遍高於中國；及(ii)簽約藝人音樂作品產生的製作成本增加。

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8百萬元減少38.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3.0%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8.6%，主要由於偶像養成類綜藝節目目的節目形式轉授權的收入減少，而有關減少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10.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宣傳推廣費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該減少與偶像養成綜藝節目取消，導致簽約藝人及訓練生的推廣成本減少有關；及(ii)員工福利開

財務資料

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福利開支低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福利開支，主要由於我們並無確認2022年的員工年終獎金，而支付予員工的2021年年終獎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攤銷。

日常及行政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57.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2.9百萬元，有關金額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的日常及行政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及(ii)上市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有關金額與向就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有關。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有關金額有所增加。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 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以瞭解更多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減少81.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收到中新天津生態城市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就我們2020年稅收貢獻授出的政府補貼，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尚未收到該委員會就2021年稅收貢獻授出的政府補貼。我們就2021年稅收貢獻的有關政府補貼的申請已提交委員會，目前正由委員會審核中。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錄得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產生有關虧損，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導致我們出售所有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且自2022年1月1日至終止日期概無錄得公允價值變動。自終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並無額外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支出減少，原因為本公司於

財務資料

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且自此並無產生贖回負債利息支出。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及「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 負債 — 贖回負債」以瞭解詳情。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71.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後，我們並無錄得分佔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天浩」），我們透過霍爾果斯樂華擁有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公司）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惟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2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28日向若干股東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減少，而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相關股權價值減少。在對本集團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計及COVID-19疫情對中國整體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對本集團未來財務業績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客戶在營銷及推廣方面的支出及預算減少，以及客戶對簽約藝人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及(i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年內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減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以瞭解有關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發展」以瞭解有關未來財務業績估計的詳情。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百萬元減少23.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

期間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淨利潤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7百萬元，而淨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4%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8.7%。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增加40.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90.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藝人管理

我們自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08.2百萬元增加4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4.8百萬元。

- **商業活動。**商業活動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增加66.2%至2021年的人民幣921.8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為簽約藝人獲得更多各行業領域(例如消費及零售行業)知名國內外品牌的代言及業務推廣活動。與2020年的約370個相比，2021年產生收入的商業活動數量達到約510個。同時，由於我們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影響力和商業價值越來越高，我們於2021年以更高的價格與商業活動客戶續簽若干合同。
- **娛樂內容服務。**2021年娛樂內容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與2020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其由於自娛樂內容服務產生收入的合同數目與2020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音樂IP製作及運營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16.2%至2021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數字單曲及專輯銷售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於2021年8月，與我們合作的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對數字專輯和單曲的購買數量採取了限制性規定，導致我們的音樂作品銷量顯著下降。同時，隨著我們與該等平台的獨家許可協議於2021年7月到期，我們於2021年自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產生的收入減少。因為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發佈決定，要求終止市場上的獨家音樂IP許可協議，以達致反壟斷目的，我們在與此音樂流媒體平台重新磋商條款花費相對較長時間。我們於2021年12月與該音樂流媒體平台簽訂了新的合同。我們的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減少部分被與另一個中國主要音樂流媒體平台在2021年下半年簽訂的許可合同產生的收入所抵銷。

泛娛樂業務

我們自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79.6%至2021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虛擬藝人組合A-SOUL(於2020年底推出)的商業發展產生收益。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增加60.5%至2021年的人民幣688.5百萬元，主要由於：

-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由2020年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529.2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不斷增長及若干成名藝人的收入分成比例較高；
- 隨著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不斷增長，藝人宣傳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73.4百萬元；
- 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向我們簽約藝人提供管理服務的僱員支付的工資及福利以及該等僱員人數增加；及
-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1年出道的新藝人組合的音樂作品製作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加22.1%至2021年的人民幣602.0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20年的53.5%減少至2021年的46.6%，主要由於營業成本的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具體而言：

藝人管理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增加27.3%至2021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藝人管理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5%下降至2021年的46.0%，主要由於若干成名藝人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合同於2021年享有較高的收入分成比例，因此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於2021年增加，導致我們於2021年留存的部分收入減少。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減少43.6%至2021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61.0%減少至2021年的41.1%，主要由於(i)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i)我們於2021年為新藝人組合製作音樂作品產生成本，而有關音樂作品於同年並未產生收入。

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泛娛樂業務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6.5%增加至2021年的77.7%，主要由於我們對2020年底推出的虛擬藝人組合A-SOUL的商業發展開始產生收入，而虛擬藝人的運營成本相對較低，其毛利率相對較高，從而導致泛娛樂業務的整體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12.0%至2021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

日常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62.1%至2021年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1年新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6.7百萬元，與支付予就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的費用有關；(ii)員工福利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乃因僱員工資及福利增加以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iii)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北京新辦公室採購新設備及辦公用品。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63.3%至2021年的人民幣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較多減值撥備。請參閱「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瞭解更多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0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其由於我們於2020年對當地經濟作出更大貢獻(就繳稅而言)而獲得更多獎勵。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從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68.1%至2021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從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由於對理財產品的投資由2020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請參閱「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瞭解更多詳情；(ii)2021年因聯營公司北京天浩的融資活動而產生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0百萬元；(iii)2021年由於聯營公司戰略重組而導致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2021年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2020年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請參閱「一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瞭解理財產品投資政策的更多詳情。

財務成本淨額

就我們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就股東優先權錄得的贖回負債而言，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7.5百萬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由2020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5百萬元。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股東優先權的詳情。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為處於早期階段的初創企業，彼等於2021年錄得高於2020年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增加25.0%至2021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持續擴張導致應課稅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增加14.9%至2021年的人民幣335.3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0年的31.7%減少至2021年的2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增加46.0%至2020年的人民幣922.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業務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藝人管理

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0.2百萬元增加52.4%至2020年的人民幣808.2百萬元。

- **商業活動**。商業活動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增加74.9%至2020年的人民幣554.5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影響力及商業價值大幅提升，使我們能夠為該等簽約藝人爭取更多代言及業務推廣活動。與2019年的約300個相比，2020年產生收入的商業活動數量達到約370個，涉及汽車、消費品及零售等各個行業及領域。此外，我們與一家媒體平台就其於特定期限內擁有管理若干藝人的獨家權利並與我們就有關管理產生的收入進行分成的合作協議於2020年到期。於該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恢復獨家管理該等藝人，並於2020年自管理該等藝人產生更多收入。請參閱「業務—業務—藝人管理—藝人運營」以瞭解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

- **娛樂內容服務。**娛樂內容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加19.1%至2020年的人民幣253.7百萬元。於2020年，自娛樂內容服務產生收入的合同數目達到約130份，而於2019年約為80份。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增加24.1%至2020年的人民幣92.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數字單曲及專輯愈來愈受歡迎，使2020年的數字單曲及專輯銷量增加。

泛娛樂業務

泛娛樂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20.4%至2020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19年從我們作為主要投資者的電影中產生收入，而2020年概無產生該等收入，此乃由於我們更加專注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戰略決策；及(ii)於2019年至2020年，藝人相關IP及衍生品產生的收入有所減少。該等收入減少部分被轉授權某檔綜藝節目的形式而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51.9百萬元增加21.9%至2020年的人民幣42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由2019年的人民幣240.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 藝人宣傳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3.9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的擴張；
-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展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使我們於音樂IP製作的投資增加；及
- 員工的工資及福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為藝人管理團隊的主要人員提供獎勵的措施所致。

有關增加乃部分被與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成本減少(由2019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於2019年我們所製作的一部電影錄得的成本，而2020年概無產生有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加76.4%至2020年的人民幣493.0百萬元，主要由

財務資料

於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增加。毛利率由2019年的44.3%增加至2020年的53.5%，具體而言：

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增加75.0%至2020年的人民幣424.5百萬元。藝人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45.8%增加至2020年的52.5%，主要由於我們源自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藝人管理業務營業成本的增長。於2019年至2020年，藝人管理業務收入錄得大幅增長，此得益於簽約藝人的知名度和商業價值的提高。此外，我們與另外一家媒體平台就其與我們共同管理若干藝人並與我們進行相關收入分成的合作協議於2019年第四季度到期。於該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恢復獨家管理該等藝人，且於2020年不再需要就管理該等藝人所得的收入向該平台進行分成。請參閱「業務—業務—藝人管理—藝人運營」以瞭解更多詳情。藝人管理業務向平台收入分成的減少部分地抵銷了2020年的藝人管理營業成本的增加。

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49.5百萬元增加14.3%至2020年的人民幣56.6百萬元。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6.2%減少至2020年的61.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樂華韓國製作的音樂作品產生的收入增加，惟其毛利率因韓國音樂製作成本通常較中國高而相對較低；及(ii)我們製作的數字單曲及專輯數量增加，惟我們製作的若干音樂作品於2020年底發佈，因而於2020年產生少量收入。

我們於2019年泛娛樂業務產生的虧損總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主要投資者於2019年製作及發行的一部電影，其收入不足以覆蓋成本。我們於2020年就泛娛樂業務確認毛利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毛利率為56.5%，乃主要由於(i)作為戰略決策的一部分，我們更加專注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而不再作為主要投資者參與劇集及電影製作；及(ii)於2020年，我們通過轉授權某檔綜藝節目的形式而產生更多收入。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3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在宣傳簽約藝人方面加大努力，宣傳推廣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

日常及行政開支

日常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11.9%至2020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專業及諮詢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反映日常運營中隨業務拓展對專業及諮詢服務的需求上升；及(ii)其他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短期租賃及辦公室開支因對工作及培訓空間的需求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賬齡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瞭解更多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92.1%至2020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對本地經濟及發展作出貢獻而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進項稅額加計抵減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53.8%至2020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作為我們更專注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戰略決策的一部分，我們減少對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我們投資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部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七部；及(ii)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增加對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減少部分被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因我們於2019年就提早終止與業主的租賃合同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而於2020年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利息開支增加，與我們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錄得的股東優先權產生的贖回負債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股東優先權的詳情。該等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我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70.7%至2020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在2020年錄得更佳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產生較高利潤，導致應課稅利潤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情況，年內利潤由2019年的人民幣119.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91.9百萬元。淨利率由2019年的18.9%增加至2020年的31.7%。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資料(摘選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741	106,448	103,645	94,909
使用權資產	12,108	16,683	12,221	10,533
投資性房地產	16,292	15,993	14,112	12,944
無形資產	9,495	7,669	5,843	4,5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43,014	46,081	39,076	15,5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800	2,800	46,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6	3,694	2,158	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2	2,842	3,103	3,6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0,288	200,210	182,958	189,4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	1,108	1,132	4,130
貿易應收款項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應收股東款項	—	—	344,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流動資產總值	770,892	974,968	1,495,939	1,110,315
資產總值	961,180	1,175,178	1,678,897	1,299,73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2,381	71,964	—	59,574
租賃負債	5,176	6,542	5,066	5,685
贖回負債	—	570,995	488,2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119,859
合同負債	31,569	50,899	52,851	23,3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126	700,400	546,119	1,208,478
流動負債				
借款	—	—	64,322	—
貿易應付款項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74	100,896	109,332	32,320
贖回負債	—	—	123,2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87,371
合同負債	71,666	151,342	187,234	174,4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73	75,094	110,432	87,044
租賃負債	4,777	4,314	5,143	5,03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流動負債總額	397,023	488,237	813,220	637,143
負債總額	<u>506,149</u>	<u>1,188,637</u>	<u>1,359,339</u>	<u>1,845,621</u>
權益				
股本	—	—	—	50
合併資本	110,046	110,046	110,046	—
庫存股份	—	—	—	(4)
儲備	84,321	(455,287)	(459,873)	(2,556,501)
留存收益	259,277	325,673	662,351	2,006,29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3,644</u>	<u>(19,568)</u>	<u>312,524</u>	<u>(550,163)</u>
非控股權益	1,387	6,109	7,034	4,281
權益／(虧絀)總額	<u>455,031</u>	<u>(13,459)</u>	<u>319,558</u>	<u>(545,882)</u>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客戶賬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60,069	95,200	123,877	146,912
減：減值撥備	(5,737)	(14,219)	(17,044)	(21,2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54,332</u>	<u>80,981</u>	<u>106,833</u>	<u>125,7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49.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我們的簽約藝人參與商業活動及娛樂內容服務以及就泛娛樂業務應收媒體平台及內容製作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增加31.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及音樂服務供應商就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應收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及音樂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一般允許客戶在收到發票後享有30天的支付期。我們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且我們將採取後續措施以收取逾期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並與我們授予客戶的付款條款大致上一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財務資料

天數由2021年的31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9天，主要由於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對較高惟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結清，導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5	31	31	49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並無計及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及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3個月以內.....	39,901	75,620	96,786	80,183
3至6個月.....	4,741	7,561	7,293	31,201
6個月至1年.....	477	117	6,867	22,430
1至2年.....	6,957	1,000	2,536	2,703
2至3年.....	7,993	1,062	—	—
3年以上.....	—	9,840	10,395	10,395
總計.....	<u>60,069</u>	<u>95,200</u>	<u>123,877</u>	<u>146,912</u>

如上文所述，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75.1%、87.5%、89.6%及91.1%的賬齡為截至同日的一年內。對於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就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潛在信貸風險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54.1百萬元或36.8%隨後已結清。

我們定期審閱各項單獨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做出充足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做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賬齡超過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產生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的減值撥備，預期虧損率分別為31%、94%、100%及100%。於業務紀錄期各年度末已進行預期信貸虧損分析，我們運用簡化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了衡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分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董事已仔細重新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

財務資料

已增加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以反映COVID-19對中國泛娛樂行業宏觀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充足撥備。

為了將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控制措施。我們通過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提高客戶的評級標準，並選擇優質客戶開展商業交易。我們的法務團隊與業務團隊密切合作，跟進客戶的付款情況，並向彼等發送催繳通知書以確保其履行付款責任。倘我們發現任何客戶未能及時履行付款責任，我們或會採取包括法律訴訟在內的行動收取任何逾期餘額。

我們預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截至同日的一年內；(i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公司；(iii)我們已持續向相關客戶收取款項，以結清應收客戶貿易款項；(iv)我們制定一系列政策及措施，以盡量降低與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我們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充足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遞延上市開支	—	—	5,156	5,2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371	—	—
其他 ⁽¹⁾	1,113	1,916	3,099	2,680
預付款項	1,113	4,287	8,255	7,955
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	11,021	13,668	21,875	3,81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9	4,831	11,961	9,725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49	4,519	6,380	5,838
其他 ⁽²⁾	3,450	3,048	3,241	864
減：減值撥備	(360)	(417)	(824)	(30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9,149	25,649	42,633	19,9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262	29,936	50,888	27,884
減：非即期存款及預付款項	(2,446)	(3,694)	(2,158)	(1,123)
即期部分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附註：

(1) 主要由宣傳開支預付款項組成。

(2) 主要由我們為其他共同承租人支付租賃辦公室租金的應償還部分組成。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裝修我們的辦公大樓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93.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予以資本化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原因是在翻新完成後，裝修預付款重新歸類為長期攤銷成本)部分抵銷。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3.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宣傳開支的預付款項減少，部分被將予資本化的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7.5%隨後已動用。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ii)其他可收回稅項；及(iii)租金及其他按金。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主要包括(i)向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ii)向我們擁有股權的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及(iii)向我們的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的墊款。向第三方實體提供的貸款主要與我們向兩家從事公共關係及宣傳的第三方私人媒體公司(廣州菲里科司廣告有限公司及廣州尚銳堂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貸款有關，該等貸款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並按年利率7%計息。我們早前通過為我們提供演唱會製作服務的其中一家供應商結識該兩家私人媒體公司。為有意進一步發展業務關係，我們向兩家私人媒體公司提供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2022年4月悉數償還。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為我們向尼斯未來(為關聯公司，我們擁有其9.5%股權)提供用作營運資金的貸款。該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7.0百萬元，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該貸款於2022年3月悉數償還。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為訓練生和簽約藝人提供若干免息墊款，用於其個人用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均為無擔保貸款，且可應要求償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借貸交易。然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最新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只要符合若干規定且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我們就第三方實體及尼斯未來的正常業務營運向彼等提供貸款，而貸款來源為我們合法擁有的資金。我們無意從事任何私人借貸活動以產生利息收入，且我們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並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所載會導致貸款協議無效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向第三方實體及尼斯未來提供的貸款遭受任何調查或處罰，且並無就該等貸款被任何政府機關施加行政處罰。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向第三方實體或關聯方提供貸款。

財務資料

考慮到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貸款通則》就上述貸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甚微。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待抵扣進項稅有關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因我們的業務增長而增加；及(ii)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增加，有關貸款與我們向上述兩家私人公司提供的貸款有關。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66.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待抵扣進項稅有關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因業務增長而增加；(ii)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增加，有關貸款與我們向尼斯未來貸款人民幣7.0百萬元作為其營運資金有關；及(iii)與樂華韓國新租賃有關的租金及其他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減少53.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兩間私人媒體公司及尼斯未來償還貸款，導致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貸款減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15.1%隨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證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以瞭解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即期部分				
理財產品的投資	873	194,420	446,265	290,243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	79,113	20,293	1,820	—
小計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非即期部分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800	2,800	31,452
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	—	14,715
總計	79,986	215,513	450,885	336,41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理財產品投資。該增加部分被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

財務資料

於更專注於藝人管理以及音樂IP製作及運營業務的戰略決策。我們投資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數量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部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七部。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投資增加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減少所抵銷。我們投資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數量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七部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兩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減少25.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減少。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於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隨業務增長而持續增加。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部分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以滿足我們支付於2022年3月所宣派股息的現金需求。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主要為我們投資於中國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保障本金及投資回報率浮動在1.49%至4.65%之間的理財產品。

為限制與理財產品相關的風險，我們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在每次購買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前提下，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及評估投資業績。具體而言，我們對理財產品投資的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僅允許投資於保本計息的理財產品(如結構性存款、存款證、中央國債發行的高利率低風險債券銀行存款)；(ii)我們投資的理財產品應由國內大型商業銀行發行；(iii)財務部門在考慮我們可用資金金額及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於資金回報率最大化的原則下確保流動性安全；及(iv)財務部門提交投資建議供內部審核，每項投資均需獲得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批准。於各年初，董事會審核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計劃(包括投資理財產品的年度限額及預期投資回報)，並經審慎評估後予以批准。財務部應在董事會所批准的限額內投資於理財產品。

於購買理財產品後，我們在財務部門有指定人員監控投資的表現並評估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任何異常應及時向管理層報告，我們立即採取行動避免或減少投資損失。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理財產品投資進行審查及審核，並將結果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財務資料

於贖回理財產品投資時，財務部門會在贖回日前與銀行溝通，以確保本金及利息收益的返還或對理財產品的重新投資。財務部門須在贖回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所有本金及收益。

上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主要指投資我們持有少數權益的若干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得出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層對相關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預計收入的最佳估計為可實現；(ii)參考業內上市可比公司估計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iii)從來源獲得的公共及統計信息被認為具信譽、準確及可靠；及(iv)我們投資的項目將保留並擁有能力突出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支持其持續運營，並將繼續持續運營，以及有足夠的流動性及實現財務預測的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於(i)九部電影，其中包括《星際迷航3》、《測謊人》、《急先鋒》、《八歲的爸爸》及《捉妖學院之閃影歸來》；及(ii)三部劇集，包括《太古神王》、《莽荒紀之川落雪》及《西遊記之女兒國》。

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兩部劇集《太古神王》及《莽荒紀之川落雪》的投資公允價值因於2020年首次播映而分別減少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我們獲得該兩部劇集的投資回報；及(ii)電影《星際迷航3》的投資公允價值因我們於2020年獲得該部電影的投資回報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綜藝節目《宇宙打歌中心》的投資人民幣4.3百萬元及用作未來商業發展的小說劇本權所抵銷。

我們於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i)《測謊人》的公允價值因於2021年首次播映而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而我們獲得該電影的投資回報；及(ii)《宇宙打歌中心》因於2021年結束首播及我們獲得投資回報而使其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向公允價值相對較小(金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的一個小說劇本權及一部電影進行投資。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

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我們於若干私營公司的少數權益，而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

財務資料

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一家消費品行業的私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另外兩家消費娛樂行業的私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消費品、媒體及科技行業的四間私營公司。我們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指我們於一間上市公司的少數權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為人民幣14.7百萬元，其與我們於一間在新三板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投資有關。

就第3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項下的指引，董事已採納以下程序：(i)挑選具備充分知識的合格人士，並對不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ii)於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貼現率、預期回報率、政治及行業狀況)時審慎考慮可得的資料(包括自信譽良好、準確及可靠的來源獲取公開及統計資料)；(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屬重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料以評估我們進行的估值程序，並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乃妥為編製。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附註21中披露。會計師報告乃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業務紀錄期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關於第3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聯席保薦人已進行(其中包括)下列盡職調查工作：(i)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瞭解金融資產的性質及會計處理，以及投資的背景及評估方法；(ii)審閱金融資產的完整名單及明細以及我們編製的其他相關文件，以瞭解我們就公允價值估值進行的工作及我們對金融資產估值的評估；(iii)審閱由專業估值師所編製我們若干金融資產的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假設，以及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獨立性；(iv)與弗若斯特沙利文討論有關宏觀政治、法律、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估值假設；及(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為報告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進行的審核程序，並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基於上述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並經考慮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及

財務資料

陳述以及申報會計師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彼等對我們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值產生懷疑的情況。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藝人相關衍生品、劇集及電影劇本。

存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4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若干衍生品，導致藝人相關衍生品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存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百萬元。由於我們為樂華家族演唱會購入若干藝人相關衍生品以向業務合作夥伴出售，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500元隨後被消耗或出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位於韓國的辦公大樓、汽車及辦公設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94.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與永久業權土地及位於韓國的辦公大樓有關的貨幣折算差額、辦公大樓的折舊，以及採購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主要包括我們於2019年在韓國購買的辦公大樓的兩層地庫。投資性房地產價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及韓圓與人民幣之間的貨幣折算差額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和汽車。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38.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於中國租賃新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百萬元減少26.9%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搬遷至該新辦公室而提早終止租約而出售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13.9%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財務資料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包括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即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私營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以瞭解我們在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

我們投資若干泛娛樂及我們認為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科技公司。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20年收購三家聯營公司(即思達抒格、杭州小群及小群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小群」)的股權。我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聯營公司業務運營產生的虧損以及於2021年出售我們於小群的所有權益以及我們於杭州小群的部分權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60.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而出售我們於北京天浩的全部權益。該減少部分被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糖果化妝品、吾音數字及小果元的股權投資所抵銷。

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藝人管理業務的簽約藝人及若干媒體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有關的應付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人民幣2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7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一家中國的主要媒體平台的收入分成因我們與該媒體平台就其與我們共同管理若干藝人並與我們進行相關收入分成的合作協議於2019年第四季度到期而有所減少。於該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恢復獨家管理該等藝人，且於2020年毋須再就管理該等藝人所得的收益與該平台進行分成。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6百萬元增加36.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成名簽約藝人收入分成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減少29.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反映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藝人管理業務的收入減少。

於業務紀錄期，與我們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乃貿易應付款項的主

財務資料

要組成部分。我們一般每季度對與簽約藝人分成收入的金額進行對帳，並隨後於彼等收到發票後安排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49	136	98	110

附註：

(1) 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期內營業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於2019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49天，主要由於與簽約藝人的季度結算相比，與於特定期限內與我們共同管理若干藝人的媒體平台結算及支付收入分成需要更長的時間。於2020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36天，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藝人管理業務於2020年大幅增長，導致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末結餘較大。於2021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98天，通常與簽約藝人的季度結算一致。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110天，主要由於收入成本下降，而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3個月內	49,179	125,756	113,355	73,548
3至6個月	58,004	16,812	76,079	55,801
6個月至1年	33,829	2,002	13,545	9,835
超過1年	22,721	12,021	10,504	11,723
總計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或90.5%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電影投資的應付款項；(ii)應計薪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iii)與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及(iv)應付上市開支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有關電影投資的應付款項.....	33,204	33,204	33,204	—
應計薪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	17,521	20,540	30,665	12,536
與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有關的				
應付款項 ⁽¹⁾	18,816	16,949	19,780	8,703
應付上市開支及應計費用.....	—	—	10,104	2,849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	13,110	16,596	9,619	6,730
與因取消授權安排而收到的				
投資有關的應付款項.....	8,925	—	—	—
有關取消活動的應付款項.....	7,547	7,547	—	—
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²⁾	21,573	—	—	—
應付股息.....	1,875	—	—	—
其他 ⁽³⁾	3,903	6,060	5,960	1,502
總計	126,474	100,896	109,332	32,320

附註：

- (1) 主要包括與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項。
- (2) 主要包括來自第三方和兩名關聯方的貸款，該等貸款是無擔保的、免息及可按要求或在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於2020年已全部還清。
- (3) 主要包括日常開支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與Huahua Media Co., Limited (一家第三方香港私營媒體公司) 簽訂一項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1百萬美元，為免息及無抵押貸款，用於我們對海外電影及劇集的擬定投資的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已於2020年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減少2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Huahua Media Co., Limited提供的上述貸款；及(ii)償還關聯方Sun Yuqing女士為在韓國購買辦公大樓而提供的貸款和Lee Sang Kyu先生為於2020年提供的作為我們的營運資本的貸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9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僱員人數和僱員工資及福利的增加，應計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也隨之增加。僱員人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6人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5人；(ii) 2021年新產生的應付上市開支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少70.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導致與電影投資有關的應付款項以及與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有關的應付款

財務資料

項減少；(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僱員支付2021年的年終獎勵，因此應計工資、僱員福利及其他開支減少；及(iii)由於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部分上市開支，導致應付上市開支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主要指自客戶收到的就尚未向客戶交付的服務收取的不可退還預付款。一旦我們於相關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我們即將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2以瞭解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業務線劃分的合同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藝人管理.....	81,088	172,001	193,683	159,702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18,233	25,800	44,003	35,432
泛娛樂業務.....	3,914	4,440	2,399	2,692
總計	103,235	202,241	240,085	197,826

合同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95.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主要由於藝人管理的合同負債因我們於2020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數量增加而增加。合同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藝人管理的合同負債因我們於2021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的數量及價格均有所增長而持續增加；及(ii)音樂IP製作及運營的合同負債由於我們與音樂流媒體平台訂立許可協議時收取預付款項而增加。合同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1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將於2021年取得的代言合同項下若干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及(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獲取合同數目減少。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合同負債約人民幣54.6百萬元或27.6%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贖回負債

根據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訂立的協議，樂華有限公司的若干股東獲授優先權，要求本集團未來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全部或部分購回該等股東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股份。購買價為固定金額或參考樂華有限公司於未來期間的股票公允價值釐定，或採用單利率法計算。由於該等優先權的存在，本集團將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償還負債，初始以償還安排下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瞭解優先權的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贖回負債人民幣571.0百萬元。贖回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1年解除利息。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月向若干股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後終止確認贖回負債，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贖回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以瞭解我們的贖回負債的更多詳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1月28日，本公司向若干股東發行A-1、A-2及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瞭解詳情。於有關發行後，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84.4百萬元，而贖回負債已終止確認。

我們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以釐定A-1、A-2、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我們依賴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折現率.....	12.00%
無風險利率.....	4.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40%
預期波幅.....	40.65%

除採用上述假設外，我們亦於釐定A-1、A-2、A-3系列可轉換優先股於各評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時計及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截至2022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1,307.2百萬元(非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119.8百萬元及即期部分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經常性開支提供資金。於業務紀錄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	1,108	1,132	4,130	4,508
貿易應收款項.....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147,1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12,491
應收股東款項.....	—	—	344,6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45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442,118
流動資產總值.....	770,892	974,968	1,495,939	1,110,315	1,057,364
流動負債					
借款.....	—	—	64,322	—	—
貿易應付款項.....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115,9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74	100,896	109,332	32,320	39,173
贖回負債.....	—	—	123,2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87,371	189,400
合同負債.....	71,666	151,342	187,234	174,466	153,8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73	75,094	110,432	87,044	69,581
租賃負債.....	4,777	4,314	5,143	5,035	5,903
流動負債總額.....	397,023	488,237	813,220	637,143	573,861
流動資產淨值.....	373,869	486,731	682,719	473,172	483,503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超過流動資產的減速。流動負債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7.1百萬元減少9.9%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73.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第三季度結算有關藝人管理業務收益分成的應付款項；(ii)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後確認若干合同負債為收入；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減少人民幣17.5百萬元，乃由於結算及支付所得稅。流動資產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0.3百萬元減少4.8%至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57.4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1.4百萬元，以滿足我們與簽約藝人結算收入分成的現金需求及增加理財產品投資。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60.8百萬元所抵銷，反映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7百萬元減少30.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超過流動負債的減速。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9百萬元減少25.8%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10.3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2年3月結算應付股東款項；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該減少主要與我們出售部分於理財產品的投資有關。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動資產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銷。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減少21.7%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37.1百萬元，主要由於(i)終止確認與向若干股東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贖回負債人民幣123.3百萬元；(ii)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3月終止與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向員工支付2021年年終獎金以及支付部分上市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77.0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反映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藝人管理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iv)由於我們與一間韓國銀行訂立協議以延長該銀行向我們提供的三年期貸款，導致借款的即期部分重新分類為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流動負債的減少部分被確認可轉換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187.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金額就與向若干股東發行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以瞭解詳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增加40.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0百萬元增加53.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5.9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的重組有關的應收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344.6百萬元，其後於2022年3月結清；(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33.4百萬元，反映我們於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及對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增加；(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張；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的貸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2020年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增加66.6%至2021年的人民幣81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將若干非流動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贖回負債人民幣123.3百萬元，該等贖回負債與根據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授權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額外贖回權有關；(ii)將非即期部分的借款重新分類為即期部分人民幣64.3百萬元，該等借款與上述韓國銀行向我們提供的三年期貸款有關；(iii)貿易應付款項因業務增長及擴張而增加人民幣56.9百萬元；(iv)合同負債因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35.9百萬元；及(v)流動所得稅負債因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5.3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9百萬元增加30.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9百萬元增加26.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5.0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

財務資料

加人民幣134.7百萬元，反映我們理財產品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0百萬元增加23.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數目增加，導致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79.6百萬元；及(ii)我們的應課稅利潤增加，導致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44.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260,914	434,957	531,572	386,179	280,389
營運資金變動.....	46,793	48,106	66,958	197,970	(146,592)
已付所得稅.....	(53,736)	(57,518)	(90,630)	(69,618)	(91,565)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253,971	425,545	507,900	514,531	42,23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535	(161,184)	(258,702)	(751,897)	132,8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934	(230,356)	(353,254)	(6,483)	(7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440	34,005	(104,056)	(243,849)	97,33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76	616,662	651,924	651,924	546,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854)	1,257	(1,309)	(457)	19,58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6,662</u>	<u>651,924</u>	<u>546,559</u>	<u>407,618</u>	<u>663,476</u>

經營活動

於業務紀錄期，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業務運營產生的成本。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反映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的稅前利潤。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414.4百萬元；及(i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約人民幣66.2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約人民幣1,204.0百萬元；(ii)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1.6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2.5百萬元，由於截至2022年9

財務資料

月30日止九個月結清若干貿易應付款項；(iv)由於我們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將若干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新獲得的合同數量減少，導致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0.0百萬元；(v)主要由於我們向員工支付2021年年終獎金並支付部分上市開支，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及(v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款項的金額相對較大惟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結清。

於2021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61.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的擴張；(iii)合同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在2021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數量增加；及(iv)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0.6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因業務發展而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92.5百萬元；(ii)合同負債因2020年獲得的商業活動合同數量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及(iii)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7.7百萬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9.0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6.5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7.5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帶來收入增加)；及(iii)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擴張。

於2019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i)所得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39.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業務擴張)；(i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及(iv)非現金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42.8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結果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6.7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主要被以下項目抵銷：(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業務紀錄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涉及以下各項：(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置投資性房地產；(iii)購置無形資產；(iv)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財務資料

損益的金融資產；(v)支付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vi)預付第三方貸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ii)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向我們償還貸款。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08.8百萬元(主要與出售理財產品有關)，以及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向我們償還貸款人民幣21.9百萬元(與我們向兩家私人媒體公司及尼斯未來提供的貸款有關)，部分被(i)支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1.7百萬元(主要與購買理財產品及我們對非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作出新投資有關)；(ii)支付股權投資款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於糖果化妝品、吾音數字及小果元的投資有關)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8.7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主要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456.4百萬元；及(ii)搬遷至新辦公大樓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主要與出售理財產品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0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1.2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主要有關購買理財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123.6百萬元，部分被主要有關出售理財產品的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97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228.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主要有關購買理財產品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款項人民幣1,076.6百萬元；(ii)主要有關2019年在韓國購買辦公大樓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8.7百萬元。

融資活動

於業務紀錄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借款所得款項、非控制性權益注資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樂華有限公司的當時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支付租賃負債、償還借款及支付上市開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7.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就收購本集團旗下的一家公司而進行重組的影響人民幣40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ii)本公司於2022年3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97.3百萬元，部分被我們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取的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人民幣54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收購包括本集團旗下的一家人的重組影響為人民幣344.6百萬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若干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4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歸因於(i)樂華有限公司於2020年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01.9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1.2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若干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該項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人民幣5.8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與業務營運擴張相關的成本。除我們可能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於可預見未來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可能的發售價下調後，將最終發售價設為比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債務

於業務紀錄期，債務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贖回負債、自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即期部分					
借款.....	—	—	64,322	—	—
租賃負債.....	4,777	4,314	5,143	5,035	5,903
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1,573	—	—	—	—
贖回負債.....	—	—	123,2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87,371	189,400
小計.....	<u>26,350</u>	<u>4,314</u>	<u>192,739</u>	<u>192,406</u>	<u>195,303</u>
非即期部分					
借款.....	72,381	71,964	—	59,574	60,963
租賃負債.....	5,176	6,542	5,066	5,685	4,410
贖回負債.....	—	570,995	488,20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1,119,859	1,132,001
小計.....	<u>77,557</u>	<u>649,501</u>	<u>493,268</u>	<u>1,185,118</u>	<u>1,197,374</u>
總計.....	<u>103,907</u>	<u>653,815</u>	<u>686,007</u>	<u>1,377,524</u>	<u>1,392,677</u>

有關贖回負債、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討論 — 負債」。

借款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借款包括以韓圓計值的韓國銀行擔保貸款，用於在2019年購買樂華韓國在韓國的辦公大樓。於2022年8月29日，我們與該韓國銀行訂立協議以延長有關擔保貸款的還款期限。根據該延期協議，擔保貸款將於2025年8月29日到期。因此，我們將該貸款重新分類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非即期借款。我們的借款減少主要由於韓圓及人民幣之間的貨幣換算差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借款.....	—	—	64,322	—	—
非即期					
銀行借款.....	<u>72,381</u>	<u>71,964</u>	<u>—</u>	<u>59,574</u>	<u>60,963</u>
總計⁽¹⁾.....	<u>72,381</u>	<u>71,964</u>	<u>64,322</u>	<u>59,574</u>	<u>60,963</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2022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以韓圓計值，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房地產按浮動年利率抵押。該等銀行借款於2025年8月29日到期。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銀行借款的還款期。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1年內.....	—	—	64,322	—	—
1至2年.....	—	71,964	—	—	—
2至5年.....	72,381	—	—	59,574	60,963
總計.....	72,381	71,964	64,322	59,574	60,963

租賃負債

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辦公室及機動車相關租賃付款的未付部分。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即期.....	4,777	4,314	5,143	5,035	5,903
非即期.....	5,176	6,542	5,066	5,685	4,410
總計.....	9,953	10,856	10,209	10,720	10,313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中並無可嚴重限制我們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的重大限制性契約，且於業務紀錄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約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貸款融通。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6.7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我們擬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我們的計劃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實際資本支出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有別於上述金額，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此外，由於我們尋求新機會拓展業務，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權益法入賬的無形資產及投資有關。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重大資本支出但未確認為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股息

於業務紀錄期前，我們的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其中約人民幣1.9百萬元已於2020年支付，其餘則於業務紀錄期前悉數支付。於2020年10月，樂華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22年3月，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總額約6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3百萬元），已於2022年3月悉數結清及支付。有關股息已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據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及受我們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淨負債狀況並不一定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乃由於股息可從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惟緊隨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經考慮(i)宣派股息（其中包括）已獲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已審查管理賬目並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的決定；(ii)由於我們上市後，於2022年1月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從金融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期緊隨該轉換後將不再處於淨負債狀態；及(iii)我們將有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償還或結清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優先股）除外），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支付2022年3月宣派的股息後，緊接著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我們認為，分派該等股息將不會對我們於上市後的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能夠維持充足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責任。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

財務資料

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主要取決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派息率。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股息可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惟本公司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董事會亦可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任何類別股份派付特別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而分銷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倘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其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來自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保留利潤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或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率.....	44.3%	53.5%	46.6%	47.8%	40.0%
淨利率.....	18.9%	31.7%	26.0%	26.4%	178.7%
經調整淨利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指標).....	18.9%	32.1%	30.6%	30.5%	30.5%
股本回報率 ⁽¹⁾	30.2%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⁷⁾
資產回報率 ⁽⁴⁾	14.0%	27.3%	23.5%	不適用	不適用 ⁽⁷⁾
流動比率 ⁽⁵⁾	1.9	2.0	1.8	不適用	1.7
資本負債比率 ⁽⁶⁾	22.8%	不適用 ⁽²⁾	214.7%	不適用	不適用 ⁽³⁾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按該期間利潤除以同期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2) 股本回報率及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乃因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虧絀總額，其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6日的股東協議錄得股東優先權的贖回負債。
- (3) 資本負債比率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為不適用，乃因我們截至2022年9月30日錄得虧絀總額，其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28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 資產回報率按該期間利潤除以同期資產總值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本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字與年度數字不可比較，因此並無計算該期間的比率。

股本回報率

2019年的股本回報率為30.2%。我們於2020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率，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確認贖回負債而錄得人民幣13.5百萬元的虧絀總額，以及2020年並無年末的權益總額。贖回負債截至2022年1月28日獲終止確認，並且相關可轉換優先股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於2021年並無錄得股本回報率，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3.5百萬元的虧絀總額，以及並無2021年年初的權益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股本總額人民幣319.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的利潤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9年的14.0%增至2020年的27.3%，主要是由於從2019年到2020年，我們的年內利潤大幅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27.3%減少至2021年的23.5%，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大幅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2.0、1.8及1.7，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瞭解詳細討論。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我們確認贖回負債，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13.5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為214.7%，主要由於與已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債務總額增加。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錄得資本負債比率，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1月28日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獲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錄得虧絀總額人民幣545.9百萬元。

財務風險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載的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截至最後

財務資料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該等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外匯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我們於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以美元計值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23,000元、人民幣359,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以瞭解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有關。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以瞭解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資料。

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我們於韓國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估值詳情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韓國物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22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以千元計)
韓國物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93,678
估值盈餘淨值	29,15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韓國物業 於2022年9月30日的估值	<u>122,830</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業務紀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扭曲我們的業務紀錄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上市及全球發售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佔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8.7%，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20.5百萬元，包括佣金及費用；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人民幣69.7百萬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4.9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34.8百萬元。於業務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4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2百萬元於2021年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作為行政開支扣除，而約人民幣5.3百萬元(直接用於股份發行的上市開支)將於成功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8.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7百萬元預期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直接用於股份發行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加載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

財務資料

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截至2022年 4月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¹⁾	上市後轉換 可轉換優先股 估計影響 ⁽²⁾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³⁾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⁴⁾⁽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52港元計算						
(經下調發售價10%)	(554,697)	1,307,230	329,496	1,082,029	1.30	1.4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91港元計算	(554,697)	1,307,230	369,956	1,122,489	1.35	1.5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5.06港元計算	(554,697)	1,307,230	488,959	1,241,492	1.49	1.66

附註：

- (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0,163,000元計算，並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34,000元作出調整。
- (2)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07,230,000元(即可轉換優先股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 (3)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91港元及5.06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基於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每股3.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227,000元，該款項已在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前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832,560,000股股份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受歸屬條件規限及經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及(ii)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通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122,83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93,678,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9,152,000元，其未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中反映出來。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

財務資料

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72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期後事項

自2022年10月起，中國多個地區的COVID-19病例數目因Omicron變種病毒而持續增加。請參閱「— COVID-19的影響」以瞭解更多詳情。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會導致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應付估計開支，我們將獲得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4.4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437.4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5.0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04.2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91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371.7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3.52港元 （即經下調發售價後的發售價）.....	326.6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60.0%或262.4百萬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藝人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藝人管理市場的規模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23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025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4%。為在快速擴張的藝人管理市場中把握機遇，我們擬通過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採購更佳的培訓設施並加強師資，以提升藝人培訓及運營能力。我們亦擬擴大藝人在中國宣傳的範圍。
- (i) 約45.0%或196.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收購及裝修一所藝人培訓中心，以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定制的培訓設施及美好的培訓環境。

隨著我們業務擴展及市場對專業藝人的需求不斷增長，訓練有素、才華橫溢的穩定藝人組合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能夠持續培養和推廣優質藝人，我們擬為訓練生及簽約藝人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定制的培訓設施及安全舒適的培訓環境。然而，甚少可供出租的培訓設施能符合我們要求，而且由於我們需要安裝隔音板和其他專業設備，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無法預測國際旅遊限制將何時及如何放寬或解除，這使我們無法將訓練生及簽約藝人安全送往海外藝人培訓中心。

在中國內地收購藝人培訓中心可大幅減少國際旅遊及健康保障所產生的成本，並提升培訓計劃效率。我們擬根據對可用物業的地點、地區、地方當局分區規定及周邊環境進行的全面評估，為新藝人培訓中心選址。物業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否能為我們提供充足的空間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因為我們打算為藝人及訓練生接受不同類型的培訓及課程提供便利，而毋需往返培訓中心。該物業亦須為僱員提供充足的辦公空間以供我們日常運營。交通便利亦為我們考慮的另一方面。我們偏向選擇前往機場、火車站及高速公路的交通方便的地點。此外，我們偏好與住宅有合理距離的地點，以使專業培訓不受干擾。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的主要城市購買物業，並裝修為藝人培訓中心。我們將購置及安裝培訓設備及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隔音設施以及樂器。

根據我們初始的搜索及實地考察，我們計劃在北京朝陽區商業區選址。我們計劃進一步縮小搜索範圍並選擇一個地點：(a)具有充足的停車場並且靠近大型雜貨店，為藝人培訓中心日常營運的必需條件；(b)具有高質量的物業管理及保安服務，以使簽約藝人及訓練生在培訓期間不受干擾並保護彼此的隱私及安全；(c)擁有總樓面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可用空間，為培訓、音樂製作及拍攝活動提供足夠空間；及(d)位於文化產業園區內或附近，以促進探索潛在業務合作。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北京朝陽區有足夠的地點滿足上述標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購買及裝修藝人培訓中心的預期時間表：

年度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時間表	所須監管批准	招聘計劃
2023年	約4.5% 或19.7百萬港元	(a)物色將予購買的物業；(b)簽署購買協議；及(c)支付購買的首期款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藝人培訓中心面積超過300平方米或裝修成本需要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需就其建造及裝修工程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倘適用)，乃由於有關許可證為建設及裝修工程的正常程序。待確定具體地點後，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相應的備案審批程序。	我們預期不會就藝人培訓中心聘請額外的導師或員工(與樂華訓練生計劃擴展計劃相關的招聘計劃除外)。預期聘請全職或兼職導師的薪金約為每年7.0百萬港元。
2024年	約31.5% 或137.8百萬港元	(a)全額支付購買款項；(b)完成空間規劃及設計，預期需時約三至五個月；及(c)啟動內部建設及裝修工程，預期需時約12至15個月		
2025年	約9.0% 或39.3百萬港元	(a)完成建設及裝修工程；(b)為中心配置家具及音樂設備，並完成設備測試，預計需時三至四個月		

(ii) 約15.0%或65.6百萬港元將用於藝人在中國的運營及宣傳。我們計劃加強力度推廣知名及新出道的藝人，以為彼等提供更多曝光率及提升彼等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計劃全面提升藝人運營及宣傳能力，並提高現有簽約藝人的知名度。此外，在未來三年，估計將有30至50名訓練生畢業自樂華訓練生計劃，並出道成為我們的簽約藝人。我們打算通過宣傳新人的音樂作品及彼等參演的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以及為彼等安排在中國的線下娛樂活動，從而促進彼等出道並提高彼等的知名度。

- 約15.0%或6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音樂IP庫。

我們計劃通過獲得音樂IP許可擴大音樂IP庫，以把握中國數字音樂市場急速發展的機遇。

我們預期隨着中國音樂產業版權保護的進步，音樂IP的盈利潛力將會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持續監管音樂內容的授權及轉授，音樂IP許可市場預期將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82億元增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474億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由於在製作綜藝節目及演唱會中使用音樂IP受到版權法的監管升級，我們相信我們能擴大客戶群並通過授權音樂IP產生更高收入。此外，隨著2021年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市場監管總局作出責令解除網絡音樂獨家版權等處罰》，反對音樂行業市場壟斷，我們預期音樂IP的盈利潛力將進一步提升。

我們計劃獲得廣泛音樂類型的音樂IP許可，包括流行、抒情歌曲、電子舞曲、嘻哈及搖滾。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a)已發表的高人氣音樂作品；(b)我們過往合作過的版權持有人的音樂作品；(c)傑出作曲人或作詞人未發表的音樂作品；及(d)風格或類型與我們現有音樂作品不同或互補的音樂作品。我們計劃獲得的音樂作品的預期成本約為每年人民幣31.0百萬元。

- 約15.0%或65.6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泛娛樂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人們娛樂活動消費上升所推動，中國泛娛樂市場預期將從2020年的約人民幣5,559億元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13,348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1%。

我們計劃租賃及建設以樂華為主題的多功能娛樂中心，為訪客提供現場互動娛樂體驗，提升我們樂華品牌的影響力及人氣。提供現場娛樂體驗為使目標受眾與簽約藝人互動及更瞭解樂華品牌的重要方式。於樂華主題娛樂中心，我們計劃建立樂華劇場、樂華博物館、樂華禮品店以及樂華咖啡廳及主題餐廳。於樂華劇場，我們將向對演藝有興趣的人士提供若干藝術培訓課堂。樂華劇場亦將用於舉辦線下娛樂活動，簽約藝人可在該劇場與訪客互動。樂華博物館將呈現本公司的成立與發展歷史，以及簽約藝人及藝人組合的演藝事業生涯中的里程碑。於樂華禮品店，訪客可購買我們為簽約藝人製作的實體專輯，以及寫真集、日曆、時尚單品、小卡及其他藝人相關衍生品。樂華咖啡廳及主題餐廳將會為食客提供有趣深刻的用餐體驗，主題與樂華簽約藝人及其作品相關。

為樂華主題娛樂中心選址時，在初始的搜索及實地考察後，我們計劃在北京朝陽區或海淀區商業區選址，作為首家樂華主題娛樂中心。我們預期該地點(i)鄰近地標或位於大型商業綜合中心內；及(ii)能通過公共交通工具便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捷地到達。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朝陽區及海淀區有足夠的地點滿足上述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及裝修樂華主題娛樂中心的詳細預期時間表：

年度	估計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時間表	所須監管批准	招聘計劃
2023年	約9.0%或 39.4百萬港元	(a)物色將予租賃的物業，並簽訂租賃協議；(b)開始規劃、設計及內部建設及裝修，預期需時約六至八個月；(c)完成建設及裝修工程，並推出首個樂華主題娛樂中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樂華主題娛樂中心面積超過300平方米或裝修成本需要人民幣300,000元或以上，則需就其建造及裝修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倘適用)，乃由於有關許可證為建設及裝修工程的正常程序。待確定確切地點後，我們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相應的備案及審批程序。	我們計劃在裝修完成後聘請約十至12名員工運營首個樂華主題娛樂中心，平均薪金約為每人每月人民幣8,000元至12,000元。為運營中心而聘請的員工實際人數及其預期薪金將取決於中心的規模及運營需求。
2024年	約6.0%或 26.2百萬港元	(a)開始籌備第二個中心，包括確定位置、規劃及設計、建設及裝修，預期需時約八至十個月；(b)推出第二個樂華主題娛樂中心；(c)持續支付租金		

- 約5.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廣藝人在其他國家的演出。

我們計劃投資於樂華韓國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以及提升其藝人培訓、宣傳及運營能力，包括推廣藝人組合及製作音樂作品的的能力。我們將遵守韓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並獲得必要的許可。請參閱「監管 — 與我們韓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以瞭解詳情。

我們亦計劃於海外市場推廣簽約藝人及彼等演出的作品。我們擬於東南亞、美國及日本的拓展版圖，通過將中國的流行文化帶給海外觀眾，提升品牌的國際影響力。我們將為簽約藝人爭取更多機會到海外參加演唱會及其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娛樂活動、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在該等市場推出適合海外聽眾的音樂作品。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海外媒體渠道及娛樂活動公司，於該等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藝人並尋找商機。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於互聯網視頻及社交媒體平台(如TikTok及YouTube)設立賬號，為簽約藝人開展宣傳活動及發佈音樂作品。我們將針對海外市場設計及製作宣傳內容，並通過海外媒體渠道傳遞予目標受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計劃在不與媒體渠道進行商業談判的情況下，通過於海外媒體渠道設立賬號推廣簽約藝人，有關做法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亦計劃與海外娛樂活動公司合作，為簽約藝人在海外市場安排演唱會及其他商業活動。我們預期該等娛樂活動將由海外公司獨家舉辦，或由我們與海外公司共同舉辦。當我們共同管理該等海外娛樂活動，我們預期參與規劃演出內容及協調將會於活動演出的簽約藝人等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海外娛樂活動公司開展討論。由於我們未有計劃於該等市場建立海外子公司或分公司，我們預期將不會聘請任何員工。我們將遵守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並於該等市場獲得必要的許可證(倘有)。

- 約5.0%或21.9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業務經營及增長。

倘發售價固定在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5.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6.8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我們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52港元，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額外款項約45.1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8,009,000股股份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7.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籌得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並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優先股轉換、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主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分別(惟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惟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在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香港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以終止：

(1)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韓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

包 銷

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傳染性冠狀病毒(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相關／變種形式，惟不包括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續且其後並無嚴重惡化的有關流行病、疫症及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民變、暴亂、公眾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變動或港元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全面停止、暫停、受限制或受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於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與本集團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包 銷

- (g)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訴訟、法律行動(下文(i)段規定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索償；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或被判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m) 任何主管機關以任何理由有效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該等變動或發展導致該等風險成為事實；或
- (o)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任何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綠色**申請表格(或有關擬提呈發售、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除非有關補充或修訂已獲聯席保薦人事先同意而刊發；或
- (r)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

包 銷

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s)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務；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條件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預期進行或將履行或實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i)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ii)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於該日期後，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已知悉下列情況：
- (a) 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錯誤、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表達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並非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並非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有關當局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股份(包

包 銷

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 (d)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責任或承諾(對任何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e)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f) 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招股章程指明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j) 任何基石投資者在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作出的指令或投資承諾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k)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宜、情況或事件導致該等保證(或於重申時可能)失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 (l) 累計投標過程中的大部分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上述情況，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本公司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我們股份的相關登記股東(倘有)(該等股東擁有實益權益)不會於未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下列行動：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中顯示其為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項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持股量的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i) 倘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合法及／或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彼等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倘彼等接獲質押權人或抵押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彼等將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將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現有股東的承諾

除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股份作為獎勵儲備的受託人)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各現有股東均已向各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包銷商)承諾,(其中包括)除(i)倘有關安排或交易乃根據政府機關、現有股東所屬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訂立、進行或完成;(ii)出售現有股東於上市日期後收購的任何股份;或(iii)強制執行於上市日期前就現有股東的一般資產(可能包括禁售股份)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外,其將不會及須促使(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禁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該等股東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在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在緊接上市日期後至少12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禁售股份。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禁售安排」一節及本節上文「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及下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的承諾」分節以瞭解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配售、發行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未獲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或

包 銷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法定或實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第(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且本公司概無其他行為將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未獲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全球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外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i) 除DING GUOHUA LIMITED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24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禁售期間」)(a)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存放於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或(b)訂立任

包 銷

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當中權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股本證券(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c)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第(a)或(b)項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d)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間內完成);及

- (ii) 於禁售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於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且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規定)的前提下,上述承諾中的任何內容概不應阻止任何控股股東(i)根據政府機關、控股股東所屬監管機構、法院、仲裁庭的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訂立、進行或完成上述安排或交易;(ii)於上市日期後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i)強制執行於上市日期前就控股股東的一般資產(可能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

彌償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會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受(其中

包 銷

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所規限)。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各控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處置，或在類似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該等承諾的期間，就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以其他方式增設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該承諾載述於上文「—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自上市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天(包括該日)止可予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多於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以瞭解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更多詳情。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任何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而國際包銷商預期將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自本公司收取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總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5%(「**酌情費用**」)。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62.5:37.5(倘全額支付)。就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倘有)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國際包銷協議所載的包銷佣金，惟將不會就該等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及須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目前估計總金額約為76.8

包 銷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獨立標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或任何全球發售的權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地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代表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系列的投資，並活躍地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為對沖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財務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股份價格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包 銷

謹請注意，於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而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誠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2,00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誠如下文「—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形式初步提呈108,054,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20,06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80%。包銷安排以及有關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概述。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按個別基準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將包括初步提呈的6,0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初步提呈的6,0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均可公平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申請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將撥歸甲組。申請總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則將撥歸乙組。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6,0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2,006,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將按以下基準重新分配：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按彼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需求；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將最多12,006,000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012,000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4,012,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6,01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6,018,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48,02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8,024,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60,0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除非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而不論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倍數，則最多12,006,000股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4,012,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從有關發售重新分配至其他發售。

此外，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條進行，則(i)該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4,012,000股發售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訂明的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倘下調發售價)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倘根據上文(a)(ii)、(a)(iii)、(a)(iv)、(a)(v)或(b)(ii)段情況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獲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削減。

申請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剔除。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08,05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預計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對相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等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以及重新分配任何原定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出現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國際包銷商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18,009,000股新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 GUOHUA LIMITED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獲得股份。倘符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借股協議將不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

- 與DING GUOHUA LIMITED訂立的該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任何淡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DING GUOHUA LIMITED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必須於以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DING GUOHUA LIMITED或其代名人歸還與借入數目相同的股份：(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相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概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DING GUOHUA LIMITED付款。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其中包括)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00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賣出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2月11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辦理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在穩定價格期過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該等競投或交易價格或會以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協定，各項發售的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股份數目將緊隨其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9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將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可下調發售價)。**

倘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倘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發佈調減通知。發佈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經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及任何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在有關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遭下調後，我們亦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行補充招股章程，告知投資者有關下調的最新情況，連同有關該變動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最新情況，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及給予已申請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申請。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作出。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調低發售價的公告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不高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下限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登載公告公佈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刊發分配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宣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其後不得變更。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告，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指標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無論發售價下調與否，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該等包銷安排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i)優先股轉換、(ii)資本化發行、(iii)全球發售，及(iv)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亦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均於各自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yuehuamusic.com 刊登失效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我們根據資本化發行、優先股轉換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3,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30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倘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或聯交所已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a)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所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相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相關人士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旦獲接納， 閣下不得因無罪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者除外；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能會因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文件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乐华娱乐集团(股份代號2306)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06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認購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000	15,333.09	60,000	306,661.81	300,000	1,533,309.04	1,050,000	5,366,581.60
6,000	30,666.19	75,000	383,327.26	330,000	1,686,639.92	1,200,000	6,133,236.12
9,000	45,999.27	90,000	459,992.71	360,000	1,839,970.83	1,500,000	7,666,545.16
12,000	61,332.36	105,000	536,658.17	390,000	1,993,301.74	1,800,000	9,199,854.18
15,000	76,665.45	120,000	613,323.61	420,000	2,146,632.64	2,100,000	10,733,163.21
18,000	91,998.55	135,000	689,989.06	450,000	2,299,963.55	2,400,000	12,266,472.25
21,000	107,331.63	150,000	766,654.51	540,000	2,759,956.25	2,700,000	13,799,781.26
24,000	122,664.72	180,000	919,985.42	630,000	3,219,948.96	3,000,000	15,333,090.30
27,000	137,997.81	210,000	1,073,316.32	720,000	3,679,941.67	4,500,000	22,999,635.46
30,000	153,330.91	240,000	1,226,647.22	810,000	4,139,934.38	6,003,000 ⁽¹⁾	30,681,513.69
45,000	229,996.36	270,000	1,379,978.13	900,000	4,599,927.09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如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日期致電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46：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1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2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8日（星期日）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通過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將為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將被視為已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流程來節約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乐华娱乐集团」白表eIPO申請捐出2.0港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彼等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輸入申請。

倘閣下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且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有關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以使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的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通過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12月31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3年1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1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開始，直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3.5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以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¹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本分節的該等時間可能發生變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將香港發售股份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香港發售股份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達成上述任何目的，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向公司秘書，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建議閣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盡快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 閣下提交的指示所涉及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多於一次，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惟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6港元。 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即表示 閣下須為每手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15,333.09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就超過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上文「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有指定的其他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分別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以瞭解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1月12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yuehuamusic.com的公告內；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月24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版<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版<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及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另外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b)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倘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倘有)金額。
-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倘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1月18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乐华娱乐集团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乐华娱乐集团(「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05頁),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業務紀錄期」)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0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

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變動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 貴集團就業務紀錄期派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12月30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務紀錄期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631,436	922,042	1,290,449	895,127	752,629
營業成本	7	(351,932)	(429,060)	(688,490)	(467,326)	(451,706)
毛利		279,504	492,982	601,959	427,801	300,92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	(23,359)	(30,823)	(34,523)	(22,882)	(20,633)
日常及行政開支	7	(39,406)	(44,081)	(71,530)	(46,317)	(73,03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374)	(8,954)	(3,296)	(776)	(3,687)
其他收入	8	3,778	7,303	18,420	17,545	3,2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	(39,996)	(18,522)	(5,889)	(12,827)	6,275
營業利潤		179,147	397,905	505,141	362,544	213,055
財務收入	11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財務成本	11	(1,921)	(6,366)	(42,749)	(31,792)	(5,382)
財務成本淨額		(699)	(2,673)	(37,534)	(28,782)	(87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19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33	—	—	—	—	1,204,024
所得稅前利潤		169,231	392,535	461,039	327,501	1,414,408
所得稅開支	12	(49,898)	(100,589)	(125,707)	(90,776)	(69,743)
年內/期間利潤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420)	1,268	(6,642)	(4,788)	(2,34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41,488)
年內/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18,913	293,214	328,690	231,937	1,200,831
歸屬於以下人士的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非控制性權益		310	576	(1,352)	1,169	724
		119,333	291,946	335,332	236,725	1,344,665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 利潤的每股收益(以每股 人民幣元表示)	14					
基本		1.66	4.07	4.71	3.29	18.79
攤薄		1.08	2.68	3.43	2.41	1.30
歸屬於以下各項的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8,603	292,627	329,978	230,839	1,200,311
非控制性權益		310	587	(1,288)	1,098	520
		118,913	293,214	328,690	231,937	1,200,8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5,741	106,448	103,645	94,909
使用權資產	17	12,108	16,683	12,221	10,533
投資性房地產	16	16,292	15,993	14,112	12,944
無形資產	18	9,495	7,669	5,843	4,534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9	43,014	46,081	39,076	15,54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800	2,800	46,1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446	3,694	2,158	1,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192	2,842	3,103	3,669
		<u>190,288</u>	<u>200,210</u>	<u>182,958</u>	<u>189,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096	1,108	1,132	4,130
貿易應收款項	23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應收股東款項	1.2(e)及25(a)	—	—	344,6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u>770,892</u>	<u>974,968</u>	<u>1,495,939</u>	<u>1,110,315</u>
總資產		<u>961,180</u>	<u>1,175,178</u>	<u>1,678,897</u>	<u>1,299,739</u>
權益					
股本	25(a)	—	—	—	50
合併資本	25(b)	110,046	110,046	110,046	—
庫存股份	25(a)	—	—	—	(4)
儲備	26	84,321	(455,287)	(459,873)	(2,556,501)
留存收益	27	259,277	325,673	662,351	2,006,292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44	(19,568)	312,524	(550,163)
非控制性權益		1,387	6,109	7,034	4,281
權益／(虧絀)總額		<u>455,031</u>	<u>(13,459)</u>	<u>319,558</u>	<u>(545,88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9	72,381	71,964	—	59,574
租賃負債	17	5,176	6,542	5,066	5,685
贖回負債	32	—	570,995	488,20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	—	1,119,859
合同負債	6	31,569	50,899	52,851	23,360
		<u>109,126</u>	<u>700,400</u>	<u>546,119</u>	<u>1,208,478</u>
流動負債					
借款	29	—	—	64,322	—
貿易應付款項	30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126,474	100,896	109,332	32,320
贖回負債	32	—	—	123,2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	—	187,371
合同負債	6	71,666	151,342	187,234	174,46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373	75,094	110,432	87,044
租賃負債	17	4,777	4,314	5,143	5,035
		<u>397,023</u>	<u>488,237</u>	<u>813,220</u>	<u>637,143</u>
總負債		<u>506,149</u>	<u>1,188,637</u>	<u>1,359,339</u>	<u>1,845,6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61,180</u>	<u>1,175,178</u>	<u>1,678,897</u>	<u>1,299,739</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37(a)	2,068	3,926,1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652
		<u>2,068</u>	<u>3,943,84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49,019
應收股東款項	1.2(e)及25(a)	46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49
		<u>46</u>	<u>349,068</u>
總資產		<u>2,114</u>	<u>4,292,909</u>
權益			
股本	25(a)	46	50
庫存股份	25(a)	—*	(4)
累計虧損	37(c)	(35)	(2,668,237)
儲備	37(c)	2,068	5,653,733
權益總額		<u>2,079</u>	<u>2,985,54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1,119,859
		<u>—</u>	<u>1,119,859</u>
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3	—	187,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b)	35	137
		<u>35</u>	<u>187,508</u>
總負債		<u>35</u>	<u>1,307,3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114</u>	<u>4,292,909</u>

* 餘額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合併 資本	儲備	留存 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10,046	84,541	140,454	335,041	1,077	336,118
年內利潤.....	—	—	—	119,023	119,023	310	119,333
貨幣換算差額.....	—	—	(420)	—	(420)	—	(420)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 總額.....	—	—	(420)	119,023	118,603	310	118,9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200	(200)	—	—	—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	200	(2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0,046	84,321	259,277	453,644	1,387	455,031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股本	合併 資本	儲備	留存 收益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110,046	84,321	259,277	453,644	1,387	455,031
年內利潤.....	—	—	—	291,370	291,370	576	291,946
貨幣換算差額.....	—	—	1,257	—	1,257	11	1,268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1,257	291,370	292,627	587	293,21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a)	—	1,247	—	1,247	4,135	5,38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24,974	(24,974)	—	—	—
支付予北京樂華圓娛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樂華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樂華圓娛文化 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當時股東的股息.....	13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因向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若干 股東授予額外贖回權而將 普通股重新指定為 贖回負債.....	32	—	(567,086)	—	(567,086)	—	(567,086)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	(540,865)	(224,974)	(765,839)	4,135	(761,704)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0,046	(455,287)	325,673	(19,568)	6,109
		—	110,046	(455,287)	325,673	(19,568)	6,109

- (a) 於2020年8月，樂華有限公司當時的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382,000元發行新股份，令 貴集團於該子公司的股權由100%下降至85%。因此， 貴集團確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約人民幣4,135,000元及計入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247,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資本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10,046	(455,287)	325,673	(19,568)	6,109	(13,459)	
年內利潤.....		—	—	—	336,684	336,684	(1,352)	335,332	
貨幣換算差額.....		—	—	(6,706)	—	(6,706)	64	(6,642)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6,706)	336,684	329,978	(1,288)	328,69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6	(6)	—	—	—	
貴公司發行股份.....	25(a)	—	—	46	—	46	—	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8	—	—	2,068	—	2,068	—	2,068	
非全資子公司清算.....		—	—	—	—	—	(375)	(37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b)	—	—	—	—	—	2,588	2,588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2,120	(6)	2,114	2,213	4,327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0,046	(459,873)	662,351	312,524	7,034	319,558	

(b) 該金額指若干非全資子公司註冊成立時獨立少數股東的出資。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資本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	110,046	(455,287)	325,673	(19,568)	6,109	(13,459)
期內利潤		—	—	—	235,556	235,556	1,169	236,725
貨幣換算差額		—	—	(4,717)	—	(4,717)	(71)	4,788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	—	(4,717)	235,556	230,839	1,098	231,937
與擁有人的交易：								
貴公司發行股份		—	—	46	—	46	—	46
非全資子公司清算		—	—	—	—	—	(375)	(375)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b)	—	—	—	—	—	588	588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46	—	46	213	259
於2021年9月30日		—	110,046	(459,958)	561,229	211,317	7,420	218,737

(b) 該金額指若干非全資子公司註冊成立時獨立少數股東的出資。

合併權益變動表 — 續

	附註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合併資本	庫存股份	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0,046	—	(459,873)	662,351	312,524	7,034	319,558	
期內利潤.....		—	—	—	—	1,343,941	1,343,941	724	1,344,665	
貨幣換算差額.....		—	—	—	(143,630)	—	(143,630)	(204)	(143,834)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 總額.....		—	—	—	(143,630)	1,343,941	1,200,311	520	1,200,831	
與擁有人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38	—	—	—	66,235	—	66,235	—	66,235	
向 貴公司股東的 視作分派.....	1.2(g)(i)及34(d)	—	—	—	565	—	565	—	565	
重組一用可轉換優先股 換算贖回負債.....	32及33	—	—	—	(1,869,521)	—	(1,869,521)	—	(1,869,521)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 合併資本至股本及 其他儲備.....	1.2	46	(110,046)	—	110,000	—	—	—	—	
貴公司發行普通股.....	25(a)	4	—	—	—	—	4	—	4	
庫存股份.....	25(a)	—	—	(4)	—	—	(4)	—	(4)	
向 貴公司普通股 股東支付的股息.....	13	—	—	—	(259,951)	—	(259,951)	—	(259,951)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326)	—	(326)	(1,999)	(2,325)	
非全資子公司清算.....		—	—	—	—	—	—	(1,274)	(1,274)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 交易總額.....		50	(110,046)	(4)	(1,952,998)	—	(2,062,998)	(3,273)	(2,066,271)	
於2022年9月30日.....		50	—	(4)	(2,556,501)	2,006,292	(550,163)	4,281	(545,8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a)	307,707	483,063	598,530	584,149	133,797
已付所得稅.....		(53,736)	(57,518)	(90,630)	(69,618)	(91,56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53,971	425,545	507,900	514,531	42,23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41)	(3,544)	(12,364)	(9,944)	(2,608)
購買投資性房地產.....		(16,083)	—	—	—	—
購買無形資產.....		(7,949)	—	—	—	(10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46	51	46	27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076,610)	(1,123,565)	(1,456,418)	(1,122,584)	(781,651)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28,340	970,321	1,208,281	374,475	908,817
已收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222	3,693	4,455	3,010	5,809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付款.....		(2,333)	(5,788)	—	—	(15,500)
處置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所得款項.....		—	—	5,500	5,500	—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661)	(10,923)	(9,236)	(3,382)	(3,811)
來自向第三方及關聯方墊付的貸款還款.....		250	8,276	1,029	982	21,87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35	(161,184)	(258,702)	(751,897)	132,8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借款利息.....		(539)	(2,037)	(1,853)	(1,412)	(1,684)
自關聯方的借款及貸款所得款項.....		73,838	—	—	—	—
償還借款與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30,578)	(21,208)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5,787)	(10,618)	(4,279)	(3,596)	(2,28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5,382	2,588	588	—
向 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34(d)	—	—	—	—	(15,298)
樂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13及31(b)	—	(201,875)	—	—	—
貴公司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13	—	—	—	—	(139,369)
貴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	13	—	—	—	—	(57,898)
就收購 貴集團旗下公司而重組的影響.....	1.2(e)(i)及(ii)	—	—	(344,554)	—	(402,250)
貴公司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以反映作為重組 一部分的境內控股架構的所得款項.....	1.2(f)(i)及33	—	—	—	—	544,751
支付上市開支.....		—	—	(5,156)	(2,063)	(119)
非全資子公司清算.....		—	—	—	—	(1,274)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2,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934	(230,356)	(353,254)	(6,483)	(77,7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4,440	34,005	(104,056)	(243,849)	97,3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76	616,662	651,924	651,924	546,5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54)	1,257	(1,309)	(457)	19,58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662	651,924	546,559	407,618	663,4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1.1 一般資料

乐华娱乐集团(「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韓國從事提供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統稱「上市業務」)。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DING GUOHUA LIMITED,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杜華女士(「杜女士」或「控股股東」),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1.2 重組

緊接重組(「重組」)前及於業務紀錄期,上市業務主要由樂華有限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實體」)經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註冊成立貴公司,作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經營上市業務。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a) 貴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註冊成立

- (i) 於2021年6月1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58,108,105股、3,827,984股、6,624,279股、200,000股、29,000股及2,721,497股普通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DING GUOHUA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Changyang Limited、UPXF GROUP LIMITED及POWER JOY PLUS LIMITED,有關公司均由樂華有限公司當時的權益擁有人擁有。
- (ii) 於2021年6月22日,YH Entertainment Group (BVI) Limited(「Yuehua BVI」)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為其唯一股東。
- (iii) 於2021年7月6日,YH Entertainment Group (HK) Limited(「Yuehua HK」)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uehua BVI為其唯一股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 續****1.2 重組 — 續****(b) 樂華有限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

(i) 於2021年8月30日，王歡先生將合共人民幣1,100,000元註冊資本（佔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1.00%）轉讓予Joinstar Asia (HK) Limited（「Joinstar HK」）。Joinstar HK由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公司Joinstar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Joinstar Asia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楊寧先生全資擁有。本次股份轉讓後，樂華有限公司由內資公司改制為中外合資公司。

(c) 訂立有關霍爾果斯樂華影業有限公司的合同安排

(i) 於2021年8月30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樂華有限公司將其於當時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霍爾果斯樂華影業有限公司（「霍爾果斯樂華」）的全部股份出售予杜女士及孫一丁先生（「登記股東」），該公司從事綜藝節目製作業務、電影及定制網劇製作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其任何股權。同日，樂華有限公司與霍爾果斯樂華及其登記股東採納一系列合同安排（統稱「合同安排」），據此，樂華有限公司能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有效控制、確認並獲得霍爾果斯樂華的業務及經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ii) 因此，霍爾果斯樂華被視為 貴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合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2.2.1。

(d) 成立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

(i) 於2021年9月24日，天津樂華投資有限公司（「樂華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Yuehua HK為其唯一股東。

(e) 收購樂華有限公司及與若干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的交易

(i) 於2021年12月30日，杜女士、王歡先生、方韶軍先生、肖飛先生、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華人文化」）、西藏華果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坤伶網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將樂華有限公司的79.01%註冊資本轉讓予樂華投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44,554,000元。代價已於2021年12月結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 續

1.2 重組 — 續

- (ii) 於2022年1月30日，浙江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有限公司（「東陽阿里巴巴影業」）與北京量子躍動科技有限公司（「量子躍動」）將樂華有限公司合共19.99%的註冊資本轉讓予樂華投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02,250,000元。代價已於2022年2月結清。
- (iii) 於2022年1月30日，楊寧先生將彼於Joinstar Asia Limited的全部100%股權轉讓予 Yuehua BVI。
- (iv) 上述轉讓後，樂華有限公司由樂華投資及Joinstar HK（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99.00%及1.00%。
- (v) 根據 貴公司、樂華有限公司、杜女士、王歡先生、方韶軍先生、肖飛先生、楊寧先生、Joinstar Asia Limited、華人文化、量子躍動及東陽阿里巴巴影業於2021年11月30日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只要重組（包括重組框架協議第1.2(a)至(f)步驟）尚未完全完成， 貴集團保留收取所有已付代價退款（包括上述第1.2(e)(i)步驟中支付的人民幣344,554,000元）的合同權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完成，第1.2(e)(i)步驟中 貴集團作為重組一部分支付的上述人民幣344,554,000元代價作為於2021年12月31日存在的應收股東款項列報。

該等應收股東款項隨後於2022年3月結清，詳情請參閱第1.2(f)步驟。

(f) 貴公司發行股份，以反映境內股權結構

- (i) 於2022年1月28日， 貴公司向DIAMOND HAMMOCK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楊寧先生全資擁有）發行1,10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由王歡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1,100,000股 貴公司普通股被註銷，反映第1.2(b)(i)步驟的股份轉讓。
- (ii) 於2022年1月28日，華人文化、量子躍動及東陽阿里巴巴影業的境外關聯公司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分別認購 貴公司16,500,135股A-1系列優先股、5,489,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16,500,000股A-3系列優先股。代價已於2022年2月及3月結清。
- (iii) 於2022年3月4日，根據 貴公司書面決議案，DING GUOHUA LIMITED、QINGDINGDANG LIMITED、Bloom Joy Capital Profit Limited、Changyang Limited、UPXF GROUP LIMITED及POWER JOY PLUS LIMITED向 貴公司注資作為股份溢價。代價已於2022年3月結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 續

1.2 重組 — 續

(iv) 貴集團自上述第1.2(f)(i)至(iii)步驟中的認購及注資所支付的總代價，與於第1.2(e)(i)至(iii)步驟中 貴集團支付的代價相若。

(g) 解除有關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

(i) 於2022年3月4日， 貴集團從結構上解除有關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就有關解除而言，視作分派已獲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據此， 貴公司(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除外，兩者均為管理 貴公司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有關詳情見附註38)的所有股東有權於重組完成後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享有霍爾果斯樂華的股權。霍爾果斯樂華及 貴公司均由同一最終控股股東杜女士控制。因此，該視作分派於 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向擁有人分派)，導致權益總額進賬約人民幣565,000元，對損益並無影響。

整體而言，上述第1.2(a)至(g)步驟中的交易被視為一項交易的多個步驟，構成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化，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相同。

此外，由於 貴集團重組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完成，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按匯總基準列報。

2022年3月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及於業務紀錄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下子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直接權益：									
Yuehua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6月22日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100%	(a)
間接權益：									
Yuehua HK.....	香港； 2021年7月6日	投資控股； 香港	—/ 10,000港元	—	—	100%	100%	100%	(a)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 續

1.2 重組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Joinstar Asi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1月30日 香港；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10,000港元	—	—	—	100%	100%	(a)
Joinstar HK	2022年1月30日 中國；	投資控股；香港	— / 10,000港元	—	—	—	100%	100%	(a)
天津樂華投資 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香港；	投資控股； 中國	—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	100%	100%	(a)
樂華娛樂香港 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香港	泛娛樂業務； 香港	77,352美元 / 77,352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b)
樂華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7月3日	藝人管理、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以及泛娛樂業務；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天津樂華音樂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日	藝人管理、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以及泛娛樂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西藏樂華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25日	藝人管理、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以及泛娛樂業務；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霍爾果斯樂華影業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6日	電影及劇集的 投資及製作；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	—	(a)及(d)
天津壹華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壹華」)	中國； 2019年2月22日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a)
天津樂動夢想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藝人管理、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以及泛娛樂業務； 中國	人民幣1,200,000元 / 人民幣6,000,000元	不適用	51%	51%	—	—	(a)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列報基準 — 續

1.2 重組 — 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截至 本報告 日期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天津觸發文化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4月17日	泛娛樂業務； 中國 藝人管理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90%	90%	90%	100%	100%	(a)
韓國樂華娛樂股份 有限公司*.....	韓國； 2014年8月28日	培訓中心； 中國	5,875,000,000韓圓/ 5,875,000,000韓圓	100%	85%	85%	85%	85%	(c)

- (a) 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實體不受法定審計要求約束。
- (b) 樂華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天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韓國樂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YE KYO JI SEONG審計。
- (d) 誠如本附註上文所述，貴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3月4日期間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霍爾果斯樂華的法定所有權。然而，根據與霍爾果斯樂華的登記股東訂立的合同安排，貴公司及其他合法擁有的子公司通過控制投票權、管理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任命或罷免其控制機構的大部分成員並在有關機構會議上投多數票，從而控制該公司。因此，貴集團有權對霍爾果斯樂華行使權力，從其參與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霍爾果斯樂華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因此，其就會計目的列報為貴公司的受控結構性實體。

* 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有關公司並無正式的英文及／或中文名稱。

1.3 列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於業務紀錄期，上市業務主要通過經營實體經營。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根據重組新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資本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化，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仍然相同。因此，因重組形成的 貴集團被視為經營實體上市業務的延續，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就列報的所有期間按經營實體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有關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列報的所有年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列年度貫徹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詮釋除外。

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解釋已頒佈並於2022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尚未由貴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暫時豁免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實務聲明第2項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因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貴集團將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解釋生效後採用。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用有關準則、準則修訂本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解釋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子公司

2.2.1 合併入賬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子公司

誠如附註1.2所述，樂華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30日與霍爾果斯樂華及其登記股東訂立合同安排，令樂華有限公司及 貴集團可：

- 有效控制霍爾果斯樂華；
- 行使霍爾果斯樂華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獲得霍爾果斯樂華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回報，代價是樂華有限公司酌情獨家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獲得以名義代價向霍爾果斯樂華的登記股東購買霍爾果斯樂華全部股權的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除非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使用其他金額作為購買代價，在此情況下，購買代價須為該金額。如相關政府部門要求購買代價為名義金額以外的金額，霍爾果斯樂華的登記股東須將收到的購買代價金額退還予樂華有限公司。樂華有限公司行使其購買權後，應樂華有限公司要求，霍爾果斯樂華的登記股東將立即無條件將其各自於霍爾果斯樂華的股權轉讓予樂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 貴集團內公司)；及
- 從霍爾果斯樂華的登記股東取得霍爾果斯樂華全部股權的質押，以保證(其中包括)履行合同安排下義務。

貴集團自2021年8月30日起並無擁有霍爾果斯樂華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同安排， 貴集團有權因參與霍爾果斯樂華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霍爾果斯樂華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被視為控制霍爾果斯樂華。因此， 貴公司將霍爾果斯樂華視為受控結構性實體，並繼續將其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4日(即 貴集團解除合同安排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如附註1.2(g)所詳述))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至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子公司 — 續

2.2.1 合併入賬 — 續

然而，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董事認為，使用合同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b)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貴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子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貴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因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逐項收購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將予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中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原有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作為商譽入賬。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轉讓代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所計量的早前持有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子公司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已變現收益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貴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c) 未發生控制權變更的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未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與子公司擁有人(身份為擁有人)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收購的相關股份佔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損失亦計入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 子公司 — 續

2.2.1 合併入賬 — 續

(d) 處置子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具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後續會計處理而言，公允價值為於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中保留權益的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假設貴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其他權益類別。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貴公司基於已收及應收股息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收到於子公司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股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被投資方的損益及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綜合收益。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作為投資賬面值的扣除項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辨認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早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確認的金額中僅一部分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或虧損表(如適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3 聯營公司 — 續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或虧損表確認，其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虧損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調整。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存在減值證據，貴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鄰近「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確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損失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收益或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作出戰略性決定的貴公司執行董事擔任。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子公司視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貴集團已確定人民幣為其列報貨幣，並以人民幣列報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另有說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5 外幣換算 — 續

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一般於損益確認。

有關借款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內列報。影響損益的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報。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而持有的股票)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的一部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均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境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有租賃物業裝修,則按較短租期)使用直線法將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分攤如下:

- | | |
|-----------|------------------|
| • 樓宇 | 40年 |
| • 傢俬及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 計算機設備 | 3至5年 |
| • 汽車 | 5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期的較短者 |
| • 永久業權土地 | 無限年期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實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2.7 投資性房地產

為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者兩者兼有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房地產,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入賬。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建築物及永久業權土地。建築物折舊採用直線法計提,以將投資性房地產的成本在其預計使用壽命40年內核銷。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如投資性房地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開支才會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列為開支。

如投資性房地產成為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賬面值成為其就會計用途的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8 無形資產

(a) 軟件

所收購的計算機軟件許可按收購及使特定軟件達致用途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b) 音樂IP

貴集團就獲第三方許可的音樂內容收購音樂IP，而該等收購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根據貴集團預計使用壽命及預計經濟收益模型，由於主要收益源自整個許可期間平均派發的分許可而於許可期（即一般為5至10年）內採用直線法，其成本計入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內的「營業成本」。貴集團視音樂IP的許可期間為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由於音樂IP主要自整個許可期間平均派發的分許可產生收入，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將該期間由貴集團使用。

(c) 電影版權

製作中的電影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成本包括與電影製作相關的所有直接成本。超出該等電影產生的預期未來收入的成本已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電影製作成本結餘如承諾所披露。

完成後，製作中的電影成本轉入已完成製作的電影版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在首次公開發映時支出。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按該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的合同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於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就於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此取決於貴集團在進行初步確認時是否不可撤銷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列賬。

貴集團僅在改變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交易日指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加(倘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時將予以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視乎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 續

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開支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滿足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呈列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倘適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貴集團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股東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原因為已存入至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高質素金融及其他機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 續

對於應收股東款項，貴集團已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從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開始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倘一項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改善)有客觀聯繫，則在損益內確認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e)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於考慮終止確認時，若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ii)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移，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i)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惟承擔將現金流量支付予最終收款方的合同義務，滿足終止確認現金流量轉移的條件(「轉移」條件)，且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倘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於損益確認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因轉移而收取的代價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

倘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0 金融資產 — 續

根據截然不同條款訂立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該項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f) 對銷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將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2.11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待售的藝人相關衍生品及其他材料，按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銷售存貨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報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標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將其以攤餘成本計量。請分別參閱附註23及附註3.1(b)(ii)，以瞭解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及貴集團的減值政策說明。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中的列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作為所得款項的扣除項(除稅後)列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4 股本 — 續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工具(例如由於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從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作為庫存股(最高為每股面值),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以及其他儲備金(用於支付超出每股面值的代價)。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則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應佔的增量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均計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付款於一年內或更短期間(或於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較長))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報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清償日期延長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2.17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撥充資本。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指必定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特定借款在支出用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前進行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當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 續****(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如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如源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金額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倘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9 員工福利**(a)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每月向相關政府部門組織的各種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貴集團有關該等計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19 員工福利 — 續

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並管理，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加政府監管的各種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受限於一定上限)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年度應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c) 員工休假權利

員工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員工累積時予以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員工提供的服務導致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員工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直到休假時才確認。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確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仍為實體的員工)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員工於特定期間保存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計入有關預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就確認於服務開始至授出日期的期內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向其子公司的員工授予權益工具，在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作為注資處理。所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子公司的投資增加確認，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戶的權益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 — 續

如條款及條件修訂，令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 貴集團將所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就餘下歸屬期間獲得的服務確認的金額計量。增量公允價值為經修訂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均於修訂日期估計)之間的差額。基於增量公允價值的開支就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期間確認，補充與原始工具有關的金額，該金額應於原始歸屬期間的剩餘期間繼續確認。此外，如實體修訂所授出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令股份支付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減少或並非有利於員工，則實體須繼續將獲得的服務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入賬，猶如該修訂未發生(註銷所授出的部分或全部權益工具除外)。

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倘有)於損益確認，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21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存在多項類似義務，清償時需要流出資源的可能性通過整體考慮義務的類別而確定。即使包含在同類義務中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較低，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清償現有義務預計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確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計量。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抑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同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規定。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提供的所有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建及增強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入確認 — 續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同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能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入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貴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會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視乎是否有可觀察數據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可能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同的一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將合同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視乎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而定。

合同資產為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 貴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藝人管理、音樂IP製作及運營以及泛娛樂業務：

(a) 藝人管理

貴集團通過安排旗下藝人參加商業活動(如代言、業務推廣活動及商業表演)以及娛樂內容服務(如出演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向企業客戶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在固定代言合同期內或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約定的製作期內提供有關服務時或在藝人出席該等活動及表演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入確認 — 續

評估 貴集團在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的方面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的作用時， 貴集團單獨或整體認為(a)在協商服務範圍時， 貴集團為就藝人管理服務向其客戶履行承諾的主要義務人，全權酌情釐定將承接的業務活動、加入計劃的藝人以及藝人滿足客戶對該等活動的要求所採用的方式；(b)由於 貴集團須支付培訓藝人的費用及由第三方服務商或內部人員提供予藝人的培訓及造型服務的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包括陪同藝人參與該等業務活動的員工)，並且在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前並無條件獲得所有收入的權利，故此 貴集團承擔若干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酌情與企業客戶就該等業務活動確定合同定價，並能夠獨立與藝人及提供培訓及造型服務的第三方服務商協商服務條款及定價。因此，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藝人管理的收入，並確認履約成本，主要為 貴集團與藝人及在線平台的收入分成、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藝人培訓及造型服務的成本作為營業成本。

(b)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貴集團通過將音樂IP轉授予第三方在線平台產生收入。根據該等安排，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i)於固定期間自其現有的音樂內容中提供特定的獲許可歌曲；或(ii)為該等在線平台維持動態許可內容庫，以於固定期間訪問，在此期間， 貴集團須維持最低數目的歌曲許可，並應就內容的後續變動(包括新增內容或刪減現有內容)複製許可內容庫，此乃由於 貴集團主要依賴於 貴集團旗下藝人的自製版權補充該等內容庫，並將於整個許可期間持續管理內容列表，以通過該等平台流量推廣其藝人，同時開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藝人安排各種商業活動以及將對該等藝人的受歡迎程度及該等藝人音樂的潛在聽眾數目產生重大影響的外部營銷工作。

就(i)而言， 貴集團按固定付款基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並於獲許可內容可供客戶使用並為其帶來利益時(通常於獲許可內容轉讓予客戶後)，考慮履行其履約責任。

就(ii)而言， 貴集團按最低保證金加收入分成的基準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貴集團於整個許可期內每年獲支付最低固定代價，並根據產生可變代價的若干關鍵履約指標(例如在線平台付費用戶於內容庫的收聽率)每年獲得額外收入。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於許可期內隨時間達成， 貴集團將於許可期內確認最低固定代價的收入及基於使用的可變代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2 收入確認 — 續

的收入，前提是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通常為 貴集團收到在線平台運營商的每季或半年度使用報告時），已確認累計收入不大可能大幅撥回。

由於 貴集團能夠釐定音樂許可的價格及協商服務條款，承擔相關成本（包括音樂內容的自製成本及音樂IP的收購成本），並負責管理許可的內容庫， 貴集團被視為主事人以及按總額基準自音樂許可中確認收入並將音樂內容的製作成本及其他適用的履約成本確認為營業成本。

(c) 泛娛樂業務

貴集團提供娛樂業務，包括轉授綜藝節目許可、銷售藝人相關衍生品及提供其他服務。該等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2.23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汽車。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算。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可確定或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可使用，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3 租賃 —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租賃獎勵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直線法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2.24 股息分派

對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即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自行決定)但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計提撥備。

2.25 政府補助

如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於將補助與擬補償的開支匹配所需的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如利息收入賺取自為現金管理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列報。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總賬面值而計算。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2.27 贖回負債

贖回負債因 貴集團授予的允許持有人在滿足若干條件後要求 貴集團購買權益工具的優先權而產生。由於 貴集團沒有避免交付現金或優先權下的金融資產的無條件權利，因此金融負債按優先權獲行使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隨後，如 貴集團修訂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續

2.27 贖回負債 — 續

付款的估計，貴集團將根據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按金融工具原始實際利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並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在損益反映實際或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出。如有關優先權到期未行使，則負債終止確認，並相應調整權益。

贖回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優先權只能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行使，在此情況下，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8 可轉換優先股

貴集團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在指定時間後贖回現金的權利或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可轉換優先股在貴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發生時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貴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可轉換優先股根據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能否要求貴公司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將可轉換優先股贖回現金，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其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優先股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貴公司自身信用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信用風險相關的金額，毋須在全面收益表中回收，惟於實現時轉入留存收益。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尋求盡量減輕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運營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因以美元(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3,000元、人民幣359,000元、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4,000元。

(ii)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令 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銀行存款的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 貴公司董事預計計息資產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款	<u>72,381</u>	<u>71,964</u>	<u>64,322</u>	<u>59,574</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如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有關日期止期間的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62,000元、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322,000元及人民幣223,000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b)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股東款項有關的信用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i) 風險管理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優質金融機構及其他信用評級良好的機構來管理信用風險。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貴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定期審閱每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股東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貴集團就有關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下類型的資產受限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股東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儘管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因為其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股東款項

對於應收股東款項，貴集團已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損失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及預計相應歷史信用損失。有關歷史損失率然後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有及前瞻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資料。貴集團認為其主要提供的服務所在的中國「商業景氣指數」為最相關的因素，並已根據該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歷史損失率。

按此基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3個月以內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3.85%	7.30%	11.11%	19.22%	30.84%	—	9.5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9,901	4,741	477	6,957	7,993	—	60,06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36	346	53	1,337	2,465	—	5,737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4.15%	8.11%	11.97%	24.20%	35.12%	100.00%	14.9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5,620	7,561	117	1,000	1,062	9,840	95,200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137	613	14	242	373	9,840	14,219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4.37%	9.42%	12.15%	35.49%	—	100.00%	13.7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96,786	7,293	6,867	2,536	—	10,395	123,87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4,228	687	834	900	—	10,395	17,044
於2022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4.70%	9.70%	13.52%	36.33%	—	100.00%	14.4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0,183	31,201	22,430	2,703	—	10,395	146,91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770	3,028	3,032	982	—	10,395	21,207

貴公司董事已仔細重新評估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並已增加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以反映COVID-19對中國泛娛樂行業宏觀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95	5,737	14,219	14,219	17,044
減值撥備.....	1,454	8,897	2,876	696	4,184
核銷.....	—	(429)	—	—	—
貨幣換算差額.....	(12)	14	(51)	66	(21)
於年／期末.....	5,737	14,219	17,044	14,981	21,2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中國娛樂行業各種業務夥伴之間因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產生的結餘，按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概率，並持續考慮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尤其是，納入以下指標：

- 外部信用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發生或預計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客戶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及
- 借款人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借款人在集團內的支付地位變化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化。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如債務人在支付合同款項時逾期超過30天，則假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2階段，須計提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時，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因此分類為第3階段。

金融資產違約指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到期合同款項。

金融資產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未能履行與 貴集團的還款計劃)時核銷。當債務人逾期三年以上未支付合同款項時， 貴集團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核銷。如其他應收款項已核銷， 貴公司繼續採取後續行動(如執行活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如款項已收回，則於損益確認。

管理層將其他應收款項分為三類，反映其信用風險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有關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公司(包括穆迪)的評級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支持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確認基準
第1階段.....	信用風險符合原有預期及／或逾期不到30天的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損失。如資產的預計存續期不到12個月，預期損失按其預計存續期計量
第2階段.....	與原有預期相比已發生大幅增加的其他應收款項；如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30天但不到90天，則假定信用風險已大幅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
第3階段.....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90天，或客戶很可能會破產。	整個存續期預期損失
核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超過三年，且合理預期不會收回。	核銷資產

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損失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信用損失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11,021	—	—	11,0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49	—	—	3,749
其他.....	3,450	—	—	3,450
	18,220	—	—	18,220
虧損撥備				
給予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	97	—	—	97
租金及其他按金.....	210	—	—	210
其他.....	53	—	—	53
	360	—	—	360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8%	—	—	1.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給予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	13,668	—	—	13,668
租金及其他按金.....	4,519	—	—	4,519
其他.....	3,048	—	—	3,048
	21,235	—	—	21,235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給予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	129	—	—	12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9	—	—	249
其他.....	39	—	—	39
	417	—	—	417
預期信用損失率.....	1.96%	—	—	1.96%
於2021年12月31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給予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	21,875	—	—	21,875
租金及其他按金.....	6,380	—	—	6,380
其他.....	3,241	—	—	3,241
	31,496	—	—	31,496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給予第三方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	599	—	—	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5	—	—	175
其他.....	50	—	—	50
	824	—	—	824
預期信用損失率.....	2.62%	—	—	2.62%
於2022年9月30日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3,811	—	—	3,811
租金及其他按金.....	5,838	—	—	5,838
其他.....	864	—	—	864
	10,513	—	—	10,5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給予第三方的貸款	113	—	—	11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71	—	—	171
其他	25	—	—	25
	<u>309</u>	<u>—</u>	<u>—</u>	<u>309</u>
預期信用損失率	2.94%	—	—	2.94%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95	360	417	417	824
減值撥備	(80)	57	420	80	(497)
貨幣換算差額	45	—	(13)	(5)	(18)
於年／期末	<u>360</u>	<u>417</u>	<u>824</u>	<u>492</u>	<u>309</u>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監察並維持高級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貴集團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波動的影響。

下表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	2,037	1,853	73,869	77,759
貿易應付款項	163,733	—	—	163,7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與應繳稅項)	95,843	—	—	95,843
租賃負債	5,090	4,028	1,285	10,403
	<u>266,703</u>	<u>5,881</u>	<u>75,154</u>	<u>347,73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 續

	不到1年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1,853	73,439	—	75,292
貿易應付款項.....	156,591	—	—	156,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與應繳稅項).....	63,760	—	—	63,760
租賃負債.....	4,436	4,705	2,403	11,544
贖回負債.....	—	132,013	591,035	723,048
	<u>226,640</u>	<u>210,157</u>	<u>593,438</u>	<u>1,030,235</u>
於2021年12月31日				
借款.....	65,641	—	—	65,641
貿易應付款項.....	213,483	—	—	213,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與應繳稅項).....	69,048	—	—	69,048
租賃負債.....	5,967	2,369	2,094	10,430
贖回負債.....	132,013	—	591,035	723,048
	<u>486,152</u>	<u>2,369</u>	<u>593,129</u>	<u>1,081,650</u>
於2022年9月30日				
借款.....	908	3,633	65,612	70,153
貿易應付款項.....	150,907	—	—	15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與應繳稅項).....	13,054	—	—	13,054
租賃負債.....	5,277	3,550	2,529	11,3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2,013	—	591,035	723,048
	<u>302,159</u>	<u>7,183</u>	<u>659,176</u>	<u>968,518</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支持貴集團可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公司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惟不包括贖回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除贖回負債應佔的儲備部分外)加債務淨額計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解釋在確定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性，貴集團將其金融工具分為會計準則規定的三個級別。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級別，分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劃分為公允價值層級內以下三個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計入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衍生)從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級)；及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a))	—	—	873	873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附註21(b))	—	—	79,113	79,113
	—	—	79,986	79,986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a))	—	—	194,420	194,420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附註21(b))	—	—	20,293	20,293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c))	—	—	800	800
	—	—	215,513	215,513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a))	—	—	446,265	446,265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附註21(b))	—	—	1,820	1,820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c))	—	—	2,800	2,800
	—	—	450,885	450,8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3.3.1 公允價值層級 — 續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a))	—	—	290,243	290,243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c))	—	—	31,452	31,45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d))	—	14,715	—	14,715
	—	14,715	321,695	336,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3)	—	—	1,307,230	1,307,230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公允價值層級轉移。

3.3.2 用於確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假設及貼現率；
- 最新一輪融資，即早前交易價格或第三方定價資料；及
- 結合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率、市場倍數等。

於業務紀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估計計入第3級，其公允價值根據現值確定，使用的折讓率就交易對手或自身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3級項目(包括理財產品投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投資	電影、 劇集及綜藝 節目投資	非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32,698	108,574	—	241,272
添置	1,060,104	49,710	—	1,109,814
處置	(1,204,076)	(24,264)	—	(1,228,340)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2,147	(54,907)	—	(42,760)
於2019年12月31日	873	79,113	—	79,986
於2020年1月1日	873	79,113	—	79,986
添置	1,112,282	10,483	800	1,123,565
處置	(932,754)	(37,567)	—	(970,321)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4,019	(31,736)	—	(17,717)
於2020年12月31日	194,420	20,293	800	215,513
於2021年1月1日	194,420	20,293	800	215,513
添置	1,416,000	38,418	2,000	1,456,418
處置	(1,185,049)	(23,232)	—	(1,208,281)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894	(33,659)	—	(12,765)
於2021年12月31日	446,265	1,820	2,800	450,885
於2022年1月1日	446,265	1,820	2,800	450,885
添置	741,000	—	26,938	767,938
處置	(906,997)	(1,820)	—	(908,817)
公允價值收益	9,975	—	—	9,975
貨幣換算差額	—	—	1,714	1,714
於2022年9月30日	290,243	—	31,452	321,695

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

3.3.4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貴集團設有團隊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有關第3級工具進行估值。該團隊每年採用多種估值技術確定 貴集團第3級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3級工具估值主要包括金融資產，即理財產品投資(附註21(a))、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附註21(b))、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21(c))及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3)。由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3.3.4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續

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採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及權益分配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等)確定。

理財產品投資主要為於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確定本金及投資回報浮動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貴集團對金融產品於期末的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主要指於若干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於各期末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理財產品與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投資的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關鍵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	873	194,420	446,265	290,24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預期回報率分別介乎3.45%至4.65%、1.49%至3.95%、2.60%至3.95%、3.40%至4.00%。 預期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電影、劇集及 綜藝節目的 投資	79,113	20,293	1,820	—	未來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回報及合同投資成本估計，並按反映相關投資內部回報率的利率貼現。 內部回報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總計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有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其與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的關係，請參閱附註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 續

3.3.4 估值流程、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續

非上市投資指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貴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非上市投資於各期末的公允價值。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的額外投資接近2022年9月30日，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除非有最新一輪融資的可用信息，否則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化。

倘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999,000元、人民幣21,551,000元、人民幣45,089,000元、人民幣94,865,000元及人民幣33,641,000元。

倘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0,723,000元。

於業務紀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而估計顧名思義很少等於實際結果。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有財務影響，且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a) 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貴集團運用判斷選擇多種方式，並主要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場狀況作出假設。有關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b)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為需要使用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的領域。有關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解釋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1(b)。

應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會計要求時亦須作出多項判斷，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及
- 確定前瞻性情景數量及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c)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確定有關各司法管轄區的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認定存在不確定性。如有關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確認的金額，差額將影響作出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通過假設稅務部門會檢查有關金額並充分瞭解所有相關資料，考慮有關當局是否會接受其在申報所得稅時所使用或計劃使用的每項稅務處理或一組稅務處理。當貴集團認為特定稅務處理很可能會被接受時，貴集團確定應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或稅率，與所得稅申報中包含的稅務處理一致。如貴集團認為特定稅務處理並非很可能會被接受，在確定應稅利潤(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時，貴集團使用稅務處理最可能的金額或預計金額。如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貴集團會評估其判斷及估計。

當管理層認為未來很可能會有應稅利潤用於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時，與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如預期不同於原始估計，該差異將影響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及稅項費用。

(d) 贖回負債估計

貴集團已向貴集團若干股東授予優先權，有關股東有權在滿足若干條件時要求貴集團購買其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股權。貴集團初步將金融負債按贖回安排下估計未來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續

金流出的現值確認，後續按攤餘成本確認。如 貴集團修訂對後續期間付款的估計， 貴集團將通過按金融工具的原始實際利率計算經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重新計算賬面值，並調整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實際或經修訂的估計現金流出。賬面值調整將於損益中確認。

(e) 股份支付費用確認

誠如附註38所披露， 貴集團根據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個人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確認股份支付費用。管理層確定已發行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需要對關鍵假設作出重大估計，包括貼現率及缺乏控制權的折讓。

5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有獨立的財務報表，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查及評估。

基於該評估， 貴集團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作為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列報分部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客戶合同。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2.22。

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中國內地及韓國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2,479	72,329	68,841	85,594
韓國.....	124,171	121,345	108,856	99,038
	<u>186,650</u>	<u>193,674</u>	<u>177,697</u>	<u>184,63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人管理.....	530,228	808,241	1,174,842	817,866	677,726
音樂IP製作及運營.....	74,734	92,719	77,738	51,505	58,187
泛娛樂業務.....	26,474	21,082	37,869	25,756	16,716
	<u>631,436</u>	<u>922,042</u>	<u>1,290,449</u>	<u>895,127</u>	<u>752,629</u>

貴集團收入的收入確認時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某一時點的收入.....	157,791	230,031	293,766	165,043	155,350
某一時段的收入.....	473,645	692,011	996,683	730,084	597,279
	<u>631,436</u>	<u>922,042</u>	<u>1,290,449</u>	<u>895,127</u>	<u>752,629</u>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客戶貢獻各年度或期間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指就尚未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從客戶收到的不可退還預付款。業務紀錄期有關負債的餘額變動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服務增長及預付款銷售波動。

下表列示於業務紀錄期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各年／期初合同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u>64,213</u>	<u>71,666</u>	<u>151,342</u>	<u>142,650</u>	<u>182,707</u>

於業務紀錄期分攤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71,666	151,342	187,234	313,698	174,466
— 超過一年但不到兩年.....	31,569	50,899	52,851	72,342	23,360
	<u>103,235</u>	<u>202,241</u>	<u>240,085</u>	<u>386,040</u>	<u>197,82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6 收入 — 續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簡易處理方法，上述餘額不包括受到限制且未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的任何估計金額。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藝人管理業務收入分成	240,774	318,653	529,193	368,748	322,8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8)	—	—	2,068	—	66,235
員工福利開支，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除外(附註10)	44,103	48,848	67,819	50,685	41,326
音樂內容製作成本	27,002	41,608	45,737	27,001	36,600
藝人宣傳成本	34,091	43,890	73,436	43,458	26,565
上市開支	—	—	16,690	6,190	19,537
已售存貨成本	441	1,388	1,606	1,098	6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284	2,046	4,353	2,799	4,43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6,664	6,480	7,251	5,866	3,932
差旅費	5,562	5,315	6,077	5,173	3,654
稅金及附加費	4,174	4,938	6,543	4,648	2,14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租金開支 (附註17)	1,581	2,219	2,939	2,105	1,958
專業費用	1,412	3,443	2,002	1,442	1,49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32,346	1,826	1,826	1,369	1,411
宣傳推廣費	3,620	7,937	6,237	4,400	1,14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6)	67	200	192	146	132
其他	11,576	15,173	20,574	11,397	11,287
營業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與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414,697	503,964	794,543	536,525	545,372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760	2,007	3,519	2,789	2,467
政府補助	2,825	4,699	14,281	14,281	314
投資性房地產的租金收入(附註16)	193	597	620	475	429
	3,778	7,303	18,420	17,545	3,2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9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收益淨額	(115)	171	41	41	(218)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公允價值 虧損(附註21(b))	(54,907)	(31,736)	(33,659)	(30,170)	—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附註21(a))	12,147	14,019	20,894	15,200	9,975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2,843	—	(18)	(31)	21
子公司清算的收益	—	—	218	218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068	2,06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976)	1,556	(148)	(6,219)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011	—	—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21(d))	—	—	—	—	2,716
	<u>(39,996)</u>	<u>(18,522)</u>	<u>(5,889)</u>	<u>(12,827)</u>	<u>6,275</u>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35,064	40,608	56,483	41,842	32,380
福利、醫療及其他費用	6,172	6,136	7,561	5,882	5,460
養老金計劃供款	2,867	2,104	3,775	2,961	3,486
	<u>44,103</u>	<u>48,848</u>	<u>67,819</u>	<u>50,685</u>	<u>41,326</u>

(a)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並運作的設定提存退休計劃。貴集團向各當地計劃合作供款，按員工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存在下限及上限)計算，以支付員工退休福利。

除每月供款外，貴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金付款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無權獲得任何沒收供款以減少貴集團的未來供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業務紀錄期，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包括1名、2名、2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c)所示分析。應付業務紀錄期餘下4名、3名、3名、3名及4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7,513	5,056	6,369	4,826	2,748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	122	32	70	49	107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202	162	538	436	18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302	—	13,228
	<u>7,837</u>	<u>5,250</u>	<u>7,279</u>	<u>5,311</u>	<u>16,268</u>

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數			(未經審計)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零至 人民幣817,600元)	—	—	—	—	—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17,600元至 人民幣1,635,200元)	2	1	—	1	—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635,200元至 人民幣2,452,800元)	—	2	1	2	—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2,452,800元至 人民幣3,270,400元)	2	—	2	—	—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3,270,400元至 人民幣4,088,000元)	—	—	—	—	1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4,088,000元至 人民幣4,905,000元)	—	—	—	—	3
	<u>4</u>	<u>3</u>	<u>3</u>	<u>3</u>	<u>4</u>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加入貴集團的激勵款項或離職補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女士.....	—	620	50	73	—	743
執行董事：						
孫樂先生.....	—	808	50	73	—	931
	—	1,428	100	146	—	1,674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女士.....	—	1,308	4	74	—	1,386
執行董事：						
孫樂先生.....	—	1,184	4	73	—	1,261
	—	2,492	8	147	—	2,647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女士.....	—	1,669	57	81	—	1,807
執行董事：						
孫樂先生.....	—	1,469	57	79	670	2,275
孫一丁先生.....	300	—	—	—	—	300
	300	3,138	114	160	670	4,3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董事袍金	薪金、 工資及獎金	養老金成本 — 設定 提存計劃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 福利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女士.....	—	1,251	44	61	—	1,356
執行董事：						
孫樂先生.....	—	1,094	44	59	—	1,197
孫一丁先生.....	225	—	—	—	—	225
	<u>225</u>	<u>2,345</u>	<u>88</u>	<u>120</u>	<u>—</u>	<u>2,778</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女士.....	—	518	42	60	—	620
執行董事：						
孫樂先生.....	—	407	42	60	7,007	7,516
孫一丁先生.....	—	457	36	51	—	544
非執行董事：						
姚璐女士.....	—	—	—	—	—	—
孟慶光先生.....	—	—	—	—	—	—
趙文婕女士.....	—	—	—	—	—	—
	<u>—</u>	<u>1,382</u>	<u>120</u>	<u>171</u>	<u>7,007</u>	<u>8,680</u>

杜女士、孫樂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3月3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有關人士於業務紀錄期亦擔任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員工。在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向有關人士(身份為該等子公司的董事及／或 貴集團員工)支付酬金。

姚璐女士、孟慶光先生及趙文婕女士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22年3月3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業務紀錄期，彼等就董事身份收取的董事薪酬為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d)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e) 就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業務紀錄期任何時間，不存在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代價。

(f) 有利於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訂立有利於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6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概不存在 貴公司訂立的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未經審計)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2	3,150	4,455	2,485	4,232
— 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的 利息收入	—	543	760	525	274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39)	(2,037)	(1,853)	(1,412)	(1,684)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82)	(420)	(415)	(310)	(292)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附註32)	—	(3,909)	(40,481)	(30,070)	(3,406)
	(1,921)	(6,366)	(42,749)	(31,792)	(5,382)
財務成本 — 淨額.....	(699)	(2,673)	(37,534)	(28,782)	(8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未經審計)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888	98,282	122,744	87,890	67,952
— 香港利得稅	859	510	1,012	700	756
— 韓國企業所得稅	4,328	3,440	2,295	2,043	1,637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177)	(1,643)	(344)	143	(602)
所得稅開支	49,898	100,589	125,707	90,776	69,743

有關 貴集團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 貴集團旗下子公司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區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169,231	392,535	461,039	327,501	1,414,408
加：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178,448	395,232	467,607	333,762	1,416,203
按各子公司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329	98,316	99,784	69,047	49,58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503	2,214	18,118	14,058	19,42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可抵扣虧損	66	59	7,805	7,671	736
所得稅開支	49,898	100,589	125,707	90,776	69,743

(a) 香港利得稅

於業務紀錄期，香港利得稅就最多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提，就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按16.5%的稅率計提。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 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計提，並在考慮可從退稅及津貼獲得的稅收優惠後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業務紀錄期的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財稅2011 112號文規定，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新成立的企業自取得第一筆收入所屬年度起，五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於霍爾果斯經濟特區成立的子公司霍爾果斯樂華於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2 所得稅開支 — 續

根據藏政發2018 25號、藏政發2021 9號及藏政發2022 11號規定，於西藏成立並符合若干標準的企業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9%的整體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西藏樂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西藏成立的子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有權享有該企業所得稅優惠，倘其繼續符合藏政發2022 11號所載的若干標準，則將繼續享有該企業所得稅優惠。

(c) 韓國企業所得稅

韓國企業所得稅已就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韓國業務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稅基首200,000,000韓圓(於業務紀錄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186,000元、人民幣1,173,000元、人民幣1,124,000元及人民幣1,040,000元)、最多20,000,000,000韓圓(於業務紀錄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18,589,000元、人民幣117,266,000元、人民幣112,372,000元及人民幣104,026,000元)、最多300,000,000,000韓圓金額(於業務紀錄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778,832,000元、人民幣1,758,989,000元、人民幣1,685,583,000元及人民幣1,560,387,000元)及超過300,000,000,000韓圓(於業務紀錄期相當於約人民幣1,778,832,000元、人民幣1,758,989,000元、人民幣1,685,583,000元及人民幣1,560,387,000元)的金額，分別按11%、22%、24.2%及27.5%的稅率計提撥備。

13 股息

於2020年的股息指於業務紀錄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有關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集團內部股息已相互抵銷。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未列報，原因是該資料對本報告並無意義。

根據於2022年3月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發行特別股息62,99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9,320,000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樂華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200,000	—	—	—
貴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結算的股息(附註34(c))	—	—	—	—	202,053
貴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57,898
貴公司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139,369
	—	200,000	—	—	399,320

14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業務紀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4 每股收益 — 續

於計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於釐定被視為於業務紀錄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71,510,865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被視為已於2019年1月1日配發及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2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1.66</u>	<u>4.07</u>	<u>4.71</u>	<u>3.29</u>	<u>18.79</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3）對股份的攤薄影響（被視為已於2019年1月1日配發及發行，猶如 貴公司於當時已註冊成立），通過調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就附註38所述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而言，其為或然可發行股份，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排除在外，原因為發行該等股份的相關條件尚未達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的調整(附註32)及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3)(人民幣千元)	—	3,909	40,481	30,071	(1,200,618)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u>119,023</u>	<u>295,279</u>	<u>377,165</u>	<u>265,627</u>	<u>143,32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2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71,510,865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3)	<u>38,489,135</u>	<u>38,489,135</u>	<u>38,489,135</u>	<u>38,489,135</u>	<u>38,489,135</u>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u>110,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1.08</u>	<u>2.68</u>	<u>3.43</u>	<u>2.41</u>	<u>1.3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建築物	家具及 辦公設備	計算機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	778	2,297	3,791	—	6,866
累計折舊	—	—	(641)	(1,385)	(2,068)	—	(4,094)
賬面淨值	—	—	137	912	1,723	—	2,7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137	912	1,723	—	2,772
添置	81,682	15,977	10	586	828	3,558	102,641
折舊費用	—	(133)	(131)	(361)	(600)	(59)	(1,284)
處置	—	—	—	(115)	—	—	(115)
貨幣換算差額	1,408	273	(4)	(8)	(2)	60	1,727
期末賬面淨值	83,090	16,117	12	1,014	1,949	3,559	105,74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3,090	16,252	777	2,407	4,618	3,619	110,763
累計折舊	—	(135)	(765)	(1,393)	(2,669)	(60)	(5,022)
賬面淨值	83,090	16,117	12	1,014	1,949	3,559	105,741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3,090	16,252	777	2,407	4,618	3,619	110,763
累計折舊	—	(135)	(765)	(1,393)	(2,669)	(60)	(5,022)
賬面淨值	83,090	16,117	12	1,014	1,949	3,559	105,7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3,090	16,117	12	1,014	1,949	3,559	105,741
添置	—	—	215	379	72	2,878	3,544
折舊費用	—	(395)	(16)	(346)	(585)	(704)	(2,046)
處置	—	—	(2)	(44)	(129)	—	(175)
貨幣換算差額	(476)	(102)	5	(5)	(1)	(37)	(616)
期末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2,614	16,159	951	1,956	2,002	6,476	110,158
累計折舊	—	(539)	(737)	(958)	(696)	(780)	(3,710)
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建築物	家具及 辦公設備	計算機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2,614	16,159	951	1,956	2,002	6,476	110,158
累計折舊.....	—	(539)	(737)	(958)	(696)	(780)	(3,710)
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添置.....	—	—	936	2,101	1,874	7,453	12,364
折舊費用.....	—	(379)	(60)	(487)	(598)	(2,829)	(4,353)
處置.....	—	—	(1)	(9)	—	—	(10)
貨幣換算差額.....	(8,772)	(1,641)	(20)	(80)	(23)	(268)	(10,804)
期末賬面淨值.....	73,842	13,600	1,069	2,523	2,559	10,052	103,64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3,842	14,443	1,786	3,807	3,846	13,547	111,271
累計折舊.....	—	(843)	(717)	(1,284)	(1,287)	(3,495)	(7,626)
賬面淨值.....	73,842	13,600	1,069	2,523	2,559	10,052	103,645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82,614	16,159	951	1,956	2,002	6,476	110,158
累計折舊.....	—	(539)	(737)	(958)	(696)	(780)	(3,710)
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82,614	15,620	214	998	1,306	5,696	106,448
添置.....	—	—	46	1,025	1,420	7,453	9,944
折舊費用.....	—	—	—	(1)	—	—	(1)
處置.....	—	(288)	(34)	(344)	(420)	(1,713)	(2,799)
貨幣換算差額.....	(7,299)	(1,368)	(17)	(62)	(3)	(228)	(8,977)
期末賬面淨值.....	75,315	13,964	209	1,616	2,303	11,208	104,615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75,315	14,731	914	2,880	3,415	13,611	110,866
累計折舊.....	—	(767)	(705)	(1,264)	(1,112)	(2,403)	(6,251)
賬面淨值.....	75,315	13,964	209	1,616	2,303	11,208	104,6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建築物	家具及 辦公設備	計算機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 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73,842	14,443	1,786	3,807	3,846	13,547	111,271
累計折舊.....	—	(843)	(717)	(1,284)	(1,287)	(3,495)	(7,626)
賬面淨值.....	73,842	13,600	1,069	2,523	2,559	10,052	103,6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3,842	13,600	1,069	2,523	2,559	10,052	103,645
添置.....	—	—	44	863	—	1,701	2,608
折舊費用.....	—	(266)	(166)	(735)	(551)	(2,713)	(4,431)
處置.....	—	—	—	(245)	—	—	(245)
貨幣換算差額.....	(5,453)	(989)	(9)	(77)	(28)	(112)	(6,668)
期末賬面淨值.....	68,389	12,345	938	2,329	1,980	8,928	94,909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68,389	13,376	1,768	4,247	3,809	15,010	106,599
累計折舊.....	—	(1,031)	(830)	(1,918)	(1,829)	(6,082)	(11,690)
賬面淨值.....	68,389	12,345	938	2,329	1,980	8,928	94,909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151	312	1,436	906	1,15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0	544	1,113	1,184	1,552
日常及行政開支.....	783	1,190	1,804	709	1,726
	1,284	2,046	4,353	2,799	4,4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投資性房地產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添置	8,084	7,999	16,083
折舊費用	(67)	—	(67)
貨幣換算差額	138	138	276
期末賬面淨值	8,155	8,137	16,292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222	8,137	16,359
累計攤銷	(67)	—	(67)
賬面淨值	8,155	8,137	16,29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155	8,137	16,292
折舊費用	(200)	—	(200)
貨幣換算差額	(52)	(47)	(99)
期末賬面淨值	7,903	8,090	15,99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176	8,090	16,266
累計攤銷	(273)	—	(273)
賬面淨值	7,903	8,090	15,9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903	8,090	15,993
折舊費用	(192)	—	(192)
貨幣換算差額	(830)	(859)	(1,689)
期末賬面淨值	6,881	7,231	14,11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7,307	7,231	14,538
累計攤銷	(426)	—	(426)
賬面淨值	6,881	7,231	14,112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903	8,090	15,993
折舊費用	(146)	—	(146)
貨幣換算差額	(691)	(715)	(1,406)
期末賬面淨值	7,066	7,375	14,441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7,454	7,375	14,829
累計折舊	(388)	—	(388)
賬面淨值	7,066	7,375	14,44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881	7,231	14,112
折舊費用	(132)	—	(132)
貨幣換算差額	(502)	(534)	(1,036)
期末賬面淨值	6,247	6,697	12,9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6 投資性房地產 —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6,769	6,697	13,466
累計折舊.....	(522)	—	(522)
賬面淨值.....	6,247	6,697	12,944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日常及行政開支.....	67	200	192	146	13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投資性房地產（包括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8,137,000元、人民幣8,090,000元、人民幣7,231,000元及人民幣6,697,000元的韓國相關永久業權土地）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6,442,000元、人民幣16,810,000元、人民幣15,882,000元及人民幣14,898,000元，由貴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根據公開市場價值確定。

17 租賃

(a)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 建築物.....	8,983	14,151	9,451	8,201
— 汽車.....	3,125	2,532	2,770	2,332
	12,108	16,683	12,221	10,533
租賃負債				
— 流動.....	4,777	4,314	5,143	5,035
— 非流動.....	5,176	6,542	5,066	5,685
	9,953	10,856	10,209	10,7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 續

(b) 使用權資產

	建築物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9,449	3,458	32,907
添置	8,388	559	8,947
折舊費用	(5,802)	(862)	(6,664)
處置	(22,987)	—	(22,987)
貨幣換算差額	(65)	(30)	(95)
於2019年12月31日	8,983	3,125	12,108
於2020年1月1日	8,983	3,125	12,108
添置	10,758	343	11,101
折舊費用	(5,561)	(919)	(6,480)
貨幣換算差額	(29)	(17)	(4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51	2,532	16,683
於2021年1月1日	14,151	2,532	16,683
添置	3,441	1,826	5,267
折舊費用	(6,237)	(1,014)	(7,251)
處置	(1,705)	(363)	(2,068)
貨幣換算差額	(199)	(211)	(410)
於2021年12月31日	9,451	2,770	12,221
於2021年1月1日	14,151	2,532	16,683
添置	2,843	1,852	4,695
折舊費用	(5,098)	(768)	(5,866)
處置	(1,471)	(24)	(1,495)
貨幣換算差額	(165)	(199)	(364)
於2021年9月30日	10,260	3,393	13,653
於2022年1月1日	9,451	2,770	12,221
添置	3,133	548	3,681
折舊費用	(3,127)	(805)	(3,932)
處置	(1,174)	(21)	(1,195)
貨幣換算差額	(82)	(160)	(242)
於2022年9月30日	8,201	2,332	10,533

(c)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建築物	5,802	5,561	6,237	5,098	3,127
— 汽車	862	919	1,014	768	805
利息支出(計入財務費用)(附註11)...	1,382	420	415	310	292
與短期低價值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7)	1,581	2,219	2,939	2,105	1,9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7 租賃 — 續

貴集團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汽車。辦公室租賃合同一般為24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汽車租賃合同一般為48個月至60個月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個別商定，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未規定任何契諾。

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d)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					
— 短期租賃付款(*)	1,581	2,219	2,939	2,105	1,958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 租賃負債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5,787	10,618	4,279	3,596	2,287

* 短期租賃付款未單獨列示，而是計入有關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所得稅前利潤」，使用間接法於附註34(a)列報。

(e) 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f)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期選擇權將支付的租賃款項計入計量。貴集團的建築物租賃不包含終止選擇權。

(g) 殘值擔保

未提供與租賃有關的殘值擔保。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無形資產

	軟件	音樂IP	電影版權 — 製作中(a)	電影版權 — 製作完成(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3	6,216	29,044	—	35,343
累計攤銷.....	(83)	(1,368)	—	—	(1,451)
賬面淨值.....	—	4,848	29,044	—	33,89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4,848	29,044	—	33,892
添置.....	23	6,132	1,794	—	7,949
轉撥.....	—	—	(30,838)	30,838	—
攤銷費用.....	(2)	(1,506)	—	(30,838)	(32,346)
期末賬面淨值.....	21	9,474	—	—	9,4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6	12,348	—	30,838	43,292
累計攤銷.....	(85)	(2,874)	—	(30,838)	(33,797)
賬面淨值.....	21	9,474	—	—	9,4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	9,474	—	—	9,495
攤銷費用.....	(5)	(1,821)	—	—	(1,826)
期末賬面淨值.....	16	7,653	—	—	7,66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6	12,348	—	30,838	43,292
累計攤銷.....	(90)	(4,695)	—	(30,838)	(35,623)
賬面淨值.....	16	7,653	—	—	7,66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	7,653	—	—	7,669
攤銷費用.....	(5)	(1,821)	—	—	(1,826)
期末賬面淨值.....	11	5,832	—	—	5,84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6	12,348	—	30,838	43,292
累計攤銷.....	(95)	(6,516)	—	(30,838)	(37,449)
期末賬面淨值.....	11	5,832	—	—	5,843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6	7,653	—	—	7,669
攤銷費用.....	(3)	(1,366)	—	—	(1,369)
期末賬面淨值.....	13	5,832	—	—	6,300
於2021年9月30日					
成本.....	106	12,348	—	30,838	43,292
累計折舊.....	(93)	(6,061)	—	(30,838)	(36,992)
賬面淨值.....	13	6,287	—	—	6,3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8 無形資產 — 續

	軟件	音樂IP	電影版權 — 製作中(a)	電影版權 — 製作完成(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	5,832	—	—	5,843
添置	102	—	—	—	102
攤銷費用	(46)	(1,365)	—	—	(1,411)
期末賬面淨值	67	4,467	—	—	4,534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208	12,348	—	30,838	43,394
累計折舊	(141)	(7,881)	—	(30,838)	(38,860)
賬面淨值	67	4,467	—	—	4,534

(a) 於2019年1月1日的「電影版權 — 製作中」餘額指就由 貴集團控制且當時於2019年1月1日仍在製作中的一部分電影產生的累計製作成本。

該電影的製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全部賬面值隨後重新分類為「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該電影於同年在影院公開放映，因此「電影版權 — 已完成製作」的全部餘額已全部攤銷。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折舊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成本	32,344	1,821	1,821	1,366	1,366
日常及行政開支	2	5	5	3	45
	32,346	1,826	1,826	1,369	1,411

19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9,898	43,014	46,081	46,081	39,076
添置	2,333	5,788	—	—	15,500
處置(附註a)	—	—	(3,434)	(3,434)	(37,236)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a)	—	—	3,011	—	—
貨幣換算差額	—	(24)	(14)	(14)	—
於年／期末	43,014	46,081	39,076	36,372	15,5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北京天浩盛世娛樂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天浩」） （附註a）.....	2014年 12月24日	中國； 文化藝術傳播	人民幣 42,439,000元	20.00%	20.00%	19.50%	—	—
浙江盛騰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盛騰輝」）.....	2018年 11月19日	中國； 企業管理與營銷	人民幣 11,660,000元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思達抒格（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思達抒格」）....	2019年 1月23日	中國； 技術及文化服務	人民幣 1,111,000元	—	37.24%	37.24%	37.24%	37.24%
杭州小群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小群」） （附註b）.....	2019年 11月6日	中國； 食品銷售及 技術服務	人民幣 5,749,000元	—	33.40%	9.08%	7.72%	7.72%
小群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小群國際」）....	2019年 12月31日	香港； 食品銷售及 技術服務	10,000港元	—	33.40%	—	—	—
糖果（上海）化妝品有限公司 （「糖果化妝品」） （附註c）.....	2020年 5月21日	中國； 化妝品銷售及 生物科技服務	人民幣 11,696,000元	—	—	—	10.00%	10.00%
北京吾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吾音數字」）.....	2022年 6月30日	中國； 技術推廣應用 服務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	20.00%	20.00%
杭州小果元網絡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小果元」）.....	2022年 4月26日	中國； 軟件及信息技術 服務	人民幣 12,500,000元	—	—	—	20.00%	20.00%

聯營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貴集團管理層盡力翻譯中文名稱而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續

貴集團認為，其對上述被投資方不具有控股權，但具有重大影響。上述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並無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有負債。

附註a：北京天浩於2021年12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新股權後， 貴集團於北京天浩的股權由20%攤薄至19.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視作處置收益約人民幣3,011,000元。管理層認為，儘管持股低於20%，但 貴集團可通過董事會代表對北京天浩施加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1.2(g)(i)所述，根據有關霍爾果斯樂華的合同安排的解除及視作分派（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向擁有人分派）， 貴集團於霍爾果斯樂華持有的北京天浩的投資連同霍爾果斯樂華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已悉數終止確認，並導致權益總額進賬約人民幣565,000元，對損益並無影響。有關此視作分派對現金流量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附註34(d)。

附註b：管理層認為，儘管持股低於20%，但 貴集團可通過董事會代表對杭州小群施加重大影響。

附註c：管理層認為，儘管持股低於20%，但 貴集團可通過董事會代表對糖果化妝品施加重大影響。

下表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北京天浩的資產淨值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賬面值對賬：				
年初資產淨值	109,338	65,780	68,930	56,245
年內(虧損)/利潤	(43,558)	3,150	(32,685)	(5,443)
注資	—	—	20,000	—
年末資產淨值	65,780	68,930	56,245	50,802
權益百分比	20.00%	20.00%	19.50%	1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56	13,786	10,968	9,906
商譽	28,031	28,031	27,330	27,330
處置(附註a)	—	—	—	(37,236)
賬面值	41,187	41,817	38,298	—

在第三方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協助下，並參考北京天浩於2021年12月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進行的最新一輪融資（其導致附註a所述的視作出售收益）， 貴公司董事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19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續

估於北京天浩的投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高於投資各自的賬面值，因此認為 貴集團於北京天浩的投資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除上文所披露於北京天浩的權益外， 貴集團亦在若干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				(未經審計)	
總賬面價值	1,827	4,264	778	771	15,545
貴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					
虧損總額.....	(505)	(3,327)	(38)	(45)	(733)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3)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860	20,818	30,672	10,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2(e)及25)	—	—	344,600	—
	688,854	753,723	1,028,664	799,3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21)	79,986	215,513	450,885	336,410
	768,840	969,236	1,479,549	1,135,795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0)	163,733	156,591	213,483	150,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應計工資及				
員工福利開支、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	95,843	63,760	69,048	13,054
租賃負債(附註17)	9,953	10,856	10,209	10,720
借款(附註29).....	72,381	71,964	64,322	59,574
贖回負債(附註32)	—	570,995	611,476	—
	341,910	874,166	968,538	234,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附註33)	—	—	—	1,307,230
	341,910	874,166	968,538	1,541,485

貴集團面臨的有關金融工具各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理財產品投資 ^(a)	873	194,420	446,265	290,243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 ^(b)	79,113	20,293	1,820	—
	79,986	214,713	448,085	290,243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c)	—	800	2,800	31,45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d)	—	—	—	14,715
	—	800	2,800	46,167
	79,986	215,513	450,885	336,410

(a) 理財產品投資

理財產品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32,698	873	194,420	194,420	446,265
添置	1,060,104	1,112,282	1,416,000	1,090,000	741,000
處置	(1,204,076)	(932,754)	(1,185,049)	(355,478)	(906,997)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12,147	14,019	20,894	15,200	9,975
於年／期末	873	194,420	446,265	944,142	290,243

上述所有理財產品均不保證回報，因此 貴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所有理財產品均於1年內到期。

(b)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投資

電影、劇集及綜藝節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08,574	79,113	20,293	20,293	1,820
添置	49,710	10,483	38,418	31,584	—
處置	(24,264)	(37,567)	(23,232)	(18,997)	(1,82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54,907)	(31,736)	(33,659)	(30,170)	—
於年／期末	79,113	20,293	1,820	2,71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800	800	2,800
添置.....	—	800	2,000	1,000	26,938
貨幣匯兌差異.....	—	—	—	—	1,714
於年／期末.....	—	800	2,800	1,800	31,452

(d)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指於若干私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公允價值估計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
添置.....	—	—	—	—	11,999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9).....	—	—	—	—	2,716
於年／期末.....	—	—	—	—	14,715

22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藝人相關衍生品及其他材料.....	2,096	1,108	1,132	4,130

於業務紀錄期，並無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3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60,069	95,200	123,877	146,912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5,737)	(14,219)	(17,044)	(21,20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54,332	80,981	106,833	125,705
遞延上市開支	—	—	5,156	5,2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371	—	—
其他	1,113	1,916	3,099	2,680
預付款項	1,113	4,287	8,255	7,955
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b)	11,021	13,668	21,875	3,811
租金及其他按金	3,749	4,519	6,380	5,838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89	4,831	11,961	9,725
其他	3,450	3,048	3,241	864
減：減值撥備(附註3.1)	(360)	(417)	(824)	(309)
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19,149	25,649	42,633	19,92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0,262	29,936	50,888	27,884
減：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6)	(3,694)	(2,158)	(1,123)
流動部分	17,816	26,242	48,730	26,761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3.1披露。

(b)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給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貸款及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000,000元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貸款外，其餘貸款均為免息。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零至30天的信用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3個月以內	39,901	75,620	96,786	80,183
3至6個月	4,741	7,561	7,293	31,201
6個月至1年	477	117	6,867	22,430
1至2年	6,957	1,000	2,536	2,703
2至3年	7,993	1,062	—	—
3年以上	—	9,840	10,395	10,395
	60,069	95,200	123,877	146,9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a)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最高信用風險敞口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a) 銀行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98,410	631,802	508,594	630,201
美元	17,314	1,211	6,118	22,009
韓圓	734	18,584	31,340	10,653
港元	100	19	45	147
歐元	104	308	462	466
	616,662	651,924	546,559	663,476

25 股本及合併資本

(a) 股本

法定：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美元
於2021年6月10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a)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面值	股本	庫存股份	總計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10日(貴公司註冊 成立日期) ^(b)	71,510,865	7,151	46	—	46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普通股 ^(c)	1,542,500	154	—*	—	—*
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庫存股份 ^(c)	(1,542,500)	(154)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1,510,865	7,151	46	—	46
於2022年1月1日	73,053,365	7,305	46	—	46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1.2f(i))	1,100,000	110	—*	—	—*
就重組註銷普通股(附註1.2f(i))	(1,100,000)	(110)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普通股 ^(d)	4,247,500	425	4	—	4
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 庫存股份 ^(d)	(5,790,000)	(579)	—	(4)	(4)
於2022年9月30日	71,510,865	7,151	50	(4)	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5 股本及合併資本 — 續

* 結餘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a)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附註1.2(a)所述的貴集團重組，71,510,865股普通股以約0.0001美元發行。於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面值分別為71,510,865股及7,15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000元）。
- (c) 於2021年12月10日，貴公司向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貴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附註38））發行1,542,500股普通股，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呈列為庫存股份。
- (d) 於2022年3月4日，貴公司向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貴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附註38））發行4,247,500股普通股，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呈列為庫存股份。

(b) 合併資本

於2021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併資本（經抵銷公司間投資）。合併資本結餘人民幣110,046,000元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至股本及其他儲備（附註1.2）。

26 儲備

	股份溢價及			股份薪酬	
	其他儲備	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026	15,780	(1,265)	—	84,5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a)	—	200	—	—	200
貨幣換算差額	—	—	(420)	—	(420)
於2019年12月31日	70,026	15,980	(1,685)	—	84,321
於2020年1月1日	70,026	15,980	(1,685)	—	84,321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247	—	—	—	1,2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a)	—	24,974	—	—	24,974
因向樂華有限公司當時若干 股東授予額外贖回權而將普通股 重新指定為贖回負債（附註32）	(567,086)	—	—	—	(567,086)
貨幣換算差額	—	—	1,257	—	1,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495,813)	40,954	(428)	—	(455,287)
於2021年1月1日	(495,813)	40,954	(428)	—	(455,28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a)	—	6	—	—	6
貴公司發行股份	46	—	—	—	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8）	—	—	—	2,068	2,068
貨幣換算差額	—	—	(6,706)	—	(6,706)
於2021年12月31日	(495,767)	40,960	(7,134)	2,068	(459,873)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495,813)	40,954	(428)	—	(455,287)
貴公司發行股份	46	—	—	—	46
貨幣換算差額	—	—	(4,717)	—	(4,717)
於2021年9月30日	(495,767)	40,954	(5,145)	—	(459,9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6 儲備 — 續

	股份溢價及	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股份薪酬	儲備總額
	其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5,767)	40,960	(7,134)	2,068	(459,873)
重組 — 可轉換優先股換算贖回負債 (附註32及33)	(1,869,521)	—	—	—	(1,869,521)
於重組完成後重新分類合併資本至 股本及其他儲備	110,000	—	—	—	110,000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結算的股息 (附註13及34(b))	(202,053)	—	—	—	(202,053)
向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附註13)	(57,898)	—	—	—	(57,898)
向 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1.2(g)(i))	565	—	—	—	5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38)	—	—	—	66,235	66,235
貨幣換算差額	—	—	(143,630)	—	(143,630)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326)	—	—	—	(326)
於2022年9月30日	<u>(2,515,000)</u>	<u>40,960</u>	<u>(150,764)</u>	<u>68,303</u>	<u>(2,556,501)</u>

(a)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將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適用法規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到該公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提取公積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盈餘公積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中國子公司的資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剩餘法定盈餘公積金額不低於其資本的25%。

27 留存收益

留存收益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40,454	259,277	325,673	325,673	662,351
年內/期間利潤	119,023	291,370	336,684	235,556	1,343,94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26(a))	(200)	(24,974)	(6)	—	—
支付予樂華有限公司當時 股東的股息	—	(200,000)	—	—	—
於年/期末	<u>259,277</u>	<u>325,673</u>	<u>662,351</u>	<u>561,229</u>	<u>2,006,29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2,331	3,447	2,637	1,564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8	2,987	3,183	3,701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2,477)	(3,592)	(2,717)	(1,5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192</u>	<u>2,842</u>	<u>3,103</u>	<u>3,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95	611	380	25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2	2,981	2,337	1,337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2,477)	(3,592)	(2,717)	(1,596)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u>	<u>—</u>	<u>—</u>	<u>—</u>

業務紀錄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管轄區的餘額抵銷)如下：

	於2019年	計入／	貨幣換算	於2019年
	1月1日	(扣除自)	差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679	216	(1)	894
— 租賃負債.....	7,216	(4,881)	(4)	2,331
— 其他.....	281	162	1	444
	<u>8,176</u>	<u>(4,503)</u>	<u>(4)</u>	<u>3,6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7,160	(4,680)	(3)	2,4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遞延所得稅 — 續

	於2020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貨幣換算 差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894	1,305	6	2,205
— 租賃負債	2,331	1,115	1	3,447
— 其他	444	337	1	782
	<u>3,669</u>	<u>2,757</u>	<u>8</u>	<u>6,4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2,477	1,114	1	3,592
	<u>2,477</u>	<u>1,114</u>	<u>1</u>	<u>3,592</u>
	於2021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貨幣換算 差額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2,205	502	(18)	2,689
— 租賃負債	3,447	(756)	(54)	2,637
— 其他	782	(220)	(68)	494
	<u>6,434</u>	<u>(474)</u>	<u>(140)</u>	<u>5,8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3,592	(818)	(57)	2,717
	<u>3,592</u>	<u>(818)</u>	<u>(57)</u>	<u>2,717</u>
	於2021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貨幣換算 差額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2,205	(36)	(20)	2,149
— 租賃負債	3,447	(690)	143	2,900
— 其他	782	(164)	(62)	556
	<u>6,434</u>	<u>(890)</u>	<u>61</u>	<u>5,6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3,592	(747)	137	2,982
	<u>3,592</u>	<u>(747)</u>	<u>137</u>	<u>2,98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8 遞延所得稅 — 續

	於2022年 1月1日	計入/ (扣除自) 損益	計入儲備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應佔的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減值撥備	2,689	707	(8)	3,388
— 租賃負債	2,637	(1,085)	12	1,564
— 其他	494	(154)	(27)	313
	<u>5,820</u>	<u>(532)</u>	<u>(23)</u>	<u>5,26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	2,717	(1,134)	13	1,596

如未來很可能通過應稅利潤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未來報告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貴集團未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11,305,000元、人民幣144,571,000元、人民幣151,154,000元及人民幣3,992,000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虧損可結轉抵銷未來應稅收入，全部將於5年內到期。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分別有未分配盈利約人民幣433,275,000元、人民幣519,918,000元、人民幣867,635,000元及人民幣832,281,000元，如作為股息支付，須由收款人納稅。存在可評稅暫時性差異，但由於母公司能控制中國子公司分派股息的時間，且預計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分派有關利潤，因此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	64,322	—
非流動				
銀行借款	72,381	71,964	—	59,574
	<u>72,381</u>	<u>71,964</u>	<u>64,322</u>	<u>59,57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29 借款 — 續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韓圓計值，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207,000元、人民幣98,234,000元、人民幣87,442,000元及人民幣80,7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292,000元、人民幣15,993,000元、人民幣14,112,000元及人民幣12,944,000元的投資性房地產抵押，浮動年利率分別為3.21%至3.23%、2.11%至3.21%、2.14%至2.76%及2.14%至4.12%。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須於2022年9月30日償還。根據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貸款延期，銀行借款的償還日期延長至2025年8月29日。

銀行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64,322	—
1至2年.....	—	71,964	—	—
2至5年.....	72,381	—	—	59,574
	<u>72,381</u>	<u>71,964</u>	<u>64,322</u>	<u>59,574</u>

30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63,733</u>	<u>156,591</u>	<u>213,483</u>	<u>150,907</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9,179	125,756	113,355	73,548
3至6個月.....	58,004	16,812	76,079	55,801
6個月至1年.....	33,829	2,002	13,545	9,835
1年以上.....	22,721	12,021	10,504	11,723
	<u>163,733</u>	<u>156,591</u>	<u>213,483</u>	<u>150,907</u>

由於期限較短，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17,521	20,540	30,665	12,536
增值稅及應付附加費.....	13,110	16,596	9,619	6,730
就電影及綜藝節目收入分成應付款項.....	18,816	16,949	19,780	8,703
就已收到撤銷授權安排的投資應付款項.....	8,925	—	—	—
就已取消活動應付款項.....	7,547	7,547	—	—
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a)	21,573	—	—	—
就電影投資應付款項.....	33,204	33,204	33,204	—
應付股息 ^(b)	1,875	—	—	—
應付上市開支及應計費用.....	—	—	10,104	2,849
其他.....	3,903	6,060	5,960	1,502
	<u>126,474</u>	<u>100,896</u>	<u>109,332</u>	<u>32,320</u>

(a) 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後償還。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

(b) 結餘指樂華有限公司於業務紀錄期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惟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結算的股息。該結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32 贖回負債

根據於2020年11月16日簽署的股東協議，樂華有限公司若干股東獲授予優先權，可在未來日期滿足若干條件時要求 貴集團全部或部分購回其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股份。購買價為固定金額或參考未來期間樂華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或使用簡單利率計算。

優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清算優先權

如樂華有限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在向餘下股東分派樂華有限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前，若干優先股股東有權優先獲得清算優先款項。各優先股股東的清算優先款項按以下方式計算：

清算款項 = 各優先股股東的投資成本 * (1 + 10%) N + 各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N = 交付日期至結算實際支付日期的天數 / 365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贖回負債 — 續

在向所有優先股股東悉數分派或支付清算優先款項後，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餘下資產(倘有)須按根據各股東當時持有的普通股數目(按猶如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股東。

清算事件指(i)樂華有限公司資源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及(ii)涉及(a)樂華有限公司出售、處置、出租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將對樂華有限公司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無形資產)；或(b)樂華有限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或其他一家或多家實體合併或整合或合併或整合入有關公司或實體，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之後該交易前樂華有限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因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而擁有或控制存續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不到大多數(指各類股份票數超過50%或董事票數超過50%)；(c)樂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變更的任何交易。

- 贖回權

發生以下事件後，優先股股東有權要求樂華有限公司贖回股份：

(1) 樂華有限公司未能於2022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或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2) 樂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存在重大誠信問題。

(3) 樂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嚴重違反於2020年11月16日簽署的股東協議。

(4) 樂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嚴重違反適用法律。

(5) 樂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權不到40%。

三名優先股股東各自的贖回款項分別為(i)人民幣150,000,000元與優先股股東當時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中的較高者(樂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總估值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ii)人民幣149,700,000元；(iii)投資成本 * (1 + 結算實際支付日期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與2020年11月16日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中的較高者) * N

N：交付日期至贖回實際支付日期的天數 / 365天

由於上述新增權利，貴集團將該等若干股東持有的樂華有限公司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贖回負債，初步按贖回安排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2 贖回負債 — 續

初始確認金額約人民幣567,086,000元的贖回負債後，貴集團確認權益借記約人民幣567,086,000元。

贖回負債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並計入股東協議所示贖回金額。增加的費用於「財務成本淨額」下確認為利息支出。

贖回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570,995	570,995	611,476
因向若干現有股東授予額外贖回權而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贖回負債.....	567,086	—	—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1).....	3,909	40,481	30,071	3,406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3).....	—	—	—	(614,882)
於年／期末.....	570,995	611,476	601,066	—

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贖回負債有關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負債				
— 流動.....	—	123,274	121,175	—
— 非流動.....	570,995	488,202	479,891	—
	570,995	611,476	601,066	—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2年1月28日，誠如附註1.2(f)所述，作為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為反映境內股權架構，貴公司與華人文化、量子躍動及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境外聯屬公司訂立優先股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分別按發行價每股1.36美元、2.65美元及3.59美元認購16,500,135股A-1系列優先股、5,489,000股A-2系列優先股及16,500,000股A-3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85,947,29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4,751,000元)，誠如附註1.2(e)(i)及(ii)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其與貴集團就收購樂華有限公司股份(附有附註32所述的優先權)向該等機構股東支付的代價相若，並已結清應收該等機構股東的款項。

同日，上述A-1、A-2及A-3系列優先股按初始公允價值人民幣2,484,403,000元發行及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認，而當時賬面值為人民幣614,882,000元的贖回負債終止確認，差額人民幣1,869,521,000元於權益確認。

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反映附註32所述的優先權，包括(但不限於)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額外條款為轉換權，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該等優先股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根據當時適用的實際轉換價，按初步轉換比率1:1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惟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作出調整；(ii)就普通股股息及分派作出調整；(iii)就其他股息作出調整；(iv)就重組、合併、整合、重新分類、交換、替代作出調整；(v)就攤薄發行(按低於轉換價發行新證券)作出調整。

各A-1、A-2及A-3系列優先股將根據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當時有效的A-1、A-2及A-3系列優先股的適用當時有效的A-1、A-2及A-3系列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可轉換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	—	—	—
發行A-1、A-2及A-3系列優先股.....	—	—	—	2,484,403
公允價值變動.....	—	—	—	(1,204,024)
已付A-1、A-2及A-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	—	—	(139,369)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6,220
於年／期末.....	—	—	—	1,307,230

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可轉換優先股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 流動.....	—	—	—	187,371
— 非流動.....	—	—	—	1,119,859
	—	—	—	1,307,2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貴集團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購股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A-1、A-2、A-3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折讓率.....	12.00%
無風險利率.....	4.2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40%
預期波幅.....	40.65%

除上述所採納的假設外，於各評估日期釐定A-1、A-2、A-3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已考慮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預期波幅增加／減少5%將導致A-1、A-2及A-3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578,000元及人民幣530,000元。折讓率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856,000元及人民幣117,500,000元。

34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69,231	392,535	461,039	327,501	1,414,408
就下列各項調整：					
—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					
投資虧損.....	9,217	2,697	6,568	6,261	1,7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84	2,046	4,353	2,799	4,431
—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7	200	192	146	132
— 無形資產攤銷.....	32,346	1,826	1,826	1,369	1,41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64	6,480	7,251	5,866	3,932
— 處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虧損淨額.....	(2,843)	—	18	31	(21)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115	(171)	(41)	(41)	218
— 清算子公司的收益.....	—	—	(218)	(218)	—
— 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2,068)	(2,063)	—
— 視作處置聯營公司的收益...	—	—	(3,011)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虧損／(收益).....	42,760	17,717	12,765	14,970	(12,691)
— 銀行存款與給予第三方及					
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1,222)	(3,693)	(5,215)	(3,010)	(4,50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82	420	415	310	2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3,909	40,481	30,070	3,406
—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39	2,037	1,853	1,412	1,684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74	8,954	3,296	776	3,68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2,068	—	66,235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變動.....	—	—	—	—	(1,204,0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0,914	434,957	531,572	386,179	280,38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1	988	(24)	(58)	(2,998)
— 貿易應收款項.....	(296)	(35,532)	(28,797)	5,848	(19,1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704	(7,084)	(7,236)	(5,939)	2,552
— 合同負債.....	(11,300)	99,006	37,844	183,799	(39,997)
— 貿易應付款項.....	39,712	(7,142)	56,892	21,907	(62,49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52	(2,130)	8,279	(7,587)	(24,487)
經營所得現金.....	<u>307,707</u>	<u>483,063</u>	<u>598,530</u>	<u>584,149</u>	<u>133,797</u>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附註34(c)所披露者外，業務紀錄期並無重大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第三方及 關聯方 提供的貸款	應付股息	贖回負債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31,241	29,653	19,580	1,875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382	—	—	—	—	—
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71,153	2,685	—	—	—
償還借款.....	—	(29,697)	(881)	—	—	—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	(5,787)	—	—	—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9,042	—	—	—	—	—
處置租賃負債.....	(25,830)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95)	1,272	189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9,953</u>	<u>72,381</u>	<u>21,573</u>	<u>1,875</u>	<u>—</u>	<u>—</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現金流資料 — 續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第三方及 關聯方 提供的貸款	應付股息	贖回負債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953	72,381	21,573	1,875	—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20	—	—	—	—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	—	—	3,909	—
已宣派股息	—	—	—	200,000	—	—
<u>現金流量</u>						
支付租賃負債 — 本金及利息	(10,618)	—	—	—	—	—
已付股息	—	—	—	(201,875)	—	—
償還借款	—	—	(21,208)	—	—	—
<u>其他非現金變動</u>						
因向若干現有股東授予額外贖回而 將普通股重新指定為贖回負債	—	—	—	—	567,086	—
租賃負債增加	11,147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46)	(417)	(36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0,856	71,964	—	—	570,995	—
於2021年1月1日	10,856	71,964	—	—	570,995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415	—	—	—	—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	—	—	40,481	—
<u>現金流量</u>						
支付租賃負債 — 本金及利息	(4,279)	—	—	—	—	—
<u>其他非現金變動</u>						
租賃負債增加	5,677	—	—	—	—	—
處置租賃負債	(2,050)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410)	(7,642)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10,209	64,322	—	—	611,476	—
於2021年1月1日	10,856	71,964	—	—	570,995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10	—	—	—	—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	—	—	30,071	—
<u>現金流量</u>						
支付租賃負債 — 本金及利息	(3,596)	—	—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現金流資料 — 續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第三方及 關聯方 提供的貸款	應付股息	贖回負債	可轉換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其他非現金變動</u>						
租賃負債增加.....	5,059	—	—	—	—	—
處置租賃負債.....	(1,526)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364)	(6,358)	—	—	—	—
於2021年9月30日.....	10,739	65,606	—	—	601,066	—
於2022年1月1日.....	10,209	64,322	—	—	611,476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92	—	—	—	—	—
贖回負債利息支出.....	—	—	—	—	3,406	—
已宣派股息.....	—	—	—	259,951	—	—
<u>現金流量</u>						
— 已付股息.....	—	—	—	(57,898)	—	(139,369)
— 支付租賃負債 — 本金及利息.....	(2,287)	—	—	—	—	—
<u>其他非現金變動</u>						
— 租賃負債增加.....	3,922	—	—	—	—	—
— 處置租賃負債.....	(1,174)	—	—	—	—	—
— 應付股息抵銷(附註(i)).....	—	—	—	(202,053)	—	—
— 重組 —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附註32)	—	—	—	—	(614,882)	—
— 重組 —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附註33)	—	—	—	—	—	2,484,403
—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33).....	—	—	—	—	—	(1,204,024)
— 貨幣換算差額.....	(242)	(4,748)	—	—	—	166,220
於2022年9月30日.....	10,720	59,574	—	—	—	1,307,230

附註(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 貴集團與 貴公司個別股東訂立的若干抵銷協議，應付 貴公司個別股東的股息人民幣202,053,000元通過抵銷應收該等個別股東款項結算，該等款項產生自 貴集團向彼等支付以收購樂華有限公司股份的代價，詳情載於附註1.2(e)(i)。

(d) 視作分派的現金流量

根據有關霍爾果斯樂華合同安排的解除及視作分派(按權益交易入賬，即向擁有人分派)，如附註1.2(g)(i)所述，霍爾果斯樂華的資產及負債已終止確認，由此計入權益總額約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4 現金流資料 — 續

人民幣565,000元及已處置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298,000元(即於視作分派日期霍爾果斯樂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如下：

	於2022年3月4日
	人民幣千元
於視作分派日期已處置資產/(負債)的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2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03)
合同負債	(2,262)
計入權益總額	<u>(565)</u>
視作分派的已處置現金淨額	<u><u>15,298</u></u>

35 承諾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主要有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有關的資本承諾。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音樂IP	1,950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740	2,687	297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	10,000	—
	<u>1,950</u>	<u>5,740</u>	<u>12,687</u>	<u>297</u>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如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視為有關聯。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聯方。

控股股東於附註1.2披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業務紀錄期已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杜女士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孫一丁先生	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SUN Yu Qing女士	孫一丁先生之女	孫一丁先生之女	孫一丁先生之女	孫一丁先生之女	孫一丁先生之女
Lee Sang Kyu先生	貴集團子公司 董事	貴集團子公司 董事	貴集團子公司 董事	貴集團子公司 董事	貴集團子公司 董事
姚璐女士	不適用	代表華人文化出 任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華人文化出 任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華人文化出 任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華人文化出 任 貴公司董事
趙文婕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量子躍動出 任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量子躍動出 任樂華有限公司 董事	代表量子躍動出 任 貴公司董事
孟慶光先生	不適用	代表東陽阿里巴 巴影業出任樂華 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東陽阿里巴 巴影業出任樂華 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東陽阿里巴 巴影業出任樂華 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東陽阿里巴 巴影業出任 貴 公司董事
華人文化及其子 公司(統稱「華人 文化集團公司」)	華人文化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華人文化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華人文化子 公司的董事	華人文化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華人文化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華人文化子 公司的董事	華人文化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華人文化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華人文化子 公司的董事	華人文化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華人文化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華人文化子 公司的董事	華人文化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華人文化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華人文化子 公司的董事
與量子躍動受同一 控股股東控制的 同系子公司(統稱 「量子躍動同系子 公司」)	量子躍動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量子躍動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與量子躍動 受同一最終股東 控制的同系子公 司的董事	量子躍動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量子躍動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與量子躍動 受同一最終股東 控制的同系子公 司的董事	量子躍動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量子躍動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與量子躍動 受同一最終股東 控制的同系子公 司的董事	量子躍動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量子躍動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與量子躍動 受同一最終股東 控制的同系子公 司的董事	量子躍動作為樂 華有限公司的股 東有權提名個人 以代表量子躍動 出任樂華有限公 司及與量子躍動 受同一最終股東 控制的同系子公 司的董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與其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子公司(簡稱「APG」)	不適用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作為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提名個人以代表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出任樂華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與其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子公司的董事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作為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提名個人以代表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出任樂華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與其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子公司的董事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作為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提名個人以代表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出任樂華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與其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子公司的董事	東陽阿里巴巴影業作為樂華有限公司的股東有權提名個人以代表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出任(獨立第三方)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東陽阿里巴巴影業)及與其受同一最終股東控制的同系子公司的董事
尼斯未來(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尼斯未來」)	不適用	不適用	由天津壹華及、劉家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杜江先生(杜女士的家庭成員)分別擁有10.0%、30.0%及60.0%的公司	由天津壹華及、劉家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杜江先生(杜女士的家庭成員)分別擁有10.0%、30.0%及60.0%的公司	由天津壹華及、劉家超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杜江先生(杜女士的家庭成員)分別擁有9.5%、28.5%及57.0%的公司
北京吾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吾音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天津壹華擁有2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關聯方交易按照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i) 收入：					
APG	—	19,084	95,004	59,926	38,963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	142	108	6,883	6,826	7,245
量子躍動同系子公司	10,314	12,350	63,737	57,144	23,998
	<u>10,456</u>	<u>31,542</u>	<u>165,624</u>	<u>123,896</u>	<u>70,206</u>
(ii) 營業成本：					
APG	—	—	1,486	27	—
量子躍動同系子公司	—	—	452	—	627
	<u>—</u>	<u>—</u>	<u>1,938</u>	<u>27</u>	<u>627</u>
(iii) 財務收入：					
尼斯未來	—	—	53	—	41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i) 貿易應收款項：				
APG	—	9,622	565	5,621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	—	54	57	—
量子躍動同系子公司	—	1,717	15,770	16,228
	<u>—</u>	<u>11,393</u>	<u>16,392</u>	<u>21,849</u>
(ii) 合同負債：				
APG	—	5,689	4,463	2,586
量子躍動同系子公司	623	14,151	—	283
吾音數字	—	—	—	174
	<u>623</u>	<u>19,840</u>	<u>4,463</u>	<u>3,043</u>
(iii) 其他應付款項：				
APG	—	4,787	4,787	70
華人文化集團公司	8,023	7,547	—	—
量子躍動同系子公司	—	—	—	620
	<u>8,023</u>	<u>12,334</u>	<u>4,787</u>	<u>690</u>
非貿易性質				
(iv) 給予關聯方的貸款及應收利息：				
尼斯未來	—	—	6,861	—
(v)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Sun Yu Qing女士	2,731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 續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ee Sang Kyu先生.....	4,192	—	—	—
	6,923	—	—	—
(vi) 應收股東款項：				
多名股東(附註1.2(e)).....	—	—	344,6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給予尼斯未來的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該貸款已於2022年悉數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Sun Yu Qing女士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該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LEE Sang Kyu先生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悉數償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應收股東款項約人民幣344,600,000元隨後於2022年3月結清。詳情請參閱附註1.2(e)。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獎金.....	4,281	5,061	7,079	5,318	2,941
養老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115	25	175	130	17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 其他員工福利.....	175	223	393	333	23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737	—	11,431
	4,571	5,309	8,384	5,781	14,779

3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	—	7,342,391
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產生的視作投資(i).....	2,068	68,303
減：投資子公司減值撥備(ii).....	—	(3,484,505)
	2,068	3,926,189

(i) 該金額指因向子公司合資格個人授予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8)以交換提供予有關子公司的服務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根據附註2.20所載會計政策被視為 貴公司向該等子公司作出的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7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 續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 續

(ii) 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根據於一間子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確認於一間子公司的投資減值約人民幣3,484,505,000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該計算使用基於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b)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以美元計值。

(c)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匯兌儲備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股份薪酬 儲備	總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2,068	2,068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	(35)	—	—	—	(35)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35)	—	—	2,068	2,03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5)	—	—	2,068	2,0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66,235	66,235
年內虧損及綜合虧損.....	(2,668,202)	—	—	—	(2,668,202)
重組—確認於子公司的投資.....	—	—	5,402,739	—	5,402,739
重組—普通股股東的資本注資.....	—	—	202,053	—	202,053
支付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	—	—	(259,951)	—	(259,951)
貨幣換算差額.....	—	240,589	—	—	240,589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2,668,237)	240,589	5,344,841	68,303	2,985,496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貴公司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1年12月10日，貴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可授出獎勵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790,000股股份。同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合共1,542,500股普通股已發行予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同時，貴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542,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3月4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據此，貴公司向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管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發行合共4,247,500股普通股。於同日，3,594,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上述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2年3月4日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起於 貴集團的若干僱傭期間或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期間按比例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仍受僱及供應商持續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且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解除，股份將受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限制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條件
2021年12月10日	1,542,500	25%於上市日期起6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18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30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42個月歸屬
2022年3月4日	3,594,750	25%於上市日期起6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18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30個月歸屬
		25%於上市日期起42個月歸屬

行使價為每股0.1港元，將由承授人在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並結算後支付。

於業務紀錄期確認的股份薪酬開支概述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格個人股份薪酬開支.....	—	—	2,068	—	66,235

預期留存率

貴集團須估計歸屬期末預計將留在 貴集團內的承授人百分比(「預期留存率」)，以確定從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股份薪酬開支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預期留存率經評估接近1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3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續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變動及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1年12月1日	—	—
於2021年12月10日授出	1,542,500	49.72
年內歸屬	—	—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1,542,500</u>	<u>49.72</u>
於2022年1月1日	1,542,500	49.72
於2022年3月4日授出	3,594,750	50.18
年內歸屬	—	—
於2022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u>5,137,250</u>	<u>50.04</u>

貴集團運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 貴公司相關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價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定。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2021年 12月10日	於2022年 3月4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2.00%	12.00%
缺乏控制權折讓	25.10%	24.00%

除上述採用的假設外，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

39 或有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未結清的重大或有負債。

40 期後事項

自2022年10月起，由於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中國多個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董事已採取措施應對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暫時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磋商以安排替代線上演出，以及積極探索與企業客戶、媒體平台、內容製作商及廣告代理商合作的新機會，並努力取得更多客戶合同。

由於與該等變種病毒再現相關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續

40 期後事項 — 續

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對旅遊、公眾聚會、出行及其他活動的限制仍然存在或加強的程度。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2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截至2022年9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淨額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上市後與 可轉換優先股 的轉換有關的 估計影響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52港元計算 (經下調發售價10%).....	(554,697)	1,307,230	329,496	1,082,029	1.30	1.4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91港元計算....	(554,697)	1,307,230	369,956	1,122,489	1.35	1.5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5.06港元計算....	(554,697)	1,307,230	488,959	1,241,492	1.49	1.66

附註：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基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50,163,000元，並已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534,000元作出調整。
-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07,230,000元，即截至2022年9月30日可轉換優先股的賬面值。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3.91港元及5.06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及基於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的每股3.52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227,000元，該款項已於2022年9月30日前在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832,560,000股股份釐定，並假設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轉換可轉換優先股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但並未計及(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37,500,000股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生效，受歸屬條件規限)；及(ii)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通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約人民幣122,83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93,678,000元，於2022年9月30日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29,152,000元，其未有於2022年9月30日的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中反映出來。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折舊將增加約人民幣729,000元。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乐华娱乐集团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乐华娱乐集团(「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2年9月30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方面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對象承擔的責任以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保證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2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夠為呈報事件或交易直接帶來的重大影響而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

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被視為按照有關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於2022年9月30日對 貴集團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 C-030171

2022年12月30日

敬啟者：

茲遵照 閣下的指示對乐华娱乐集团(「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2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基於市值進行估值。市值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方法假設物業權益在參照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後，於其現況下以即時交吉方式進行銷售。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所估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評估—全球準則》；香港測量

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未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有關的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已進行物業業權查冊及物業佔用證明。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於該等國家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樓面平面圖則所示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測量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吾等於編製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Kim Jeong Min先生於2022年2月16日對物業進行視察。Kim先生為韓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於韓國各種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韓圓為單位。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約為1韓圓 = 人民幣0.0050元，與於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大致相同。

吾等獲指示僅按估值日期提供吾等的估值意見。有關意見基於估值日期當時的經濟狀況、市況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估值日期吾等所得的資料而作出，吾等概無義務就此後發生的事件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該等材料。具體而言，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大流行以來，COVID-19疫情已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嚴重干擾。截至本報告日期，韓國的經濟正逐漸復甦，且預計疫情對商業活動的干擾將穩步減少。吾等亦注意到，該等特定市場分部的市場活動及市場情緒持穩定。然而由於在疫情期間，全球經濟復

甦步伐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未來的房地產市場造成影響，故吾等仍持謹慎態度。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時常查閱該等物業的估值。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附上估值證書，敬請閣下垂注。

此致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乐华娱乐集团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8年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韓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22年9月30日 的現有市值 韓圓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應佔市值 韓圓
韓國			
首爾江南區 論峴洞403號	24,566,000,000	100%	24,566,000,000
總計：	<u>24,566,000,000</u>		<u>24,566,000,000</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韓國持有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2年9月30日 的現有市值 韓圓
韓國首爾江南區 論峴洞403號	<p>該物業包括兩幅土地（地段地址為驛三洞747-22號及747-23號），上面建有一幢10層高的商業大樓（包括2層地庫）。該大樓大約於2019年竣工。</p> <p>該物業的佔地面積約為505平方米，其上所建的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876.22平方米。</p> <p>該物業位於3號普通住宅區（矩形地塊，毗鄰道路向東）。該物業距離驛三地鐵站2號線約520米，靠近前驛三稅務署路口。</p> <p>該物業按永久業權權益持有。</p>	<p>據告知，該物業第1層至第8層由貴集團佔用，而地庫1層及2層則出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月租分別為4,750,000韓圓及2,500,000韓圓。兩項租約的到期日均為2023年5月29日。</p>	<p>24,566,000,000</p> <p>(相當於人民幣 122,830,000元)</p>

附註：

- 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註冊摘要第148873號，該物業的登記所有人為YUE HUA ENTERTAINMENT KOREA Co. Ltd。
- 見日期為2019年6月5日的註冊摘要第81438號，該物業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建築分類賬建成並獲授權使用，及登記所有權。
- 吾等已識別及分析當地的整體商業大廈與該標的物業的特徵（如性質、用途、年期及可達性）相似的各種相關銷售憑證。選定的可比物業均位於相若地點，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期間成交。該等可比物業單位價格範圍約為每平方米11,800,000韓圓至12,700,000韓圓（按總建築面積計算）。已考慮該等可比物業與該標的物業在地點、面積、時間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每平方米約為13,093,347韓圓（按總建築面積計算）。
- 物業市值明細：

	於2022年9月30日 的現有市值（韓圓）
第一組 —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韓國首爾江南區論峴洞403號地庫1及2層.....	3,001,000,000
第二組 — 本集團為自用而持有的物業權益	
韓國首爾江南區論峴洞403號1至8層.....	21,565,000,000
總計：.....	<u>24,566,000,000</u>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2年12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12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下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設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發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對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購買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由本公司給予的財務資助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其董事或替代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就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彼等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倘有)應為董事釐定的酬金。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獨立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所有差旅、酒店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會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倘任何董事提供董事認為擔任董事日常職務以外的任何服務，則董事可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兼任本公司諮詢人、授權代表或律師或以其他方式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董事，可獲支付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費用。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位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替代人。概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該董事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倘該董事未向董事會專門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亦未派委

任代理人或彼委任的替代董事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其缺席而將其撤職；

- (iii) 倘該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整體安排或重組；
- (iv) 倘該董事被發現或成為精神不健全；或
- (v)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借貸，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於另行召開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大會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獲批准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大會，惟所須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該類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經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股本金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按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再拆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本拆分為金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資金。

2.5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特別決議案」具有與公司法相同的涵義，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必要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據中書面批准特別決議案，每份文據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字，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份文據的簽署日期或有關文據(倘多於一份)中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

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表決權

於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或(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有發言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以任何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倘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列次序釐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錯亂有管轄權的法院對其下達命令的股東，可通過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由法院委派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通過舉手或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財產受託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委託代理人進行表決。

對於任何股東大會而言，除非在該次會議的登記日期已獲登記為股東，或除非該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的所有催繳款或屆時應付的其他款項均已繳付，否則該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倘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行使公司相同的權力，如同該公司為個人股東。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

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在該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所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的一個或多個本公司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以及將予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股東要求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停止擁有主要辦事處，則存放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概無董事於提出股東要求之日或倘董事提出要求之日後21日內未及時著手召集將在額外21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全部請求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須於不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會計賬簿，包括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有關會計賬簿必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留五年。倘有關會計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會計賬簿。

董事可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股東(並非董事)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一份賬目起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除非該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以有關決議案所指定的方式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進行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上述規定者，無論是否已發出指定的通告或是否符合組織章程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倘召開股東特別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惟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惟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列明的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董事會可更改或將大會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押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載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未能刊載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股東大會因風暴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押後；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七個整日的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且相關通知須指明押後大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僅原會議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務須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載列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方式或任何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需蓋釐印者)；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後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於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登記將會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

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前提是概無股息應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本公司只可從已變現或未變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法律允許的途徑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亦可不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或部分期間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倘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儘管有上述情況)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直接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應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獲寄發者。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其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可於本公司股東的批准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部分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進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正式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可於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內指示，須不遲於有關委任代表舉行的會議或續會開始指定時間，指明委任代表的文據的遞交方式以及地點及時間。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慣常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使用，或全面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於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可能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被應視作於董事授權通過催繳的決議案當日已作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繳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決定的利率就欠繳款項支付由到期及應付日期計算的利息(以及支付本公司因該欠繳款而產生的所有額外開支)至繳款為止，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可向欠款者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未支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欠繳而產生之任何開支。通知須列出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不遵守通知，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予沒收。

倘通知不獲遵守，則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未按通知規定付款前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應付而於沒收前未付的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金額。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予以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彼等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董事可於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不論就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而言)，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股東名冊須於辦公時間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除外。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除非該公司僅有一名成員於該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則法定人數為該名成員親身出席或其委任代表、或任何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士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將自願清盤。

根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於清盤中：

(a) 倘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已繳股本，則該資產的分

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b) 倘於開始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任何財產釐訂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相關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

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履行其職責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完成償還能力測試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倘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一直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取得須合資格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職責，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

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符合公司的宗旨，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以適當及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倘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a)出席大會的股東價值75%；或(b)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佔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支付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的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和解或安排。

除其他事項外，大法院可在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授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後但在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命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已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已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倘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倘資產

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倘有)。

19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的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徵收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應付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於附錄六「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網站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據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制於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以瞭解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本公司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於2022年4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鍾明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7號119幢150室。

2. 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本公司其後的股本變動，請參閱下文「3.股東的決議案」。

3. 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26日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如下：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b) 通過增設1,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各自在各方面與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加」)，致使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i) 1,961,510,86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ii) 16,500,1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iii) 5,489,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及(iv) 16,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 (c) 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緊隨法定股份增加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每股法定及已發行優先股謹此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的方式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致使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就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禁售」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並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股份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為止，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的數額；
- (e) 在上文(c)一段所述本公司股本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以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或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有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作資本，向於上市日期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634,210,000股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根據上述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4. 我們子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於業務紀錄期的子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以下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情況。

樂華韓國

於2020年2月12日，樂華韓國的註冊資本自100,000,000韓圓增加至2,600,000,000韓圓，並於2020年8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5,875,000,000韓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資本概無變動。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在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會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證書亦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且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不遲於30分鐘內向聯交所呈報。報告必須說明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

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870,0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購回87,006,000股股份：(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 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購買授權（「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包銷協議；
- (b) 由本公司、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un Mass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9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的股份；
- (c) 由本公司、貓眼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貓眼娛樂（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的股份；
- (d) 由本公司、丁世家先生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丁世家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的股份；及
- (e) 由本公司、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為及代表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為及代表IPO Mixed Strategy Investment S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等值的港元的股份。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PST	中國	63972234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2)	TPST	中國	63973890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3)		中國	63612931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4)		中國	63623720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5)		中國	63612845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6)		中國	63619029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7)		中國	63627090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8)		中國	63623666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9)		中國	6361943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0)		中國	6361279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11)		中國	63633539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2)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8014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13)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3608	樂華有限公司	43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4)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2960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15)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3204	樂華有限公司	42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16)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14760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17)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2878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18)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4976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19)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5004	樂華有限公司	44	2022年10月21日	2032年10月20日
(20)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3101	樂華有限公司	38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21)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7920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2)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784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3)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23054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4)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33121	樂華有限公司	39	2022年10月28日	2032年10月27日
(25)	YH Family Space 乐华家族空间	中國	63017535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2年8月28日	2032年8月27日
(26)		中國	6241925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27)	 CHENG XIAO	中國	5192337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9月28日	2032年9月27日
(28)	 CHENG XIAO	中國	5193110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29)		中國	51944404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0)		中國	51920310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2年8月21日	2032年8月20日
(31)		中國	6240826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2)		中國	6180409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
(33)		中國	60720167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34)		中國	51952912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7月14日	2032年7月13日
(35)		中國	50844823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7月7日	2032年7月6日
(36)		中國	49881509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5月7日	2032年5月6日
(37)		中國	49851530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38)		中國	49852857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39)		中國	6072356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40)		中國	60716226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41)		中國	60714978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42)		中國	60720219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2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43)		中國	5082406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2月7日	2032年2月6日
(44)		中國	58677805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45)		中國	58685549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46)		中國	5867551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47)		中國	58701146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48)		中國	58689773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49)		中國	58701018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0)		中國	58674871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1)		中國	5866920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2)		中國	58693781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3)		中國	58698395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4)		中國	58681200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5)		中國	5868302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6)		中國	58675548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7)		中國	58698365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2年2月14日	2032年2月13日
(58)		中國	5700893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59)		中國	54417202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0)		中國	54413620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1)		中國	54427973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2)		中國	54430738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11月7日	2031年11月6日
(63)		中國	54417176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64)		中國	54439252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5)		中國	54430590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66)		中國	54423210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67)		中國	54415778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68)		中國	54420818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69)		中國	54439321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70)		中國	54436685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1)		中國	54416464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72)		中國	51946379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73)		中國	51952045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74)		中國	51940567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75)		中國	51940532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76)		中國	51936549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77)		中國	51948123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78)		中國	51921820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79)		中國	51936167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80)		中國	51929741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81)		中國	51924905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82)		中國	51946305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83)		中國	51952808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84)		中國	51933922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85)		中國	51921834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86)		中國	51940576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7)		中國	51947052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88)		中國	51918943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89)		中國	51946592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90)		中國	51943519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91)	一波王炸	中國	52101535	樂華有限公司	15	2021年8月14日	2031年8月13日
(92)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5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93)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1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94)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61	樂華有限公司	12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95)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62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96)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7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8月7日	2031年8月6日
(97)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7月28日	2031年7月27日
(98)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4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99)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48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100)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0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01)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54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02)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60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103)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3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04)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8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05)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6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06)	一波王炸	中國	50932452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07)		中國	50839965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7月21日	2031年7月20日
(108)		中國	50818043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09)		中國	50844142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10)		中國	50817745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111)		中國	50824084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2)		中國	5081763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113)		中國	49858618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114)		中國	49863098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115)		中國	49879271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6月21日	2031年6月20日
(116)		中國	49861685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7月14日	2031年7月13日
(117)		中國	49873647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118)		中國	4988152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6月28日	2031年6月27日
(119)		中國	49881542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20)		中國	49883286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121)		中國	49486727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22)		中國	4948121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23)		中國	4948127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24)		中國	49506974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25)		中國	49508845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26)		中國	49510093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27)		中國	49506941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128)		中國	49481382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29)		中國	49504654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30)		中國	49502163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31)		中國	49492667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32)		中國	49496768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33)		中國	49490304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34)		中國	49512591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5)		中國	49510071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36)		中國	49481251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37)		中國	49498472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38)		中國	49498687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139)		中國	49502534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40)		中國	49502141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1)		中國	49507702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2)		中國	4951390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3)		中國	49498714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44)		中國	49503747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5)		中國	49506948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6)		中國	49507069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7)		中國	49488398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8)		中國	49507020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49)		中國	49512443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0)		中國	49507719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51)		中國	4951384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52)		中國	49492615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153)		中國	49505430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4)		中國	49508876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5月28日	2031年5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5)		中國	49481276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6)		中國	49508848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7)		中國	49506929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8)		中國	49498431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59)		中國	49508057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60)		中國	49491911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161)		中國	49502560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62)		中國	49498470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6月7日	2031年6月6日
(163)		中國	4773347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64)		中國	47724021	樂華有限公司	30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165)		中國	47723885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66)		中國	47723373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67)		中國	47723297	樂華有限公司	12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68)		中國	47722111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69)		中國	47719122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0)		中國	47718835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1)		中國	47714188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172)		中國	47714134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3)		中國	47713552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4)		中國	47708813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5)		中國	47705011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6)		中國	47703716	樂華有限公司	7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7)		中國	47703269	樂華有限公司	32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8)		中國	47703249	樂華有限公司	29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79)		中國	47703225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1年2月14日	2031年2月13日
(180)		中國	36352783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0年1月7日	2030年1月6日
(181)		中國	3635135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82)		中國	36349945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83)		中國	36349938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84)		中國	36349805	樂華有限公司	45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85)		中國	36349676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86)		中國	36348108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187)		中國	3634802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1月14日	2031年1月13日
(188)		中國	36346854	樂華有限公司	38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89)		中國	36346760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90)		中國	36354470	樂華有限公司	36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91)		中國	36354436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0年2月28日	2030年2月27日
(192)		中國	3635437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3)		中國	36352845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94)		中國	36356800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95)		中國	3635278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196)		中國	36351757	樂華有限公司	38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197)		中國	36351752	樂華有限公司	36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198)		中國	36349669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3日
(199)		中國	36346874	樂華有限公司	45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00)		中國	3634673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01)		中國	3634527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10月21日	2029年10月20日
(202)		中國	34739862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3)		中國	34735196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4)		中國	34730868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5)		中國	3472938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6)		中國	34724518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7)		中國	34722550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8)		中國	34722501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09)		中國	34718800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0)		中國	34712379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1)		中國	34739913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2)		中國	34739800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13)		中國	34719160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4)		中國	34739778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5)		中國	34739743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6)		中國	34735364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7)		中國	3473519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8)		中國	3473479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19)		中國	34726703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0)		中國	34726301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1)		中國	34739881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2)		中國	34739795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3)		中國	34725358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4)		中國	34720998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5)		中國	34729331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6)		中國	34719530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7)		中國	34719186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8)		中國	34718766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29)		中國	34718731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0)		中國	34717089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1)		中國	34739815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2)		中國	34734860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33)		中國	34732143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4)		中國	34725643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5)		中國	34725376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6)		中國	3473067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7)		中國	34725324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8)		中國	34723775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39)		中國	34722130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0)		中國	34721328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1)		中國	34739798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2)		中國	34733777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3)		中國	34726908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4)		中國	34725322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5)		中國	34721326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6)		中國	34724548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247)		中國	3472287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8)		中國	34715600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49)		中國	34722546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0)		中國	3473958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1)		中國	34735362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2)		中國	34718772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3)		中國	34734863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4)		中國	34730830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5)		中國	3472933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6)		中國	34727035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7)		中國	34722498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8)		中國	34722202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59)		中國	3471494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0)		中國	34735330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1)		中國	3473532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2)		中國	34718792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3)		中國	34733747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4)		中國	3473248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5)		中國	34714173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6)		中國	34717170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7)		中國	34729279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8)		中國	3472633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69)		中國	34722478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70)		中國	34722173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8月7日	2029年8月6日
(271)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24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2)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23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73)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22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274)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21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5)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20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6)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9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7)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8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8)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7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79)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6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80)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81)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4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82)	乐华七子	中國	31793513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283)		中國	3112906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4)		中國	3112906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5)		中國	31129064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6)		中國	31129063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7)		中國	31129062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8)		中國	31129061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89)		中國	31129060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90)		中國	31129058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0年7月14日	2030年7月13日
(291)		中國	31129057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92)		中國	36221228	樂華有限公司	24	2019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0日
(293)		中國	37446262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0年6月7日	2030年6月6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4)		中國	31129055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95)		中國	31129056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296)		中國	41371597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297)		中國	41261419	樂華有限公司	9	2021年1月28日	2031年1月27日
(298)		中國	37435272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299)		中國	41248127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300)		中國	31129053	樂華有限公司	20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301)		中國	31129052	樂華有限公司	21	202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302)		中國	31129050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303)		中國	3112904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304)		中國	29302135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305)		中國	29301930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306)		中國	2930155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12月28日	2029年12月27日
(307)		中國	2929984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308)		中國	29298313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9年9月28日	2029年9月27日
(309)		中國	29298307	樂華有限公司	3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310)		中國	29296709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311)		中國	29296706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20年7月28日	2030年7月27日
(312)		中國	2642410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313)		中國	26421860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4)	 乐华少年	中國	26418674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315)	 乐华少年	中國	26418647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316)	 乐华少年	中國	26412291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317)	 乐华少年	中國	2641104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318)	 乐华少年	中國	26404744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319)	 乐华少年	中國	3626836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0年11月14日	2030年11月13日
(320)	 乐华少年	中國	4551814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0年12月7日	2030年12月6日
(321)	 乐华少年	中國	36254988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20年7月7日	2030年7月6日
(322)	 乐华少年	中國	26404272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9年11月7日	2029年11月6日
(323)	 YHBOYS	中國	22745890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24)	 YHBOYS	中國	22745877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25)	 YHBOYS	中國	22745849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8年9月21日	2028年9月20日
(326)	 YHBOYS	中國	22745809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8年10月14日	2028年10月13日
(327)	 YHBOYS	中國	2274580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28)	 YHBOYS	中國	2274577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29)	 YHBOYS	中國	22745742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30)	 YHBOYS	中國	22745668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31)	 YHBOYS	中國	22745605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8年2月21日	2028年2月20日
(332)	 宇宙少女 우주소녀 WJSH	中國	20006658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33)	 宇宙少女 우주소녀 WJSH	中國	20006331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34)	 宇宙少女 우주소녀 WJSH	中國	20006189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5)		中國	2000605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36)		中國	20005938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37)		中國	20005890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338)		中國	20005616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39)		中國	20001425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8年7月21日	2028年7月20日
(340)		中國	20001371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41)		中國	20001274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42)		中國	2000115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43)		中國	2000113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44)		中國	20001074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345)		中國	20001007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46)	宇宙少女	中國	20000929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7年9月21日	2027年9月20日
(347)	宇宙少女	中國	20000811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48)	宇宙少女	中國	2000072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7年10月14日	2027年10月13日
(349)	COSMIC GIRLS	中國	20004027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50)	COSMIC GIRLS	中國	20003864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51)	COSMIC GIRLS	中國	20003599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352)		中國	37174906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353)		中國	19616040	樂華有限公司	40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354)		中國	19615914	樂華有限公司	36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355)		中國	19615538	樂華有限公司	45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356)		中國	19615371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8年11月21日	2028年11月20日
(357)		中國	19614877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9年10月28日	2029年10月27日
(358)		中國	17451877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359)		中國	13205501	樂華有限公司	35	2016年2月7日	2026年2月6日
(360)		中國	13205444	樂華有限公司	26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61)		中國	13205399	樂華有限公司	18	2015年3月7日	2025年3月6日
(362)		中國	13204645	樂華有限公司	42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363)		中國	13204481	樂華有限公司	38	201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364)		中國	13204449	樂華有限公司	36	201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365)		中國	13204413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366)		中國	13204325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16年3月21日	2026年3月20日
(367)		中國	13204230	樂華有限公司	25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368)		中國	13204138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3日
(369)		中國	13204039	樂華有限公司	14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370)		中國	13203943	樂華有限公司	3	2015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371)		中國	15338276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7年3月21日	2027年3月20日
(372)		中國	35999506	樂華有限公司	28	2020年12月21日	2030年12月20日
(373)	梦想合伙人	中國	19313269	樂華有限公司	16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374)	梦想合伙人	中國	18952938	樂華有限公司	9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375)	UNI9	中國	15338244	樂華有限公司	41	2016年6月7日	2026年6月6日
(376)		中國	18952706	天津觸發	41	2017年11月7日	2027年11月6日
(377)		中國	18952450	天津觸發	35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378)		中國	18952393	天津觸發	9	2017年10月21日	2027年10月20日
(379)		中國	15409353	天津觸發	41	2016年1月21日	2026年1月2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	305899501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7日
(2)		香港	305899510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2032年3月7日
(3)		香港	305632182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2031年5月20日
(4)		韓國	40-1567636	樂華韓國	2020年1月23日	2030年1月23日
(5)		韓國	40-1573652	樂華韓國	2020年2月11日	2030年2月11日
(6)		韓國	40-1534721	樂華韓國	2019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2日
(7)	EVERGLOW	韓國	40-1549434	樂華韓國	2019年12月2日	2029年12月2日
(8)	EVERGLOW	韓國	40-1573650	樂華韓國	2020年2月11日	2030年2月11日
(9)	EVERGLOW	韓國	40-1534720	樂華韓國	2019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2日
(10)	에버글로우	韓國	40-1549433	樂華韓國	2019年12月2日	2029年12月2日
(11)	에버글로우	韓國	40-1573645	樂華韓國	2020年2月11日	2030年2月11日
(12)	에버글로우	韓國	40-1534718	樂華韓國	2019年10月22日	2029年10月22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yuehuamusic.com	樂華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樂華兔	國作登字-2022-F-10209378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	粉猫女	國作登字-2022-F-10209379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9日
(3)	TEMPEST之logo	國作登字-2022-F-10152995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4)	NEVERLAND logo	國作登字-2022-F-10152996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5)	王怡人個人LOGO	國作登字-2022-F-10145641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6)	白髮微笑少年	國作登字-2022-F-10123257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7)	國風異色瞳少年	國作登字-2022-F-10123258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8)	NAME組合logo	國作登字-2022-F-10062171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9)	朱正廷個人logo (系列)	國作登字-2022-F-10062172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10)	吳宣儀官方卡通形象	國作登字-2021-F-00139603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11)	樂華NEXT組合部分 成員個人logo	國作登字-2021-F-00125327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7日
(12)	TRACER 85	國作登字-2021-F-00123752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13)	程瀟個人LOGO	國作登字-2021-F-00078150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14)	李汶翰個人LOGO	國作登字-2021-F-00073956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15)	藍髮少女	國作登字-2021-F-00066750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16)	NEXT組合成員官方卡通 形象	國作登字-2021-F-00029533	樂華有限公司	2021年2月7日
(17)	黑豹摩托騎手趴姿	國作登字-2020-F-01061648	樂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18)	黑豹摩托騎手站姿	國作登字-2020-F-01039222	樂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19)	EVERGLOW	國作登字-2019-F-00707651	樂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20)	樂華七子NEXT組合成員 英文名集合桃心ICON	國作登字-2019-F-00707918	樂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21)	樂華七子水果ICON	國作登字-2019-F-00722371	樂華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
(22)	骰子logo	國作登字-2018-F-00584228	樂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23)	NEXT圖形設計(系列)	國作登字-2018-F-00584227	樂華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24)	NEXT圖形設計	國作登字-2018-F-00548267	樂華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25)	樂華少年及圖	國作登字-2017-F-00401839	樂華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26)	宇宙少女logo	國作登字-2017-F-00476722	樂華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27)	YHboys圖形設計	國作登字-2017-F-00383673	樂華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5日
(28)	UNIQ及圖	國作登字-2015-F-00178278	樂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
(29)	兔子戴耳麥圖形	國作登字-2015-F-00178276	天津觸發	2015年2月27日
(30)	Z蒙面卡通男孩	國作登字-2022-F-10122410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31)	蛇冠黑袍卡通	國作登字-2022-F-10122639	樂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域名、版權、知識產權或個人財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杜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	376,350,000	43.26%
	配偶權益 ⁽²⁾	24,825,000	2.85%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4,825,000	2.85%
	配偶權益 ⁽²⁾	376,350,000	43.26%
孫樂先生.....	實益權益	3,225,000 ⁽⁴⁾	0.37%

附註：

- (1)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DING GUOHUA LIMITED將直接持有376,350,000股股份。DING GUOHUA LIMITED分別由HuaDingGuo Limited(由杜女士全資擁有的實體)及Xihah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杜女

- 士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女士被視為於DING GUOHUA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杜女士及孫先生作為配偶同居。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杜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孫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杜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QINGDINGDANG LIMITED將直接持有24,825,000股股份。QINGDINGDANG LIMITED分別由Dawe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孫先生通過信託控制的實體)及DingDangQing Limited(由孫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擁有99%及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QINGDINGDA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孫樂先生在有關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225,000股相關股份(經計及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在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服務合同載列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該等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c) 其他

- (i) 除本節(a)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

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
- (iv)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業務紀錄期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業務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使彼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下文是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1. 條款概要

宗旨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特別是(i)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其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參與者；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合作及溝通，以促進本集團發展。

獎勵類型

股份激勵計劃規定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直至歸屬前本公司可沒收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受限制股份」），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或權利（統稱「獎勵」）。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在股份激勵計劃下（包括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士）可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以認購股份：

- (i) 達到所需年資及表現級別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不時釐定的指標的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實體的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管理人員或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受控制聯屬公司或彼等指定的實體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夥伴、戰略夥伴、服務供應商或首席執行官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第三方。

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會另行正式批准，否則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790,000股股份。

表現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後，該參與者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後，相關獎勵才可予歸屬、行使或結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及受限制股份購買價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後須支付的價格，及受限制股份的購買價，在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應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及授出獎勵要約所載的形式的金額。

發行股份的條件

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不得違反股份激勵計劃及其就獎勵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附屬文件。

承授人不得違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於任何獎勵可予歸屬或結算前必須達到的任何其他表現指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

倘未達成本條中上列條件，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於該等條件未達成當日自動失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歸屬時間表

誠如授出獎勵要約所載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以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則該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及結算，以及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且不會被沒收（倘適用）。

獎勵歸屬

(i) 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時通過向承授人交付相等於當時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股份數目結算。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結算，則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將代表本公司安排及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承授人姓名記入該名冊，作為股份的在冊持有人。

(ii) 解除受限制股份

根據適用獎勵的條款，受限制股份須解除託管。受限制股份獲解除後，承授人可在獎勵的適用限制及任何法律規定的限制下自由轉讓股份。

獎勵不可轉讓

除以下段落所載條款及除適用法律或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外，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獎勵及股份激勵計劃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

承授人可獲准轉讓獎勵至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或任何信託安排(承授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執行人、管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承讓人均具約束力。除非根據上述者進行轉讓，否則獎勵應僅由承授人在其壽命時間內行使。

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除非股份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獎勵不得以任何方式出讓、轉讓、質押或抵押，不得以法律的方式轉讓，且不得受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所限制。任何企圖出讓、轉讓、質押、抵押或有悖獎勵規定的其他獎勵處置以及對獎勵的任何實施、附加或類似程序將告作廢及無效且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承授人作出該等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

禁售期

就本公司對其股本證券進行的任何包銷公開發售，承授人在適用發售完成日期後180天期間，未經本公司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賣空、借貸、抵押、質押、要約、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合同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合同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轉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或同意參與任何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所購任何股份有關的前述交易。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行股份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予進一步授出獎勵，惟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惟以前已授出尚

未行使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在終止之前授出的尚未行使獎勵，惟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結算或解除，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仍將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或可予解除。

2. 資本架構重組

倘發生任何合併、重組、兼併、資本重組、股利、股份拆細或影響股份的類似變動（包括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分拆及削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於收購或存續公司時就授出與獎勵的公允價值等值的替代獎勵作出安排；
- (ii)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協議或債務妥協，包括向承授人支付與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公允價值相等的現金補償；
- (iii) 豁免任何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
- (iv) 許可按照原始條款延續獎勵。

3. 未獲行使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全部5,790,000股股份向22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790,000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六人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就通過方舟信託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的已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執行董事孫樂先生獲授500,000份已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首席財務官兼高級管理層成員張文勝先生獲授50,000份已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杜女士的親屬兼公司員工張偉女士獲授30,000份已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通過盛石信託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張偉女士獲授110,000份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LEE Sang Kyu先生、JUNG Hae Chang先生及HONG Jeong In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子公司樂華韓國的董事）分別獲授300,000份、300,000份及100,000份已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關連人士被識別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

上市前，已就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全部5,790,000股股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5,790,000個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將不再有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

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配發及發行，並由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盛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名人而設立的以信託方式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不獲計入公眾持股量。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由方舟信託及盛石信託組成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股份激勵計劃及兩項信託將受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管理人**」)管理，

並且管理人應擁有全權酌情權釐定承授人是否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前從任何股份中獲得任何股息。此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持有人之前，釋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具有任何投票權，並且各自的受託人不得行使任何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除非由管理人委任的授權代表指示。

本公司將就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獎勵及相關後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我們或董事，且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申請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5. 已收取代理費及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包銷佣金。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14,800美元或合計1,029,600美元。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就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全球發售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未擬議向與之相關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承擔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我們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的任何權益，轉讓本公司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於此情況下，向股東所作出的分派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此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瞭解詳情。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由於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或因行使任何與我們股份相關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10. 專家資格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而該等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所界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11. 專家同意書

上文「專家資格」分節所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F.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v)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2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並登記。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目前本集團旗下未有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yuehuamusic.com>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中有關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就開曼群島法律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資料乃自其中摘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1.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
- (l) 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
- (m) 開曼公司法。



乐华娱乐
YUE HUA
ENTERTAINMENT